

证券简称：宏裕包材

证券代码：837174

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

Hubei Hongyu New Packaging Materials Co.,Ltd.

(宜昌市夷陵区鸦鹊岭镇桔乡大道1号)



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北京证券交易所主要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上市公司具有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北京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商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 20,333,334 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81,333,334 股，本次发行股份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发行人授予中信证券不超过初始发行规模 15.00% 的超额配售选择权，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则发行总股数将扩大至 23,383,334 股，发行后总股本扩大至 84,383,334 股，本次发行数量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后总股本的 27.71%。
每股面值	1.00 元
定价方式	通过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
每股发行价格	8.00 元/股
预计发行日期	2023 年 8 月 1 日
发行后总股本	8,133.3334 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23 年 7 月 28 日

注：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发行后总股本为 8,133.3334 万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总股本为 8,438.3334 万股。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给予充分关注，并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

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安排及风险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将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在股票发行过程中，会受到市场环境、投资者偏好、市场供需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同时，发行完成后，若公司无法满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均可能导致本次公开发行失败。

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二、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承诺，包括股份锁定承诺、稳定股价的承诺、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等，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

三、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的“第三节 风险因素”部分，并特别注意以下事项：

（一）市场竞争风险

根据中国包装联合会发布的《2021 年全国包装行业运行概况》，2021 年我国规模以上企业（年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全部工业法人企业）8,831 家，行业整体呈规模较大、集中度相对较低的特点，竞争较为激烈。公司作为华中地区规模靠前的包装生产企业，虽具备一定的产品规模、产品质量和服务优势，但整体市场份额仍有待进一步提升。随着行业内领先企业在技术实力、产品质量等方面的迭代，以及客户需求的不断提升，公司存在因市场竞争加剧而带来的业绩压力。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基膜。报告期内，基膜采购金额占公司原材料采购金

额的比为 54.30%、58.91%和 49.36%，占比较高。基膜市场价格与全球石油价格有较强的关联性，波动较大。如果未来原油价格持续走高且公司未能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市场供应较为充足，可以满足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为应对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采取了以下相关措施：（1）密切关注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变化，根据原材料市场价格走势及时调整采购计划，并严控采购价格，减少原材料价格波动对生产经营的影响；（2）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稳定、长期的合作关系，利用采购的规模优势降低采购价格；（3）与上游材料供应商签订年度合同或预付款锁定价格，同时筛选优质供应商增加备选供应商家数；（4）在原材料采购价格普遍上涨时，通过适度调整销售价格的方式将原材料价格上涨带来的影响传递给终端客户，从而减少对公司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

（三）业绩下滑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52,129.52 万元、58,961.33 万元和 68,452.2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6,686.20 万元、2,727.73 万元和 4,103.49 万元。

各报告期内毛利率分别为 21.32%、12.76%和 13.79%。2021 年受主要原材料成本上升、制造费用及人工成本增加因素影响，公司产品生产成本上升明显，导致综合毛利率呈明显下降态势，2021 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 2020 年下滑超过 50%。2022 年以来，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趋于稳定，在积极开拓新客户的加持下，公司业绩稳步恢复至正常水平。若后续期间公司客户订单及新客户开拓进度不及预期、原材料成本再次剧烈波动、主要产品的单位成本出现再次上升情况且不能得到有效控制，将导致未来公司业绩面临下滑风险。

未来若原材料成本持续处于高位，并且公司未能及时将原材料成本转移至下游客户导致业绩下滑，可能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此外，若公司人工成本进一步增加、后续建设项目新增产能未能充分利用，也将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关联交易占比较高风险

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18,633.44 万元、17,760.44 万元和

20,238.47 万元，分别占同期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5.74%、30.12%和 29.57%，关联交易占比较高，且在可预见的未来公司与安琪酵母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将持续存在。

报告期内，公司虽积极拓展新客户业务，关联交易整体呈下降趋势，但公司仍面临关联交易占比较高导致的经营风险，上述风险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固定资产减值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6,232.13 万元、33,094.64 万元和 41,696.29 万元，占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4.77%、44.65%和 54.54%，占比较高。未来，若生产经营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导致公司生产设备闲置并计提减值准备，则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存货贬值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7,972.85 万元、11,999.68 万元和 12,280.25 万元，随着业务增长逐年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80.54 万元、84.41 万元和 136.00 万元，占存货余额比例分别为 1.01%、0.70%和 1.11%。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占存货余额比例处于较低水平，波动幅度稳定，存货跌价准备金额总体呈逐年上升趋势，存在一定的存货贬值风险。

（七）应收账款无法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7,621.32 万元、9,246.51 万元和 9,152.5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分别为 14.62%、15.68%和 13.37%，金额及占比整体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各期末坏账准备余额为 411.66 万元、497.23 万元和 494.37 万元，坏账准备整体也呈上升趋势。未来如果由于宏观经济、疫情等影响导致客户经营出现问题，将存在一定的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八）偿债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73、0.87 和 0.90，速动比率分别为 0.44、0.51 和 0.50。虽然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整体均有所上升，但是仍处于较低水平。若后续公司经营业绩不及预期，债务到期时存在一定的偿债风险。

公司与多家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授信额度充足。同时，公司通过积极开拓市场提高销售收入、增强产品的竞争力提高产品毛利率、加强应收账款催收力度等措施改善公司的现金流状况，从而降低偿债风险。

（九）客户较为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2.77%、68.03%和 63.11%，客户集中度较高。由于公司具有为客户定制化生产、配套服务的经营特点，公司已与下游客户建立了多年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导致公司存在客户较为集中的情况。

若公司现有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大幅减少对公司的采购，则将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十）未来主营产品毛利率波动或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产品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1.31%、12.69%和 13.81%，呈现波动趋势，主要受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在建工程转固导致折旧增加、新投厂房及新增 DCT（溶剂回收）设备导致燃气电费支出增加、人工成本上升等因素综合影响所致，其中原材料采购价格受上游石油价格波动影响较大。若未来石油价格上升导致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上涨，而公司无法通过提前进行采购备货或通过调整产品售价等方式将上涨成本及时转嫁至下游客户，则未来公司主营产品毛利率存在下滑的风险。此外若公司无法通过扩大经营规模消化在建工程转固增加的折旧费用、新投厂房及新增 DCT（溶剂回收）设备增加的燃气电费支出、人工成本上升，则未来公司主营产品毛利率也存在一定的下滑的风险。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积累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和市场知名度，主要产品具有先进性和可靠性，公司营销策略稳定有效，为提高毛利率水平以及应对毛利率水平大幅波动的情况，公司积极采取以下具体措施：

1、加强营销力量，推动销售增长，提升市场占有率及议价能力

进一步完善销售渠道体系，增加销售人员数量，提高客户覆盖度，强化现有客户合作并加大开拓新客户的力度，在维护主要市场业务规模的同时，积极开拓新市场、新客户，提升其他区域市场的业务规模，坚持国内国外市场并重，强化实施大客户战略，推

动销售收入持续增长，提升市场占有率。在提升市场占有率的基础上，进而提高相关产品的议价能力。

2、优化产品结构，提升高毛利产品占比

结合市场及客户需求，调整产品结构，提升高毛利产品的销售占比。同时，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依靠人才和创新推动产品不断更新迭代，开发新型高毛利的产品；同时，降低产品设计成本，在配方技术、工艺技术和应用技术等方面追求行业的领先地位，加快产业引用领域的研发、生产及应用，培育新的销售收入增长点。

3、优化生产流程，提高生产效率，降低制造成本

公司持续优化生产流程、改善生产工艺，从而提高生产效率，实现快速交付；持续引进先进生产设备，提高生产自动化水平，降低人工成本及制造费用，以合理价格以及快速交付能力赢取市场。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成本管理和费用预算控制，细化管理模式、提升经营的效率，深入挖潜成本控制点。

4、密切关注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化，采取多种措施控制原材料成本

公司密切关注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变化，根据原材料市场价格走势及时调整采购计划，并严控采购价格，减少原材料价格波动对生产经营的影响。同时，公司采取多种措施控制原材料成本，包括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稳定、长期的合作关系，利用采购的规模优势降低原材料采购价格；筛选优质供应商增加备选供应商家数；在原材料采购价格普遍上涨时，通过适度调整销售价格的方式将原材料价格上涨带来的影响传递给终端客户，从而减少对公司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等。

综上，上述具体措施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有助于提高毛利率水平并应对毛利率水平大幅波动情况。

（十一）技术更新迭代的风险

随着塑料包装产品逐步向功能化、绿色化、轻量化和智能化的趋势发展，未来公司是否能保持良好的技术创新能力以应对日益加剧的行业竞争，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如公司未来在产品技术研发速度不能紧跟行业产品更新迭代速度，将会导致公司产品的竞争能力下降，订单获取量减少，进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十二）法律政策风险

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塑料污染治理工作，将制定“白色污染”综合治理方案列为重点改革任务。2020年1月16日，经国务院同意，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以下简称“限塑令”），该文件明确，到2020年，率先在部分地区、部分领域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彩印复合包材产品、注塑产品和透气膜，不属于限塑令中列明的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的范围。但不排除国家“限塑”政策进一步趋严，从而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公司下游客户以食品生产类企业为主，公司的包装产品存在与客户产品直接接触的情况，因此，下游主要客户对供应商的产品质量要求较高。若公司在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及运输环节存在质量管理问题，将可能引起食品安全风险，从而导致产品质量纠纷、客户索赔等法律风险。

四、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发行人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五、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2年12月31日。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产业政策、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经营模式、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动，亦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目录

声明	2
本次发行概况	3
目录	10
第一节 释义	11
第二节 概览	15
第三节 风险因素	30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7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99
第六节 公司治理	205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237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78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388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397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	398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404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414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普通名词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发行人、宏裕包材	指	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如在 2015 年 11 月 3 日股份公司成立以前使用“本公司”、“公司”，指股份公司前身宜昌宏裕塑业有限责任公司
宏裕塑业、有限公司	指	宜昌宏裕塑业有限责任公司，为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前身
安琪酵母	指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
宜昌市国资委	指	宜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安琪生物、安琪集团	指	湖北安琪生物集团有限公司
夷陵城发投	指	宜昌夷陵城发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太一股权投资基金	指	太一（宜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安琪滨州	指	安琪酵母（滨州）有限公司
安琪赤峰	指	安琪酵母（赤峰）有限公司
安琪崇左	指	安琪酵母（崇左）有限公司
安琪德宏	指	安琪酵母（德宏）有限公司
安琪湖北自贸区	指	安琪酵母（湖北自贸区）有限公司
安琪柳州	指	安琪酵母（柳州）有限公司
安琪普洱	指	安琪酵母（普洱）有限公司
安琪上海	指	安琪酵母（上海）有限公司
安琪睢县	指	安琪酵母（睢县）有限公司
安琪伊犁	指	安琪酵母（伊犁）有限公司
安琪宜昌	指	安琪酵母（宜昌）有限公司
安琪电子商务	指	安琪电子商务（宜昌）有限公司
安琪香港	指	安琪酵母（香港）有限公司
安琪俄罗斯	指	安琪酵母（俄罗斯）有限公司
安琪埃及	指	安琪酵母（埃及）有限公司
安琪纽特	指	安琪纽特股份有限公司
安琪融资租赁	指	安琪融资租赁（湖北）有限公司
安琪新加坡	指	安琪酵母（新加坡）有限公司
可克达拉安琪	指	可克达拉安琪酵母有限公司
福邦农业	指	伊犁福邦新农业有限公司
安琪铁岭	指	安琪酵母（铁岭）有限公司
安琪济宁	指	安琪酵母（济宁）有限公司
安琪酶制剂	指	安琪酶制剂（宜昌）有限公司
湖北纽宝	指	湖北纽宝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安琪资管	指	安琪（香港）财资管理有限公司
安吉斯特	指	安吉斯特股份有限公司
墨西哥安吉斯特	指	墨西哥安吉斯特股份公司
安琪百味	指	安琪百味食品科技（湖北）有限公司
安琪宜昌高新区	指	安琪酵母（宜昌高新区）有限公司
W&H	指	Windmüller & Hülscher，德国包装机械的领先供应商
BOBST 公司	指	博斯特公司，是向折叠彩盒、瓦楞纸箱和软包装行业包装和标签制造商提供设备和服务的世界领先的供应商

永新股份	指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为 002014.SZ
上海艾录	指	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为 301062.SZ
天成科技	指	蚌埠天成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为 838451.NQ
天鸿新材	指	界首市天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为 832601.NQ
旺旺集团	指	上海旺旺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亲亲集团	指	亲亲食品集团（香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盼盼食品	指	福建盼盼食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金发集团	指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企业
十三香集团	指	驻马店市王守义十三香调味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伊利股份	指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口味王集团	指	湖南口味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
卫龙食品	指	漯河市卫龙商贸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蒙牛集团	指	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涪陵榨菜	指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稳健医疗	指	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爱尚食品	指	爱尚（山东）有限公司
成都圣恩	指	成都圣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恒鹏	指	山东恒鹏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新桥化工	指	顺德市杏坛镇吕地新桥化工厂
新桥实业	指	佛山市顺德区新桥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昊颖工贸	指	新余市昊颖工贸有限公司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瑞通天元	指	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大信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三年及一期	指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2,034 万股普通股（A 股）的行为
股东大会	指	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宏裕包材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及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上市后适用的《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新三板、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家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工业和信息化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宜昌市环保局	指	宜昌市生态环境局，原宜昌市环境保护局
宜昌市安监局	指	宜昌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专业名词释义		
MDO	指	Machine Direction Orientation 的英文缩写，即纵向拉伸。MDO 工艺是在一定温度和拉伸比下对吹塑薄膜或者流延薄膜生产线生产的薄膜进行拉伸，然后对其进行热处理，之后将其再冷却至室温
PET	指	Polyethylene Terephthalate 的英文缩写，为热塑性聚酯中的一种，是对苯二甲酸与乙二醇的缩聚物
BOPET	指	Biaxially Oriented Polyester Film 的英文缩写，指的是双向拉伸聚酯薄膜。BOPET 薄膜具有强度高、刚性好、透明、光泽度高等特点；无嗅、无味、无色、无毒、突出的强韧性
BOPA	指	Biaxially Oriented Polyamide (Nylon) Film 的英文缩写，指的是双向拉伸尼龙薄膜，双向拉伸尼龙薄膜是生产各种复合包装材料的重要材料
BOPP	指	Biaxially Oriented Polypropylene Film 的英文缩写，指的是双向拉伸聚丙烯薄膜，一般为多层共挤薄膜，是由聚丙烯颗粒经共挤形成片材后，再经纵横两个方向的拉伸而制得
VMPET	指	Vacuum Aluminized Polyesters 的英文缩写，指的是聚酯镀铝膜，既有塑料薄膜的特性，又具有金属的特性。薄膜表面镀铝的作用是遮光、防紫外线照射，既延长了内容物的保质期，又提高了薄膜的亮度，从一定程度上代替了铝箔，也具有价廉、美观及较好的阻隔性能
VMCPP	指	Vacuum Aluminized Cast Polypropylene Film 的英文缩写，指的是真空镀铝流延聚丙烯薄膜，是以特殊配方镀铝级共挤流延聚丙烯薄膜为基材，采用高真空镀铝及等离子表面处理技术在镀铝级共挤流延聚丙烯薄膜基材的处理面镀一层厚度为 1.5—2.5Ω/□（方块电阻）的铝层，薄膜非处理面采用低温热封聚丙烯原料，具有良好的热封性能、亮丽的光泽，对紫外线、水蒸气及氧气均有良好的阻隔性
EVOH	指	Ethylene Vinyl Alcohol Copolymer 的英文缩写，指的是乙烯/乙醇共聚物。EVOH 显著特点是对气体具有极好的阻隔性和极好加工性，另外，透明性、光泽性、机械强度、伸缩性、耐磨性、耐寒性和表面强度都非常优异
PP	指	Polypropylene 的英文缩写，指的是聚丙烯。系白色蜡状材料，外观透明而轻。化学式为 (C ₃ H ₆) _n ，在 80℃ 以下能耐酸、碱、盐液及多种有机溶剂的腐蚀，能在高温和氧化作用下分解。聚丙烯广泛应用于服装、毛毯等纤维制品、医疗器械、汽车、自行车、零件、输送管道、化工容器等生产，也用于食品、药品包装
PE	指	Polyethylene 的英文缩写，指的是聚乙烯，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聚乙烯无臭，无毒，手感似蜡，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最低使用温度可达 -100~70℃），化学稳定性好，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
PVA	指	Polyvinyl Alcohol 的英文缩写，即聚乙烯醇，是一种有机化合物，化学式为 [C ₂ H ₄ O] _n ，外观是白色片状、絮状或粉末状固体，无味，PVA 是重要的化工原料，用于制造聚乙烯醇缩醛、耐汽油管道和维尼纶、织物处理剂、乳化剂、纸张涂层、粘合剂、胶水等
OPS	指	Oriented Polystyrene Films 的英文缩写，即定向聚苯乙烯薄膜，是一种符合环保要求的新型贴体包装材料，具有强度高，刚性大，形状稳定，且具有良好的光泽度和透明度

LLDPE	指	Linear Low Density Polyethylene 的英文缩写, 即线性低密度聚乙烯, 具有较高的软化温度和熔融温度, 有强度大、韧性好、刚性大、耐热、耐寒性好等优点, 还具有良好的耐环境应力开裂性, 耐冲击强度、耐撕裂强度等性能, 并可耐酸、碱、有机溶剂等而广泛用于工业、农业、医药、卫生和日常生活用品等领域
树脂	指	受热后有软化或熔融范围, 软化时在外力作用下有流动倾向, 常温下是固态、半固态, 有时也可以是液态的有机聚合物。广义上的定义, 可以作为塑料制品加工原料的任何高分子化合物都称为树脂
VOCs	指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的英文缩写, 即挥发性有机物。VOCs 是导致城市灰霾和光化学烟雾的重要前体物, 主要来源于煤化工、石油化工、燃料涂料制造、溶剂制造与使用等过程
氨氮 (NH ₃ -N)	指	以氨或铵离子形式存在的化合氮, 即水中以游离氨 (NH ₃) 和铵离子 (NH ₄ ⁺) 形式存在的氮
ISO9001	指	是 ISO9000 族标准所包括的一组质量管理体系核心标准之一
ISO22000	指	是指 2005 Food Safety Management System ISO22000:2005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ISO45001	指	定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的国际标准, 旨在取代 OHSAS18001 等其他同类型的管理体系, 致力于使组织实现预防伤害和疾病、提升职业健康安全绩效
SGS	指	Societe Generale de Surveillance S.A. 的英文缩写, 创建于 1878 年, 是世界上最大、资格最老的民间第三方从事产品质量控制和技术鉴定的跨国公司
SAP	指	System Applications and Products 的英文缩写, 又称企业管理解决方案, 为德国思爱普公司开发的产品, 该产品能向全球各行业企业提供全面的企业级管理软件解决方案
OA	指	Office Automation 的英文缩写, 中文名是办公自动化, 它是将计算机网络与现代化办公相结合的一种新型办公方式, 它不仅可以实现办公事务的自动化处理, 而且可以极大地提高个人或者群体办公事务的工作效率, 为企业或部门机关的管理与决策提供科学的依据
小试	指	对精细化工产品生产的小型模拟试验, 位于实验室试验步骤之后, 是进行精细化工产品开发不可缺少的基本步骤, 小试的具体内容包括原料的筛选、确定工艺流程和操作条件、毒性试验和质量分析等
中试	指	产品正式投产前的试验, 即中间阶段的试验, 是产品在大规模量产前的较小规模试验。在实验室小规模生产工艺路线实现后, 采用该工艺在模拟工业化生产的条件下所进行的工艺研究, 以验证放大生产后原工艺的可行性, 保证研发和生产时工艺的一致性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500726133769J
证券简称	宏裕包材	证券代码	837174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1998年11月3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3日
注册资本	61,000,000.00	法定代表人	陈佰涛
办公地址	湖北省宜昌市夷陵区鸦鹊岭镇桔乡大道1号		
注册地址	湖北省宜昌市夷陵区鸦鹊岭镇桔乡大道1号		
控股股东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宜昌市国资委
主办券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日期	2016年5月12日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	制造业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	
管理型行业分类	制造业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塑料制品业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一）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安琪酵母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安琪酵母直接持有本公司65.00%股权。安琪酵母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600298.SH）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000271756344P
法定代表人	熊涛
住所	湖北省宜昌市城东大道168号
注册资本	868,968,879.00 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868,968,879.00 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国有控股、上市公司）
成立日期	1998年3月25日
上市日期	2000年8月18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调味品生产；饮料生产；保健食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酒类经营；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饲料添加剂生产；肥料生产；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检验检测服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

	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工业酶制剂研发;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电气设备修理;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生物有机肥料研发;复合微生物肥料研发;肥料销售;化肥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日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机械设备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合并口径)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总资产(万元)	1,692,962.87
	净资产(万元)	960,884.30
	净利润(万元)	134,887.00

安琪酵母于2000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安琪酵母主营面包酵母、酵母抽提物、酿酒酵母、生物饲料添加剂、营养保健产品、食品原料等。投资领域还涉及生物肥料、酶制剂、制糖、塑料软包装、乳业等。经过多年的发展,酵母及深加工产品已广泛应用于烘焙与发酵面食、食品调味、酿造、人类营养健康、动植物、微生物营养等领域。自2010年公司成为安琪酵母控股子公司以来一直作为安琪酵母塑料软包装业务板块的经营主体,为安琪酵母供应各类塑料软包装产品。

(二) 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安琪酵母直接持有本公司65.00%股权,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安琪生物直接持有安琪酵母38.06%的股权,为安琪酵母的控股股东;宜昌市国资委直接持有安琪生物100%的股权,为安琪生物的控股股东;因此,宜昌市国资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彩印复合包材产品、注塑产品及吹膜产品等包装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产品主要应用于食品、酵母、调味品、医药等产品的

包装以及医用防护服的生产。自设立以来，公司始终聚焦于包装行业，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凭借先进的生产技术和设备以及优秀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与安琪酵母、盼盼食品、旺旺集团、涪陵榨菜、蒙牛集团、伊利股份、卫龙食品、十三香集团、稳健医疗等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成为华中地区规模靠前的塑料包装材料生产企业。

2017年公司被中国包装联合会评为“中国塑料包装30强企业”和“中国包装百强企业”，2018年、2019年荣膺中国轻工业塑料行业（塑料复合膜）年度十强企业称号，2020年被评为中国轻工业塑料行业（塑料复合膜）十强企业。经过多年持续的研发投入，公司产品性能、技术路线日益成熟，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发明专利8项、实用新型专利56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入选工业和信息化部第四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

四、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资产总计(元)	764,529,712.30	741,231,532.85	585,870,436.97
股东权益合计(元)	347,580,340.10	319,616,335.91	282,653,458.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347,580,340.10	319,616,335.91	282,653,458.7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4.54	56.88	51.75
营业收入(元)	684,522,812.32	589,613,299.02	521,295,197.68
毛利率（%）	13.79	12.76	21.32
净利润(元)	47,614,004.19	36,962,877.18	70,673,908.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47,614,004.19	36,962,877.18	70,673,908.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41,034,942.33	27,277,283.06	66,862,021.6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45	12.27	27.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2.46	9.06	26.4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9	0.62	1.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9	0.62	1.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9,606,409.19	38,251,743.85	128,284,325.0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53	3.22	3.50

五、 发行决策及审批情况

（一）本次发行已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2022年7月1日，公司控股股东安琪酵母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所属子公司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关于宏裕包材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议案。

2022年7月20日，公司控股股东安琪酵母召开了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所属子公司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关于宏裕包材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议案。

2022年8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议案。

2022年8月26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议案。

2023年5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等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议案。

2023年6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等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议案。

2023年5月25日，北交所上市委员会2023年第24次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事项。

2023年7月20日，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出具《关于同意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86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

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六、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 20,333,334 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81,333,334 股，本次发行股份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发行人授予中信证券不超过初始发行规模 15.00% 的超额配售选择权，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则发行总股数将扩大至 23,383,334 股，发行后总股本扩大至 84,383,334 股，本次发行数量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后总股本的 27.71%。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25.00%（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27.71%（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定价方式	通过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
发行后总股本	8,133.3334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8.00 元/股
发行前市盈率（倍）	11.89
发行后市盈率（倍）	15.86
发行前市净率（倍）	1.40
发行后市净率（倍）	1.33
预测净利润（元）	不适用
发行前每股收益（元/股）	0.67
发行后每股收益（元/股）	0.50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股）	5.70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股）	6.02
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	12.46
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	8.38
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锁定安排。宜昌城发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宜昌兴发投资有限公司和晋江光资创科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参与战略配售，所获配售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和网上向开通北交所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对象	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406.6666 股，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前本次发行数量的 20.00%，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本次发行总股数的 17.39%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 16,266.67 万元，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 18,706.67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净额为 14,231.94 万元，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净额为 16,671.91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 2,034.73 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

	前)；2,034.76 万元 (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具体明细如下： 1、承销保荐费：1,100.00 万元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1,100.00 万元 (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2、审计验资费：575.47 万元； 3、律师费：320.75 万元； 4、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38.50 万元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38.53 万元 (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注：上述发行费用均不含增值税金额，本次发行费用 (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 合计数与各分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该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各项发行费用可能根据最终发行结果而有所调整。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余额包销
询价对象范围及其他报价条件	不适用
优先配售对象及条件	不适用

注 1：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发行后总股本为 8,133.3334 万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总股本为 8,438.3334 万股；

注 2：发行前市盈率为本次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 2022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注 3：发行后市盈率为本次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 2022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的发行后市盈率为 15.86 倍，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市盈率为 16.45 倍；

注 4：发行前市净率以本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前每股净资产计算；

注 5：发行后市净率以本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的发行后市净率为 1.33 倍，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市净率为 1.31 倍；

注 6：发行前每股收益以 2022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注 7：发行后每股收益以 2022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的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为 0.50 元/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为 0.49 元/股；

注 8：发行前每股净资产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注 9：发行后每股净资产按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按经审计的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的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6.02 元/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 6.09 元/股；

注 10：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为 2022 年度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注 11：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以 2022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按经审计的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的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为 8.38%，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 7.98%。

七、 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一) 保荐人、承销商

机构全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注册日期	1995 年 10 月 2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017814402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 (二期) 北座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电话	021-20262062
传真	021-20262004
项目负责人	李昶
签字保荐代表人	赵炜华、秦成栋
项目组成员	朱宏涛、李昶、谢隽、王烁、丁晨雨、胡欣、曾郅宇、贺诗原、林裕春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军
注册日期	1993年3月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20000F996627231
注册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589号大武汉1911写字楼A座9楼
办公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589号大武汉1911写字楼A座9楼
联系电话	027-59625780
传真	027-59625789
经办律师	詹曼、梁成坤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谢泽敏
注册日期	2012年3月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联系电话	+86（10）82330558
传真	+86（10）82327668
经办会计师	丁红远、李征平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票登记机构

机构全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宁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5层33
联系电话	010-50939800
传真	010-50939716

（六） 收款银行

户名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北京瑞城中心支行
账号	7116810187000000121

（七） 申请上市交易所

交易所名称	北京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	400-626-3333
传真	400-626-3333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八、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权益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机构、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均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九、 发行人自身的创新特征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彩印复合包材产品、注塑产品和透气膜等包装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深耕包装行业，通过自主研发方式和多年的技术积累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获得食品、日化、医药领域众多知名企业的认可，在行业内具有良好的口碑及知名度。

公司始终坚持创新驱动发展的理念，始终专注技术创新、产品创新、业务创新，以保持行业中独特的竞争优势。公司的创新特征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 技术创新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成立至今高度重视研发工作，公司以技术为先导，通过加大研究开发力度，积累了雄厚的技术力量，形成了一定的技术优势。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授权专利共 64 项，其中发明专利 8 项，实用新型专利 56 项，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包括食药级高性能复合膜绿色生产关键技术、食品级高抗冲聚丙烯(PP)制品快速注塑成型关键技术及聚乙烯 (PE) 微孔透气膜吹塑成型生产关键技术。

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食药级高性能复合膜绿色生产关键技术、食品级高抗冲聚丙烯（PP）制品快速注塑成型关键技术及聚乙烯（PE）微孔透气膜吹塑成型生产关键技术三大关键技术的形成过程及在包装产品的应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核心技术名称	形成过程	在包装产品的应用情况
<p>食药级高性能复合膜绿色生产关键技术</p>	<p>“毒胶囊事件”、“塑化剂风波”引起了社会广泛关注，在食品安全的大环境下，国家对食品直接接触包装材料安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解决包材溶剂残留问题，公司于 2010 年初拟定“以聚酯膜为涂布基材的复合材料无溶剂绿色制备工艺”的研发方向，拟从三层共挤改性聚乙烯材料、双组份聚氨酯预聚体改性及优化、网纹辊多辊高速精密涂布三个方向完善新型无溶剂复合技术体系。经过技术团队的反复试验与攻关，2010 年末，突破聚乙烯材料三层共挤改性技术与材料界面高压极化技术，实现了高分子材料表面均匀彩色印刷的功能。又经过 2011 年的努力，公司实现双组份聚氨酯胶黏剂改性及优化技术，开发了符合巴氏杀菌、耐水煮、耐蒸煮等不同性能杀菌工艺要求的多层膜系列小试产品。2012 年，通过一次次的放大试验，在不断失败与经验积累的基础上，公司掌握“组合式胶辊+复合涂布网纹辊”技术与色标式自动定位控制及检测方法，实现了以聚酯膜为基材的高速涂布过程的定位及张力控制。在 2012-2013 年间，公司产品从自身工厂小试，到中试至盼盼、涪陵榨菜、安琪酵母、良品铺子等客户上机应用效果测试，小批量量产，公司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无溶剂复合技术，取得了 2014 年科技成果鉴定证书及湖北省科技成果登记证书，实现了食药级高性能复合膜的大规模商业化推广</p>	<p>形成项目产品外检检测报告 52 项，新增备案企标 1 项； 项目产品在盼盼食品、安琪酵母、涪陵榨菜、上海顶誉食品、湖北良品铺子、人福医药等企业广泛应用中广泛应用； 典型材质结构：BOPP/VMPET/PE、BOPET/Al/PET/PE、BOPP/VMPET/PP</p>
<p>食品级高抗冲聚丙烯（PP）制品快速注塑成型关键技术</p>	<p>聚丙烯被作为食品级材料广泛用于食品包装，但低温环境抗冲击强度较差，易脆大大限制了其应用范围。在市场与客户的大力推动下，2012 年公司成立专项技术小组立项开发食品级高抗冲聚丙烯快速注塑成型关键技术。首先从对聚丙烯基体改性研究入手，通过特殊的共混挤出工艺开发出具有独特结构性能特征的复合材料。2013 年，在把该材料应用于注塑成型工艺过程中遇到了“脱模”问题，经过一次次的试验</p>	<p>形成项目产品外检检测报告 7 项，新增备案企标 1 项； 项目产品在成都圣恩、安琪酵母、济宁耐特、山东天博、增城华栋等大型食品、生物制剂公司得到了广泛应用和认可； 典型材质结构：食品级聚丙烯 PP 防伪密封包装容器及制品</p>

	<p>总结,最终采用多气道方式解决了脱模问题;2014年,技术小组又在模具缓冲螺栓与气道方面不断优化,解决了柱体、桶类等深度较大的产品开模脱模问题。通过2015年一整年的小试与中试,对注塑模具与电气系统不断的优化改进,达到了减少注塑周期,提升工作效率,快速注塑成型效果,完成了食品级高抗冲聚丙烯快速注塑成型关键技术开发,取得了1项发明,2项实用新型专利。在前期经验积累的基础上,2016年公司又引入了独创的注塑防伪结构设计,实现了复合材料应用产品的在功能化结构设计,极大地拓展产品应用领域,开发出多种容积范围系列密封桶,防伪密封包装容器及制品</p>	
<p>聚乙烯(PE)微孔透气膜吹塑成型生产关键技术</p>	<p>自2020年伊始,疫情肆虐全球,一线医护人员需穿戴防护服连续工作超过6个小时。防护服的核心功能膜材料为聚乙烯PE微孔透气膜(又称呼吸膜)。为解决封闭式防护带来的闷热感与防护安全,公司作为国有企业迅速组建技术团队投入研发疫情防护产品,首先明确产品技术路线,在6个月的时间里,技术团队探索了采用三层共挤层间设计吹膜成型技术,攻克了八辊纵向MDO拉伸与退火工艺,在一次次的配方调整与工艺参数优化的过程中积累经验,经过7、8月的苛刻性能测试,最终于2020年8月开发出了聚乙烯PE微孔透气膜商业化产品,应用于医疗防护服,大幅优化了透气量、抗渗透性、机械性能等核心技术指标,有效解决了医护人员穿戴的安全性与舒适性问题,在性能指标上实现以20-25gsm替代传统流延法30gsm透气膜的可能。同年,该技术申报发明专利“医疗防护服用聚乙烯PE微孔透气膜及其制备方法”(专利申请号:2020107606215)</p>	<p>25-30gsm 医疗用防护服应用聚乙烯PE透气膜; 项目产品在稳健医疗、山东恒鹏、百浩工贸、豫北、高贝斯等卫生材料用品公司得到了广泛应用和认可</p>

公司获得的主要技术创新相关荣誉、证书如下:

序号	荣誉证书	发证机构	发证时间
1	湖北省支柱产业细分领域隐形冠军示范企业(2018-2020)	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18年
2	2018年度全省支柱产业细分领域隐形冠军示范企业	中共宜昌市夷陵区委 宜昌市夷陵区人民政府	2019年1月
3	中国轻工业塑料行业(塑料复合膜)十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2019年6月

	强企业	中国塑料加工业协会	
4	2019 年度工业技术改造先进单位	中共宜昌市夷陵区委 宜昌市夷陵区人民政府	2020 年 2 月
5	中国轻工业塑料行业（塑料复合膜）十强企业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中国塑料加工业协会	2020 年 6 月
6	2020 海中辉 UV 杯第七届包装印刷作品大赛奖二等奖	包装印刷作品大赛奖组委会	2020 年 9 月
7	包装行业优秀奖	中国包装联合会	2020 年 12 月
8	2020 年度工业技改先进企业	中共宜昌市夷陵区委、宜昌市夷陵区人民政府	2021 年 2 月
9	中国绿色软包装新材料研发中心（宜昌）	中国包装联合会	2021 年 2 月
10	中国轻工业塑料行业（塑料复合膜）十强企业	中国塑料加工业协会	2021 年 8 月
11	2021 中国印刷包装企业 100 强	印刷经理人杂志	2021 年 11 月
12	2020 年度塑料包装行业前 25 名企业	中国包装联合会	2021 年 11 月
13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¹	中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
14	第八届“KellyOne·陕西北人”杯包装印刷与标签作品大赛一等奖	中国包装联合会	2022 年 11 月
15	2021 年度印刷包装前 30 名企业	中国包装联合会	2022 年 12 月
16	2022 年度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科技进步奖二等奖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2023 年 2 月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入选工业和信息化部第四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

在建立高效自主研发体系的同时，公司开展与三峡大学、华中科技大学的合作研发事宜，以加强公司的持续创新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作方	签署时间	合作内容	知识产权归属	合作成果	技术保密措施
1	三峡大学	2020 年 3 月	新型环保全聚烯烃功能性积层包装膜材料的研发与应用	双方共有	研发中	约定了保密条款，双方共同保守合作项目及企业的技术和商业秘密
2	华中科技大学	2022 年 7 月	锂离子电池聚烯烃基高性能隔膜设计及优化研究	双方共有	研发中	约定了保密条款，双方共同保守合作项目及企业的技术和商业秘密

(2) 产品创新

发行人具备快速响应客户需求的能力，凭借独立的工艺设计、成熟的制造工艺、多样化的加工能力，为客户进行定制化的开发。公司技术部实行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研发管理模式，研发重心主要为现有产品生产工艺水平的提高、符合下游需求方向的新产品

开发等。因塑料包装产品种类繁多，不同性能、品质的产品在终端应用上存在巨大差异，而且多数终端客户对定制化产品需求较高，故公司技术部基于客户设计要求、市场部调研反馈信息开展研发活动。通过市场导向的研发管理，使公司研发人员准确掌握市场信息，开展的研发项目更贴近市场需求。

(3) 业务创新

随着塑料薄膜包装行业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产品不断涌现，其下游应用领域不断丰富。如随着锂电池产业的快速发展，锂电池软包装成为塑料薄膜包装需求的主要领域之一。

公司与华中科技大学签署了合作开发协议，双方将在“锂离子电池聚烯烃基高性能隔膜设计及优化研究”领域进行共同开发。

与此同时，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8000吨功能性新材料项目”的实施，将助力公司实现在锂电池软包装领域的市场布局。

十、 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及分析说明

发行人本次发行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2.1.3条之“（一）预计市值不低于2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1,500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2,500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

发行人2021年度、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2,727.73万元、4,103.49万元，符合“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1,500万元”的标准，也符合“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2,500万元”的标准；发行人2021年度、2022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9.06%、12.46%，符合“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8%”的标准；结合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市场估值水平、股票交易价格合理估计，预计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总市值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因此，公司预计满足所选择的上市标准。

十一、 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在公司治理中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等需要披露的重要事项。

十二、 募集资金运用

经公司 2022 年 8 月 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2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由公司 2023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调整，2023 年 6 月 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调整，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2,034 万股（未考虑行使本次股票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或不超过 2,339 万股（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305.00 万股）。

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健康产品包装材料智能工厂二期项目	14,272.40	14,272.40
2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	2,000.00
合计		16,272.40	16,272.40

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需要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可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资金予以置换。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项目的实际需求和轻重缓急将募集资金投入上述项目。项目投资总金额高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部分由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若出现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超过项目资金需求部分的情况，超出部分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使用。

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十三、 其他事项

2023年4月21日，因资金集中管理业务构成资金占用事项，全国股转系统作出《关于对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2023〕33号），对发行人、安琪酵母、发行人时任董事长李知洪、时任财务负责人向辉华及时任董事会秘书鲁丹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具体如下：

（一）《关于对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

安琪酵母与宏裕包材签署资金集中管理协议，通过招商银行跨银行现金管理平台系统实现宏裕包材向安琪酵母的归集。上述资金集中管理业务，构成安琪酵母对宏裕包材的资金占用。截至2020年12月，公司与安琪酵母签署了解除资金集中管理的协议，并对资金集中管理账户进行了清算。公司对上述资金占用未能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宏裕包材自挂牌申请期间至挂牌后，未能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占用公司资金且进行披露，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公司治理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构成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违规；控股股东安琪酵母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及《公司治理规则》的相关规定；针对上述违规行为，时任董事长李知洪、时任财务负责人向辉华、时任董事会秘书鲁丹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基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全国股转系统对发行人、安琪酵母、发行人时任董事长李知洪、时任财务负责人向辉华及时任董事会秘书鲁丹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二）发行人整改规范情况

就上述资金占用违规事项，发行人积极整改，并完善相关内控措施，杜绝相关情况的再次发生。具体整改规范情况如下：

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同安琪酵母签署了解除资金集中管理的协议，并对资金集中管理账户进行了清算。为有效避免并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发行人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修订完善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同时安琪酵母作为控股股东也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三）对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影响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2.1.4 条的规定，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二）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综上，上述因资金占用事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发行人时任董事长、时任财务负责人及时任董事会秘书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法律障碍。

第三节 风险因素

一、市场风险

（一）市场竞争风险

根据中国包装联合会发布的《2021年全国包装行业运行概况》，2021年我国规模以上企业（年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全部工业法人企业）8,831家，行业整体呈规模较大、集中度相对较低的特点，竞争较为激烈。公司作为华中地区规模靠前的包装生产企业，虽具备一定的产品规模、产品质量和服务优势，但整体市场份额仍有待进一步提升。随着行业内领先企业在技术实力、产品质量等方面的迭代，以及客户需求的不断提升，公司存在因市场竞争加剧而带来的业绩压力。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基膜。报告期内，基膜采购金额占公司原材料采购金额的比为54.30%、58.91%和49.36%，占比较高。基膜市场价格与全球石油价格有较强的关联性，波动较大。如果未来原油价格持续走高且公司未能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市场供应较为充足，可以满足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为应对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采取了以下相关措施：（1）密切关注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变化，根据原材料市场价格走势及时调整采购计划，并严控采购价格，减少原材料价格波动对生产经营的影响；（2）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稳定、长期的合作关系，利用采购的规模优势降低采购价格；（3）与上游材料供应商签订年度合同或预付款锁定价格，同时筛选优质供应商增加备选供应商家数；（4）在原材料采购价格普遍上涨时，通过适度调整销售价格的方式将原材料价格上涨带来的影响传递给终端客户，从而减少对公司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

（三）海外市场环境变化的风险

公司部分产品销往埃及、俄罗斯等海外市场。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外销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5.70%、4.91%和5.32%。目前中国和上述国家或地区之间的贸易政策总体相对稳定，无针对公司产品的限制性政策。若公司主要海外客户或主要海

外市场的政治环境、经济环境、贸易政策、货币政策、外汇政策等发生较大变化或经济形势出现恶化，或我国出口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我国与上述国家或地区之间发生贸易摩擦等情况，可能对公司境外业务的开展产生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一）业绩下滑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52,129.52 万元、58,961.33 万元和 68,452.2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6,686.20 万元、2,727.73 万元和 4,103.49 万元。

各报告期内毛利率分别为 21.32%、12.76% 和 13.79%。2021 年受主要原材料成本上升、制造费用及人工成本增加因素影响，公司产品生产成本上升明显，导致综合毛利率呈明显下降态势，2021 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 2020 年下滑超过 50%。2022 年以来，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趋于稳定，在积极开拓新客户的加持下，公司业绩稳步恢复至正常水平。若后续期间公司客户订单及新客户开拓进度不及预期、原材料成本再次剧烈波动、主要产品的单位成本出现再次上升情况且不能得到有效控制，将导致未来公司业绩面临下滑风险。

未来若原材料成本持续处于高位，并且公司未能及时将原材料成本转移至下游客户导致业绩下滑，可能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此外，若公司人工成本进一步增加、后续建设项目新增产能未能充分利用，也将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关联交易占比较高风险

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18,633.44 万元、17,760.44 万元和 20,238.47 万元，分别占同期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5.74%、30.12% 和 29.57%，关联交易占比较高，且在可预见的未来公司与安琪酵母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将持续存在。

报告期内，公司虽积极拓展新客户业务，关联交易整体呈下降趋势，但公司仍面临关联交易占比较高导致的经营风险，上述风险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客户较为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2.77%、68.03%和 63.11%，客户集中度较高。由于为客户定制化生产、配套服务的经营特点，公司已与下游客户建立了多年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导致公司存在客户较为集中的情况。

若公司现有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大幅减少对公司的采购，则将对公司的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四）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生产的包装产品主要应用于食品、医疗等领域，客户对产品的品质要求较高。在业务规模持续扩张的背景下，如果公司未能继续保持强有力的质量控制水平，导致公司产品品质稳定性波动，或者出现重大的产品质量问题，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信誉和业务发展。

三、财务风险

（一）固定资产减值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6,232.13 万元、33,094.64 万元和 41,696.29 万元，占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4.77%、44.65%和 54.54%，占比较高。未来，若生产经营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导致公司生产设备闲置并计提减值准备，则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偿债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1.75%、56.88%和 54.54%，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整体稳定。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73、0.87 和 0.90，速动比率分别为 0.44、0.51 和 0.50。虽然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整体均有所上升，但是仍处于较低水平。若后续公司经营业绩不及预期，债务到期时存在一定的偿债风险。

（三）存货贬值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7,972.85 万元、11,999.68 万元和 12,280.25 万元，随着业务增长逐年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80.54 万元、84.41 万元和 136.00 万元，占存货余额比例分别为 1.01%、0.70%和 1.11%。公司存货跌价准备

占存货余额比例处于较低水平，波动幅度稳定，存货跌价准备金额总体呈逐年上升趋势，存在一定的存货贬值风险。

（四）应收账款无法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7,621.32 万元、9,246.51 万元和 9,152.5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分别为 14.62%、15.68%和 13.37%，金额及占比整体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各期末坏账准备余额为 411.66 万元、497.23 万元和 494.37 万元，坏账准备整体也呈上升趋势。未来如果由于宏观经济、疫情等影响导致客户经营出现问题，将存在一定的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五）未来主营产品毛利率波动或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产品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1.31%、12.69%和 13.81%，呈现波动趋势，主要受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在建工程转固导致折旧增加、新投厂房及新增 DCT（溶剂回收）设备导致燃气电费支出增加、人工成本上升等因素综合影响所致，其中原材料采购价格受上游石油价格波动影响较大。若未来石油价格上升导致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上涨，而公司无法通过提前进行采购备货或通过调整产品售价等方式将上涨成本及时转嫁至下游客户，则未来公司主营产品毛利率存在下滑的风险。此外若公司无法通过扩大经营规模消化在建工程转固增加的折旧费用、新投厂房及新增 DCT（溶剂回收）设备增加的燃气电费支出、人工成本上升，则未来公司主营产品毛利率也存在一定的下滑的风险。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积累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和市场知名度，主要产品具有先进性和可靠性，公司营销策略稳定有效，为提高毛利率水平以及应对毛利率水平大幅波动的情况，公司积极采取以下具体措施：

1、加强营销力量，推动销售增长，提升市场占有率及议价能力

进一步完善销售渠道体系，增加销售人员数量，提高客户覆盖度，强化现有客户合作并加大开拓新客户的力度，在维护主要市场业务规模的同时，积极开拓新市场、新客户，提升其他区域市场的业务规模，坚持国内国外市场并重，强化实施大客户战略，推动销售收入持续增长，提升市场占有率。在提升市场占有率的基础上，进而提高相关产品的议价能力。

2、优化产品结构，提升高毛利产品占比

结合市场及客户需求，调整产品结构，提升高毛利产品的销售占比。同时，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依靠人才和创新推动产品不断更新迭代，开发新型高毛利的产品；同时，降低产品设计成本，在配方技术、工艺技术和应用技术等方面追求行业的领先地位，加快产业引用领域的研发、生产及应用，培育新的销售收入增长点。

3、优化生产流程，提高生产效率，降低制造成本

公司持续优化生产流程、改善生产工艺，从而提高生产效率，实现快速交付；持续引进先进生产设备，提高生产自动化水平，降低人工成本及制造费用，以合理价格以及快速交付能力赢取市场。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成本管理和费用预算控制，细化管理模式、提升经营的效率，深入挖潜成本控制点。

4、密切关注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化，采取多种措施控制原材料成本

公司密切关注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变化，根据原材料市场价格走势及时调整采购计划，并严控采购价格，减少原材料价格波动对生产经营的影响。同时，公司采取多种措施控制原材料成本，包括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稳定、长期的合作关系，利用采购的规模优势降低原材料采购价格；筛选优质供应商增加备选供应商家数；在原材料采购价格普遍上涨时，通过适度调整销售价格的方式将原材料价格上涨带来的影响传递给终端客户，从而减少对公司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等。

综上，上述具体措施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有助于提高毛利率水平并应对毛利率水平大幅波动情况。

四、技术风险

（一）技术更新迭代的风险

随着塑料包装产品逐步向功能化、绿色化、轻量化和智能化的趋势发展，未来公司是否能保持良好的技术创新能力以应对日益加剧的行业竞争，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如公司未来在产品技术研发速度不能紧跟行业产品更新迭代速度，将会导致公司产品的竞争能力下降，订单获取量减少，进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知识产权保护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包装产品的升级和创新，自主进行产品的设计、开发与生产。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授权专利共 64 项，其中发明专利 8 项，实用新型专利 56 项，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包括食药级高性能复合膜绿色生产关键技术、食品级高抗冲聚丙烯（PP）制品快速注塑成型关键技术及聚乙烯（PE）微孔透气膜吹塑成型生产关键技术。

公司核心专有技术直接应用于公司的生产工艺及主营产品等，服务于用户，构成主营产品核心竞争力。如果未来公司的知识产权保护不力或者受到侵害，将直接影响公司产品的竞争力，对公司未来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人力资源风险

管理和技术性人才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体现，亦是公司持续创新和发展的坚实基础。当前行业内人才竞争日益激烈，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员工流失、劳动力成本不断提升、无法招募到满足公司经营需要的专业人才等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管理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安琪酵母持有公司 65% 的股份，处于绝对控制地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宜昌市国资委。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能力利用其绝对控制权优势，通过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直接或间接影响公司的重大决策事宜的可能，如重要人事任免、重要经营决策及利润分配事项等，从而导致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以及影响公司长远发展的风险。

六、法律政策风险

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塑料污染治理工作，将制定“白色污染”综合治理方案列为重点改革任务。2020 年 1 月 16 日，经国务院同意，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以下简称“限塑令”），该文件明确，到 2020 年，率先在部分地区、部分领域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彩印复合包材产品、注塑产品和透气膜，不属于限塑令中列明的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的范围。但不排除国家“限塑”政策进一步趋严，从而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公司下游客户以食品生产类企业为主，公司的包装产品存在与客户产品直接接触的情况，因此，下游主要客户对供应商的产品质量要求较高。若公司在原材料采购、

产品生产及运输环节存在质量管理问题，将可能引起食品安全风险，从而导致产品质量纠纷、客户索赔等法律风险。

七、募投项目相关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计划投入“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健康产品包装材料智能工厂二期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可能受到市场环境变化、产业政策变化、技术发展趋势变化以及工程管理及施工进度等因素的影响，致使项目可能无法按计划顺利实施或达不到预期效果。此外，项目实际建成或实施后产品的市场接受程度、项目的实施成本等都有可能与公司的预测存在一定差异。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顺利实施，或实施后由于市场开拓不力导致投资收益无法达到预期，公司可能面临投资失败的风险。

（二）新增产能消化风险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审慎的可行性论证及准备，未来将加大市场开发力度，加强与现有客户的合作。但在产能提升、新产品投产的背景下，如果公司市场开拓不力或市场增速低于预期，则新增产能消化将存在风险。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折旧摊销及费用支出增加导致利润下滑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按照公司目前的会计政策，固定资产折旧及摊销费用将相应增加。若由于市场出现变化等因素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收益难以实现，则公司存在因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大幅增加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八、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拟实施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除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之外，本次发行上市还将受到国际和国内宏观经济形势、资本市场走势、市场心理以及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存在因投资者认购不足而导致的发行失败风险。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全称	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Hubei Hongyu New Packaging Materials Co.,Ltd.
证券代码	837174
证券简称	宏裕包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500726133769J
注册资本	61,00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陈佰涛
成立日期	1998 年 11 月 3 日
办公地址	湖北省宜昌市夷陵区鸦鹊岭镇桔乡大道 1 号
注册地址	湖北省宜昌市夷陵区鸦鹊岭镇桔乡大道 1 号
邮政编码	443113
电话号码	0717-7734709
传真号码	0717-7734031
电子信箱	ir@hybaocai.com
公司网址	http://www.hybaocai.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部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蒋慧婷
投资者联系电话	0717-7734709
经营范围	塑料制品、塑料薄膜、多层复合包装膜袋、铝纸塑复合包装膜袋、真空镀膜、注塑制品、透气膜、个人卫生材料、医用卫生材料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包装装潢印刷品及其他印刷品印刷、销售；普通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彩印复合包材产品、吹膜产品及注塑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为下游行业客户提供塑料彩印复合膜、食品级注塑容器以及透气膜产品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彩印复合包材产品、吹膜产品及注塑产品等

二、 发行人挂牌期间的基本情况

（一） 挂牌时间

2016 年 5 月 12 日。

（二） 挂牌地点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三）挂牌期间受到处罚的情况

2023年4月21日，因资金集中管理业务构成资金占用事项，全国股转系统作出《关于对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2023〕33号），对发行人、安琪酵母及发行人时任董事长、时任财务负责人及时任董事会秘书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二节 概览”之“十三 其他事项”。

（四）终止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主办券商及其变动情况

自2016年5月12日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之日起至2021年2月10日，公司的主办券商为世纪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经2020年12月29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1年1月14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世纪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与中泰证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全国股转公司于2021年2月10日出具《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自无异议函出具之日起公司的主办券商变更为中泰证券。

经2022年2月9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22年2月25日召开的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与中信证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全国股转公司于2022年3月18日出具《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自无异议函出具之日起公司的主办券商变更为中信证券。

（六）报告期内年报审计机构及其变动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年报审计机构均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未发生变更。

（七） 股票交易方式及其变更情况

公司挂牌时交易方式为协议转让。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关于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方式确定及变更指引》及其过渡期间有关事项的问答，公司普通股股票转让方式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由协议转让方式自动变更为集合竞价交易方式。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方式。

（八） 报告期内发行融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完成一次发行融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5 月 5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本次发行对象为 4 名在册股东，发行价格为 10.35 元/股，发行总数 100 万股，共募集资金 1,035.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

2022 年 5 月 26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予以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2】第 2-00051 号《验资报告》。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九）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十） 报告期内控制权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为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宜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十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完成三次权益分派，简要情况如下：

1、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

2020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 元（含税）。2020 年 4 月 21 日，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经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至 2020 年 5 月 21 日下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将现金股利共 18,000,000.00 元直接划入对应股东的资金账户。

2、2020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

2020 年 11 月 2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公司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2020 年 11 月 19 日，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经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至 2020 年 12 月 2 日下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将相应股份划入对应股东证券账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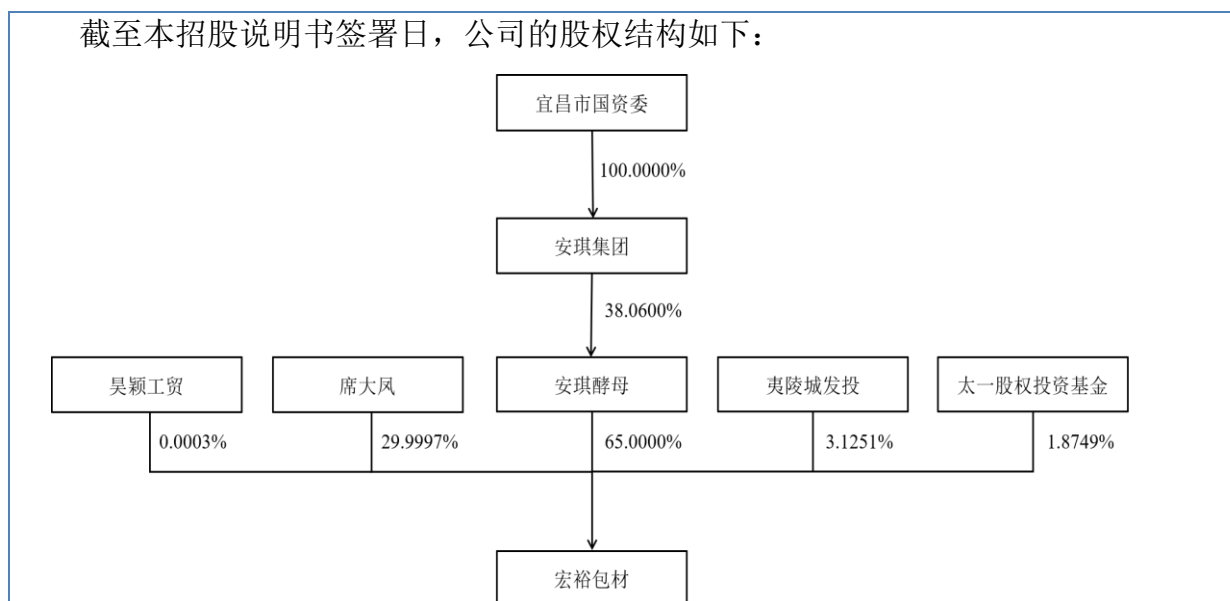
3、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

2022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的议案。公司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 元（含税）。2022 年 4 月 18 日，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经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至 2022 年 5 月 18 日下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委托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 30,000,000.00 元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对应股东的资金账户。

三、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四、 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1、控股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安琪酵母直接持有公司 3,965.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5.00%。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600298.SH）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000271756344P
法定代表人	熊涛
住所	湖北省宜昌市城东大道 168 号
注册资本	868,968,879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868,968,879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国有控股、上市公司）
成立日期	1998 年 3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调味品生产；饮料生产；保健食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酒类经营；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饲料添加剂生产；肥料生产；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检验检测服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

	食品添加剂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工业酶制剂研发；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电气设备修理；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生物有机肥料研发；复合微生物肥料研发；肥料销售；化肥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日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机械设备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已经大信会计师审计）	项目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1,692,962.87
	净资产（万元）	960,884.30
	净利润（万元）	134,887.00

2、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安琪酵母直接持有本公司 65.00% 股权，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安琪生物直接持有安琪酵母 38.06% 的股权，为安琪酵母的控股股东；宜昌市国资委直接持有安琪生物 100% 的股权，为安琪生物的控股股东；因此，宜昌市国资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二）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共计 5 名。除安琪酵母外，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席大风；此外，太一股权投资基金为夷陵城发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夷陵城发投为太一股权投资基金的一致行动人，双方合计持有公司 5% 的股份。

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席大风

席大风，中国国籍，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422721196204****，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董事、总经理邹华蓉之母。

2、夷陵城发投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宜昌夷陵城发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7年10月9日
认缴及实缴出资额	10,000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宜昌市夷陵区东城试验区发展大道延伸段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太一（宜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存在关联关系

（2）出资结构

序号	出资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宜昌夷陵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7,375.00	73.75	有限合伙人
2	湖北同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	25.00	有限合伙人
3	太一（宜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5.00	1.25	普通合伙人
合计		10,000.00	100.00	-

3、太一股权投资基金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太一（宜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年2月21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宜昌市夷陵区黄金路18号
法定代表人	卢遥
主营业务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及股权投资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存在关联关系

（2）股权结构

太一股权投资基金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太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00.00	90.00
2	卢遥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卢遥与其母亲黄玲珍合计持有太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并通过太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太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98%的股权。

(3) 实际控制人情况

卢遥，中国国籍，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420521198804*****，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太一股权投资基金的实际控制人。

(三) 发行人的股份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外，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1、安琪滨州

企业名称	安琪酵母（滨州）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9 年 5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袁良举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滨州市滨城区滨北永莘路 139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添加剂生产；饲料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肥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业酶制剂研发；生物饲料研发；生物有机肥料研发；食品添加剂销售；饲料原料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肥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安琪酵母持股比例为 100%

2、安琪赤峰

企业名称	安琪酵母（赤峰）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3 年 12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13,3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鹏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翁牛特旗乌丹镇工四路 1 号

经营范围	食品加工用酵母的生产与销售；肥料的生产与销售；生物有机肥的生产与销售；复混肥料、掺混肥料、有机肥料、微生物肥料（微生物菌剂）、有机-无机复混肥料、专用肥料、有机水溶肥料、水溶性肥料等其它新型肥料的生产与销售；糖（白砂糖、绵白糖）的生产与销售；原包装农作物种子销售；农药（不含危险化学品）购销；预包装食品（不含乳制品）销售；食品添加剂的生产、销售；饲料添加剂的生产、销售；饲料原料（颗粒粕、废蜜）的生产与销售；饲料的生产、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销售；农业开发（专项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生物技术推广服务；生物科学技术研究；其他专用设备修理。（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国务院决定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生产经营）
股权结构	安琪酵母持股比例为 100%

3、安琪崇左

企业名称	安琪酵母（崇左）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 年 12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17,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肖明华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崇左市城市工业区渠珠大道 2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调味品生产；食品销售；肥料生产；饲料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发酵过程优化技术研发；工业酶制剂研发；生物有机肥料研发；复合微生物肥料研发；生物饲料研发；食品添加剂销售；化肥销售；肥料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安琪酵母持股比例为 70%，东亚置业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30%

4、安琪德宏

企业名称	安琪酵母（德宏）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 年 11 月 7 日
注册资本	18,713.6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桑波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云南省德宏州陇川县景罕镇景陇路 1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添加剂生产；肥料生产；饲料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进出口；食品添加剂销售；肥料销售；生物有机肥料研发；饲料原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安琪酵母持股比例为 90.3813%，云南英茂糖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9.6187%

5、安琪湖北自贸区

企业名称	安琪酵母（湖北自贸区）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7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劲松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中国（湖北）自贸区宜昌片区峡州大道 488 号宜昌综合保税区 C4 厂房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调味品生产；饮料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保健食品生产；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乳制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酒类经营；检验检测服务；代理记账；保税仓库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饲料原料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肥料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渔具销售；户外用品销售；家居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母婴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玩具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税务服务；国内贸易代理；供应链管理服务；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	安琪酵母持股比例为 100%

6、安琪柳州

企业名称	安琪酵母（柳州）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 年 10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17,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吕江波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城县河西工业园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调味品生产；食品销售；肥料生产；饲料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生物有机肥料研发；复合微生物肥料研发；生物饲料研发；食品添加剂销售；化肥销售；肥料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安琪酵母持股比例为 84.7953%，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5.2047%

7、安琪普洱

企业名称	安琪酵母（普洱）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7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肖明华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云南省普洱市澜沧拉祜族自治县勐朗镇富本工业片区
经营范围	食品加工用酵母及酵母类制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生产销售；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销售；生物有机肥、复混肥料、掺混肥料、有机肥料、微生物肥料（微生物菌剂）、有机无机复混肥料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业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生物科学技术研究；其他专用设备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安琪酵母持股比例为 94%，孟连昌裕糖业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为 6%

8、安琪上海

企业名称	安琪酵母（上海）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7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劲松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法赛路 310 号 1 幢四层 4026 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批发；药品进出口；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用农产品、豆及薯类、食品添加剂、饲料原料、畜牧渔业饲料、饲料添加剂、肥料、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合成材料、日用木制品、软木制品、包装材料及制品、日用品、家用电器、厨具卫浴及日用杂品、金属材料及制品、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电子产品的销售，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从事酵母、生物技术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

	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安琪酵母持股比例为 100%

9、安琪睢县

企业名称	安琪酵母（睢县）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 年 1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吴耀辉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睢县城北工业区
经营范围	酵母及其深加工产品的生产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
股权结构	安琪酵母持股比例为 100%

10、安琪伊犁

企业名称	安琪酵母（伊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 年 3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9,3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朱少华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新疆伊犁州伊宁市经济合作区重庆路 4199 号
经营范围	食品加工用酵母、酵母浸出物、酵母抽提物、营养酵母（非活性酵母）的生产与销售；饲料添加剂（酵母硒、酿酒酵母）、单一饲料（酵母水解物、酿酒酵母细胞壁、食品酵母粉）的生产与销售；食品添加剂（氨水、富硒酵母）的生产与销售；场地租赁；【食品经营：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经营期限：2018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9 日）】；有机肥料的生产与销售；家用电器、厨房用品、包装材料、包装物、机械设备的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并开展边境小额贸易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安琪酵母持股比例为 100%

11、安琪宜昌

企业名称	安琪酵母（宜昌）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7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3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毛清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宜昌市猇亭区马鞍山路 168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食品添加剂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

	肥料销售；化肥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进出口代理；总质量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装卸搬运；餐饮管理；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建筑材料销售；日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通用设备修理；电子产品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企业管理；礼仪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建筑物清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添加剂生产；饲料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	安琪酵母持股比例为 100%

12、安琪电子商务

企业名称	安琪电子商务（宜昌）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9 月 2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董宝印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宜昌市伍家岗区城东大道 168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销售；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饲料原料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母婴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渔具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户外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包装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	安琪酵母持股比例为 100%

13、安琪香港

企业名称	安琪酵母（香港）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2010年7月15日
注册资本	680,000万港币
法定代表人	覃光新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Room 1605A, 16/F, Office Tower Convention Plaza, No.1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Kong
经营范围	货物进出口业务
股权结构	安琪酵母持股比例为100%

14、安琪俄罗斯

企业名称	安琪酵母（俄罗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08月18日
注册资本	2,813,000,000卢布
法定代表人	覃建华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399850 利佩茨克州丹科夫市列夫托尔斯泰大街36号第1办公室
经营范围	酵母及其它烘焙粉成品生产；酵母衍生物（酵母提取物、酵母核酸、酵母细胞壁、酵母多糖）生产；生产不属于其它类别的食品；生产不属于其它类别的消费食品成品及其半成品；肥料和氮化合物生产；食品添加剂、面包改良剂和烘焙原料成品生产；养殖场用动物饲料成品及其组成成分的生产；饲料酵母和饲料添加剂生产；食品酶制剂生产；米面工业产品生产；玉米油、面粉和淀粉生产；制糖；可可粉、巧克力和含糖糕点生产；调味品和香辛料生产；儿童食品和特种食品生产；酒曲生产；天然气内燃机机组生产电能；天然气内燃机机组维护活动；蒸汽、热水（热能）生产、传输和分配；天然气内燃机机组生产蒸汽和热水；收集和净化水；基础建设和打地下水井；粮食、种子和动物饲料批发贸易；糖和含糖糕点批发贸易，包括巧克力；咖啡、茶、可可粉和调味品批发贸易；已加工蔬菜、土豆、水果和干果批发贸易；食品制成品批发贸易，包括儿童和特种食品、其它均质化食品贸易；糕点制品批发贸易；面粉和通心粉批发贸易；米粒批发贸易；钢铁和铁矿石批发贸易；肥料、农药和其它农业化学制剂批发贸易；电能、热能批发贸易（不含传输和分配）；电话、电视商店和电脑网络零售贸易（电商，包括网络）；汽车货物运输活动；货物运输加工；仓储；货物运输组织；自有不动产买卖；自有不动产出租；对外贸易；技术进出口贸易；与公司目标和俄罗斯现行法律不矛盾的其它任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安琪酵母持股比例为99%，安琪滨州持股比例为1%

15、安琪埃及

企业名称	安琪酵母（埃及）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3月11日
注册资本	2,000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	孙豫湘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埃及贝尼苏韦夫新工业开发区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高活性干酵母系列产品，生产、销售肥料。
股权结构	安琪酵母持股比例为 99%，安琪滨州持股比例为 1%

16、安琪纽特

企业名称	安琪纽特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4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子忠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宜昌市伍家岗区城东大道 168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调味品生产；饮料生产；粮食加工食品生产；茶叶制品生产；保健食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化妆品生产；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乳制品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药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	安琪酵母持股比例为 99.90%，安琪滨州持股比例为 0.10%

17、安琪融资租赁

企业名称	安琪融资租赁（湖北）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9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涛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中国（湖北）自贸区宜昌片区峡州大道 488 号宜昌综合保税区综保大楼 A 座 506-37 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融资租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	安琪酵母持股比例为 66.6667%，安琪酵母（香港）持股比例为 33.3333%

18、安琪新加坡

企业名称	安琪酵母（新加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年3月25日
注册资本	100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	任涛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新加坡淡马锡路8号新达大厦3座 #15-03
经营范围	市场开发与销售、进出口贸易、应用技术服务、产品研发及合作、烘焙原料加工、电商等
股权结构	安琪酵母持股比例为100%

19、可克达拉安琪

企业名称	可克达拉安琪酵母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8月26日
注册资本	2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朱少华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新疆可克达拉市工业园城西区开元北路1999号
经营范围	食品生产；调味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加工用酵母、酵母浸出物、酵母抽提物、营养酵母（非活性酵母）的生产与销售；饲料添加剂（酵母硒、酿酒酵母）、单一饲料（酵母水解物、酿酒酵母细胞壁、食品酵母粉）的生产与销售；食品添加剂（氨水、富硒酵母）的生产与销售；蒸汽的生产与销售；场地租赁；零售：预包装食品；有机肥料的生产与销售；家用电器、厨房用品、包装材料、包装物、机械设备的销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并开展边境小额贸易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股权结构	安琪伊犁持股比例为100%

20、福邦农业

企业名称	伊犁福邦新农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8月13日
注册资本	8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朱少华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新疆伊犁州伊宁县七十团
经营范围	有机肥料、微生物肥料、水溶性肥料、复混肥料、有机无机复混肥料、微肥的生产与销售，饲料原料、微量元素预混合饲料的生产与销售,有机废弃物（固体、液体）的接收及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安琪伊犁持股比例为100%

21、安琪铁岭

企业名称	安琪酵母（铁岭）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年7月31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覃先武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辽宁省铁岭市调兵山市北工业园区建业路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粮食加工食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饲料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肥料生产，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生物饲料研发，生物有机肥料研发，食品添加剂销售，饲料原料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肥料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食用农产品批发，谷物销售，农副产品销售，粮食收购，粮油仓储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业酶制剂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品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安琪酵母持股比例为100.00%

22、安琪济宁

企业名称	安琪酵母（济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年6月30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红卫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山东省济宁市邹城市太平镇工业园区幸福河路6789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食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饲料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肥料生产；食品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添加剂销售；生物饲料研发；饲料原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生物有机肥料研发；复合微生物肥料研发；肥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设备修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安琪酵母持股比例为60.00%，山东鲁发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40.00%

23、安琪酶制剂

企业名称	安琪酶制剂（宜昌）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年4月22日

注册资本	8,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杜支红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湖北省宜昌市猇亭区凤凰山路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饲料添加剂生产，食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饲料添加剂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货物进出口，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工业酶制剂研发，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	安琪酵母持股比例为 100.00%

24、湖北纽宝

企业名称	湖北纽宝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 年 9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子忠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宜昌市伍家岗区城东大道 168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母婴用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食品进出口，家用电器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乳制品生产，保健食品生产，饮料生产，调味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化妆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	安琪纽特持股比例为 70.00%，武汉康合隆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30.00%

25、安琪资管

企业名称	安琪（香港）财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5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10,000 元港币
法定代表人	覃光新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Room 1605A, 16/F, Office Tower Convention Plaza, No.1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Kong
经营范围	财资业务
股权结构	安琪香港持股比例为 100.00%

26、安吉斯特

企业名称	安吉斯特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 年 3 月 4 日
注册资本	150 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	杭涛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208 S LASALLE STREET, STE.814
经营范围	食品生产、保健食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药品生产、食品互联网销售等
股权结构	安琪酵母持股比例为 100.00%

27、墨西哥安吉斯特

企业名称	墨西哥安吉斯特股份公司
成立时间	2022 年 9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150 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	左家华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墨西哥合众国墨西哥城
经营范围	进口、出口、购买、销售、分销、委托、装运和营销各类适合人类和动物食用的加工或半加工食品或饲料，特别是酵母、酵母提取物、烘焙原料和食品调味料、饲料添加剂、发酵原料、保健食品，例如但不限于干酵母、半干酵母、鲜酵母、营养酵母、富集微量元素、面包改良剂和面包预混料、饲用酵母等。
股权结构	安琪酵母持股比例为 99.00%，安琪滨州持股比例为 1.00%

28、安琪生物科学工贸有限公司（ABS Commerce &Industrial GmbH.）

企业名称	安琪生物科学工贸有限公司（ABS Commerce &Industrial GmbH.）
成立时间	2023 年 1 月 9 日
注册资本	140 万欧元
法定代表人	敖玉鹤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Thurn-und-Taxis-Platz 6, 60313 Frankfurt am Main, Germany
经营范围	酵母及相关制品、微生物制品及其培养基、食品原料及食品添加剂、调味品及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酿酒原料、动物饲料、化肥、酶制剂、保健食品、化工产品和生化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篇持许可证经营的生化产品除外）等产品的贸易、仓储物流、市场开发与销售、生产、采购、展示；生物技术开发、技

	术服务、技术转让和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股权结构	安琪酵母持股比例为 100.00%

注：目前已完成法院登记注册，后续还需履行取得税号、VAT 号、海关注册号等程序

29、安琪百味

企业名称	安琪百味食品科技（湖北）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 年 10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4,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勇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宜昌市伍家岗区城东大道 168 号（原中南路 24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品添加剂销售；食品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饮料生产；粮食加工食品生产；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添加剂生产；茶叶制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	安琪酵母持股比例为 60.00%，江苏安之润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35.00%，焙友商贸（上海）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5.00%

30、安琪宜昌高新区

企业名称	安琪酵母（宜昌高新区）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3 年 2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侯正佑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湖北省宜昌高新区白洋工业园区曹岗路 168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调味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粮食加工食品生产；饲料生产；肥料生产；食品销售；农作物种子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品添加剂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饲料添加剂销售；技术进出口；粮油仓储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饲料原料销售；生物饲料研发；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零售；农副产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粮食收购；肥料销售；生物有机肥料研发；复合微生物肥料研发。

	(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	安琪酵母持股比例为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宜昌市国资委下属一级子公司情况如下:

1、湖北安琪生物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湖北安琪生物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7 年 9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21,496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熊涛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宜昌市城东大道 168 号
经营范围	生化产品的研制、开发;生化设备加工及工程安装;生化自控仪表及电气微机工程安装调试;经营本公司及直属企业研制开发的技术和生产的科技产品的出口业务;经营本公司及其直属企业科研和生产所需的技术、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的进口业务;经营本公司及其直属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股权结构	宜昌市国资委持股比例为 100.00%

2、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名称	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1995 年 4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大真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宜昌市沿江大道 52 号
经营范围	矿产品(不含限制、禁止经营的项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爆炸化学品及国家限制经营的品种)销售;化工产品制造(不含危险爆炸化学品及国家限制经营的品种);化工技术咨询;化肥制造及销售;化工设备制造及安装(不含特种设备);火力发电;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及代理(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再生资源回收(不含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报废汽车等需经相关部门批准的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宜昌市国资委持股比例为 81.44%,宜昌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8.56%

3、宜昌高新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宜昌高新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2015年4月2日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谢普乐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宜昌高新区发展大道55号
经营范围	宜昌高新区范围内的基础设施投资与建设、土地整理开发、园区开发与投资、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和经营，高新技术企业投资，高新技术产品开发、研制和销售；资本运营，资产经营，广告经营（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	宜昌市国资委持股比例为100.00%

4、宜昌产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宜昌产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年1月20日
注册资本	1,0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锴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中国（湖北）自贸区宜昌片区发展大道55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许可项目：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金融资产管理服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创业空间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广告发布；住房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宜昌市国资委持股比例为100.00%

5、宜昌粮食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宜昌粮食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0年4月28日
注册资本	5,497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吴光明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宜昌市伍家岗区东艳路59号
经营范围	粮油收购、销售；粮油仓储、粮食仓储、食用油仓储；军粮供应；粮油及粮油食品加工、销售；粮油质量检测；饲料加工、饲料及饲料添加剂购销；食品批发及零售；卷烟、雪茄烟零售；初级农产品、蔬菜、水果、日用百货、纺织品、建筑材料、农药（危险化学品类农药除外）、消防器材销售；房屋租赁服务；仓储服务（不含石油、成品油、危险爆炸及国家限制经营品种仓储服务）；物业管理；国内陆路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服务（不含港埠作业）；农副产品冷藏保鲜；交易市场经营管理；农副产品市场经营管理；酒店经营管理；餐饮服务；茶馆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贸易经纪与代理服务；停车场服务；消防工程施工；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

	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宜昌市国资委持股比例为 100.00%

6、宜昌城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宜昌城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10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殷俊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宜昌市伍家岗区沿江大道 189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酒店管理;露营地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旅客票务代理;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环保咨询服务;节能管理服务;无船承运业务;从事国际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供应链管理;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土地整治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工程管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住宿服务;餐饮服务;自来水生产与供应;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餐厨垃圾处理;水力发电;港口经营;燃气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	宜昌市国资委持股比例为 100.00%

7、宜昌泰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宜昌泰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 年 4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晓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宜昌市西陵区沿江大道 52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	宜昌市国资委持股比例为 100.00%

五、 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总股本为 6,100.00 万股，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不超过 2,034 万股（不包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可能发行的股份），或不超过 2,339 万股（包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可能发行的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若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2,339 万股（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则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8,439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占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 27.72%。

（二）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担任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限售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无	3,965.00	3,965.00	65.0000
2	席大风	无	1,829.98	1,829.98	29.9997
3	宜昌夷陵城发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无	190.63	0.00	3.1251
4	太一（宜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无	114.37	0.00	1.8749
5	新余市昊颖工贸有限公司	无	0.02	0.00	0.0003
	合计	-	6,100.00	5,794.98	100.0000

（三） 主要股东间关联关系的具体情况

序号	关联方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描述
1	主要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主要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四） 其他披露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其他披露事项。

六、 股权激励等可能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变化的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与其他股东签署的特殊投资约定等可能导致股权结构变化的事项。

七、 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一） 控股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1、 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 3 年，发行人现任董事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	任职期限
陈佰涛	董事长	2022.2.25-2025.2.25
邹华蓉	董事	2022.2.25-2025.2.25
覃光新	董事	2022.6.21-2025.2.25
刘家明	董事	2022.2.25-2025.2.25
纪志成	独立董事	2022.2.25-2025.2.25
郑春美	独立董事	2022.2.25-2025.2.25
闻碧静	独立董事	2022.4.18-2025.2.25

陈佰涛，男，1984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8 年 7 月至 2009 年 3 月，在武汉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任财务部会计；2009 年 4 月至 2010 年 2 月，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任审计；2010 年 3 月至 2010 年 8 月，在安琪酵母任审计主管；2010 年 9 月至 2016 年 1 月，在新疆农垦现代糖业有限公司历任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2016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在新疆农垦现代糖业有限公司任党总支委员、总经理；2019 年 12 月至 2021 年 6 月，在新疆农垦现代

糖业有限公司任党总支委员、董事长；2021年4月至2021年6月，在发行人任党支部副书记；2021年6月至2022年1月，在发行人任党支部副书记、审计部部长；2022年1月至2022年2月，在发行人任党支部书记；2022年2月至今，在发行人任党支部书记、董事长。

邹华蓉，女，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4月至2015年1月，在宜昌市夷陵区烟草专卖局稽查大队任稽查员；2015年4月至2015年8月，在宏裕塑业任采购员；2015年8月至2017年7月，在宏裕塑业、发行人任采购部长、监事；2017年7月至2019年12月，在发行人任副总经理（生产）助理、监事；2019年12月至2020年3月，在发行人任质量总监、监事；2020年3月至2022年2月，在发行人任副总经理兼质量总监；2022年2月至今，在发行人任党支部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覃光新，男，1970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2年7月至2000年4月，在宜昌市旭光棉纺织厂任主管会计、工会委员；2000年4月至2002年4月，在宜昌市夷陵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任财务总监；2002年4月至2005年3月，在中国三峡开发总公司三峡工程大酒店任高级资深主管；2005年4月至2012年10月，在安琪酵母（伊犁）有限公司历任子公司项目负责人、副总经理、工会主席；2012年10月至2019年11月，在安琪酵母任财务部部长；2019年12月至2022年4月，在湖北安琪生物集团有限公司任纪委副书记兼纪委办公室主任；2022年4月至今，在安琪酵母任财务负责人、总经理助理；2022年6月至今，在发行人任董事。

刘家明，男，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7年7月至2000年7月，在宜昌食用酵母基地哈尔滨办事处任业务员、办事处经理；2000年8月至2001年7月，在宜昌西陵酒业有限责任公司任副总经理；2001年8月至2009年3月，在安琪酵母历任济南办事处区域经理、武汉办事处经理、乌鲁木齐办事处经理；2009年3月至今，在宏裕塑业、发行人历任副总经理、董事。

纪志成，男，1959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矿业大学电力电子与电力传动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1982年7月至1994年6月，在无锡轻工业大学信息与控制学院任助教、讲师；1994年7月至1996年2月，在无锡轻工业大学信息与控制学院任副教授；1996年3月至2000年12月，在无锡轻工业大学信息与控制学院任副教授、教授、副院长；2001年1月至2007年12月，在江南大

学通信与控制学院任教授、院长；2008年1月至2009年5月，在江南大学任教授、校长助理、发展规划处处长；2009年5月至2019年6月，在江南大学任教授、副校长；2019年6月至今，在江南大学物联网工程学院任二级教授、主任；2021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任独立董事。

郑春美，女，1965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博士学位。1986年6月至今任教于武汉大学。现任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加拿大管理科学协会（ASAC）会员、湖北省PPP库专家、武汉市会计学会理事、湖北省会计学会理事，担任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4月至今，在发行人任独立董事。

闻碧静，女，1971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3年12月至1999年6月，在华联经济律师事务所任律师助理、律师；1999年6月至2000年12月，在北京市汉龙律师事务所任合伙人、律师；2000年12月至2005年4月，在北京市万思恒律师事务所任合伙人、律师；2005年4月至今，在北京市君都律师事务所任合伙人、律师；2022年4月至今，在发行人任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一名监事会主席，发行人现任监事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王东	监事会主席	2022.2.25-2025.2.25
李宗佐	监事	2022.2.25-2025.2.25
彭昌军	职工代表监事	2022.2.25-2025.2.25

王东，男，197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年7月至2004年1月，在安琪酵母任财务部员工；2004年1月至今，在安琪酵母任审计部部长；2015年10月至今，在发行人任监事会主席。

李宗佐，男，1985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8年3月至2015年10月，在宏裕塑业任销售部内勤、销售经理；2015年10月至今，在发行人任销售经理、监事。

彭昌军，男，197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5年11月至2004年10月，在宏裕塑业任印刷机长；2004年11月至2007年12月，在

宏裕塑业任质检部长；2008年1月至2017年6月，在宏裕塑业、发行人任生产部长；2017年7月至2019年6月，在发行人任采购部长；2019年7月至2022年8月，在发行人任生产一部部长；2022年8月至今，在发行人任总经理助理；2022年2月至今，在发行人任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发行人现任高管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邹华蓉	总经理	2022.2.25-2025.2.25
刘家明	副总经理	2022.2.25-2025.2.25
邓锐	副总经理	2022.2.25-2025.2.25
郑毅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2022.2.25-2025.2.25
蒋慧婷	董事会秘书	2022.2.25-2025.2.25

邹华蓉、刘家明简历参见本部分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之“1、董事会成员”。

邓锐，男，1984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1年6月至2012年3月，在村田制作所（无锡）任研发工程师，2012年4月至2016年5月，在宏裕塑业、宏裕包材历任技术员、总经理助理。2016年5月至今，在发行人任副总经理。

郑毅，男，1989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1年7月至2013年2月，在安琪酵母任会计、投资事务主管；2013年3月至2018年3月，在安琪酵母（崇左）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8年4月至2022年2月，在发行人任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2022年2月至2022年6月，在发行人任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2022年6月至今，在发行人任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蒋慧婷，女，199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9年7月至2021年8月，在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证券事务部主管；2021年8月至2022年2月，在安琪酵母任证券部高级主管；2022年2月至今，在发行人任董事会秘书。

4、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1) 董事变动

2020年3月28日，李知洪因工作需要辞去董事职务。2020年4月21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石如金为公司新任董事。

2021年1月14日，宋宏全因工作需要辞去董事职务。

2021年1月14日，因实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鲁再平、纪志成、张英为公司独立董事。

2021年3月23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张英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选举郑春美为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4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上述独立董事变动审议通过。

2022年2月9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石如金、梅海金、邹家武因董事会换届选举，不再担任董事职务；选举陈佰涛、邹华蓉、刘家明、郑毅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纪志成、鲁再平、郑春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2022年2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董事变动审议通过。

2022年3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鉴于独立董事鲁再平先生已经连续二次未能亲自出席，也未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第九十一条相关规定，已无法履行董事职责，公司董事会选举闻碧静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2022年4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上述独立董事变动审议通过。按照公司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会议举行和作出有效决议必须过半数。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公司时任独立董事鲁再平连续两次未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对公司召开董事会并形成有效决议不构成影响。此外，由于本次仅更换一名董事，公司董事会人员稳定，对公司董事会决策的连贯性不构成实质不利影响。

2022年5月31日，董事郑毅先生因工作需要辞去董事职务。

2022年6月2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选举覃光新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2022年6月21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

上述董事变动审议通过。

除上述情况外，2020年1月1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成员未发生其他变更。

(2) 监事变动

2020年3月28日，邹华蓉因工作需要辞去监事职务。2020年4月21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席玉林为公司新任监事。

2022年2月9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职工大会，任命彭昌军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职期限三年，自2022年2月25日起生效。

2022年2月9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选举王东、李宗佐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席玉林因监事会换届选举，不再担任监事职务。2022年2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监事变动审议通过。

除上述情况外，2020年1月1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成员未发生其他变更。

(3)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

2020年3月28日，席玉林因工作需要辞去副总经理职务。2020年3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聘任邹华蓉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2022年2月9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邹家武因换届选举，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鲁丹因换届选举，不再担任董事会秘书职务。2022年2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审议通过。

2022年2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邹华蓉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刘家明、郑毅、邓锐为公司副总经理，郑毅先生兼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蒋慧婷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除上述情况外，2020年1月1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更。

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及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对外兼

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担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陈佰涛	董事长	-	-	-
邹华蓉	董事、总经理	夷陵区鸦鹊岭镇华蓉农家乐	经营者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
覃光新	董事	安琪酵母	财务负责人、总经理助理	公司控股股东
		安琪香港	法定代表人、董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安琪（香港）财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安琪崇左	董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刘家明	董事、副总经理	-	-	-
纪志成	独立董事	江南大学	物联网工程学院二级教授、江南大学无锡市智能制造协同创新中心主任	无关联关系
		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河南银金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郑春美	独立董事	武汉大学	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博士生导师	无关联关系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限公司		
闻碧静	独立董事	北京市君都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独立董事担任合伙人的其他企业
王东	监事会主席	安琪酵母（柳州）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安琪酵母（湖北自贸区）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安琪酵母（上海）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安琪酵母（普洱）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安琪纽特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安琪酵母（滨州）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安琪酵母（德宏）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安琪酵母（睢县）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安琪酵母（宜昌）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安琪融资租赁（湖北）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安琪酵母（赤峰）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安琪酵母（伊犁）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可克达拉安琪酵母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安琪酶制剂（宜昌）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安琪酵母（济宁）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湖北安琪森瑞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湖北纽宝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湖北安琪邦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安琪酵母（铁岭）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安琪百味食品科技（湖北）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湖北微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参股的其他企业
		安琪酵母（宜昌高新区）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李宗佐	监事	-	-	-
彭昌军	职工监事、总经理助理、核心技术人员	-	-	-
邓锐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	-	-
郑毅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	-
蒋慧婷	董事会秘书	-	-	-
何庆文	核心技术人员	-	-	-
倪军伟	核心技术人员	-	-	-
陈云华	核心技术人员	-	-	-

除上述兼职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兼职的情形。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组成与确定依据

本公司董监高薪酬水平依据公司的薪酬管理制度，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并综合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水平确定。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工资及奖金构成，独立董事领取固定津贴。

(2) 报告期内，薪酬总额占各期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重

项目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万元）	443.26	432.20	367.62
利润总额（万元）	5,123.90	4,008.61	7,765.33
占各期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例（%）	8.65	10.78	4.73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签署关系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公司董事、总经理邹华蓉及其母亲席大风、董事会秘书蒋慧婷及监事王东之配偶马忠兰持有公司股份，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关系	直接持股数量 (股)	间接持股数 量(股)	无限售股 数量(股)	其中被质押 或冻结股数
席大风	无	董事、总经理 邹华蓉之母	18,299,800.00	0.00	0.00	0.00
邹华蓉	董事、总经 理	无	0.00	6.10	6.10	0.00
蒋慧婷	董事会 秘书	无	0.00	24.40	24.40	0.00
马忠兰	监事王东 之配偶	无	0.00	912.56	912.56	0.00

注：公司监事会主席王东因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被安琪酵母授予 18,000 股股票，而直接持有安琪酵母 0.00207% 股份，进而间接持有发行人 0.00135% 股份，目前处于限售状态；公司副总经理邓锐之配偶刘琛因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被安琪酵母授予 10,000 股股票，而直接持有安琪酵母 0.00115% 股份，进而间接持有发行人 0.00075% 股份，目前处于限售状态。

其中，邹华蓉因在二级市场通过集合竞价方式买入安琪酵母 200 股股票，而直接持有安琪酵母 0.00002% 股份，进而间接持有发行人 0.00001% 股份；蒋慧婷因在二级市场通过集合竞价方式买入安琪酵母 600 股股票，而直接持有安琪酵母 0.00007% 股份，进而间接持有发行人 0.00004% 股份；马忠兰因在二级市场通过集合竞价方式买入安琪酵母 20,000 股股票，而直接持有安琪酵母 0.00230% 股份，进而间接持有发行人 0.00150% 股份。邹华蓉、蒋慧婷、马忠兰买卖安琪酵母股票的行为系其基于安琪酵母的公开信息及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不涉及内幕交易。除上述持股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没有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

(三) 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处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金额	投资比例
陈佰涛	董事长	-	-	-
邹华蓉	董事、总经理	夷陵区鸦鹊岭镇华蓉农家乐	0.001	100.00
覃光新	董事	-	-	-
刘家明	董事、副总经理	-	-	-
纪志成	独立董事	-	-	-
郑春美	独立董事	-	-	-
闻碧静	独立董事	-	-	-

王东	监事会主席	-	-	-
李宗佐	监事	-	-	-
彭昌军	职工代表监事	-	-	-
邓锐	副总经理	-	-	-
郑毅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	-
蒋慧婷	董事会秘书	-	-	-

除上述持股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经营性投资，也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与本公司利益相冲突的情形。

（四）其他披露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其他披露事项。

九、重要承诺

（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索引)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其他股东	2022年9月21日	长期有效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控股股东/其他股东	2022年9月21日	长期有效	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2、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年9月21日	长期有效	关于公司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3、关于公司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年9月21日	长期有效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4、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年9月21日	长期有效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5、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漏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年9月21日	长期有效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6、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控股股东	2022年9月21日	长期有效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7、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	2022年9月21日	长期有效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8、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	2022年9月21日	长期有效	关于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9、关于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控股股东/其他股东	2022年9月21日	长期有效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0、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年9月21日	长期有效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与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1、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与承诺”
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	2023年4月26日	长期有效	关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自愿限售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2、关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自愿限售的承诺”

(二) 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索引)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6年5月12日	长期有效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3、前期公开承诺”之“(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其他股东	2016年5月12日	长期有效	关于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3、

				前期公开承诺”之“（2）关于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	--	--	--	--------------------------

（三） 承诺具体内容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安琪酵母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裕包材或公司）审议其股票在北交所上市相关事项的股东大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宏裕包材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或宏裕包材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止，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公司于截至前述股权登记日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宏裕包材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下同），也不提议由宏裕包材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公司自宏裕包材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宏裕包材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宏裕包材回购该等股份。

3、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宏裕包材股票若在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宏裕包材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果因宏裕包材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4、本公司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并将严格遵守本公司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5、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宏裕包材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公司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则所得的收入归宏裕包材所有。若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宏裕包材或者其

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宏裕包材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持股 10%以上股东席大风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裕包材或公司）审议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相关事项的股东大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或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止，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人于截至前述股权登记日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下同），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3、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若在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4、本人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并将严格遵守本公司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5、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人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则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夷陵城发投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本企业自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裕包材或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本企业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并将严格遵守

本企业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3、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企业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则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若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太一股权投资基金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本企业自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裕包材或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本企业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并将严格遵守本企业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3、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企业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则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若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 公司控股股东安琪酵母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公司持续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2、在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在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的的前提下，审慎制定减持计划，并通过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交易方式逐步减持。在锁定期届满后的三年内，本公司保证在减持后保持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地位。

3、在锁定期届满后，若本公司拟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持有股份超过 5% 以上期间，本公司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通过发

行人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4、在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票的价格将根据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在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公司股票，本公司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5、本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方式减持股票，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6、本公司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

如果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票，将把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发行人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2）公司持股 10%以上股东席大风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人持续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票；本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的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2、在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将在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的的前提下，审慎制定减持计划，并通过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交易方式逐步减持。

3、在锁定期届满后，若本人拟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持有股份超过 5% 以上期间，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通过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4、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公司股票的价格将根据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在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公司股票的，本人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

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5、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方式减持股票，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6、本人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

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票，将把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3、关于公司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

(1) 发行人关于公司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承诺拟通过如下措施努力提高公司的收入和盈利水平，以填补被摊薄的即期回报：

1、积极推进技术创新，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将持续加强技术研发投入，通过自主研发、合作开发等方式推进技术创新。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围绕公司主业，进一步加强彩印、注塑及透气膜等产品开发力度，改进产品性能，优化产品结构，提高科研成果转化率。

同时，公司将始终致力于研发与产品相结合，形成从研发中心到生产车间再回到研发中心的研发及科研成果转化模式，建立创新型中青年人才梯队，重点培养综合素质能力强的管理人才，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后劲。未来公司将坚持规范运作的发展方式，通过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兼顾环保绿色标准，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

公司也将进一步加强同高校及科研院所的合作，从产品类型、产品材质、生产工艺等多方面推进技术创新，全面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加快募投项目建设，早日实现募投项目效益产出

如果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将在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对项目建设、安全环保等方面要求的前提下，加快完成募投项目建设，尽早实现募投项目效益产出，提高公司收入和盈利水平，提高投资者回报。

3、强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确保募集资金得到合法合规使用。公司将通过有效运用本次募集资金，改善融资结构，提升盈利水平，进一步加快既有项目效益的释放，增厚未来收益，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以填补股东即期回报下降的影响。

4、加大人才引进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及人才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同时公司将不断加大人才引进力度，不断改进优化人事管理制度，完善激励机制，吸引行业人才，培养年轻人才，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制度体系建设，为公司的发展和壮大提供强有力的人才和制度保障。

5、保持和优化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回报机制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对分红政策作出了明确的规定，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公司将严格执行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特别是现金分红，有效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上述各项措施为公司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效使用的保障措施及防范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风险的措施，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利润做出的保证。

公司将积极采取上述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同时

承诺若上述措施未能得到有效履行，公司将在股东大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

(2) 控股股东安琪酵母关于公司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的承诺

“本公司为保证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公司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二、本公司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三、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本公司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公司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相关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七、本公司承诺全面、完整、及时督促公司履行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做出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本公司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公开做出解释并道歉。”

(3)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的承诺

“本人作为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保证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摊

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一、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由董事会或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如果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则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相关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七、若违反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和规则承担相应责任。”

4、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1) 发行人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本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进一步明确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十六个月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措施，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本公司就稳定股价措施作出承诺如下：

公司承诺，在启动条件触发后，如公司未按照该预案中稳定股价方案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公司董事会应向投资者说明公司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向股东大会提出替代方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对替代方案发表意见。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替代方案前，公司应通过接听投资者电话、公司公共邮箱、网络平台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 控股股东安琪酵母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我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进一步明确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措施，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规定，我公司就稳定股价措施作出承诺如下：

我公司如应按稳定股价具体方案要求增持公司股票，将履行增持股票义务；我公司未按具体方案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股票计划的，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我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我公司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我公司持有的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前的股份在我公司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公司有权扣减我公司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我公司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3)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进一步明确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十六个月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措施，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本人就稳定股价措施作出承诺如下：

如应按稳定股价具体方案要求增持公司股票，本人将履行增持股票义务；如本人未按具体方案的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本人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本人仍不履行的，公司有权从本人报酬中扣减相应金额。

本人拒不支付现金补偿的，公司有权扣减应向本人支付的报酬。”

5、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1) 发行人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一、本公司《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若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认定后，公司将依法回购本次发行上市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将在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制定股份回购方案、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等）。回购价格不低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应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价格调整）与股票公开发行完成日至股票回购公告日期期间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之和。

三、若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等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2) 控股股东安琪酵母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一、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若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

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司法部门认定后，本公司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依法督促发行人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应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价格调整）与股票公开发行完成日至股票回购公告日期间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之和，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购回时，如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赔偿的损失依据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认定或者发行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通过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方法合理确定。本公司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权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其他责任方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四、若本公司未及时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一、本人承诺《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若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赔偿的损失依据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认定或者发行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通过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方法合理确定。

三、若本人未及时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6、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 安琪酵母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公司作为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裕包材”）之控股股东，为支持宏裕包材分拆上市工作，有效减少和规范与宏裕包材之间的关联交易，兹作出如下承诺：

1. 本公司作为宏裕包材控股股东期间，将尽量减少和规范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宏裕包材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严格遵循公正、公平、公允的市场原则，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履行合法程序，并依法签订协议。

2.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我公司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宏裕包材或宏裕包材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 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宏裕包材及宏裕包材其他股东有权要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规范相应的交易行为，并将已经从交易中获得的利益、收益以现金的方式补偿给宏裕包材；如因违反上述承诺造成宏裕包材经济损失，本公司将赔偿宏裕包材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4. 本承诺函自宏裕包材就其分拆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申报材料之日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并在本公司作为宏裕包材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2) 席大风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人作为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裕包材’）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支持宏裕包材分拆上市工作，有效减少和规范与宏裕包材之间的关联交

易，兹作出如下承诺：

1. 本人作为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期间，将尽量减少和规范本人控制的企业（如有）与宏裕包材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如有）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严格遵循公正、公平、公允的市场原则，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履行合法程序，并依法签订协议；

2. 本人将严格遵守宏裕包材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宏裕包材或宏裕包材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宏裕包材及宏裕包材其他股东有权要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规范相应的交易行为，并将已经从交易中获得的利益、收益以现金的方式补偿给宏裕包材；如因违反上述承诺造成宏裕包材经济损失，本人将赔偿宏裕包材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4. 本承诺函自宏裕包材就其分拆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申报材料之日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并在本人作为宏裕包材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3）夷陵城发投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公司作为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裕包材’）之合计持有 5% 股份的股东，为支持宏裕包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工作，有效减少和规范与宏裕包材之间的关联交易，兹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作为宏裕包材合计持有 5% 股份的股东期间，不存在与宏裕包材之间的关联交易，对未来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严格遵循公正、公平、公允的市场原则，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履行合法程序，并依法签订协议；

2、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宏裕包材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宏裕包材或宏

裕包材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宏裕包材及宏裕包材其他股东有权要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规范相应的交易行为，并将已经从交易中获得的利益、收益以现金的方式补偿给宏裕包材；如因违反上述承诺造成宏裕包材经济损失，本公司将赔偿宏裕包材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4、本承诺自宏裕包材就其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申报材料之日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并在本公司作为宏裕包材合计持有 5% 股份的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4) 太一股权投资基金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公司作为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裕包材’）之合计持有 5% 股份的股东，为支持宏裕包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工作，有效减少和规范与宏裕包材之间的关联交易，兹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作为宏裕包材合计持有 5% 股份的股东期间，不存在与宏裕包材之间的关联交易，对未来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严格遵循公正、公平、公允的市场原则，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履行合法程序，并依法签订协议；

2、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宏裕包材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宏裕包材或宏裕包材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宏裕包材及宏裕包材其他股东有权要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规范相应的交易行为，并将已经从交易中获得的利益、收益以现金的方式补偿给宏裕包材；如因违反上述承诺造成宏裕包材经济损失，本公司将赔偿宏裕包材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4、本承诺自宏裕包材就其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申报材料之日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并在本公司作为宏裕包材合计持有 5% 股份的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5)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人作为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裕包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支持宏裕包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工作，有效减少和规范与宏裕包材之间的关联交易，兹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在作为宏裕包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尽量减少和规范本人控制的企业（如有）与宏裕包材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如有）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严格遵循公正、公平、公允的市场原则，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履行合法程序，并依法签订协议；

2、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如有）保证严格遵守宏裕包材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利用本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人承诺将不利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影响宏裕包材的独立性，并尽职尽责地保持宏裕包材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人任职或控制的企业（如有）与宏裕包材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在权利所及范围内，本人将促使本人任职或控制的企业（如有）与宏裕包材进行关联交易时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并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本人将促使本人任职或所控制的企业（如有）不通过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进行任何有损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4、为规范运作，在今后的日常管理中，本人承诺严格按照宏裕包材各项规章制度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约定，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同时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坚决杜绝本人及本人投资的其他公司（如有）占用发行人的资金；

5、本承诺自宏裕包材就其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申报材料之日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在本人作为宏裕包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本人保证本承诺函所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遗漏或隐瞒，本人愿

意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安琪酵母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与承诺：

“鉴于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宏裕包材’）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作为宏裕包材直接控股股东，为避免与宏裕包材产生或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兹此作出如下承诺：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任何与宏裕包材现有业务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宏裕包材现有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本公司与宏裕包材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 本公司作为宏裕包材直接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宏裕包材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宏裕包材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3. 本公司作为宏裕包材直接控股股东期间，若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了与宏裕包材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将及时转让或终止，或促成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转让或终止该等业务。若宏裕包材提出受让请求，本公司将无条件按法定程序以公允价格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或促成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给宏裕包材。

4. 本公司作为宏裕包材直接控股股东期间，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与宏裕包材之间在业务上有可能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机会的，本公司将推荐给宏裕包材。

5. 本公司保证合法、合理的行使股东权利，不采取任何限制或影响宏裕包材正常经营的行为。

6. 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给宏裕包材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本公司

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归宏裕包材所有。

7. 本承诺函自本公司签署之日起即行生效，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被认定为宏裕包材直接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8、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承诺

(1) 发行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承诺

“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认定后，公司将依法回购本次发行上市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将在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制定股份回购方案、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等）。回购价格不低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应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价格调整）与股票公开发行完成日至股票回购公告日期期间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之和。”

(2) 控股股东安琪酵母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司法部门认定后，本公司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依法督促发行人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应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价格调整）与股票公开发行完成日至股票回购公告日期期间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之和，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购回时，如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9、关于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 发行人关于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一、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并执行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相关利润分配政策。

二、如遇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修订，且本公司的内部规定和利润分配政策不符合该等规定的要求的，本公司将及时调整内部规定和利润分配政策并严格执行。

三、公司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公司的原因外，将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2) 控股股东安琪酵母关于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一、本公司将督促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严格遵守并执行届时有效的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相关利润分配政策，注重对发行人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发行人的可持续发展，保持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如遇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修订的，且发行人的内部规定和利润分配政策不符合该等规定的要求的，本公司将督促发行人及时调整内部规定和利润分配政策并严格执行。”

10、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承诺

(1) 发行人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承诺

“本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工作，本公司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要求作出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股东信息；

二、本公司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权属清晰，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本公司不存在影响和潜在影响公司股权结构的事项或特殊安排；

三、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形；

五、本公司不存在以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六、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2) 控股股东安琪酵母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承诺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工作，本公司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要求作出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股东信息；

二、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本公司不存在影响和潜在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的事项或特殊安排；

三、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形；

五、本公司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六、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3) 席大风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承诺

“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工作，本公司根据《监

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要求作出承诺如下：

一、本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股东信息；

二、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本人不存在影响和潜在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的事项或特殊安排；

三、本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形；

五、本人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六、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4) 夷陵城发投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承诺

“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工作，本公司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要求作出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股东信息；

二、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本公司不存在影响和潜在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的事项或特殊安排；

三、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形；

五、本公司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六、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5) 太一股权投资基金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承诺

“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工作，本公司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要求作出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股东信息；

二、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本公司不存在影响和潜在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的事项或特殊安排；

三、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形；

五、本公司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六、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11、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与承诺

(1) 发行人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与承诺

“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一、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如本公司确已无法履行原承诺的，则本公司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如因本公司未履行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将采取以下措施：

一、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

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二、向公司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

(2) 控股股东安琪酵母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与承诺

“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一、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补救措施及改正情况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如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公司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在本公司依有权机关认定应当承担的赔偿金额限度内扣减本公司应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公司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三、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发行人若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及发行人公开作出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并且经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认定本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对此负有相关责任的，本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认定的结果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一、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二、向发行人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发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与承诺

“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

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一、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补救措施及改正情况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在本人依有权机关认定应当承担的赔偿金额限度内扣减本人应获分配的现金分红（如有）、薪酬（如有）或津贴（如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

三、在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和/或监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发行人若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及发行人公开作出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并且经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认定本人作为董事和/或监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对此负有相关责任的，本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认定的结果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一、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二、向发行人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发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12、关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自愿限售的承诺

(1) 控股股东安琪酵母关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自愿限售的承诺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裕包材”）的控股股东，关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自愿限售承诺如下：

1、若宏裕包材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后发生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情形，自前述违法违规情形发生之日起，至违法违规情形消除后6个月内，本公司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宏裕包材股份，并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

2、若宏裕包材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后本公司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自前述违法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法违规行为消除后

12 个月内，本公司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宏裕包材股份，并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

(2) 发行人董事长关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自愿限售的承诺

“陈佰涛（以下简称“本人”）作为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裕包材”）的董事长，关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自愿限售承诺如下：

1、若宏裕包材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后发生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情形，自前述违法违规情形发生之日起，至违法违规情形消除后 6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宏裕包材股份，并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

2、若宏裕包材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后本人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自前述违法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法违规行为消除后 12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宏裕包材股份，并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

(3) 发行人总经理关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自愿限售的承诺

“邹华蓉（以下简称“本人”）作为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裕包材”）的总经理，关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自愿限售承诺如下：

1、若宏裕包材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后发生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情形，自前述违法违规情形发生之日起，至违法违规情形消除后 6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宏裕包材股份，并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

2、若宏裕包材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后本人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自前述违法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法违规行为消除后 12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宏裕包材股份，并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

13、前期公开承诺

(1)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利益，公司股东安琪酵母、席大凤及公司全体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与承诺》，内容如下：

“1、本公司/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任何与宏裕包材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自身未经营、亦没有为他人经营与宏裕包材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宏裕包材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本公司/本人在持有宏裕包材的股份（在宏裕包材任职）期间，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宏裕包材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宏裕包材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以避免与宏裕包材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3、本公司/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全体股东之权益作出，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公司/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宏裕包材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归宏裕包材所有。”

（2）关于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股东安琪酵母和席大风出具了《关于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短时期内无法减少或消除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制度与规定，按照通常的商业准则确定交易价格及其他交易条件，公允进行。”

十、 其他事项

（一）席大风对外转让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受让方是否与发行人董监高、客户及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及其他利益安排

1、席大风对外转让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0年8月27日，安琪酵母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筹划子公司分拆上市的议案》，拟筹划分拆发行人至国内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当时适用的《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以下简称“《分拆规定》”）第一条第六款“上市公司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股份，合计不得超过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30%”的规定，因席大风在本次股份转让前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为35%，为满足该持股比例要求，席大风将其持有的发行人部分股份进行了对外转让。

2020年9月21日，席大风通过全国股转系统竞价方式出让持有发行人的100股股份，新余昊颖最终受让该股份，交易价格为28.84元/股；2020年9月22日，席大风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大宗交易方式向夷陵城发投、太一股权投资基金转让了发行人150万股股份，交易价格为26.66元/股，该价格系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综上，为满足当时适用的《分拆规定》的要求，席大风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协议和竞价方式完成股份转让交易的行为合理。

2、受让方是否与发行人董监高、客户及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及其他利益安排

本次股份受让方夷陵城发投、太一股权投资基金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股权代持及其他利益安排。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一) 主营业务

1、公司主营业务概况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彩印复合包材产品、注塑产品及吹膜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为下游食品和医疗等行业客户提供彩印复合膜产品、食品级注塑容器等塑料包装产品以及透气膜，产品主要应用于食品、酵母、调味品等产品的包装以及医用防护服的生产。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研发，自主研发并形成聚合物材料加工与成型技术、材料共混改性技术、材料复合技术等多项核心专有技术。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取得 64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8 项，实用新型专利 56 项。除自主研发外，公司本着优势互补的原则，与华中科技大学、三峡大学等高校和研发机构建立了良好的研发合作关系。

公司凭借先进的生产技术和设备以及优秀的产品质量和服务，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公司与安琪酵母、盼盼食品、旺旺集团、涪陵榨菜、蒙牛集团、伊利股份、卫龙食品、十三香集团、稳健医疗等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经过多年发展，公司赢得了市场及行业的广泛认可，获得业内多项殊荣：2018 年，公司入选“湖北省支柱产业细分领域隐形冠军示范企业”名单；2019 年和 2021 年公司连续被中国包装联合会评为“中国包装百强企业”，2020 年被评为“中国塑料包装前 25 名企业”；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均被选入《印刷经理人》杂志“中国印刷包装企业 100 强”名单。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入选工业和信息化部第四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

自设立以来，公司始终聚焦于包装行业，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主要产品情况

公司作为食品包装行业代表性企业，主要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应用分类	主要客户	产品图示
------	------	------	------

彩印复合包材产品	酵母包装	安琪酵母	
	功能包装	蒙牛集团 伊利股份 涪陵榨菜 中顺洁柔 十三香集团	
	休闲食品包装	盼盼食品 今麦郎 旺旺集团 爱尚食品 卫龙食品	
注塑产品	食品级塑料容器	安琪酵母 成都圣恩	
吹膜产品	透气膜	稳健医疗 山东恒鹏	

(1) 彩印复合包材产品

公司为食品行业不同细分领域客户提供定制化彩印复合包材，产品应用领域广泛，根据终端产品类型可分为酵母包装、功能包装、休闲食品包装和其他包装。公司生产的

酵母包装具有良好的阻隔特性和生物相容性，以及优秀的理化性能指标，使活性干酵母保质期由 12 个月提升至 24 个月。功能包装种类较多，其中，冷饮包装主要应用于冰淇淋和雪糕产品，具有良好的耐低温属性和易撕性；调味品包装主要应用于香料、咸菜等调味品，具有良好的阻隔性能、耐腐蚀、耐渗透性能。休闲食品包装主要用于糖果、熟食、果冻、膨化食品等产品的包装，具有耐高温蒸煮、耐穿刺性、遮光性、保鲜和耐压等特点。

（2）注塑产品

公司生产的注塑产品为食品级塑料容器，由食品级塑料粒子注塑而成，材质稳定，不会与食物发生反应。主要用于盛放酵母抽提物、火锅底料和食品添加剂等，具有耐油、耐强腐蚀性等产品特点。

（3）吹膜产品

公司生产的吹膜产品为 PE 透气膜，主要应用于医用防护服的生产，具有克重低、透气量高、薄膜机械强度较高等特点。

3、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彩印复合包材产品的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85%，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彩印复合包材产品	61,645.49	90.62%	54,799.78	93.30%	46,228.72	89.06%
其中：						
酵母包装	17,441.86	25.64%	15,743.21	26.80%	16,320.25	31.44%
功能包装	22,179.92	32.61%	14,828.51	25.25%	12,511.59	24.10%
休闲食品包装	21,079.98	30.99%	22,882.90	38.96%	16,058.95	30.94%
其他包装	943.74	1.39%	1,345.16	2.29%	1,337.92	2.58%
注塑产品	2,945.36	4.33%	2,553.36	4.35%	2,471.15	4.76%
吹膜产品	3,434.79	5.05%	1,380.35	2.35%	3,209.59	6.18%
合计	68,025.64	100.00%	58,733.49	100.00%	51,909.46	100.00%

（二）发行人经营模式

公司业务立足于新型彩印复合包材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依托公司现有的研发团队和技术积累不断提高公司产品技术含量和产品质量，并根据客户的需求，提供涵盖研发设计、样品制作、批量生产、物流配送、售后反馈等一体化的综合服务。公司凭借自身的技术实力及多年行业经验，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专业的包装解决方案，满足客户对产品多样化的需求。

公司具体盈利模式、采购模式、生产模式和销售模式如下：

1、盈利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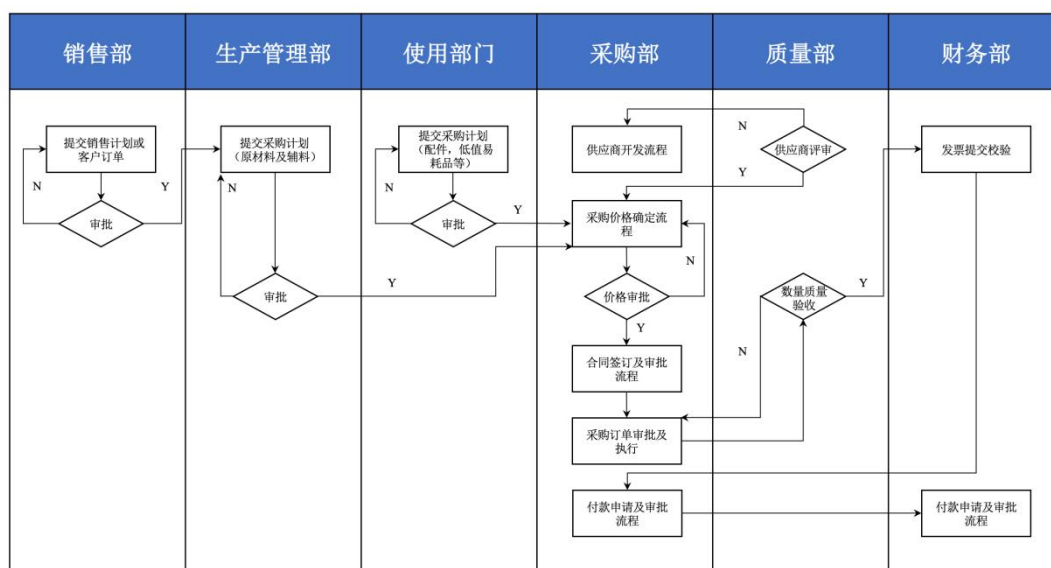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从事彩印复合包材产品、注塑产品和吹膜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收入及利润均主要来源于彩印复合包材产品、注塑产品和吹膜产品的销售。

2、采购模式

公司的采购模式主要分为直接采购与招标采购两种模式。对于粒料、薄膜等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模式为直接采购，在参考原材料采购时市价的基础上与供应商协商谈判确定最终供货价格；对于油墨、胶水等其他原材料采购则在招投标确认供应商后，通过集中议价的方式进行。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供应商管理体系。公司拥有稳定的原材料供货商，与主要的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的业务合作关系，供货渠道可靠、货源充足，原材料不存在垄断风险。公司内部通过采购、生产、品控及销售部门的密切协作，确保供应链管理的有效性。

公司具体采购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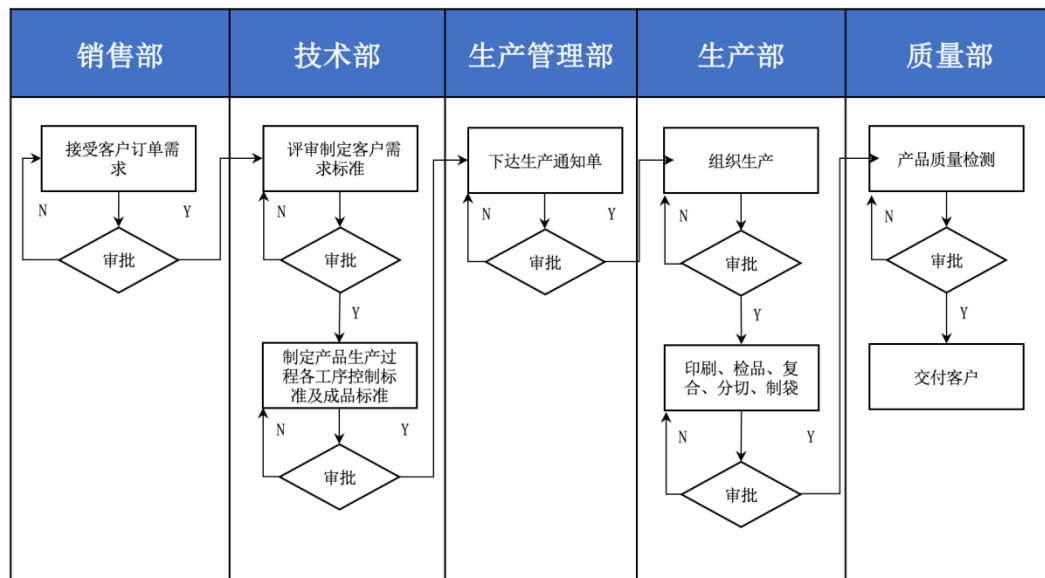


3、生产模式

在考虑合理安全库存因素下，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公司获取客户订单需求后，由技术部牵头评审制定客户需求标准，质量部制定产品生产过程各工序控制标准及成品标准，并由生产中心以生产工单形式下达生产通知单。生产部门按照生产工艺要求、质量控制标准、以及客户需求组织生产，通过印刷、检品、复合、分切及制袋等工序完成产品生产并交付客户。

公司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法》、《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建立健全了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形成了相对成熟的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在生产期间按规定设立专职人员负责监督环保及安全生产的相关工作。

公司具体生产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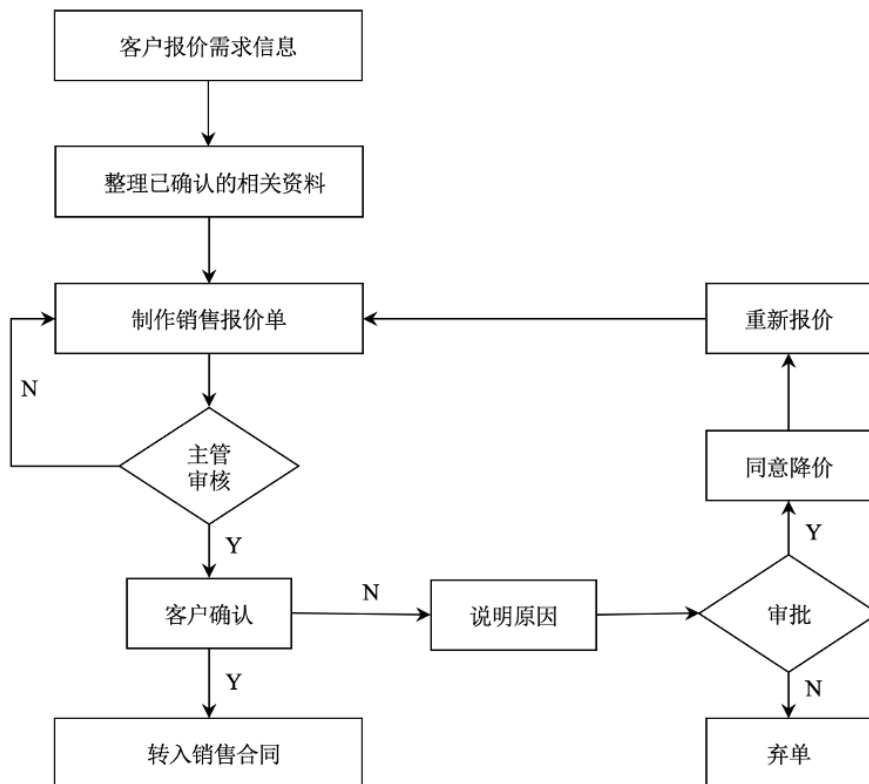
4、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为直销模式，一般通过公开招标或直接洽谈的方式获得订单，根据客户要求，进行产品研发、样品测试和批量供应，为客户提供定制化包装解决方案。

公司设立专门的销售团队，负责现有客户维护和新客户开拓。销售团队通过商务谈判、展会等与客户沟通需求并推广产品。

公司与主要客户一般签订长期/按年度产品销售的框架协议，约定产品种类、供应规格、定价原则等要素。在框架协议基础上，客户以订单方式确定每批产品的发货数量、规格和价格，公司按照合同及订单约定组织生产、发货、结算和回款。

公司的销售流程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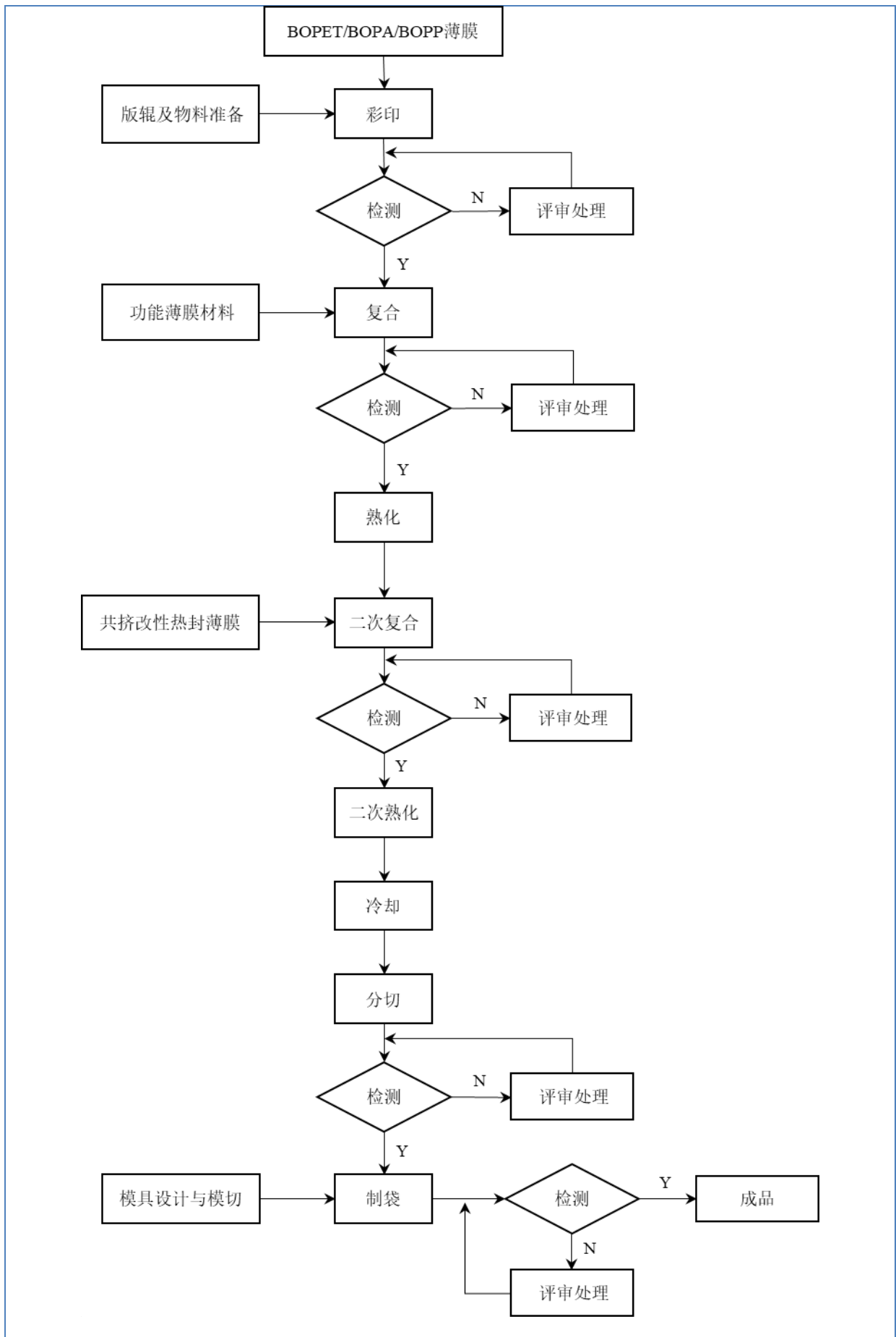


(三) 发行人工艺流程图

公司产品主要分为三类，分别为彩印复合包材产品、注塑产品和吹膜产品。

1、彩印复合包材工艺流程简介

公司采购塑料粒子、塑料薄膜、铝箔、油墨和胶粘剂等原材料，经过薄膜彩印、对多层薄膜材料进行复合、熟化及分切等一系列工序制成彩印复合卷膜，部分卷膜产品经过制袋工序加工制作形成包装用彩印复合袋。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1) 彩印

公司根据彩稿设计与排版图，将聚丙烯（BOPP）薄膜、聚酯膜（BOPET）、尼龙膜（BOPA）等印刷薄膜，通过凹版印刷或者柔版印刷的方式，生产出具有特定图案的印刷膜。其中凹版印刷是使整个印版表面涂满油墨，用特制的刮墨结构把空白部分的油墨去除干净，使油墨只存留在图文部分的网穴之中，再通过压力作用，将油墨转移到承印物表面获得印刷品的印刷方式；柔版印刷是通过使用柔性印版及网纹传墨辊传递油墨施印的一种印刷方式。

(2) 复合

一般采用干式复合、挤出复合或者无溶剂复合工艺，将具有功能特性的材料，如聚酯镀铝膜（VMPET）、铝箔（AL）、聚丙烯镀铝膜（VMCPP）、EVOH 膜、尼龙膜（BOPA）等贴合形成薄膜复合材料，多层产品需进行多次复合工序。其中，干式复合工艺指通过食品级双组份聚氨酯胶黏剂与稀释剂乙酸乙酯按比例混合，采用先涂布后烘干方式，完成薄膜材料 A 与薄膜材料 B 的贴合，形成积层复合膜。

干式复合工艺需使用乙酸乙酯等溶剂，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挥发性有机物（VOCs）并对环境造成一定负面影响，复合后的产品存在溶剂残留情况，其具有抗化学介质侵蚀性能优异、耐高温蒸煮、复合强度高、稳定性能好等优势。

挤出复合工艺指通过共挤熔融聚乙烯材料及助剂，采用流延挤出方式，完成薄膜材料 A 与薄膜材料 B 贴合，形成积层复合膜。挤出复合法复合速度较快，适合大批量生产，使用黏合剂很少，对于环境较为友好，产品几乎没有溶剂残留情况，但生产控制、质量控制难度较高，产品平整度低于干式复合和无溶剂复合产品，且在流延挤出时原料损耗较大。

无溶剂复合工艺指采用纯固体形态的无溶剂型聚氨酯胶黏剂，在无溶剂复合机上将两种基材进行复合的方法。由于无溶剂复合法的胶黏剂中不含溶剂，对环境最为友好，且无溶剂残留。此外，无溶剂复合工艺无需对胶黏剂进行熟化，故不会因加热而引起产品变形，复合出的产品平整性更好。无溶剂复合法的缺点为黏合强度低于干式复合法，且涂布时整个系统需对固态胶黏剂进行加热融化，胶黏剂需一定固化时间。

(3) 熟化

熟化工艺指将已复合好的产品，静置于环境温度在 40-55℃ 之间的熟化室中，使聚

氨基酯粘合剂的主剂、固化剂反应交联并被复合基材表面相互作用的过程。通过熟化使主剂和固化剂进行充分反应，以提高复合膜层间抗剥离强度，并去除低沸点的残留溶剂，如醋酸乙酯等。

(4) 分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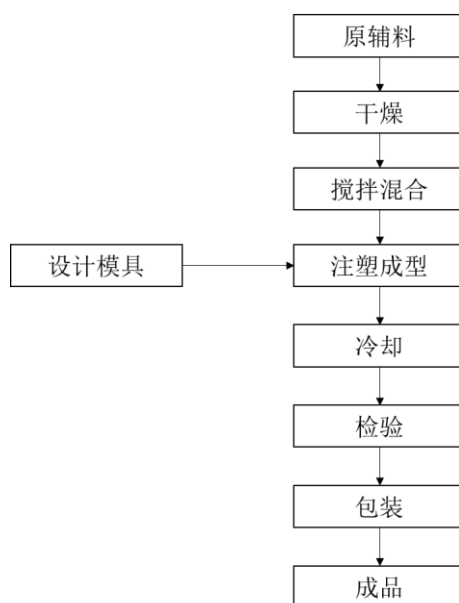
分切指将上述熟化后的产品根据客户需求分切成不同宽幅规格的产品。

(5) 制袋

制袋是指将卷膜成品在自动制袋机上制成包装袋的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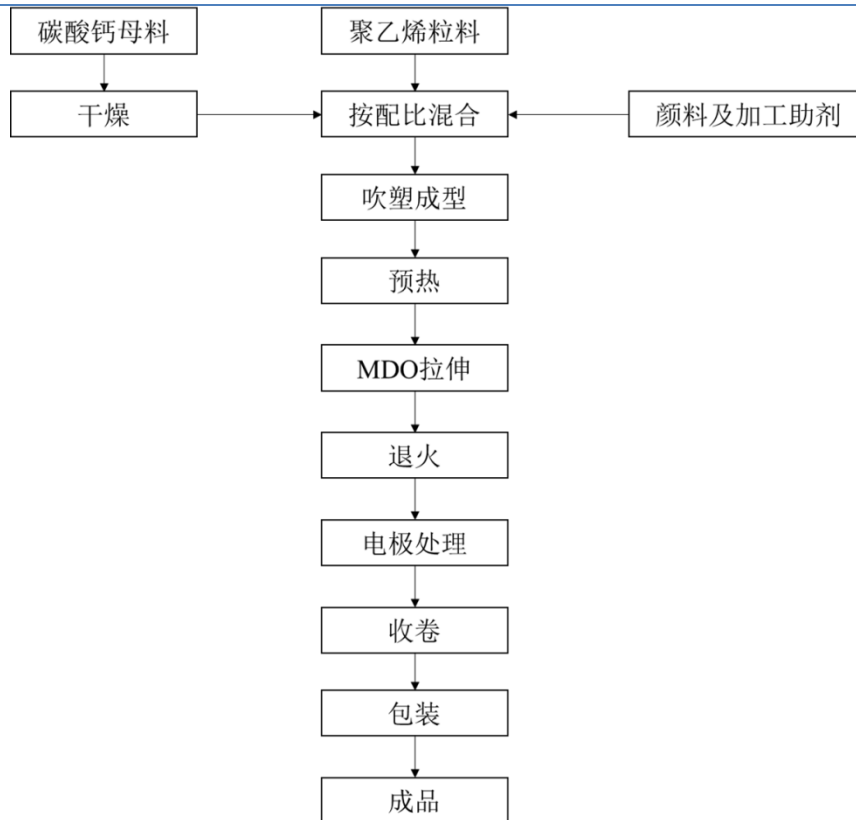
2、注塑产品工艺流程简介

注塑产品的生产工艺主要是将聚丙烯（PP）、色母等原料粒子，经干燥后，按一定配比混合加热均匀，通过螺杆式注射成型生产线，结合不同容量和规格的特定模具，制成注塑容器。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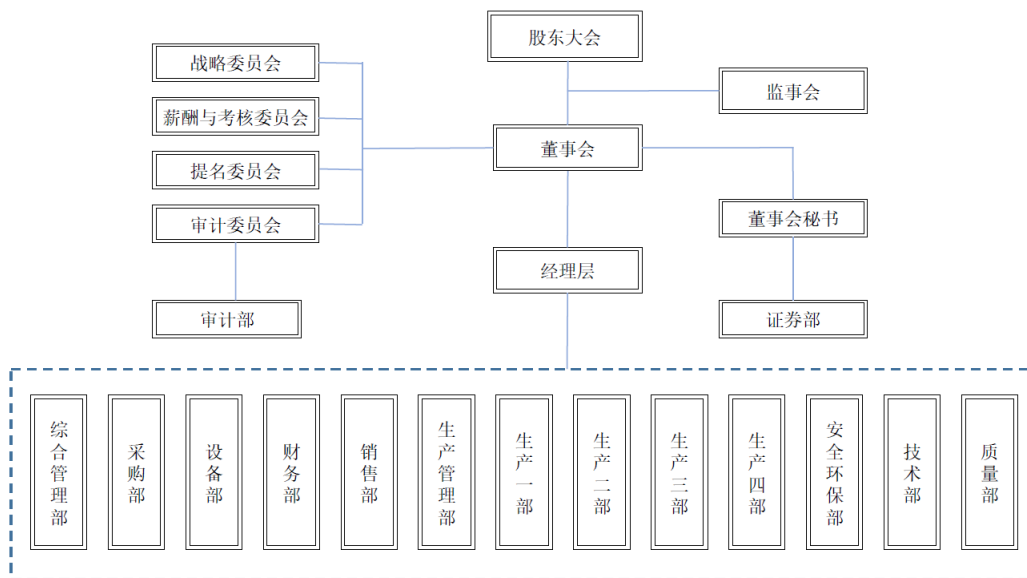
3、吹膜产品工艺流程简介

吹膜产品中透气膜的生产工艺主要是将碳酸钙母粒、茂金属聚乙烯及加工助剂按一定的配比混合均匀后，由三层共挤吹塑成初级薄膜，再经纵向（MDO）拉伸至目标厚度薄膜，然后经退火冷却、电极处理、收卷后形成吹膜成品。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四) 发行人内部组织架构图

公司的组织架构如下：



(五) 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1、主要污染物

报告期内，公司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包括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具体情况如下：

(1) 废气

废气主要包括锅炉燃烧产生的锅炉废气和挥发性有机物，其中主要污染物有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等。

(2) 废水

废水主要包含生活废水和生产废水，主要污染物有悬浮物、磷和氨氮等。

(3) 固体废弃物

固体废弃物主要包含有以下三类：

- 1) 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为边角废料。
- 2) 员工平时产生的生活垃圾。
- 3) 危险固废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油墨、废导热油、废矿物油、废活性炭、沾染含矿物油和废油墨的抹布、废弃包装物等。

2、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方面涉及的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情况如下：

处理设施	数量（座/个）	处理能力
化粪池	9	20,000m ³ /a
VOCs 回收系统	2	5,000t/a
隔油池	1	4,000m ³ /a

3、污染物的处理方式

(1) 废水

公司员工产生的生活废水分别经隔油池和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废水通过专用收集池进行循环利用，并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2) 废气

公司目前使用的是低氮燃烧器天然气锅炉，并具备专门的回收器，如锅炉出现燃烧不充分的情况时将回收废气并再次充分燃烧，以达到废气排放标准。公司复合、印刷工段均设有专门的 VOCs 回收装置，对生产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进行回收。公司的废气

排放已达到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以及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的排放标准要求。

(3) 固体废弃物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生活产生的垃圾由鸦鹊岭镇环卫所负责清运。

公司对固体废弃物按照危险固废、一般固废和可回收固废进行分类处置。废包装材料、生产边角料、金属残次品、废铁屑等可回收固废由原料厂家或相关企业回收再利用；废涂料渣、废油墨、胶水包装物、含油固废和废胶水等危险固废，通过厂区内划定独立存放区域进行封闭存放，并委托相关具有危险固废处理技术及资质的环保公司进行统一回收处置。

公司委托处理固废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废物来源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委托单位名称
1	热力生产单元	废导热油	危险废物	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宜昌市志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印刷	油墨桶、胶水桶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旬阳盛鑫轻工科技有限公司
3	印刷	废油墨、胶水	危险废物	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4	印刷	印刷、复合使用的废油墨、胶水内包装袋和废抹布	危险废物	北控城市环境资源（宜昌）有限公司、湖北尚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5	印刷	边角废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云梦县领兴废旧回收部、宜昌阳兴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6	其他加工	废矿物油	危险废物	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7	其他加工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北控城市环境资源（宜昌）有限公司

4、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公司每年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葛洲坝集团试验检测有限公司按月对公司氮氧化物废气排放进行检测，每年度对公司废水、固废进行定期检测，并出具环境监测报告。

根据第三方环保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以及公司环保设施运行记录，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有效。

5、排污达标检测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自行委托或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委托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发行人排污

达标情况进行了检测。根据葛洲坝集团试验检测有限公司、湖北相融检测有限公司、湖北景深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公司报告期内的污染物排放均达标。

6、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环保部门不定期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根据环保部门的现场检查报告以及宜昌市生态环境局夷陵区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经环保部门现场检查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 行业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所属行业及确定依据

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中的塑料制品制造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可归类为：C制造业中的“C29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 4754-2017）中的分类标准，公司属于“C制造业”中的“C292塑料制品业”。

（二）行业监管情况及主要法律法规

1、行业主管部门与管理体制

塑料包装行业的监管主要由政府部门进行宏观管理，行业协会进行自律管理。国家发改委、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安全生产监督部门、卫生部门、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等政府部门对行业进行统一协调和管理。发改委负责行业政策的制定；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包装技术与标准进行规范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制定食品和药用包装材料质量管理规范；安全生产监督部门制定安全生产标准；卫生部门制定包装产品的卫生标准；市场监督管理局主管市场监管和行政执法；税务部门主管税收工作，共同推动包装产业成为国民经济的重要产业。

此外，行业内协会也对塑料包装行业的发展起着重要的作用，主要包括中国包装联合会、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全国塑料制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全国包装标准化技术委员会、食品直接接触材料及制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等。

中国包装联合会是经国务院批准成立的国家级行业协会之一。协会的宗旨是：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直接领导下，围绕国家经济建设的中心，本着服务企业、

服务行业、服务政府的“三服务”原则，依托全国地方包装技术协会和包装企业，促进中国包装行业的持续、快速、健康、协调发展。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是由中国塑料行业及相关行业单位根据协会章程自愿申请组成的，是经国家民政部批准的一级社团组织。其宗旨是：为行业、会员服务，维护会员合法权益，引导并促进行业的发展。

全国塑料制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接受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和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的领导，负责塑料制品的标准化工作。

全国包装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主要负责全国包装专业的基础标准、方法标准、包装容器和包装材料的综合标准等专业领域（不含直接接触食品包装）的标准化工作。

食品直接接触材料及制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主要负责食品直接接触材料及制品术语、分类和质量管理控制技术等领域的基础领域的标准化。

2、行业法律法规及政策

(1) 行业相关法律法规

根据《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2016年修订），“四、新材料技术”之“（三）高分子材料”包括“高分子材料的新型加工和应用技术”，即高分子材料高性能化改性和加工技术；采用新型加工设备和加工工艺的共混、改性、配方技术；高比强度、大型、外型结构复杂的热塑性塑料制品制备技术；电纺丝等高分子材料加工技术；大型和精密橡塑设备加工设备和模具制造技术；增材制造用高分子材料制备及应用技术等。

公司专业从事彩印复合包材产品、注塑产品及吹膜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中彩印复合包材产品为公司的主要产品。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研发，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自主研发并形成聚合物材料加工与成型技术、材料共混改性技术、材料复合技术等多项核心专有技术。公司主要产品彩印复合包材产品、注塑产品等在生产过程中应用了聚合物材料加工与成型技术、材料共混改性技术、材料复合技术等，体现了高分子材料的新型加工和应用技术中的“高分子材料高性能改性和加工技术；采用新型加工设备和加工工艺的共混、改性、配方技术”等。

因此，公司主要产品所应用的生产技术属于高新技术领域中新材料技术的“高分子材料的新型加工和应用技术”。

近年来，国家对本行业的鼓励政策和法律法规主要有：

法律法规	实施时间	颁布部门	主要内容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5号）	2006年1月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定量包装商品的生产者、销售者应当加强计量管理，配备与其生产定量包装商品相适应的计量检测设备，保证生产、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符合本办法的规定。定量包装商品的生产者、销售者应当在其商品包装的显著位置正确、清晰地标注定量包装商品的净含量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国家主席令第72号）	2003年1月实施，于2012年修正并于2012年7月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年修正本）》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产品和包装物的设计，应当考虑其在生命周期中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影响，优先选择无毒、无害、易于降解或者便于回收利用的方案；企业应当对产品进行合理包装，减少包装材料的过度使用和包装性废物的产生；企业应当对生产和服务过程中的资源消耗以及废物的产生情况进行监测，并根据需要对生产和服务实施清洁生产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家主席令第9号）	2015年1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企业应当优先使用清洁能源，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工艺、设备以及废弃物综合利用技术和污染物无害化处理技术，减少污染物的产生；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措施，防治在生产建设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医疗废物、粉尘、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光辐射、电磁辐射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
《印刷经营者资格条件暂行规定》（新闻出版总署令第15号）	2001年11月实施，分别于2015年8月和2017年12月修订	新闻出版总署	印刷业经营者资格的审批，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印刷业总量、结构、布局规划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经营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业务的企业应当具备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组织机构和人员，企业法定代表人及主要生产、经营负责人必须取得地市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管理的行政部门颁发的《印刷法规培训合格证书》等条件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6号）	2001年7月26日施行，后分别于2016年1月、2017年3月以及2020年11月修订	国务院	国家实行印刷经营许可制度。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取得印刷经营许可证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印刷经营活动。企业申请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应当持营业执照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的，发给印刷经营许可证。企业申请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应当持营业执照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的，发给印刷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2009年1月施行，2018年10月修正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以减量化、再利用和资源化为指导原则，明确提出：“从事工艺、设备、产品及包装物设计，应当按照减少资源消耗和废物产生的要求，优先选择采用易回收、易拆解、易降解、无毒无害或者低毒低害的材料和设计方案，并应当符合有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以及“设计产品包装物应当执行产品包装标准，防止过度包装造成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2015年10月施行，2018年12月修正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在我国从事“用于食品的包装材料、容器、洗涤剂、消毒剂和用于食品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遵守该法。根据该法规定：用于食

		会	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指包装、盛放食品或者食品添加剂用的纸、竹、木、金属、搪瓷、陶瓷、塑料、橡胶、天然纤维、化学纤维、玻璃等制品和直接接触食品或者食品添加剂的涂料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2020年3月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食品生产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生产许可。”“食品生产许可实行一企一证原则，即同一个食品生产者从事食品生产活动，应当取得一个食品生产许可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食品的风险程度，结合食品原料、生产工艺等因素，对食品生产实施分类许可。”

(2) 行业相关的产业政策

政策名称	颁布时间	颁布部门	相关内容
《包装行业高新技术研发资金管理办法》	2008年7月	财政部	明确提出规范包装行业高新技术研发资金管理，支持包装行业积极开发新产品和采用新技术，促进循环经济和绿色环保包装产业的发展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治理商品过度包装工作的通知》	2009年1月	国务院办公厅	该通知重申商品过度包装不仅浪费资源、污染环境，而且导致商品价格虚高，损害消费者利益，扰乱市场秩序，助长奢侈腐败现象，不符合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的要求。通知要求治理商品过度包装要从源头抓起。对直接关系人民群众生活和切身利益的商品，要在满足保护、保质、标识、装饰等基本功能的前提下，按照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的原则，从包装层数、包装用材、包装有效容积、包装成本比重、包装物的回收利用等方面，对商品包装进行规范，引导企业在包装设计和生产环节中减少资源消耗，降低废弃物产生，方便包装物回收再利用
《中国制造2025》	2015年5月	国务院	指出要坚持把可持续发展作为建设制造强国的重要着力点，加强节能环保技术、工艺、装备推广应用，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发展循环经济，提高资源回收利用效率，构建绿色制造体系，走生态文明的发展道路。加大先进节能环保技术、工艺和装备的研发力度，加快制造业绿色改造升级；积极推行低碳化、循环化和集约化，提高制造业资源利用效率；强化产品全生命周期绿色管理，努力构建高效、清洁、低碳、循环的绿色制造体系。积极构建绿色制造体系。支持企业开发绿色产品，推行生态设计，显著提升产品节能环保低碳水平，引导绿色生产和绿色消费
《工信部关于加快我国包装产业转型发展的指导意见》	2015年8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	进一步明确未来5至10年全国包装产业发展的总体思路、奋斗目标和主要任务，采取更具针对性、可操作性的工作措施，加快形成转型升级的倒逼机制，促进产业持续、健康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2016年3月	国务院	倡导合理消费，力戒奢侈消费，制止奢靡之风。在生产、流通、仓储、消费各环节落实全面节约要求。管住公款消费，深入开展反过度包装、反食品浪费、反过度消费行动，推动形成勤俭节约的社会风尚。推广城市自行车和公共交通等绿色出行服务系统。

			限制一次性用品使用
《中国塑料加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指导意见》	2016年4月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	“十三五”塑料加工业紧紧围绕“功能化、轻量化、生态化、微成型”的技术方向，重点突破原料、先进成型技术与工艺、装备三大发展瓶颈；要认真贯彻《中国制造2025》，紧紧围绕国家重点实施新兴战略产业，发挥塑料加工业作为国民经济基础性产业的重要作用；要紧紧围绕“高端化”战略，加强以产学研为主的协同创新和联合攻关，突破制约行业发展的关键共性和核心技术
《工业绿色发展规划（2016-2020年）》	2016年7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	开发绿色产品。按照产品全生命周期绿色管理理念，遵循能源资源消耗最低化、生态环境影响最小化、可再生率最大化原则，大力开展绿色设计示范试点，以点带面，加快开发具有无害化、节能、环保、低耗、高可靠性、长寿命和易回收等特性的绿色产品。积极推进绿色产品第三方评价和认证，发布工业绿色产品目录，引导绿色生产，促进绿色消费。建立各方协作机制，开展典型产品评价试点，建立有效的监管机制
《轻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2016年8月	工业与信息化部	推动塑料制品工业向功能化、轻量化、生态化、微型化方向发展。大力发展超小型、超高精度、超高速、智能控制的塑料高端加工设备，加大对塑料加工设备精密化、智能化改造，加快高精度塑料检测设备及仪器研发及应用
《消费品标准和质量提升规划（2016-2020年）》	2016年9月	国务院办公厅	深化消费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升消费品标准和质量水平，确保消费品质量安全，扩大有效需求，提高人民生活品质，夯实消费品工业发展根基，推动“中国制造”迈向中高端，有力推动“中国制造2025”顺利实施，为经济社会发展增添新动力
《关于加快我国包装产业转型发展的指导意见》	2016年12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	包装工业是与国计民生密切相关的服务型制造业，在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中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十三五”期间我国将进一步提升包装产业的核心竞争力，实现由“包装大国”向“包装强国”的改变
《中国包装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2016年12月	中国包装联合会	包装工业作为服务型制造业，是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的重要支撑。随着我国制造业规模的不断扩大和创新体系的日益完善，包装工业在服务国家战略、适应民生需求、建设制造强国、推动经济发展等方面，将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和影响
《“十三五”材料领域科技创新专项规划》	2017年4月	科学技术部	塑料轻量化与短流程加工及功能化技术，合成树脂高性能化及加工关键技术均被列入重点基础材料技术提升与产业升级方向之中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的意见》	2018年1月	国务院办公厅	制定实施电子商务绿色包装、减量包装标准，推广应用绿色包装技术和材料。开展绿色包装试点示范，培育绿色发展典型企业，加强政策支持和宣传推广
《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实施方案》	2018年9月	国务院办公厅	推动绿色流通发展，倡导流通环节减量包装、使用可降解包装。创建一批绿色商场，在继续做好绿色购物中心创建基础上，逐步向超市、专业店等业态

(2018-2020年)》			延伸,引导流通企业增设绿色产品专区,扩大绿色产品销售,积极发挥绿色商场在促进绿色循环消费方面的示范作用
《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2016年修订)	2016年1月	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四、新材料技术”之“(三)高分子材料”包括“高分子材料的新型加工和应用技术”,即高分子材料高性能化改性和加工技术;采用新型加工设备和加工工艺的共混、改性、配方技术;高比强度、大型、外型结构复杂的热塑性塑料制品制备技术;电纺丝等高分子材料加工技术;大型和精密橡塑设备加工设备和模具制造技术;增材制造用高分子材料制备及应用技术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2021年3月	国务院	加强塑料污染全链条防治;推行生产企业“逆向回收”等模式,建立健全线上线下融合、流向可控的资源回收体系。拓展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覆盖范围。推进快递包装减量化、标准化、循环化
《塑料加工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指导意见》	2021年7月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	坚持“功能化、轻量化、精密化、生态化、智能化”技术进步方向;大力开发适用于不同行业、具备不同功能的薄膜等塑料制品;加快塑料加工业绿色生态化改造升级;以智能制造为主攻方向推动产业技术变革和优化升级
《“十四五”生物经济发展规划》	2022年5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	推广应用生物可降解材料制品,重点在日用制品、农业地膜、包装材料、纺织材料等领域应用示范,推动降低生产成本和提升产品性能,积极开拓生物材料制品市场。促进竹缠绕复合材料技术发展,推动在城市综合管廊等基础设施建设中示范应用

(3) 包装行业标准

为规范行业操作,统一包装产品标准与规范,提高包装产品质量,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与有关行业机构共同制定了包装行业国家标准,具体有:《出口商品包装通则》、《包装与包装废弃物》、《包装回收标志》、《绿色食品包装通用准则》等。

序号	标准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1	《出口商品包装通则》(GB/T 19142-2008)	2008年	国家质检总局、标准委
2	《包装用聚乙烯吹塑薄膜》(GB/T 4456-2008)	2009年	国家质检总局、标准委
3	《包装与包装废弃物》(GB/T 16716.5-2010)	2010年	国家质检总局、标准委
4	《包装回收标志》(GB/T 18455-2010)	2010年	国家质检总局、标准委
5	《食品包装容器及材料生产企业要求》(CCAA 002-2014 (CANA/CTS 0014-2014))	2014年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6	《绿色食品包装通用准则》(NY/T 658-2015)	2015年	农业部
7	《柔性版水性油墨》(QB/T 2825-2006)	2017年	中国轻工业部

8	《塑料软包装凹版印刷过程质量控制及检验方法》（GBT/T 36064-2018）	2018 年	国家质检总局、标准委
---	--	--------	------------

3、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包装行业作为社会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在适应民生需求、服务国家发展战略、推动全国经济发展等方面发挥着不可或缺的作用，包装产业长期得到的国家政策鼓励和支持。2016 年 12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 and 商务部发布了《关于加快我国包装产业转型升级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生产方式转变和供给结构优化等发展方向，明确加快发展先进包装，开发个性化、定制化、精细化、智能化的高端包装制品，同时提高企业生产的自动化、信息化和智能化水平。相关政策有助于提高整体智能制造水平，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引导行业的良性发展。

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持续发展，环境问题逐步受到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包装产业核心目标向绿色、轻量化发展。2021 年起，国家先后出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十四五”生物经济发展规划》《塑料加工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指导意见》等政策，强调传统产线应向绿色生产改革，以绿色包装、智能包装、可降解包装为产业技术创新目标，推进清洁生产。产业绿色化的趋势成为包装行业的新增市场，带来了新的发展机遇。

4、“限塑令”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产品不属于“限塑令”禁止生产、销售或禁止、限制使用的塑料制品范围，“限塑令”的施行未对公司的产品在各阶段销售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具体如下：

(1) 公司产品不属于“限塑令”列明的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或禁止、限制使用的塑料制品

与限塑禁塑相关的法律、法规具体如下：

法律、法规名称	内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限制生产销售使用塑料购物袋的通知》（国办发〔2007〕72 号）	一、禁止生产、销售、使用超薄塑料购物袋 从 2008 年 6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禁止生产、销售、使用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塑料购物袋（以下简称超薄塑料购物袋）。发展改革委要抓紧修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将超薄塑料购物袋列入淘汰类产品目录。质检总局要加快修订塑料购物袋国家标准，制订醒目的合格塑料购物袋产品标志，研究推广塑料购物袋快速简易检测方法，督促企业严格按国家标准组织生产，保证塑料购物袋的质量。
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加	二、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 (四) 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 0.025 毫

<p>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环资〔2020〕80号)</p>	<p>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到2020年底，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到2022年底，禁止销售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p> <p>(五) 禁止、限制使用的塑料制品。</p> <p>1.不可降解塑料袋。到2020年底，直辖市、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城市建成区的商场、超市、药店、书店等场所以及餐饮打包外卖服务和各类展会活动，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集贸市场规范和限制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到2022年底，实施范围扩大至全部地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和沿海地区县城建成区。到2025年底，上述区域的集贸市场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在城乡结合部、乡镇和农村地区集市等场所停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p> <p>2.一次性塑料餐具。到2020年底，全国范围餐饮行业禁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吸管；地级以上城市建成区、景区景点的餐饮堂食服务，禁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到2022年底，县城建成区、景区景点餐饮堂食服务，禁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到2025年，地级以上城市餐饮外卖领域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消耗强度下降30%。</p> <p>3.宾馆、酒店一次性塑料用品。到2022年底，全国范围星级宾馆、酒店等场所不再主动提供一次性塑料用品，可通过设置自助购买机、提供续充型洗洁剂等方式提供相关服务；到2025年底，实施范围扩大至所有宾馆、酒店、民宿。</p> <p>4.快递塑料包装。到2022年底，北京、上海、江苏、浙江、福建、广东等省市的邮政快递网点，先行禁止使用不可降解的塑料包装袋、一次性塑料编织袋等，降低不可降解的塑料胶带使用量。到2025年底，全国范围邮政快递网点禁止使用不可降解的塑料包装袋、塑料胶带、一次性塑料编织袋等。</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p>	<p>第六十九条 国家依法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p> <p>商品零售场所开办单位、电子商务平台企业和快递企业、外卖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商务、邮政等主管部门报告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的使用、回收情况。</p> <p>国家鼓励和引导减少使用、积极回收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推广应用可循环、易回收、可降解的替代产品。</p>
<p>《关于扎实推进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发改环资〔2020〕1146号)</p>	<p>二、狠抓重点领域推进落实</p> <p>(一) 加强对禁止生产销售塑料制品的监督检查。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开展塑料制品质量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生产、销售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和厚度小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等行为；按照《意见》规定的禁限期限，对纳入淘汰类产品目录的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含塑料微珠日化产品等开展执法工作。各地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按照当地部署要求，组织对辖区内涉及生产淘汰类塑料制品的企业进行产能摸排，引导相关企业及时做好生产调整等工作。</p>
<p>根据以上法律、法规的规定，“限塑令”系为应对塑料污染，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禁止生产、销售、使用的是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禁止、限制使用的是不可降解塑料袋，一次性塑料餐</p>	

具，宾馆、酒店一次性塑料用品和快递塑料包装。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彩印复合包材产品、注塑产品和吹膜产品。彩印复合包材产品主要用于酵母包装、功能包装、休闲食品包装和其他包装，注塑产品为食品级塑料容器，吹膜产品为 PE 透气膜，主要应用于医用防护服的生产。上述产品不属于“限塑令”列明的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或禁止、限制使用的塑料制品。

综上，公司的产品不属于“限塑令”禁止生产、销售或禁止、限制使用的塑料制品范围。

(2) “限塑令”未对公司产品在各阶段销售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1) 公司与主要客户关系稳定，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未受到“限塑令”影响

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多年、关系稳定，主要客户未因“限塑令”的施行而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采购。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报告期内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安琪酵母	20,234.79	17,730.19	18,615.29
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974.32	5,135.10	4,025.83
福建盼盼食品有限公司	6,470.42	8,905.90	6,001.12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573.32	2,339.64	1,642.18
今麦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3,947.63	1,787.13	18.44
上海旺旺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3,463.05	5,357.84	5,595.77
漯河市卫龙商贸有限公司	1,514.15	2,985.13	1,502.79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75.53	2,504.55	3,699.15

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基本处于稳步增长的态势。

2) “限塑令”未对公司的新产品开发和新客户拓展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公司拥有多元化的产品品类布局，使公司能够满足多样化的客户需求。此外，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创新，不断拓展产品矩阵，“限塑令”的施行未对公司的新产品开发及新客户拓展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公司的产品包括彩印复合包材产品、注塑产品和吹膜产品，覆盖食品、医用卫生材料等行业，其中：食品行业产品包括酵母包装、冷饮包装、休闲食品包装和食品级塑料

桶等；日化行业产品包括洗涤用品包装、纸浆用品包装等；医用卫生材料行业产品包括防护服透气膜。此外，公司亦对在纸浆行业、新能源电池及电容器封装、电子等行业的包装产品进行研发创新，例如适用于新能源电池、电子等行业的铝塑膜研发项目已处于小试阶段。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客户收入及占比稳步增长，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	2020 年
新增客户销售收入	4,783.07	5,348.03	3,916.98
营业收入	68,452.28	58,961.33	52,129.52
新增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99%	9.07%	7.51%

综上，“限塑令”未对公司产品在各阶段的销售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三）所属行业发展情况及发展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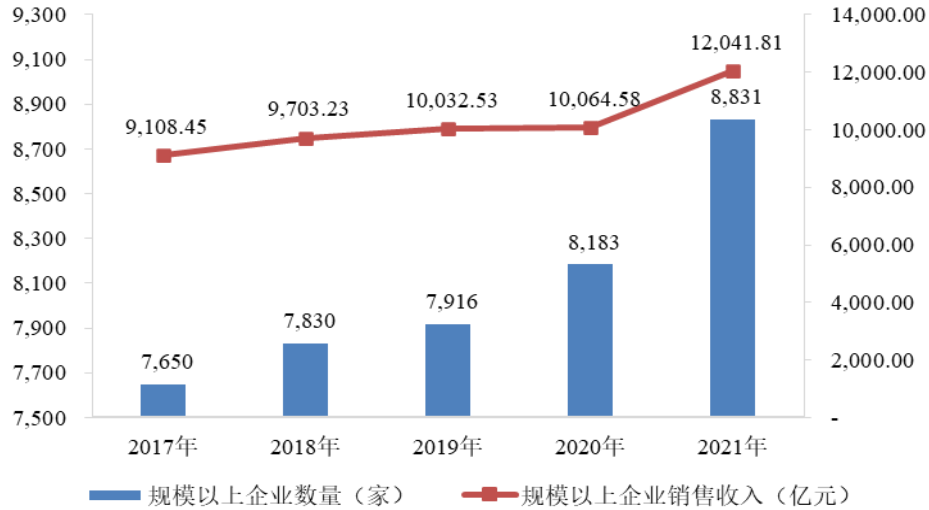
1、行业发展状况

（1）包装行业发展状况

根据《中国国家标准 GB/T4122.1-1996》，包装指为在流通过程中保护产品、方便贮运、促进销售，按一定技术方法而采用的容器、材料及辅助物等的总体名称；也指为了达到上述目的而采用容器、材料和辅助物的过程中施加一定技术方法等的操作活动。

包装行业作为收入规模破万亿级的产业，是促进我国经济发展的重要产业。整体来看，我国包装行业呈现出规模较大但集中度较低的特点。规模以上企业数量呈稳步上升趋势，入局者不断增多。根据中国包装联合会发布的《2021 年全国包装行业运行概况》，2021 年我国规模以上包装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全部工业法人企业）有 8,831 家，较 2020 年增加 648 家；2021 年上述企业累计完成营业收入 12,041.81 亿元，同比增长 19.65%，实现利润总额 710.56 亿元，同比增长 16.41%。

2017-2021 年中国包装行业规模以上企业数量及营业收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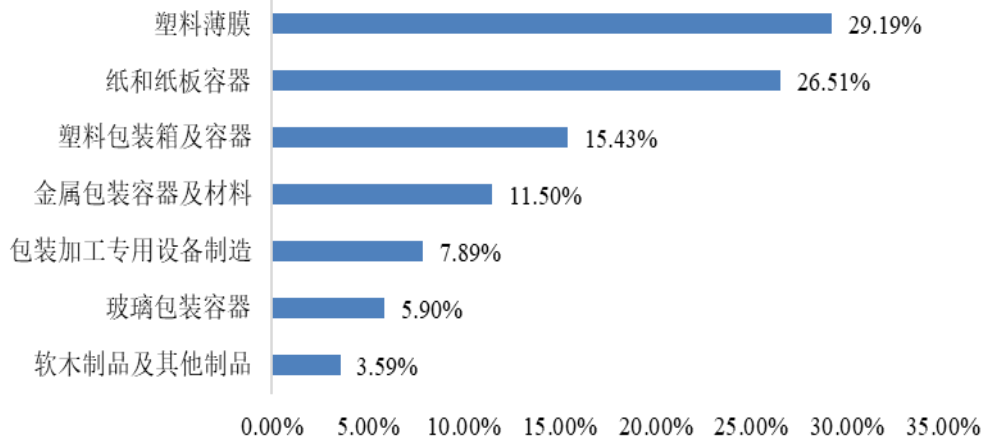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包装联合会

包装行业按照包装材质或类型具体可分为塑料包装、纸包装、金属包装、玻璃包装等子行业。按包装材料分类，主要分为纸质包装、塑料包装、金属包装、玻璃包装等。主要包装产品的上、下游市场及产品类型如下表所示：

包装类型	主要上游产业	主要下游产业	主要产品类型
塑料包装	化工原料、机械设备	食品、药品、服装、日化用品	软管产品、注塑产品、彩印复合包材产品
纸质包装	造纸、油墨、机械设备	电子电器、食品、烟草、食品饮料、医药	彩盒（含精品盒）、纸箱、说明书、无菌复合纸包装、纸袋
金属包装	金属制品、涂料、油墨、机械设备	食品、饮料、化工、药品、化妆品、军火	易拉罐（包括二片罐、三片罐）、气雾罐、食品罐和各类瓶盖
玻璃包装	矿物、化工原料、燃料、机械设备等	食品、饮料、酒、化妆品、医药等	各种瓶类

从细分行业来看，纸质包装及塑料包装占比最大。根据中国包装联合会公布的统计数据，2021年塑料薄膜行业规模以上企业主营业务收入总和为3,514.68亿元，占比29.19%；纸和纸板容器行业规模以上企业主营业务收入总和为3,192.03亿元，占比26.51%。

2021年包装行业细分市场结构



数据来源：中国包装联合会

(2) 塑料包装行业发展状况

1) 塑料的基本情况

塑料以其优异的性能广泛用于包装工业中，现代塑料生产的四分之一以上都用于制作包装材料。从产品形态来看，塑料包装产品主要包括软包装（膜、袋）、塑料编织制品、包装容器（瓶、箱、桶等）、泡沫塑料及包装片材五大门类产品。其中公司主要生产软包装（膜、袋）、包装容器（桶）两大类产品，产品主要用于休闲食品、酵母、冷饮等产品的包装。

塑料具有耐用性、安全性、洁净卫生、重量轻及可自由设计等特性，被广泛应用于包装物的生产与制造，具体情况如下：

特点	具体描述
耐用性	聚合物的分子结构特性保证了塑料包装在使用过程不容易断裂，具备很好的耐用性
安全性	塑料包装在碎裂的情况下不会像玻璃形成危险碎片，拥有很好的安全性
洁净卫生	塑料包装是食品、医用产品及药品的理想包装材料，能够在没有人工直接干预的情况下对产品进行包装和密封，保证产品的洁净卫生
重量轻	塑料包装在保证强度的基础上更加轻便，因此便于供应链管理和消费者使用
可自由设计	塑料包装拥有注塑、吹塑等多种加工技术，易于着色和印刷，便于包装的自由设计

2) 全球塑料包装行业发展状况

随着世界经济、现代商业和物流产业的快速发展，塑料包装行业在全球发展持续壮大。因其具备保护商品、便于运输、为其他产品提供附加值等多重功能，自二十世纪中期以来塑料包装在全球快速崛起，目前塑料包装产品已经成为商品流通中至关重要的组成部分。Grand View Research 研究报告显示，2017 年至 2021 年，全球塑料包装市场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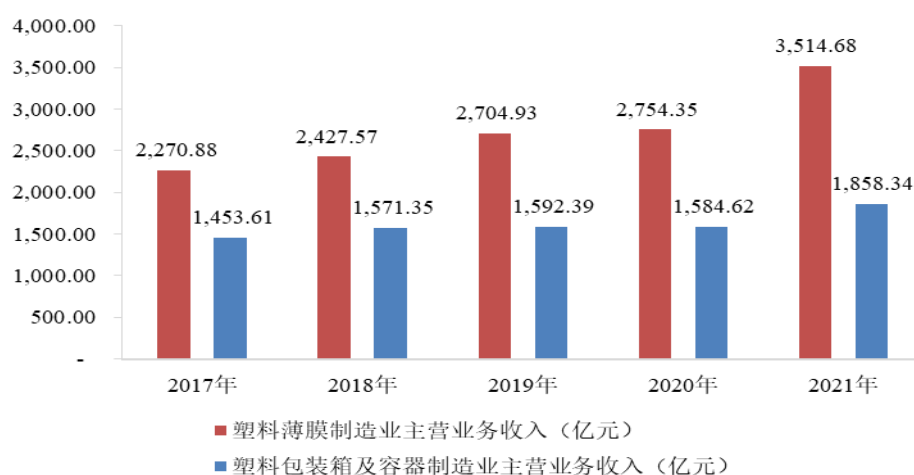
模由 2,952 亿美元增长至 3,550 亿美元，增长 20.26%。

3) 中国塑料包装行业发展状况

我国是塑料包装产品的生产和消费大国。近年来，得益于政策扶持、生产工艺提升、市场需求增长等因素，我国塑料行业市场规模稳步增长，在包装产业中地位逐渐提升。根据 Grand View Research 报告，2017 年至 2021 年，我国塑料包装行业市场规模由 496 亿美元增长至 589 亿美元，增长 18.75%。

塑料包装行业主要包含塑料薄膜制造行业、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行业。根据中国包装联合会的数据，2021 年中国塑料薄膜规模以上企业主营业务收入为 3,514.68 亿元，同比增长 27.60%；2021 年中国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业规模以上企业主营业务收入为 1,858.34 亿元，同比增长 17.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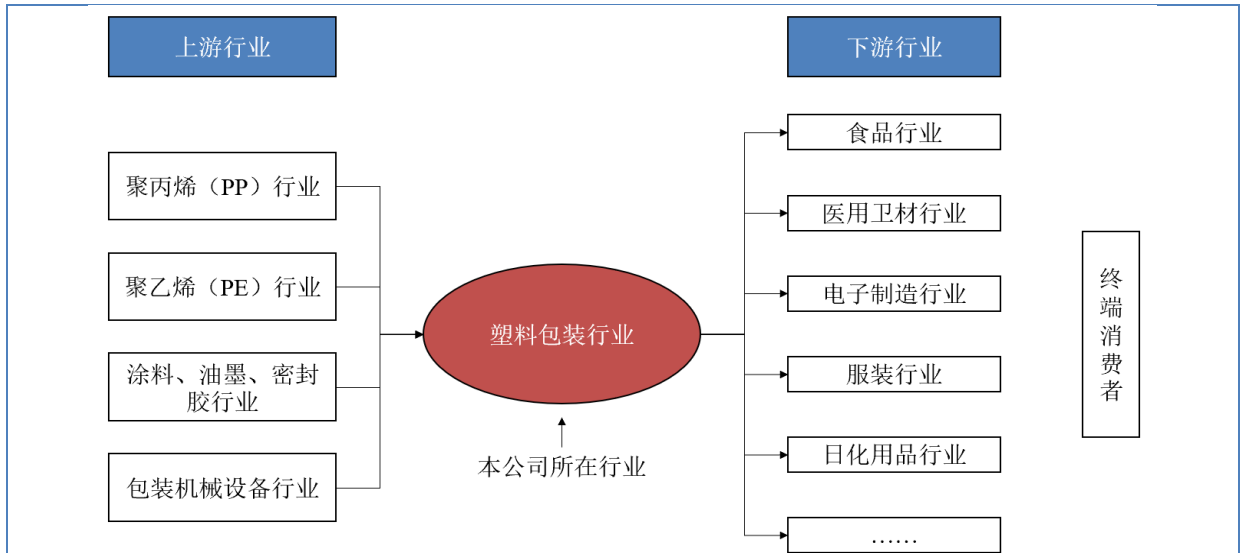
2017-2021 年塑料薄膜、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业规模以上企业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包装联合会

2、行业上下游及主要企业

公司所处行业上游主要包括以塑料为核心的原材料供应商、包装机械设备供应商，行业的下游主要为食品、服装、电子制造、日化用品、医用卫材制造商。公司所处行业产业链情况如下图所示：



(1) 上游行业分析

塑料包装行业的上游主要为聚乙烯、聚丙烯等树脂原料及铝生产企业。其中，树脂原料在塑料包装成本中占比较高，其价格与石油价格呈正相关性。

1) 聚乙烯

聚乙烯的价格主要受上游石油和石化行业影响。以线性低密度聚乙烯（LLDPE）为例，2020年以来，国内 LLDPE 价格整体呈现先降后升的趋势。2020年1月至2020年3月，受上游原油价格下降影响，国内 LLDPE 价格从 7,310.00 元/吨下跌至 5,420.00 元/吨；随后，LLDPE 价格持续波动上升后有所回落。截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国内 LLDPE 价格为 8,159.00 元/吨。

2020 年以来国内 LLDPE 价格走势（元/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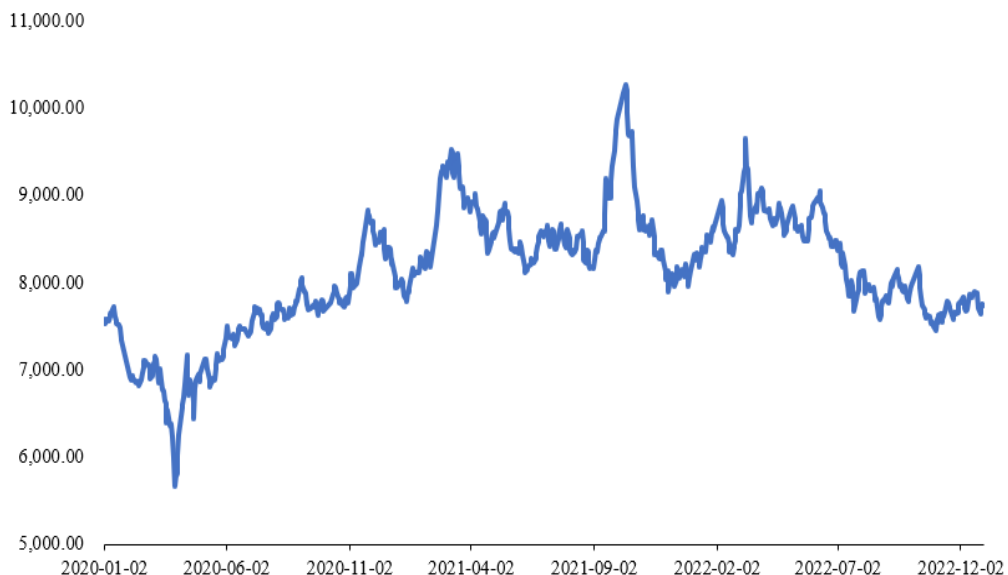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2) 聚丙烯 (PP)

原油作为聚丙烯的主要原料，对其价格影响较大。2020 年以来，国内聚丙烯价格整体波动较大。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3 月价格呈现下降趋势，于 2020 年 3 月达到阶段低点 5,673.00 元/吨；随后，国内聚丙烯价格持续上涨，于 2021 年 10 月达到阶段高点后有所回落。截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国内聚丙烯价格为 7,733.00 元/吨。

2020 年以来国内聚丙烯价格走势 (元/吨)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3) 铝

2020 年以来，国内铝价整体呈现先跌后涨的态势。2020 年 3 月，国内铝价达到阶段性低点 11,210.00 元/吨。随后国内铝价持续大幅上涨，并在一个较高水平持续波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国内铝价为 18,680.00 元/吨。

2020 年以来国内铝价格走势（元/吨）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2）下游行业分析

塑料包装行业的下游主要是食品饮料、日化、医用卫材、消费电子、贵金属、农业生产等行业，目前公司主要下游行业为食品、医用卫材、日化等行业。

1) 食品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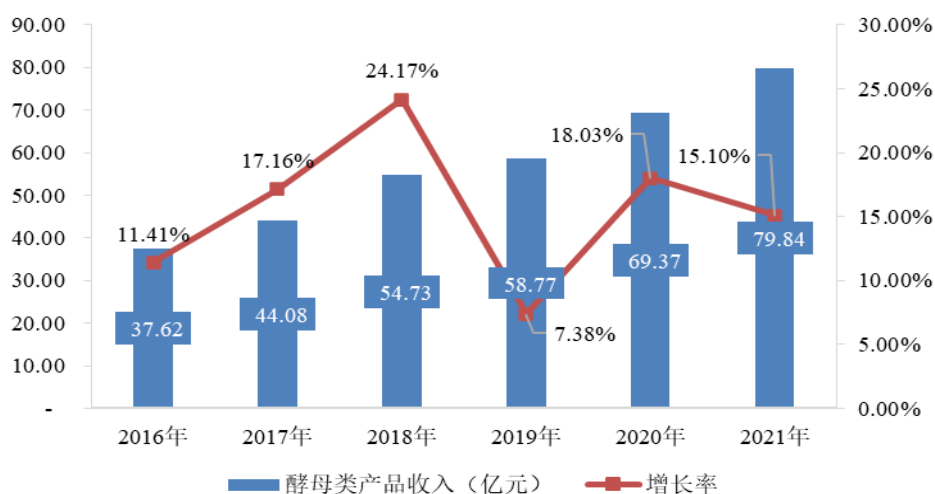
食品行业作为关系国民经济发展的支柱产业，是体现一个国家经济发展水平和人民生活质量的重要标志。近年来，我国食品工业不断发展，产业链不断延伸拓展，产品结构向多元化、优质化、功能化方向发展，产品细分程度加深，精深加工产品比例上升，行业发展从对过去“量”的追求变成注重“质”的提升。食品行业是塑料包装的一个重要应用领域，主要作用为产品分装、运输保鲜和提升品牌效应等。公司主要涉及的食品行业企业的细分领域包括酵母行业、休闲食品行业、调味品行业、米面粮油行业以及冷饮行业。

①酵母行业

酵母应用的传统和主导领域为面食发酵、烘焙、酿造与生物能源，行业发展相对成熟。相对于传统的化学膨松剂发酵和老面发酵，酵母发酵具有发酵速度快、食品安全风险较低、口味更好等优势。安琪酵母系国内酵母行业龙头企业，为亚洲第一、全球第二大酵母公司，也是中国酵母行业唯一的上市公司。截至 2021 年末，安琪酵母的酵母发

酵总产能达到 31.6 万吨，国内市场占有率接近 60%，产品出口 163 个国家和地区。

2016-2021 年安琪酵母的酵母类产品收入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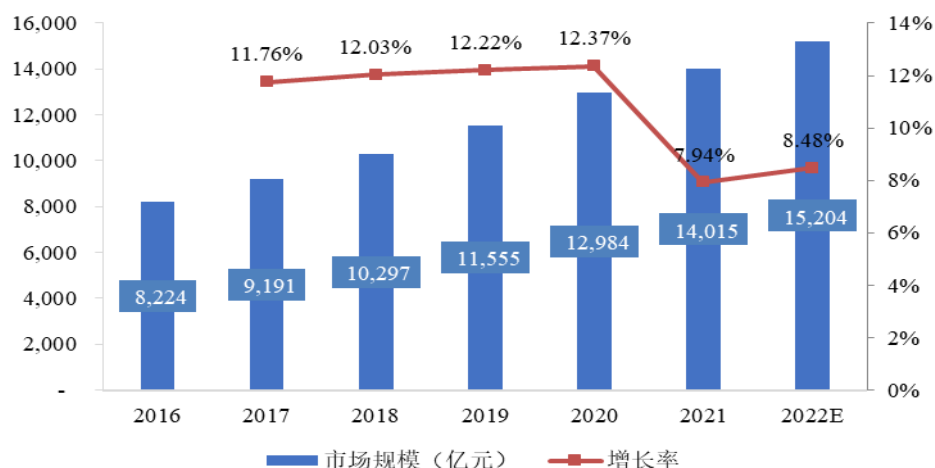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②休闲食品行业

随着居民可支配收入的增长及消费观念的转变，健康安全、方便快捷的休闲食品日益受到青睐，中国休闲食品行业规模稳步提升。Mob 研究院数据显示，2016 年至 2021 年，中国休闲食品产业市场规模由 0.82 万亿元增长至 1.40 万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1%。预计至 2022 年，中国休闲食品行业市场规模将突破 1.50 万亿元。

2016-2022 年中国休闲食品市场规模及增长情况



数据来源：Mob 研究院

③调味品行业

调味品作为饮食的辅助性食品品类繁多，可分为酱品类、汁水类、味粉类、固体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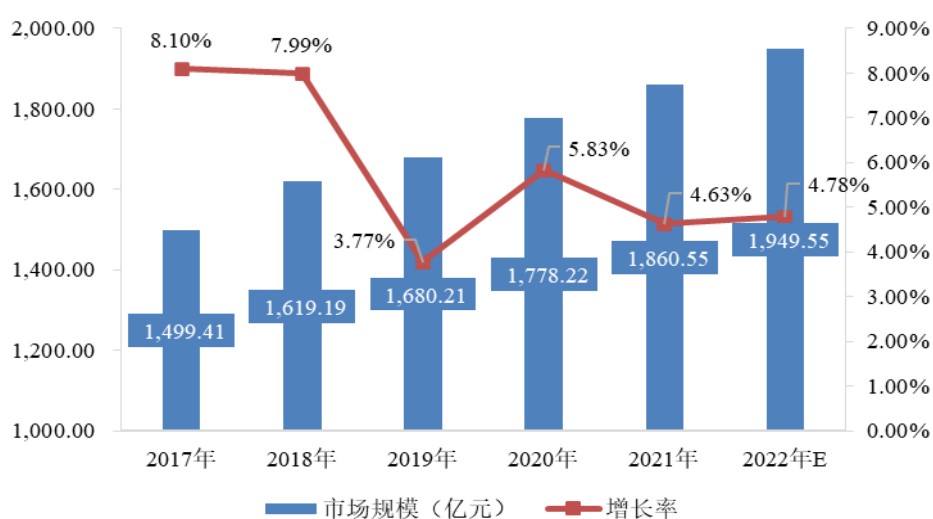
等。传统调味品包括醋、酱油、蚝油、料酒等，需求量较大，细分品类处在快速增长阶段，向高端升级转型趋势明显。调味品作为生活必需品，消费者购买量刚性较强，2021年我国调味品行业市场规模为 4,594 亿元，2014 至 2021 年复合增长率为 8.50%。2025 年市场规模预计可达 5,300 亿元。

2) 卫材行业

①吸收性卫生用品行业

吸收性卫生用品主要包括女性卫生用品、婴儿护理用品和成人失禁用品等。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与社会的快速发展，城镇化进程的不断加快，我国吸收性卫生用品普及程度持续提高，产业发展态势良好，市场规模不断扩大，产品种类不断丰富，功能不断完善。根据 Euromonitor 数据，2021 年我国吸收性卫生用品市场规模 1,860.55 亿元，同比增加 4.63%，2017 至 2021 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5.54%，预计 2022 年全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1,949.55 亿元。

2017-2022 年中国吸收性卫生用品行业市场规模及增长情况



数据来源：Euromonito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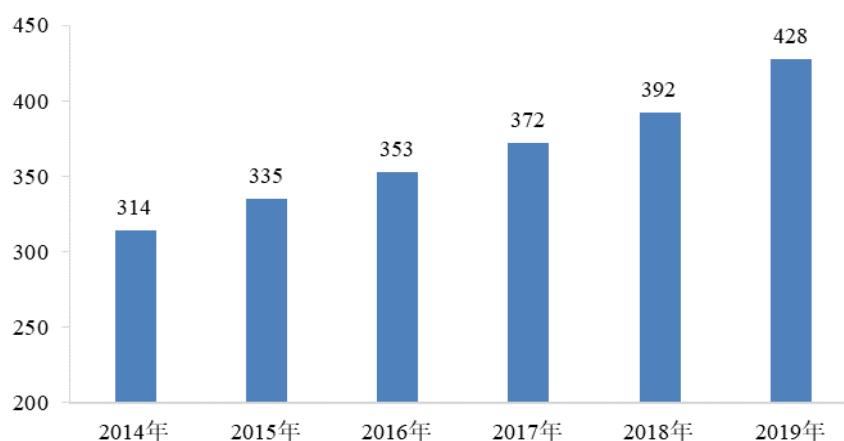
我国吸收性卫生用品行业的不断发展，将进一步促进包装产业发展，为相关包装成品、塑料薄膜提供稳定的市场。

②医用防护服行业

医用防护服作为一种可以抵御物理、化学和生物等外界因素伤害人体的工作服，在诸多特定医药卫生区域有着广泛的应用。根据工信部直属研究单位赛迪顾问股份有限公

司（CCID）统计数据显示，2014年至2019年期间，我国医用防护服产量呈现持续增长态势，2019年产量为428万件，同比增长9.18%，相较于2014年的314万件，5年期间年复合增长率达到6.39%。

2014-2019 中国医用防护服产量情况（万件）



数据来源：CCID

2020年初，疫情的爆发，使得口罩、医用防护服等医疗防疫用品的需求出现井喷。我国在疫情初期，医用防护服供不应求，此后，受国家政策的引导和市场需求的刺激，我国医用防护服产能迅速扩张，供给大幅增长，根据工信部统计数据，截至2020年4月5日国内医用防护服日产能达到150万件。

随着国内疫情趋稳，国内医用防护服需求量将日趋稳定并呈逐步下降趋势，但考虑到产业政策支持及消费者对医疗健康的日益重视，预计海内外市场对于医用防护服仍存在一定需求。

3) 日化行业

日化行业产品品类较为丰富，主要包含日常所使用的科技化学制品，覆盖个人清洁护理、衣物清洁护理及家居清洁护理等细分领域，市场空间较大。Euromonitor 数据显示，2021年中国日化市场规模达906.75亿美元。预计至2026年，日化行业市场规模将达到8,443.39亿元。

日化产品需求的持续增长带动日化包装行业不断发展。Grand View Research 报告预计，行业在2022年至2030年将以4.40%的年复合增长率稳步增长。

3、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1) 包装行业市场规模预计将稳步提升

包装行业市场前景广阔。随着消费升级趋势愈发明显，消费者（包括年轻消费者等）对产品包装的独特性、个性化和颜值化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使定制化包装市场横向扩展。此外，随着市场需求的变化和生产技术的革新，塑料包装在食品、饮料、制药和个人家庭护理等领域的应用亦将不断丰富。

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数据，到 2026 年，全球包装材料销售市场规模预计将超过 1.2 万亿元。作为包装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塑料包装行业市场规模亦将持续保持增长态势。Grand View Research 数据显示，2022 年至 2030 年，全球塑料包装行业预计将以 4.2% 年复合增长率持续增长。至 2025 年，中国塑料包装行业市场规模预计将达到 698 亿美元。

(2) 产品将向绿色化、个性化发展

随着消费升级、新材料及新技术的推动，塑料包装将向个性化及功能化、绿色化及环保化方向发展。

1) 个性化及功能化

由于塑料具有的各种特性，被广泛应用于众多领域中，随着下游行业的不断发展，对塑料包装产品提出了更高的功能性要求，如食品包装强调安全性和保鲜能力，化工产品包装强调优良的化学稳定性和抗拉伸、耐冲击强度，电子产品包装强调防静电功能。随着行业技术的发展，塑料包装产品功能不再局限于包装本身，而是根据内容物特点越来越呈现精细化、个性化、高端化趋势。

2) 绿色化及环保化

绿色包装具有降低环境污染、维护生态平衡、促进低碳、节约资源的作用。塑料包装行业的环保性主要表现在可再生利用的程度上，其技术主要包括塑料回收利用加工技术、易降解技术等。塑料制品的高循环利用能有效地减少塑料包装造成的白色污染，缓解环境压力，提高资源的利用率。此外，行业内亦通过薄膜化、轻量化等方式实现包装材料的减量化，减少包装材料的使用，进而减缓塑料包装对环境的不利影响。

未来随着新型材料的不断研发，新材料将在充分发挥包装材料功用的同时，进一步减少和消除塑料包装材料对生态环境的污染，提高塑料包装的安全环保性能。

(3) 生产经营将向自动化及智能化方向发展

在科技进步和制造业产业结构调整的背景下，通过自动化、智能化生产管理体系赋能传统生产线已成为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自动化生产技术的普及极大缩短了生产周期，提升了生产效率，从而达到最大化效益、最低化生产成本的目的。

4、行业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1) 行业面临的机遇

1) 国家政策为塑料包装行业带来良好的发展环境

国家政策支持将给塑料包装行业带来长期的鼓励与支持，国家先后出台《塑料加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指导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中国包装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工信部关于加快我国包装产业转型发展的指导意见》《“十三五”材料领域科技创新专项规划》《塑料加工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指导意见》等产业振兴政策，有助于我国优化产业结构、提高制造业自动化水平，增强产业配套能力、推广环保包装技术。同时，行业规范化程度的进一步提升，有利于规模较小的企业出清，使规模较大、规范性较好的企业能够脱颖而出。

进入“十三五”以来国家先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塑料加工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指导意见》《“十四五”生物经济发展规划》等法律法规，进一步明确了工业用环保塑料包装在环境保护中的强制性要求，为传统包装行业开拓了新的潜在市场。

2) 宏观经济持续向好为下游消费行业增长提供基础

近十年来，中国为世界经济增长最快的经济体之一，并在较长时期内仍保持较高的增长速度。随着我国经济的增长、国民收入的提高，城乡居民消费能力也不断提升。根据国家统计局的资料显示，2022年全年国内生产总值1,210,207亿元，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49,283元，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20,133元。食品饮料等消费行业与国民经济紧密相关，国民收入的增长带动塑料包装行业下游市场如食品、饮料和医用卫材需求的不断增长；另一方面，我国政府大力推动经济结构转型升级，使我国经济开始转向更高质量的增长路径。作为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塑料包装行业将受惠于宏观经济的持续稳定增长，发展潜力巨大。

3) 行业内企业与下游客户的分工、合作关系日益深化

近年来，塑料包装产品越来越具有定制化设计和生产的特征，例如不同下游领域内客户的包装工艺流程、最终产品下游应用环境均有不尽相同的差异化要求。在经济全球化大潮推动下，越来越多的下游客户选择产业分工模式，将专业的产品包装整体解决方案交给本行业优质企业负责，自己则集中精力加强其核心竞争力、拓展业务范围。因此，具备良好技术储备、可以提供全面增值服务的专业塑料包装企业与下游客户的分工合作日益精细和紧密，进而带动了行业持续发展。

(2) 行业面临的挑战

1) 融资渠道较为有限

包装产业属于资本密集型产业，生产设备和技术研发需不断投入资金以提升生产效率、工艺水平，满足客户产品需求。包装行业中有较多未达到规模以上生产企业，资金主要来源依靠股东投入、银行借款和自身积累，融资渠道比较单一，有限的融资渠道成为制约行业快速发展的瓶颈之一。

2) 定价话语权较弱

塑料包装行业主要上游原材料为聚丙烯、聚乙烯等树脂原料，其价格与石油价格强相关性，受波动影响。近年来国际市场原油价格波动较大，叠加地缘政治等因素影响，树脂原料价格也随之波动，对塑料包装行业的采购成本产生一定冲击。下游客户（尤其是食品行业）多数为规模较大的行业龙头企业，拥有较强的定价权。塑料包装企业采购价格受石油价格影响的同时，无法有效地将采购成本的波动转移到下游客户的销售价格中，整体话语权相对较弱，较难获得溢价收益。

3) 技术实力较弱，产学研机制不完善

目前，我国塑料包装行业总体上处于国际产业链分工的中低端，高端产品开发能力弱，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较少，在产品品质、技术含量、出口能力、创新能力及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竞争力方面与国外相比仍有一定差距。大多数企业产能规模较小，整个行业内具有规模优势的企业相对较少，且只有少数企业具备较强研发设计、技术创新和全程化技术服务能力。多数企业仅根据客户已经设计好的图案和形状对产品进行生产和加工，在先进成型工艺、高性能结构设计以及定制产品设计方面的研发力量和投入薄弱，因此行业内的企业普遍在产品设计方面能力较弱。

(四) 行业技术及经营特征

1、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我国包装行业，特别是塑料包装行业，在产业链中地位相对较高，对上下游议价能力不强，行业内企业普遍较分散，尚未有绝对龙头出现。该行业企业往往对于材料的使用及加工的流程有较为严格的要求。不同的下游应用场景所需的包装性能不同体现行业内不同的技术特点。

(1) 塑料的定义、特点及分类

塑料以其优异的性能广泛用于包装工业中，现代塑料生产的四分之一以上都用于制作包装材料。塑料包装产品主要包括软包装（膜、袋）、塑料编织制品、包装容器（瓶、箱、桶等）、泡沫塑料及包装片材五大门类产品。

塑料是指以树脂（或在加工过程中用单体直接聚合）为主要成分，以增塑剂、填充剂、润滑剂，着色剂等添加剂为辅助成分，在加工过程中能流动成型的材料。

塑料一般质量较轻，化学稳定性好，不会锈蚀；耐冲击性好；具有较好的透明性和耐磨耗性；绝缘性好，导热性低等。根据受热后的性质不同，可以把塑料分为热塑性塑料和热固性塑料。热塑性塑料代表材料为聚氯乙烯、聚乙烯、聚苯乙烯等，而热固性塑料代表材料为酚醛塑料、氨基塑料、环氧树脂等。热固性塑料成型工艺过程相对复杂，连续化生产较难，但其耐热性好、不易变形，而且价格相对低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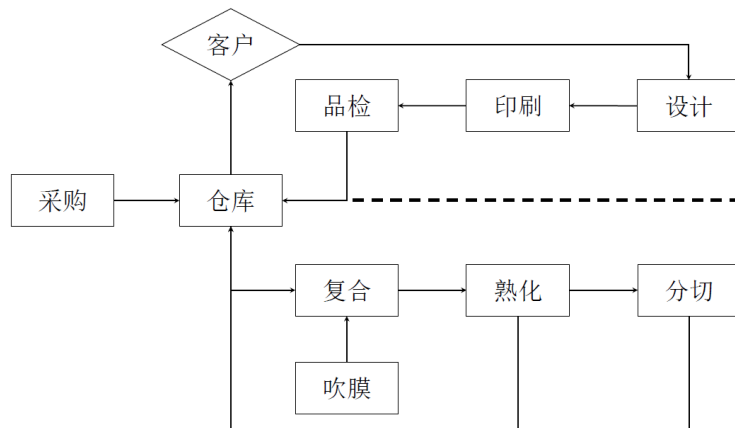
不同原料制成的塑料产品性质不同，新材料的研究与开发成为行业技术及发展的关键。发行人主要生产软包装（膜、袋）、包装容器（桶）两大类产品，产品主要用于休闲食品、酵母、冷饮等食品类产品的包装，通常为复合软包装，对印刷、食品安全性等性能有较高的要求。

(2) 软包装生产工艺

软包装是指在充填或取出内装物后，容器形状可发生变化的包装。用纸、铝箔、塑料薄膜以及它们的复合物所制成的各种袋、盒、套、包封等均属于软包装。软包装具有防污染、防细菌的功能，能够根据不同的应用场景阻隔氧气、水汽等。

复合软包装结构包括承印层，阻隔层以及封合层，不同层所使用的材料不同，特点不同。

软包装的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包装企业通常采购原材料或部分半成品，如各类塑料薄膜。接到客户订单后，包装企业将会依照客户需求进行包装设计，随后通过印刷、品检后完成承印层部分。除采购薄膜类产品外，部分企业会选择通过对原材料进行吹膜加工的方式获得薄膜。包装企业在完成各层薄膜后，通过复合完成软包装的初步制作。复合过程中会使用到各类胶水，需通过熟化过程使之发挥作用，通常需要熟化 12-72 小时。制成的塑料软包装通过分切后完成品检入库。其中，软包装材料的选用以及复合较为关键。

1) 软包装材料的选用

针对食品包装行业，各层的塑料薄膜需满足以下功能和特点：

材质结构	功能	技术特点
承印层	可印刷特性、尺寸稳定性、材料机械性能	适合聚酯体系油墨彩色印刷
阻隔层	阻光、阻氧、阻水等	针对特定物质选择性透过，满足包装内容物的保鲜要求
封合层	低温热封性，高热封强度	适合于热合式包装，如高速水平式自动填充热封包装

常用的薄膜材料有 BOPP 双向拉伸热定型聚丙烯、BOPET 双轴取向热定型聚酯、聚乙烯聚丙烯类共挤塑包装材料等等。BOPP 是层合软包装材料中被广泛使用的塑料薄膜材料，能够涂布的同时，还能够与其他树脂材料共挤塑，生产出具有热封合性的结构。BOPET 具有良好的尺寸稳定性、耐热性及良好印刷适性。下表为部分常用塑料薄膜材料：

缩写名称	中文名称
BOPP	双向拉伸聚丙烯
BOPET	双向拉伸聚酯

BOPA	双向拉伸聚酰胺
CPP	流延聚丙烯
PE	聚乙烯（包含改性 PE 等等）
PE-HD	高密度聚乙烯
PE-LD	低密度聚乙烯
PE-LLD	线性低密度聚乙烯
PE-MLLD	茂金属线性低密度聚乙烯
VMCPP	真空镀铝流延聚丙烯
VMPET	真空镀铝聚酯

除了基础材料，不同的粘合剂也影响包装材料的生产。常见的软包装复合材料粘合剂为热固性粘合剂，包括聚氨酯和聚酯-聚氨酯。

2) 软包装的复合

复合是将两种或两种以上不同物理化学性质的材料组合成为一种多功能材料，以使塑料材料具有更多特性，扩大材料的应用范围的过程。复合方式包括湿法、干法粘结复合、热熔复合、挤出贴面技术与共挤塑技术等。

湿法粘结复合与干法粘结复合是常见的复合方式。湿法粘结复合在不同层材料上加入液体粘合剂后直接进行复合，而干法粘结复合在涂布粘合剂后，加热蒸发粘合溶液后进行复合。热熔复合使用加热粘合剂或压力的方式复合多种薄膜材料。

挤出贴面技术是一种将热塑性材料挤出贴合到一个移动的基材上去的方式。共挤塑技术则是通过一个模组头同时将热塑材料挤出，将不同包装功能的塑料材料一次性制作成型，大大降低了包装成本。

2、行业技术门槛和技术壁垒

(1) 国内行业技术标准

我国对食品塑料包装行业制定了相关标准，部分标准内容如下：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
1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2	GB/T 1037	塑料薄膜和片材透水蒸气性试验方法 杯式法
3	GB/T 1038	塑料薄膜和薄片气体透过性试验方法 压差法
4	GB/T 1040.3	塑料拉伸性能的测定 第 3 部分：薄膜和薄片的试验条件

5	GB/T 2828.1	计数抽样检验程序第一部分按接收质量限（AQL）检索的逐批检验抽样计划
6	GB/T 2918	塑料试样状态调节和试验的标准环境
7	GB/T 5009.60	食品包装用聚乙烯、聚苯乙烯、聚丙烯成型品卫生标准的分析方法
8	GB/T 5009.119	复合食品包装袋中二氨基甲苯的测定
9	GB/T 6672	塑料薄膜和薄片厚度的测定机械测量法
10	GB/T 6673	塑料薄膜和薄片长度和宽度的测定
11	GB/T 7707	凹版装潢印刷品
12	GB 9683	复合食品包装袋卫生标准
13	GB/T 8808	软质复合塑料材料剥离试验方法
14	GB/T 8809	塑料薄膜抗摆锤冲击试验方法
15	GB/T 10004	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干法复合、挤出复合
16	GB/T 10006	塑料薄膜和薄片摩擦系数测定方法
17	GB 12904	商品条码 零售商品编码与条码表示
18	GB/T 14257	商品条码符号位置
19	GB/T 17497	柔性版装潢印刷品
20	GB/T 18348	商品条码 条码符号印制质量的检验
21	GB/T 19789	包装材料 塑料薄膜和薄片氧气透过性试验 库仑计检测法
22	QB/T 1130	塑料直角撕裂性能试验方法
23	QB/T 2358	塑料薄膜包装袋热封强度测定方法

塑料包装行业标准较高，且需高度匹配客户标准，因此行业的差异化体现在材料选择及生产技术当中。

（2）技术壁垒

总体而言，目前塑料包装行业竞争激烈，市场较为分散，尚无绝对龙头出现，行业技术壁垒与下游客户的产品要求相关度高。

由于下游客户企业在设备、技术、工艺和产品种类等方面各不相同，对于塑料包装产品的适用性及质量稳定性要求较高。塑料包装行业内的企业需要经过长期的资金投入、设备选择与调试、技术积累、工艺探索与实践检验，才能满足下游客户的个性需求，也提高了该行业的技术壁垒。

3、行业核心竞争力

（1）资产实力

塑料包装行业是资金密集型行业，相关企业进入该行业需要投入大量资金建设厂房、购置先进高精密自动化专用生产线和产品检测设备以及部分高等级的清洁生产环境。为了保证产品质量和稳定性，生产厂商一般需要从德国、法国和日本引进技术先进的设备及产线，价格相对更高且定制周期较长。此外，随着行业整体技术水平的不断提升，塑料包装产品功能化、轻量化、环保化的特性，需要投入大量人力、物力和财力，以增强核心竞争力。形成企业规模后，供应链整合能力提升，使企业具有采购、成本、市场和研发等方面的综合优势。

(2) 设备先进性

随着消费升级趋势日趋明显，客户对产品功能化及个性化、绿色化及环保化等要求也不断提升，行业内企业需要购置先进的设备来满足相应的市场要求。而先进设备往往需要提前多年进行预约定制、安装、调试等程序才能最终投产。因此，已经建立先进设备产能的企业具有相应的先发优势。

(3) 获客能力

行业下游客户呈现分散化、多样化，采购需求呈现小批量、多批次的特点。塑料包装行业企业需要根据客户的产线特点、产品要求，不断调整工艺及原材料选择，下游客户一旦与企业确立合作关系后，一般不会轻易更换。在市场竞争日益激烈的情况下，企业的获客能力将成为核心竞争力。

(4) 人才数量

该行业企业往往依托自动化、高速化生产设备，对工艺控制要求较高，需要具有扎实的技能储备和实践经验积累的专业人才；企业新产品的开发投产过程涉及配方研发、流程设计、工艺改进、高精密装备调试升级等，也需要各类专业人才。此外，行业的激烈竞争和快速发展对研发人员的创新性、销售人员的市场敏感性、生产人员的高效性、管理人员的管控水平有着很高的要求。

4、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

(1) 基础材料的选择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在 2020 年 1 月 16 日出台史上最强“禁塑令”——《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计划到 2020 年底，我国将率先在

部分地区、部分领域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预计到 2022 年底，一次性塑料制品的消费量将明显减少，可降解塑料将替代该类产品。

目前的可降解环保塑料材料包括生物基和石油基两类材料。生物基材料包括 PLA 聚乳酸、PHA 聚羟基烷酸酯等；石油基材料包括 PBS 聚丁二酸丁二醇酯、PCL 聚己内酯等。石油基材料尽管原材料来自石油，但仍可以被生物降解。

生物降解塑料是目前国内外科研人员研发的重点，其特点是其基料可在自然界微生物作用下实现完全分解。区别于以往的光降解与水降解材料，储存运输更为方便、应用范围更广，降解效果更好。生物塑料由于具有较好的光泽度、良好的阻隔、抗电和印刷性能，适用于包装行业，未来也将成为主流的包装材料选择。

除此之外，同时兼具各类塑料薄膜特点的单层膜材料研究也是未来的发展方向之一。

(2) 生产技术的变更

随着对环保等各项要求的提升，塑料材料复合技术的改变成为未来的发展方向之一。目前，复合技术中的共挤塑技术成为发展主要方向，该技术通过多套挤塑机将不同的塑料共同挤出，最终形成双层或多层的共挤塑制品的方法。这种方法可使最终制品的性能得到互补性的改进。以此方法制成的薄膜材料最薄不足 0.01mm，且较为均匀。其成品效果优于一般复合方式种层压及涂布粘合剂等方式成品。通过共挤塑技术制成的阻隔性和强度均较高，可以广泛用于食品等的包装，降低生产成本。除该技术外，其他的技术与工艺也在不断探索当中。

5、行业经营特征

(1) 行业特有经营模式特征

塑料包装行业产品特点为个性化和定制化，行业内企业需根据下游客户应用领域、运输条件、品牌风格等为客户提供优质定制化产品。企业通常会根据客户特定的产品需求，通过公司各个部门从产品设计、技术研发到售后服务支持整个业务流程，并根据客户意见调整生产工艺，为客户提供综合的解决方案。企业通常会在产品结构设计中、原材料选择、技术工艺等方面利用自身的优势提出专业性的建议和方案，与客户共同完成产品的设计和样品的制作，并为客户提供全链条的服务支持。

(2) 周期性、季节性

塑料包装产品广泛应用于食品、饮料、调味品、医用卫材等众多下游领域，下游细分市场的需求量受经济的周期性波动而呈现一定变化，但因其下游应用领域较为广泛，近年来塑料包装行业总体需求呈波动上升的态势，周期性特征不明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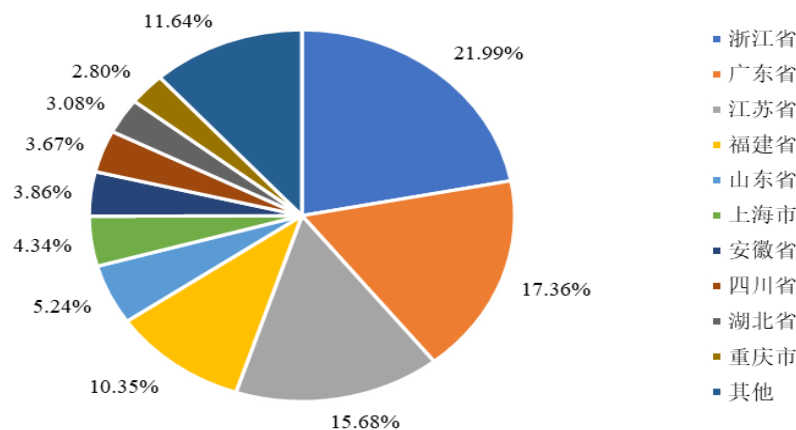
塑料包装行业内企业主要根据下游客户的具体需求开展业务，塑料包装产品因其广泛的适用性，在下游行业的应用领域较多，其中，快消行业和日化行业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行业内企业的销售情况取决于企业主要产品所应用的行业、自身生产制造水平以及客户群体的规模等，因此，整个塑料包装行业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公司产品下游以食品行业为主，季节性特征与食品行业相关性强，受气候、消费习惯、节假日等因素影响。

(3) 区域性

我国塑料包装工业产业区域发展存在不平衡、不协调的情况。其中，中部、西部的发展空间未能得到一体化的统筹开拓，而长三角和珠三角等经济圈由于改革开放时间早，相关政策扶持力度较大等因素，促使地区的经济开放程度较高，民营经济较为发达，人才、资金、技术等生产要素的优势较为明显，区域整体的工业制造水平较高，因此，国内塑料包装行业龙头企业多集中在上述区域。同时，得益于物流行业的快速发展，部分中部企业贯通南北、横跨东西的区位优势也在逐步显现。根据中国包装联合会的统计，2021年中国塑料薄膜行业累计产量分布情况如下图所示：

2021年中国塑料薄膜行业累计产量分布图



数据来源：中国包装联合会

（五）行业竞争状况

1、整体市场竞争格局及主要企业

塑料包装行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行业内企业规模及技术差异较大。在国际包装市场中，龙头企业为意大利高利尔（GOGLIO）和安姆科集团（Amcor），主要产品领域覆盖食品饮料、医药行业和日化个护行业，在国际市场中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在国内包装行业中，塑料包装行业较为分散，企业数量众多，多数企业规模较小且集中于传统包装行业。但随着行业的发展，行业细分领域中已逐渐出现规模较大、技术优势较为明显的区域性优势企业。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作为行业内具备自主研发和生产能力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坚持聚焦食品、日化、卫材等下游行业，持续服务细分行业龙头企业，依托技术创新引领企业快速发展。公司先后被评定为“湖北省支柱产业细分领域隐形冠军示范企业”、“湖北省支柱产业细分领域隐形冠军培育企业”、“湖北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2019年和2021年连续被中国包装联合会评为“中国包装百强企业”；2020年被评为“中国塑料包装前25名企业”；2021年和2022年，均被选入《印刷经理人》杂志“中国印刷包装企业100强”名单。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研发，自主研发多项核心技术，为公司提升市场规模及行业地位奠定了技术基础。公司依托自身的研发团队，通过对包装新材料的研究与开发，形成了聚合物材料加工与成型技术、材料共混改性技术、材料复合技术等核心专有技术，为客户提供优质的包装方案，满足客户对产品差异化的功能性需求和食品安全性需求。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8项发明专利、56项实用新型专利。公司的“食药级高性能复合膜绿色生产关键技术”、“食品级高抗冲聚丙烯快速成型关键技术”等核心技术与产品荣获中国包装科技创新奖、湖北省科技进步奖等多项科学技术奖励。除自主研发外，公司本着优势互补的原则，与华中科技大学、三峡大学等高校和研发机构建立了良好的研发合作关系。

公司凭借先进的生产技术和设备以及优秀的产品质量和服务，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公司与安琪酵母、盼盼食品、旺旺集团、涪陵榨菜、蒙牛集团、伊利股份、卫龙食品、十三香集团、稳健医疗等细分行业龙头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3、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基本情况

我国塑料包装行业涉及的企业众多，竞争较为激烈。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国内的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1)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永新股份”，股票代码 002014.SZ)创建于 1992 年，已于 2004 年在 A 股上市，是一家主要经营真空镀膜、塑胶彩印复合软包装材料，生产和销售自产的新型药品包装材料、精细化工产品等高新技术产品，主要用于食品、日化、医药等领域的高新技术企业，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3.04 亿元，净利润 3.69 亿元。

(2) 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上海艾录”，股票代码 301062.SZ)创建于 2006 年，已于 2021 年在 A 股上市，是一家主要从事工业用纸包装、塑料包装及智能包装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以及服务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包括工业用纸包装、注塑包装和智能包装系统。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1.22 亿元，净利润 1.05 亿元。主要客户为埃克森、陶氏、巴斯夫、沈阳化工等。

(3) 蚌埠天成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蚌埠天成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天成科技”，股票代码 838451.NQ)创建于 2008 年，已于 2016 年在新三板挂牌，是一家主要从事高端食品药品包装及生物基可降解包装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包括食品复合包装、PE 包装、液体包装膜、热收缩套标标签、贴标膜、纸塑复合包装袋。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12 亿元，净利润 2,178.19 万元。主要客户为君乐宝、罗盖特、东晓生物、永盛乳业等。

(4) 界首市天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界首市天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天鸿新材”，股票代码 832601.NQ)，创建于 2008 年，已于 2015 年在新三板挂牌，是一家主要从事锂电池隔膜、民用和医用熔喷布、BOPP、PVC 热收缩烟膜、药品、食品包装膜、扭结(印刷)膜及彩色印刷包装的研发、生产、营销、服务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38 亿

元，净利润-231.03 万元。主要客户为科帝新材、十三香、联胜装饰、帝龙新材等。

3、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 技术优势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研发，自主研发多项核心技术，为公司提升市场规模及行业地位奠定了技术基础。公司依托自身的研发团队，通过对包装新材料的研究与开发，形成了聚合物材料加工与成型技术、材料共混改性技术、材料复合技术等核心专有技术，为客户提供优质的包装方案，满足客户对产品差异化的功能性需求和食品安全性需求。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8 项发明专利、56 项实用新型专利。“食药级高性能复合膜绿色生产关键技术”、“食品级高抗冲聚丙烯快速成型关键技术”等核心技术与产品荣获中国包装科技创新奖、湖北省科技进步奖等多项科学技术奖励。

作为行业内具备自主研发和生产能力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坚持聚焦食品、日化等行业龙头企业，依托技术创新引领企业快速发展。公司先后被评定为“湖北省支柱产业细分领域隐形冠军示范企业”、“湖北省支柱产业细分领域隐形冠军培育企业”、“湖北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此外，公司非常重视与国内高校的研发合作，通过产学研深度融合，为未来拓展新的下游行业及业务领域储备技术资源。公司已与华中科技大学、三峡大学等院校建立了合作研发关系，创建了宜昌市高阻隔功能性复合膜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宜昌市宏裕包材企校联合创新中心、中国包装联合会的“中国绿色软包装新材料研发中心”等多个科研平台，为公司在新塑料包装应用领域的开拓发展提供技术储备。

(2) 产品优势

1) 多元化的产品品类布局

经过在包装行业的多年积淀，公司拥有多元化的产品品类布局，使公司能够满足多样化的客户需求。公司的产品覆盖食品、医用卫生材料等行业，其中：食品行业产品包括酵母包装、冷饮包装、休闲食品包装和食品级塑料桶等；日化行业产品包括洗涤用品包装、纸浆用品包装等；医用卫生材料行业产品包括防护服透气膜。此外，公司亦对在纸浆行业、新能源电池及电容器封装、电子等行业的包装产品进行研发创新，例如适用于新能源电池、电子等行业的铝塑膜研发项目已处于小试阶段。多领域的产品矩阵，一方面帮助公司充分抓住行业增长机遇，另一方面减少因为对单个产品门类依赖所带来的

波动风险。

2) 质量优势

公司始终坚持“技术质量是生命”的经营方针，从材料性能改进和工艺设计优化不断提升产品品质。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的质量体系标准，建立了系统化、规范化的品质控制体系。公司积极参与制定《塑料制品 薄膜和薄片气体透过性试验方法压差法》（20193296-T-607）、《塑料制品 薄膜和薄片气体传输率的测定等压法》（20193298-T-607）等多项国家等行业标准并在生产经营中付诸实践。公司先后取得了 ISO 9001:2015、ISO 45001:2018、环境以及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此外，公司着力建设省级研发中心和重点实验室，检测中心具备从原料到成品的全过程专业检测能力，可同时满足国家标准、ASTM 国际标准的产品性能检测，以满足客户对产品质量及食品安全等方面的要求。

在经营过程中，公司持续强化品控管理，在产品研发、原材料采购、产品制造和质量控制检测等各个环节均制定严格的标准，产品质量得到了下游客户的广泛认可，品牌效应逐步显现，市场竞争力不断增强。

(3) 智能化生产优势

较为先进的生产设备、规模化生产线以及智能化生产系统使得公司的智能化生产优势得以充分发挥，能够快速响应客户规模化、定制化的产品需求。

1) 生产设备及生产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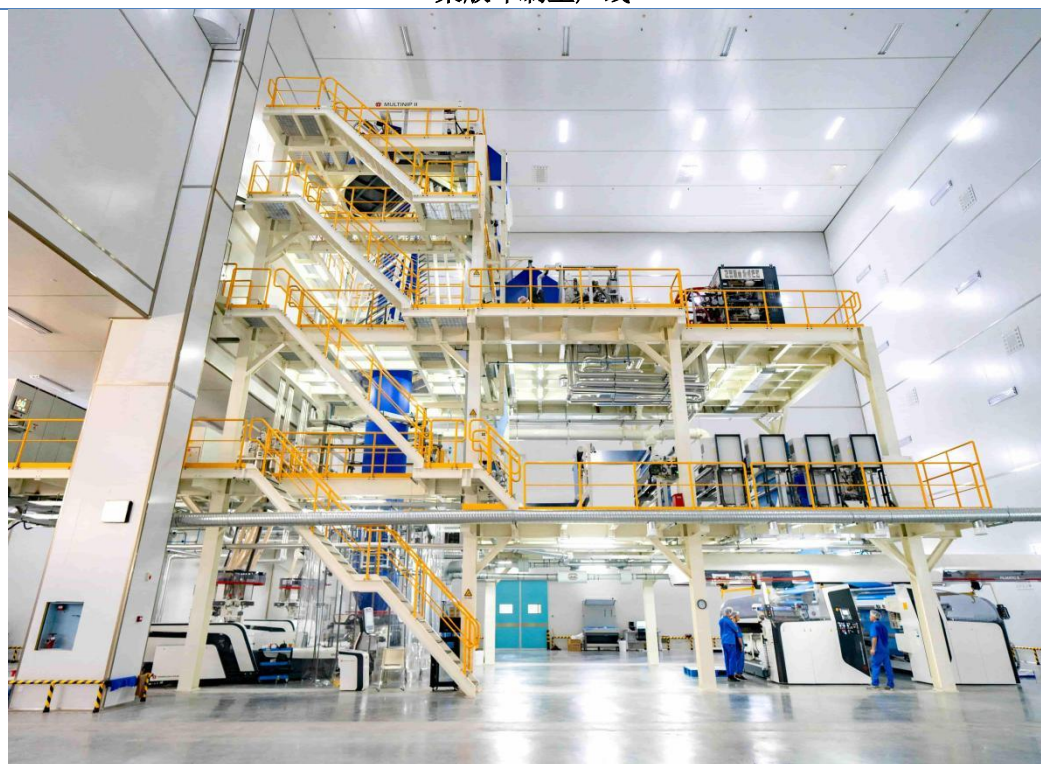
公司拥有行业内较为先进的生产设备，包括 BOBST 公司凹版印刷机 2 台、干式复合机 5 台、真空镀铝机 1 台，德国 W&H 公司吹膜机 2 台、流延机 2 台、柔版印刷机 1 台、凹版印刷机 2 台，日本住友的挤出复合机 1 台，亦配备了印品缺陷在线检测系统、粘度自动控制仪、VOCs 溶剂回收系统等专业辅助设备百余台套。此外，公司建有 10 万级洁净厂房，拥有塑料彩印生产线 10 条、多功能复合生产线 16 条、多层共挤塑料薄膜生产线 8 条、快速成型注塑生产线 11 条、各种专业制袋机 30 台套。

依托较为高端的生产设备及规模化生产线，公司具备为下游客户提供规模化定制产品及快速批量交货的能力，可承接高端产品的生产制造项目，具备复杂工艺的产能领先

优势。



柔版印刷生产线



三层共挤薄膜生产线



无溶剂复合生产线

2) 智能化生产管理系统

公司通过对生产管理系统的智能化、信息化改造赋能原有生产线，大幅提升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公司的安全生产水平。

(4) 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凭借先进的生产技术和设备以及优秀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与多个细分领域龙头企业及知名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覆盖食品、调味品、日化、医用卫材等多元化下游行业。其中，食品行业长期合作的重要客户包括安琪酵母、盼盼食品、旺旺集团、伊利股份、蒙牛集团、卫龙食品等；粮油行业主要覆盖的客户包括益海嘉里、中粮米业、华润五丰等；调味品行业主要覆盖的客户包括涪陵榨菜、十三香集团等；日化行业主要覆盖的客户包括立白、洁柔、维达等；医用卫材主要客户为稳健医疗、山东恒鹏等。

此外，这些客户对供应商的筛选标准较为严格，验厂程序复杂，因此其与供应商的合作普遍具有战略性、长期性。

良好的客户资源积累使公司具备先发优势，为公司长期稳定的发展奠定了基础，同时为公司在行业内建立口碑及信誉，并为公司和相关行业开拓新客户提供品牌背书。

(5) 内控及管理优势

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及业务骨干长期从事与塑料包装行业，具有丰富的行业管理经验

和前瞻性的行业眼光，对于公司的日常运营和客户拓展起到了关键的作用。管理团队在领导公司保持高速、长期稳定的发展外，注重人才开发，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供充分的人才储备和保障。

公司管理团队经过多年的发展摸索出一套行之有效的内控及管理制度，健全了公司采购、研发、生产、品控等质量管理体系，通过建设智能工厂和引入进口设备，进一步提升了公司产品的销售规模和质量。同时，紧跟行业发展趋势，积极探索产品向功能化、环保化方向发展，持续提升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

4、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1) 融资渠道单一的劣势

目前，国内食品、医用卫材等塑料包装市场增长较快。因此，公司急需进一步加大技术升级改造力度，提升自动化、智能化生产能力，继续扩大市场占有率，巩固市场地位。尽管公司具有良好的银行信誉，但融资渠道仍相对狭窄，需要利用更多元化的资本市场补充筹集发展资金。公司只有尽快登陆资本市场，实现融资渠道多元化，才能增强公司在塑料包装行业的地位，实现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

(2) 人才不足的劣势

公司的产品品类、覆盖的下游客户拓展较快，营收规模持续较快增长，产能产量保持提升，相应地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和管理水平离行业龙头还有一定差距，这些都对中高级管理、技术人员数量和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已通过不断加大人才引进力度，完善人才激励机制，不断吸引、补充各类中高级专业人才，但可能仍然难以完全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

5、彩印复合包装材料竞争情况

(1) 行业竞争格局

国内彩印复合包材行业目前处在市场集中度较低，严重同质化竞争的发展阶段。后期随着国内彩印复合包材市场的发展，下游客户对彩印复合包材产品的性能要求将会不断提高，对于技术研发投入较少的小规模加工企业将会逐渐被市场淘汰，行业集中度将会有所提升。

(2) 行业内主要企业简介、行业地位及核心产品

行业内主要企业简介、行业地位及核心产品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简介/行业地位	核心产品类别
1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自动化程度和科技含量较高的大型塑料彩印包装企业，主要从事各种软包材料技术与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与销售，专门为食品、医药、日化、农药等行业提供软包装解决方案	子公司上海紫江彩印包装有限公司主要生产销售塑料彩印镀铝复合制品、非复合膜制品、无菌包装用包装材料等各类塑料彩印复合制品
2	安姆科集团	全球消费品包装行业龙头，其软包装业务在国内处于领导地位，产品涉及食品，饮料，医疗保健包括医药、医疗器械，个人及家庭护理等行业	医药及医疗器械产品包装、食品包装、个人家庭护理包装及专业技术薄膜等
3	江苏彩华包装集团有限公司	最具规模与潜力、配套齐全的软包装材料彩印、制造企业之一，旗下公司包括：江苏彩华包装集团膜技术中心有限公司、嘉浦薄膜新材料（昆山）有限公司等	多层共挤高性能薄膜、超高精度彩色印刷复合薄膜，产品被广泛地应用于食品、医药、日化、农业、电子机械、化工、建筑等多个领域的软包装基材膜供应、超高精度彩色印刷复合包装制品
4	浙江诚信包装有限公司	集印刷、复合、制袋、吹膜、机械设计与制造于一体的综合型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三层共挤薄膜生产线6条，五层共挤生产线3条，可年产薄膜达1万吨	热收缩标签、舒挺适热收缩膜、复合包装袋、膜卷、环绕标、壹撕乐盖膜、PETG热收缩、高温蒸煮膜、封口盖膜等
5	佛山市南海利达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塑料软包装行业的领先企业，形成基材、印刷、复合、制袋等完整的产业链优势，公司拥有9项发明专利，15项实用新型专利	液体包装、宠物食品包装、乳制品包装、气调生鲜包装、可回收包装、基材膜
6	永新股份	永新股份为国内领先的软包装产品及服务提供商，始终专注于塑料软包装行业，凭借技术积累、产品创新、产业链协同配套以及品牌等核心竞争优势，与客户端的龙头企业、品牌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不论从市场规模、创新能力还是综合实力上，永新股份都是国内行业中的领先者	主要生产经营真空镀膜、多功能薄膜、彩印复合软包装材料、纸基复合包装材料、新型医药包装材料、塑料制品、精细化工产品等高新技术产品
7	上海艾录	上海艾录下游市场涵盖化工行业、建材行业、食品行业、食品添加剂行业及医药行业等众多领域，并成功与各领域内龙头企业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工业用纸包装、复合塑料包装产品、注塑包装及其他、智能包装系统
8	天成科技	天成科技已初步形成了食品用液体包装膜、食品用工业包装、生物基可降解包装制品等三大业务板块，多年来为伊利、蒙牛、君乐宝、韩国希杰、爱尔兰凯瑞、法国罗盖特等国内外知名乳业集团、大型食品企业提供配套生产的环保型包装材料。天成科技在食品用液体包装膜、食品用工业纸塑包装等高端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均位居全国前三	食品工业包装膜、纸塑复合包装、食品液体彩色包装膜、热收缩套标标签
9	天鸿新材	天鸿新材主要通过直销模式向下游食品、医药、香烟、日化生产厂家等多个领域提供产品和服务。产品销往国内各地，同时产品出	功能膜、BOPP、PVC热收缩烟膜、药品、食品包装膜、扭结（印刷）膜及彩色印刷包装

		口欧洲，中东，东南亚及南美等地区	
10	河南银金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从事绿色功能膜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目前，功能性聚酯薄膜系列产品已出口法国、土耳其、巴西、智利、墨西哥、泰国、马来西亚等 60 多个国家及地区，市场占有率稳居国内第一，国际前三	聚酯切片、聚酯收缩膜、合金膜、BOPP
11	发行人	公司和安琪酵母、旺旺集团、亲亲集团、蒙牛集团、盼盼食品、卫龙食品、十三香集团、伊利股份等国内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 2018 年、2019 年荣膺中国轻工业塑料行业（塑料复合膜）年度十强企业称号，2018 年被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列为湖北省支柱产业细分领域隐形冠军示范企业（2018-2020）和湖北省支柱产业细分领域隐形冠军培育企业（2018-2020）	彩印复合包材产品、注塑产品、吹膜产品

（六）同业可比公司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彩印复合包材、注塑产品及和吹膜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类别包括彩印复合包材、注塑包装和透气膜等。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 4754-2017）》、《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塑料包装品所属行业为“塑料包装”。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A 股上市公司和新三板挂牌公司中主营业务包含塑料薄膜产品且应用于食品行业的主要有永新股份（002014.SZ）、上海艾录（301062.SZ）、天成科技（838451.NQ）和天鸿新材（832601.NQ），上述公司同属于塑料包装行业，产品下游市场与公司产品无显著差异，目标客户与公司趋同。经公司比对筛选，在公开信息可获取的范围内，将上述公司作为可比公司具有完整性及合理性。

1、经营情况及市场地位比较

公司与可比公司市场地位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主要产品	市场地位
永新股份	主要生产经营真空镀膜、多功能薄膜、彩印复合软包装材料、纸基复合包装材料、新型医药包装材料、塑料制品、精细化工产品等高新技术产品	永新股份为国内领先的软包装产品及服务提供商，始终专注于塑料软包装行业，凭借技术积累、产品创新、产业链协同配套以及品牌等核心竞争优势，与客户端的龙头企业、品牌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不论从市场规模、创新能力还是综合实力上，永新股份都是国内行业中的领先者
上海艾录	工业用纸包装、复合塑料包装产品、注塑包装及其他、智能包装系统	上海艾录下游市场涵盖化工行业、建材行业、食品行业、食品添加剂行业及医药行业等众多领域，并成功与各领域内龙头企业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天成科	食品工业包装膜、纸塑复合包	天成科技已初步形成了食品用液体包装膜、食品用工业

技	装、食品液体彩色包装膜、热收缩套标标签	包装、生物基可降解包装制品等三大业务板块，多年来为伊利、蒙牛、君乐宝、韩国希杰、爱尔兰凯瑞、法国罗盖特等国内外知名乳业集团、大型食品企业提供配套生产的环保型包装材料。天成科技在食品用液体包装膜、食品用工业纸塑包装等高端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均位居全国前三
天鸿新材	高阻隔低静电抗皱热封型功能膜、BOPP、PVC 热收缩烟膜、药品、食品包装膜、扭结（印刷）膜及彩色印刷包装	天鸿新材主要通过直销模式向下游食品、医药、香烟、日化生产厂家等多个领域提供产品和服务。产品销往国内各地，同时产品出口欧洲，中东，东南亚及南美等地区
发行人	彩印复合包材产品、注塑产品、吹膜产品	公司和安琪酵母、旺旺集团、亲亲集团、蒙牛集团、盼盼食品、卫龙食品、十三香集团、伊利股份等国内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 2018 年、2019 年荣膺中国轻工业塑料行业（塑料复合膜）年度十强企业称号，2018 年被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列为湖北省支柱产业细分领域隐形冠军示范企业（2018-2020）和湖北省支柱产业细分领域隐形冠军培育企业（2018-2020）

关于宏裕包材与可比公司关键财务数据比较分析情况，具体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

2、技术实力与核心竞争力比较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实力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主要产品	研发投入	研发资源、核心技术及技术优势
永新股份	主要生产经营真空镀膜、多功能薄膜、彩印复合软包装材料、纸基复合包装材料、新型医药包装材料、塑料制品、精细化工产品等高新技术产品	2020年至2022年研发投入分别为 11,277.25 万元、12,110.56 万元和 13,498.1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12%、4.01% 和 4.09%	永新股份已建立国家企业技术中心核心平台，并汇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绿色包装材料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国家火炬计划黄山软包装新材料特色产业基地、安徽省软包装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研发机构，主要突出在塑料软包装生产工艺技术提升、环境保护、食品和包装安全、功能性包装薄膜应用、塑料应用基础性研究等行业共性难题及前沿性方面的研究攻关。永新股份经过多年的经营积累，目前在包装材料的功能性、包装产品生产工艺等方面掌握了相对丰富的技术
上海艾录	工业用纸包装、复合塑料包装产品、注塑包装及其他、智能包装系统	2020年至2022年研发投入分别为 2,633.36 万元、3,800.11 万元和 3,967.8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40%、3.39% 和 3.54%	上海艾录配备有高水平的技术中心、防尘防静电实验室、中试车间、中试设备和成套的检测，科研设施完备。目前拥有迷宫式排气 FFS 卷膜技术、冷拉伸套膜制造技术、EVOH 筒膜制造技术、复合片材产品制造技术等塑料包装业务相关的核心技术，能有效提高包装产品的防潮性、拉伸强度、阻隔性等性能
天成科技	食品工业包装膜、纸塑复合包装、食品液体彩色包装	2020年至2022年研发投入分别为 535.49 万元、740.09 万元和	天成科技于 2016 年获得高新技术企业称号，并于当年组建安徽省活性包装新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天成科技于 2017 年获得省企业

	膜、热收缩套标标签	983.80 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90%、4.42% 和 4.64%	技术中心称号, 拥有授权发明专利 9 个, 实用新型专利 17 个。天成科技与上海海洋大学等高校进行产学研合作, 拟在活性新材料包装上进行开发和产业化应用
天鸿新材	高阻隔低静电抗皱热封型功能膜、BOPP、PVC 热收缩烟膜、药品、食品包装膜、扭结(印刷)膜及彩色印刷包装	2020 年至 2022 年研发投入分别为 881.52 万元、1,141.83 万元和 1,133.79 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38%、7.28% 和 8.19%	天鸿新材建有安徽省多功能薄膜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安徽省多功能薄膜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安徽省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天鸿新材通过了 IATF16949: 2016、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 OHSAS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以及 QS 食品包装安全生产许可证和条码印刷许可证。天鸿新材拥有先进的单向拉伸干法锂离子电池隔膜生产线, 配备有高精度检测仪器, 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 主要生产厚度为 12-40 微米, 不同规格的锂离子电池隔膜, 产品广泛应用于动力锂离子电池, 储能锂离子电池及数码锂离子电池
发行人	彩印复合包材产品、注塑产品、吹膜产品	2020 年至 2022 年研发投入分别为 1,826.60 万元、1,898.48 万元和 2,414.20 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50%、3.22% 和 3.53%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通过自主研发、与高校和其他机构合作研发等方式不断进行技术创新以及工艺改进, 围绕高性能包装材料制备、高性能包装产品工艺革新改进等方向进行技术攻关, 目前已掌握食药级高性能复合膜绿色生产关键技术、食品级高抗冲聚丙烯 (PP) 制品快速注塑成型关键技术、聚乙烯 (PE) 微孔透气膜吹塑成型生产关键技术三大关键技术, 形成了复合袋在密封性、耐蒸煮性、高阻隔性等方面的技术优势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 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报告期内,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彩印复合包材产品	61,645.49	90.62%	54,799.78	93.30%	46,228.72	89.06%
其中:						
酵母包装	17,441.86	25.64%	15,743.21	26.80%	16,320.25	31.44%
功能包装	22,179.92	32.61%	14,828.51	25.25%	12,511.59	24.10%
休闲食品包装	21,079.98	30.99%	22,882.90	38.96%	16,058.95	30.94%
其他包装	943.74	1.39%	1,345.16	2.29%	1,337.92	2.58%
注塑产品	2,945.36	4.33%	2,553.36	4.35%	2,471.15	4.76%

吹膜产品	3,434.79	5.05%	1,380.35	2.35%	3,209.59	6.18%
合计	68,025.64	100.00%	58,733.49	100.00%	51,909.46	100.00%

1、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分布列示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区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中地区	21,496.16	31.60%	18,692.01	31.83%	17,183.46	33.10%
西南地区	6,194.26	9.11%	7,229.58	12.31%	7,932.90	15.28%
华东地区	15,642.77	23.00%	10,783.88	18.36%	7,912.93	15.24%
华南地区	10,323.11	15.18%	8,358.46	14.23%	7,831.67	15.09%
华北地区	8,119.19	11.94%	7,182.33	12.23%	4,659.02	8.98%
西北地区	1,282.61	1.89%	2,092.32	3.56%	2,476.95	4.77%
东北地区	1,347.24	1.98%	1,512.75	2.58%	954.90	1.84%
境外	3,620.31	5.32%	2,882.16	4.91%	2,957.63	5.70%
合计	68,025.64	100.00%	58,733.49	100.00%	51,909.46	100.00%

2、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单价	变动	单价	变动	单价
彩印复合包材产品					
其中：					
酵母包装	25,505.68	4.46%	24,417.39	-0.91%	24,641.11
功能包装	21,406.10	2.04%	20,977.95	-0.77%	21,140.17
休闲食品包装	18,719.96	-0.35%	18,785.26	-0.22%	18,827.04
注塑产品	14,842.40	4.20%	14,244.61	-3.83%	14,811.92
吹膜产品	13,594.98	-15.99%	16,182.68	-24.99%	21,575.19

注：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为营业收入口径。

3、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与销量

公司生产模式为“以销定产”，在产能饱和的情况下，公司考虑与客户的关系、

产品盈利能力等因素安排生产计划，主要产品产量变动的同时，其销量也同步变动，产销率维持在较高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产能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彩印复合包材产品（吨）	35,000.00	32,800.00	22,000.00
注塑产品（吨）	2,150.00	2,000.00	1,600.00
吹膜产品（吨）	7,900.00	7,900.00	6,200.00
合计（吨）	45,050.00	42,700.00	29,800.00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产量及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产量（吨）	产能利用率（%）	产量（吨）	产能利用率（%）	产量（吨）	产能利用率（%）
彩印复合包材产品	29,168.75	83.34	26,502.87	80.80	21,678.20	98.54
注塑产品	2,077.20	96.61	1,766.35	88.32	1,734.50	108.41
吹膜产品	8,464.80	107.15	7,083.22	89.66	6,406.84	103.34
合计	39,710.75	88.15	35,352.44	82.79	29,819.54	100.07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量及产销率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量（吨）	产销率（%）	销量（吨）	产销率（%）	销量（吨）	产销率（%）
彩印复合包材产品	28,867.25	98.97	26,370.70	99.50	21,774.56	100.44
注塑产品	1,984.42	95.53	1,792.51	101.48	1,668.35	96.19
吹膜产品	2,526.52	29.85	852.98	12.04	1,487.63	23.22
合计	33,378.19	84.05	29,016.19	82.08	24,930.54	83.60

（1）产能利用率情况

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彩印复合包材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98.54%、80.80% 和 83.34%；公司注塑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108.41%、88.32% 和 96.61%；公司吹膜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103.34%、89.66% 和 107.15%。

（2）产销率情况

公司生产采取“以销定产”模式，公司考虑客户采购订单量、产品盈利能力、双方合作关系等因素安排生产计划。报告期内，公司彩印复合包材产品的产销率分别为100.44%、99.50%和98.97%，产销率总体稳定；公司注塑产品的产销率分别为96.19%、101.48%和95.53%；公司吹膜产品包括透气膜和PE膜，其中PE膜加工为半成品后用于生产彩印复合包材产品，仅透气膜直接对外销售，2020年至2022年，产销率分别为23.22%、12.04%和29.85%。

4、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万元）	占收入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2022年度	1	安琪集团	20,234.79	29.56	是
	2	蒙牛集团	7,974.32	11.65	否
	3	盼盼食品	6,470.42	9.45	否
	4	伊利股份	4,573.32	6.68	否
	5	今麦郎	3,947.63	5.77	否
		合计		43,200.48	63.11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万元）	占收入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2021年度	1	安琪集团	17,730.19	30.07	是
	2	盼盼食品	8,905.90	15.10	否
	3	旺旺集团	5,357.84	9.09	否
	4	蒙牛集团	5,135.10	8.71	否
	5	卫龙食品	2,985.13	5.06	否
		合计		40,114.15	68.03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万元）	占收入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2020年度	1	安琪集团	18,615.29	35.71	是
	2	盼盼食品	6,001.12	11.51	否
	3	旺旺集团	5,595.77	10.73	否
	4	蒙牛集团	4,025.83	7.72	否
	5	涪陵榨菜	3,699.15	7.10	否
		合计		37,937.16	72.77

注：1、同一控制下客户合并披露对其销售收入；
2、安琪集团指安琪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合计的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2.77%、68.03%和 63.11%，不存在向单一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除第一大客户安琪酵母为公司控股股东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其他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上述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公司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 2020 年的前五大客户涪陵榨菜于 2021 年、2022 年不再为前五大客户，主要原因系来自其他客户的收入增长较大，2021 年涪陵榨菜为第六大客户，2022 年为第八大客户。2021 年，公司新增卫龙食品为前五大客户，主要原因系公司于报告期初新进入卫龙食品供应商体系，双方合作基础逐渐稳固，销售收入增加。2022 年，公司新增伊利股份、今麦郎为前五大客户。报告期内公司来自于伊利股份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642.18 万元、2,339.64 万元和 4,573.32 万元，销售收入逐年上涨，其于 2022 年成为前五大客户；公司于 2021 年通过今麦郎供应商考核，2021 年 8 月起双方加大了商业往来力度，2022 年，今麦郎进入公司前五大客户。

5、退换货情况

报告期内及期后（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产品退换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退换货金额	47.10	96.27	81.19	35.42
营业收入总额	10,677.34	68,452.28	58,961.33	52,129.52
占比	0.44%	0.14%	0.14%	0.07%

注：2023 年 1-2 月数据未经大信审计。

报告期内及期后（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产品退换货的具体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

2023 年 1-2 月		
退换货原因	金额	占比
因包材使用过程异常退回返工	3.30	7.02%
因色差等问题影响产品外观	1.24	2.64%
因物流导致包材破损退回返工	1.38	2.93%
因膜面褶皱客户退回返工	41.18	87.41%
总计	47.10	100.00%

2022 年度		
退换货原因	金额	占比
因包材使用过程异常退回返工	4.50	4.67%
因色差等问题影响产品外观	33.95	35.27%
因物流导致包材破损退回返工	7.18	7.45%
因膜面褶皱客户退回返工	36.81	38.24%
因物流导致包材脏污	6.91	7.18%
其他	6.92	7.19%
总计	96.27	100.00%
2021 年度		
退换货原因	金额	占比
因包材使用过程异常退回返工	4.40	5.42%
因色差等问题影响产品外观	30.94	38.11%
因物流导致包材破损退回返工	11.61	14.30%
因膜面褶皱客户退回返工	34.24	42.17%
总计	81.19	100.00%
2020 年度		
退换货原因	金额	占比
因包材使用过程异常退回返工	2.47	6.97%
因色差等问题影响产品外观	15.66	44.21%
因物流导致包材破损退回返工	1.47	4.15%
因膜面褶皱客户退回返工	15.79	44.58%
其他	0.04	0.11%
总计	35.42	100.00%

发行人报告期内及期后发生的退换货主要系因色差影响产品外观、包材使用过程异常退回返工、物流导致包材破损等原因所致，退换货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不存在因食品安全问题而发生退换货和因产品质量而发生大额退换货的情形。

自报告期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食品安全问题，不存在产品质量或食品安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因产品质量或食品安全等问题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基膜、塑料粒子、辅料和其他材料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原材料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基膜						
CPP 膜	5,003.94	10.54%	7,463.05	16.76%	4,472.47	12.97%
BOPP 膜	5,866.79	12.36%	5,803.62	13.03%	4,152.90	12.05%
PET 膜	3,599.47	7.58%	5,012.37	11.26%	3,336.35	9.68%
铝箔	2,921.82	6.16%	2,992.43	6.72%	2,817.64	8.17%
PE 膜	1,767.11	3.72%	1,098.69	2.47%	1,468.46	4.26%
尼龙膜	1,155.15	2.43%	1,095.87	2.46%	889.74	2.58%
珠光膜	1,371.04	2.89%	944.91	2.12%	600.48	1.74%
KOPP 膜	479.45	1.01%	755.23	1.70%	460.63	1.34%
消光膜	1,148.01	2.42%	896.31	2.01%	267.32	0.78%
镀铝膜	105.15	0.22%	154.97	0.35%	150.80	0.44%
其他膜	7.64	0.02%	11.55	0.03%	104.59	0.30%
塑料粒子						
聚乙烯	9,717.65	20.47%	7,570.07	17.00%	5,994.21	17.39%
聚丙烯	3,964.28	8.35%	1,297.76	2.91%	1,235.11	3.58%
辅料						
油墨	5,034.26	10.61%	4,118.49	9.25%	2,901.20	8.41%
胶水	2,934.84	6.18%	2,999.54	6.74%	2,937.88	8.52%
溶剂	697.63	1.47%	800.03	1.80%	1,198.90	3.48%
其他						
配件	733.88	1.55%	688.63	1.55%	805.06	2.33%
包装物	953.29	2.01%	819.86	1.84%	684.24	1.98%
合计	47,461.40	100.00%	44,523.38	100.00%	34,477.9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原材料采购占总采购金额比总体稳定，2021 年采购金额较 2020 年增幅较大，主要原因系：1）随着公司产品产量的增加，原材料采购数量相应增加；2）基膜及塑料粒子等原材料价格有所增长。

2、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情况

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平均采购单价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单价 (元/公斤)	变动	单价 (元/公斤)	变动	单价 (元/公斤)
基膜					
CPP 膜	10.30	-2.00%	10.51	4.69%	10.04
BOPP 膜	10.43	-4.92%	10.97	15.12%	9.53
PET 膜	8.61	-22.01%	11.04	9.21%	10.10
铝箔	29.71	16.05%	25.60	17.12%	21.86
PE 膜	9.78	0.62%	9.72	15.47%	8.42
尼龙膜	21.04	-3.09%	21.71	26.12%	17.21
珠光膜	11.27	-3.84%	11.72	14.35%	10.25
KOPP 膜	14.52	-4.41%	15.19	7.58%	14.12
消光膜	11.38	-8.96%	12.50	15.74%	10.80
镀铝膜	19.14	-8.60%	20.94	-4.39%	21.90
其他膜	34.71	62.12%	21.41	31.64%	16.26
塑料粒子					
聚乙烯	9.39	1.62%	9.24	11.11%	8.31
聚丙烯	8.64	2.37%	8.44	7.87%	7.83
辅料					
油墨	19.52	3.23%	18.91	3.05%	18.35
胶水	14.88	-1.46%	15.10	-3.27%	15.61
溶剂	7.66	-11.03%	8.61	39.79%	6.16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单价存在一定波动。其中，基膜和塑料粒子作为石化行业下游产品，受国际市场原油价格走高影响，2021 年单位采购成本整体出现了大幅上涨；自 2022 年以来，原材料价格整体上已呈现逐步回落的趋势。

3、主要能源采购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的能源主要为电和天然气，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采购情况如下：

能源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电	金额（万元）	1,984.98	1,640.33	1,245.92
	消耗量（万度）	2,810.30	2,676.52	2,070.63
	平均单价（元/度）	0.71	0.61	0.60

天然气	金额（万元）	1,009.76	982.22	636.33
	消耗量（万立方米）	365.22	382.98	246.74
	平均单价（元/立方米）	2.76	2.56	2.58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新产线的投产，电的耗用量逐年增长，导致整体能源费用同比逐年上升。能源采购单价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波动。

4、主要供应商情况

为保障原材料的供应稳定性及供应质量，公司已与多家供应商建立长期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的具体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主要提供的产品	是否为关联方
2022年度	1	金发集团	4,546.11	9.58%	聚乙烯/聚丙烯	否
	2	武汉欣联创塑化有限公司	3,936.75	8.29%	聚乙烯/聚丙烯	否
	3	合肥鹏飞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3,862.66	8.14%	BOPP膜/PET膜/ CPP膜/珠光膜/消光膜	否
	4	河南达新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3,470.78	7.31%	BOPP膜	否
	5	上海神火铝箔有限公司	2,971.20	6.26%	铝箔	否
		合计		18,787.51	39.56%	-
2021年度	1	河南达新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3,830.74	8.60%	BOPP膜	否
	2	合肥鹏飞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3,343.28	7.51%	BOPP膜/PET膜/珠光膜/消光膜	否
	3	武汉欣联创塑化有限公司	3,226.70	7.25%	聚乙烯/聚丙烯	否
	4	河南浩达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2,638.41	5.93%	CPP膜	否
	5	上海神火铝箔有限公司	2,434.15	5.47%	铝箔	否
		合计		15,473.30	34.75%	-
2020年度	1	武汉欣联创塑化有限公司	2,301.67	6.68%	聚乙烯	否
	2	河南达新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2,229.13	6.47%	BOPP膜	否
	3	合肥鹏飞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218.20	6.43%	BOPP膜 PET膜/珠光膜/消光膜	否
	4	金发集团	2,103.65	6.10%	聚乙烯/聚丙烯	否
	5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1,646.16	4.77%	BOPP膜/PET膜	否

	合计	10,498.80	30.45%	-	-
--	----	-----------	--------	---	---

注：同一控制下供应商合并披露对其采购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合计的采购额占当年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0.45%、34.75%和39.58%，不存在向单一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在上述供应商中均未直接或间接持股。

(1) 主要原材料前五大供应商基本情况、合作历史、定价结算方式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基膜、塑料粒子、辅料和其他，其中基膜主要包括CPP膜、BOPP膜、PET膜、铝箔、PE膜、尼龙膜，塑料粒子主要包括聚丙烯、聚乙烯，辅料主要包括油墨、胶水、溶剂，其他主要包括配件、包装物。公司主要原材料中采购金额占比较大的原材料主要包括CPP膜、BOPP膜、PET膜、铝箔、PE膜、聚丙烯、聚乙烯、油墨、胶水，其前五大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

①CPP膜

期间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合作历史	定价方式	结算方式	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2022年度	1	成都壮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8/3/5	5000 万元人民币	2017 年 7 月 1 日	询比价	月结电汇付款	1,826.74	36.51%
	2	潮州市景程薄膜科技有限公司	2015/7/20	2200 万元人民币	2020 年 10 月 1 日	询比价	月结电汇付款	1,479.05	29.56%
	3	江苏宗亮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2/5/8	1000 万元人民币	2019 年 4 月 20 日	询比价	月结 30 天承兑付款	710.23	14.19%
	4	许昌嘉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11/4/12	1000 万元人民币	2022 年 5 月	询比价	货到票到电汇付款	407.96	8.15%
	5	永新股份(黄山)包装有限公司	2013/3/28	6000 万元人民币	2016 年前	询比价	月结 30 天承兑付款	217.38	4.34%
	合计								4,641.35
2021年度	1	河南浩达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2/7/10	5000 万元人民币	2016 年前	询比价	货到票到付款	2,638.41	35.35%
	2	江苏宗亮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2/5/8	1000 万元人民币	2019 年 4 月	询比价	月结 30 天承兑付款	1,373.11	18.40%
	3	成都壮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8/3/5	5000 万元人民币	2017 年 7 月	询比价	月结电汇付款	1,262.42	16.92%
	4	潮州市景程薄膜科技有限公司	2015/7/20	2200 万元人民币	2020 年 10 月	询比价	月结电汇付款	732.34	9.81%
	5	永新股份(黄山)包装有限公司	2013/3/28	6000 万元人民币	2016 年前	询比价	月结 30 天承兑付款	597.08	8.00%
	合计								6,603.36

2020年度	1	河南浩达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2/7/10	5000 万元人民币	2016 年前	询比价	货到票到付款	1,393.69	31.16%
	2	成都壮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8/3/5	5000 万元人民币	2017 年 7 月	询比价	月结电汇付款	865.99	19.36%
	3	江苏宗亮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2/5/8	1000 万元人民币	2019 年 4 月	询比价	月结 30 天承兑付款	850.28	19.01%
	4	永新股份（黄山）包装有限公司	2013/3/28	6000 万元人民币	2016 年前	询比价	月结 30 天承兑付款	849.98	19.00%
	5	浙江长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0/4/12	6060.6061 万元人民币	2017 年 2 月	询比价	月结 30 天，6 个月承兑付款	385.09	8.61%
	合计								4,345.03

②BOPP 膜

期间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合作历史	定价方式	结算方式	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2022年度	1	河南达新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3/10/14	23700 万元人民币	2018 年 8 月	询比价	货到票到付款	3,470.78	59.16%
	2	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998/9/23	89597.6271 万元人民币	2008 年	询比价	月结 30 天，3 个月承兑付款	1,357.79	23.14%
	3	合肥鹏飞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13/10/10	100 万元人民币	2016 年前	询比价	月底电汇付款	1,003.85	17.11%
	4	山东天宸塑业有限公司	2012/3/9	5800 万元人民币	2022 年 8 月	询比价	月结电汇付款	34.37	0.59%
	合计								5,866.79
2021年度	1	河南达新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3/10/14	23700 万元人民币	2018 年 8 月	询比价	货到票到付款	3,830.74	66.01%
	2	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998/9/23	89597.6271 万元人民币	2008 年	询比价	月结 30 天，3 个月承兑付款	871.20	15.01%
	3	武汉友发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2015/10/28	15000 万元人民币	2020 年 3 月	询比价	款到发货	553.47	9.54%
	4	合肥鹏飞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13/10/10	100 万元人民币	2016 年前	询比价	月底电汇付款	548.29	9.45%
	5	深圳市威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09/7/10	5000 万元人民币	2020 年 11 月	询比价	款到发货	-0.08	0.00%
合计								5,803.62	100.01%
2020年度	1	河南达新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3/10/14	23700 万元人民币	2018 年 8 月	询比价	货到票到付款	2,229.13	53.68%
	2	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998/9/23	89597.6271 万元人民币	2008 年	询比价	月结 30 天，3 个月承兑付款	1,107.90	26.68%
	3	合肥鹏飞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13/10/10	100 万元人民币	2016 年前	询比价	月底电汇付款	610.93	14.71%
	4	武汉友发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2015/10/28	15000 万元人民币	2020 年 3 月	询比价	款到发货	177.12	4.26%
	5	深圳市威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09/7/10	5000 万元人民币	2020 年 11 月	询比价	款到发货	24.33	0.59%
合计								4,149.41	99.92%

注：上述数据合计比例超过 100% 的原因部分供应商发生少量退货未进入前五大，导致前五大合计比例超过 100%，下同。

③PET 膜

期间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合作历史	定价方式	结算方式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比
2022 年度	1	成都福全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0/2/28	1600 万元人民币	2021 年 8 月	询比价	货到票到付款	2,064.16	57.35%
	2	合肥鹏飞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13/10/10	100 万元人民币	2016 年前	询比价	月底电汇付款	823.81	22.89%
	3	浙江长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0/4/12	6060.6061 万元人民币	2017 年 2 月	询比价	月结 30 天, 6 个月承兑付款	338.22	9.40%
	4	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998/9/23	89597.6271 万元人民币	2008 年	询比价	月结 30 天, 3 个月承兑付款	299.55	8.32%
	5	安徽省通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0/11/15	1526 万元人民币	2016 年前	询比价	月结 30 天, 6 个月承兑付款	64.61	1.79%
	合计								3,590.35
2021 年度	1	浙江长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0/4/12	6060.6061 万元人民币	2017 年 2 月	询比价	月结 30 天, 6 个月承兑付款	1,647.46	32.87%
	2	合肥鹏飞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13/10/10	100 万元人民币	2016 年前	询比价	月底电汇付款	1,270.59	25.35%
	3	成都福全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0/2/28	1600 万元人民币	2021 年 8 月	询比价	货到票到付款	821.19	16.38%
	4	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998/9/23	89597.6271 万元人民币	2008 年	询比价	月结 30 天, 3 个月承兑付款	458.17	9.14%
	5	浙江绍兴华东包装有限公司	2000/5/26	3158 万元人民币	2018 年 9 月	询比价	预付 30%+ 款到发货	394.33	7.87%
	合计								4,591.74
2020 年度	1	合肥鹏飞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13/10/10	100 万元人民币	2016 年前	询比价	月底电汇付款	978.32	29.32%
	2	浙江绍兴华东包装有限公司	2000/5/26	3158 万元人民币	2018 年 9 月	询比价	预付 30%+ 款到发货	689.48	20.67%
	3	浙江长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0/4/12	6060.6061 万元人民币	2017 年 2 月	询比价	月结 30 天, 6 个月承兑付款	665.33	19.94%
	4	安徽省通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0/11/15	1526 万元人民币	2016 年前	询比价	月结 30 天, 6 个月承兑付款	532.83	15.97%
	5	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998/9/23	89597.6271 万元人民币	2008 年	询比价	月结 30 天, 3 个月承兑付款	329.09	9.86%
	合计								3,195.05

④铝箔

期间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合作历史	定价方式	结算方式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比
2022 年度	1	上海神火铝箔有限公司	2004/3/16	63990.8305 万元人民币	2009 年	询比价	月结 60 天, 6 个月承兑	2,844.77	97.36%

							付款		
	2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3/8/12	48977.0665 万元人民币	2021年11月	询比价	预付30%+款到发货	77.37	2.65%
	3	湖北聚胜隆包装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7/8/15	1000 万元人民币	2018年3月	询比价	月结60天, 6个月承兑付款	-0.32	-0.01%
	合计							2,921.82	100.00%
2021年度	1	上海神火铝箔有限公司	2004/3/16	63990.8305 万元人民币	2009年	询比价	月结60天, 6个月承兑付款	2,434.15	81.34%
	2	湖北聚胜隆包装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7/8/15	1000 万元人民币	2018年3月	询比价	月结60天, 6个月承兑付款	524.44	17.53%
	3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3/8/12	48977.0665 万元人民币	2021年11月	询比价	预付30%+款到发货	22.47	0.75%
	4	杭州五星铝业有限公司	2007/6/21	50000 万元人民币	2018年12月	询比价	预付30%+款到发货	11.36	0.38%
	合计								2,992.42
2020年度	1	上海神火铝箔有限公司	2004/3/16	63990.8305 万元人民币	2009年	询比价	月结60天, 6个月承兑付款	1,464.65	51.98%
	2	湖北聚胜隆包装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7/8/15	1000 万元人民币	2018年3月	询比价	月结60天, 6个月承兑付款	1,319.06	46.81%
	3	杭州五星铝业有限公司	2007/6/21	50000 万元人民币	2018年12月	询比价	预付30%+款到发货	33.93	1.20%
	合计								2,817.64

⑤PE膜

期间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合作历史	定价方式	结算方式	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2022年度	1	天华新材料科技(荆门)股份有限公司	1997/1/17	1322 万元人民币	2018年5月	询比价	月结电汇付款	787.00	44.54%
	2	武汉一新中大塑业有限公司	2011/8/16	100 万元人民币	2017年2月	询比价	月结电汇付款	482.98	27.33%
	3	武汉卓凡中天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14/12/11	500 万元人民币	2018年7月	询比价	月结电汇付款	426.56	24.14%
	4	重庆瑞霆塑胶有限公司	2011/1/6	150 万元人民币	2017年4月	询比价	货到票到付款	69.45	3.93%
	合计								1,766.00

2021年度	1	天华新材料科技(荆门)股份有限公司	1997/1/17	1322 万元人民币	2018 年 5 月	询比价	月结电汇付款	721.01	65.62%
	2	武汉一新中大塑业有限公司	2011/8/16	100 万元人民币	2017 年 2 月	询比价	月结电汇付款	261.91	23.84%
	3	武汉卓凡中天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14/12/11	500 万元人民币	2018 年 7 月	询比价	月结电汇付款	112.19	10.21%
	4	保定市宏信彩印有限公司	2013/11/1	500 万元人民币	2021 年 5 月	询比价	货到票到付款	2.06	0.19%
	合计							1,098.16	99.86%
2020年度	1	天华新材料科技(荆门)股份有限公司	1997/1/17	1322 万元人民币	2018 年 5 月	询比价	月结电汇付款	1,107.58	75.42%
	2	武汉一新中大塑业有限公司	2011/8/16	100 万元人民币	2017 年 2 月	询比价	月结电汇付款	237.33	16.16%
	3	武汉卓凡中天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14/12/11	500 万元人民币	2018 年 7 月	询比价	月结电汇付款	123.55	8.41%
	合计							1,468.46	99.99%

⑥ 聚乙烯

期间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合作历史	定价方式	结算方式	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2022年	1	武汉欣联创塑化有限公司	2010/9/29	500 万元人民币	2014 年前	询比价	货到票到45天电汇付款	3,304.78	34.01%
	2	武汉金发科技有限公司	2014/7/10	40000 万元人民币	2015 年	询比价	货到票到45天电汇付款	1,798.37	18.51%
	3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93/5/26	256000 万元人民币	2020 年 1 月	询比价	货到票到30天电汇付款	1,673.62	17.22%
	4	广州简上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7/10/25	1000 万元人民币	2021 年 8 月	询比价	货到票到45天电汇付款	496.87	5.11%
	5	武汉优塑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6/12/26	200 万元人民币	2015 年	询比价	货到票到45天电汇付款	410.89	4.23%
	合计							7,684.53	79.08%
2021年度	1	武汉欣联创塑化有限公司	2010/9/29	500 万元人民币	2014 年前	询比价	货到票到30天电汇付款	3,209.97	42.40%
	2	武汉金发科技有限公司	2014/7/10	40000 万元人民币	2015 年	询比价	货到票到30天电汇付款	1,278.22	16.89%
	3	武汉永佳和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1/10/26	1000 万元人民币	2014 年前	询比价	货到票到30天电汇付款	519.26	6.86%
	4	上海叶心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999/1/7	1000 万元人民币	2014 年前	询比价	货到票到30天电汇付款	395.75	5.23%

	5	宁波天元石化有限公司	2008/10/22	288 万元人民币	2014 年前	询比价	货到票到电汇付款	328.46	4.34%
	合计							5,731.66	75.72%
2020 年度	1	武汉欣联创塑化有限公司	2010/9/29	500 万元人民币	2014 年前	询比价	货到票到30天电汇付款	2,301.67	38.40%
	2	武汉金发科技有限公司	2014/7/10	40000 万元人民币	2015 年	询比价	货到票到30天电汇付款	1,170.92	19.53%
	3	合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996/4/17	36000 万元人民币	2020 年 6 月	询比价	款到发货	583.29	9.73%
	4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93/5/26	256000 万元人民币	2020 年 1 月	询比价	款到发货	443.04	7.39%
	5	上海金住色母料有限公司	1995/12/12	1569 万美元	2020 年 6 月	询比价	货到票到电汇付款	310.80	5.19%
	合计								4,809.72

⑦聚丙烯

期间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合作历史	定价方式	结算方式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比
2022 年	1	武汉金发科技有限公司	2014/7/10	40000 万元人民币	2015 年	询比价	货到票到45天电汇付款	1,074.13	27.10%
	2	武汉欣联创塑化有限公司	2010/9/29	500 万元人民币	2014 年前	询比价	货到票到45天电汇付款	631.98	15.94%
	3	武汉永佳和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1/10/26	1000 万元人民币	2014 年前	询比价	货到票到45天电汇付款	608.54	15.35%
	4	武汉优塑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6/12/26	200 万元人民币	2015 年	询比价	货到票到45天电汇付款	476.82	12.03%
	5	佛山市申珀贸易有限公司	2015/3/27	200 万元人民币	2022 年 6 月	询比价	货到票到电汇付款	214.69	5.42%
	合计								3,006.15
2021 年度	1	武汉金发科技有限公司	2014/7/10	40000 万元人民币	2015 年	询比价	货到票到30天电汇付款	574.74	44.29%
	2	武汉优塑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6/12/26	200 万元人民币	2015 年	询比价	货到票到30天电汇付款	308.84	23.80%
	3	武汉永佳和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1/10/26	1000 万元人民币	2014 年前	询比价	货到票到30天电汇付款	179.13	13.80%
	4	兰州瑞和化工塑料有限公司	1999/10/29	3000 万元人民币	2014 年前	询比价	货到票到电汇付款	130.45	10.05%
	5	武汉普莱克红梅色母料有限公司	2003/5/26	60 万元人民币	2018 年	询比价	货到票到30天电汇付款	61.60	4.75%
合计								1,254.76	96.69%
2020 年度	1	武汉金发科技有限公司	2014/7/10	40000 万元人民币	2015 年	询比价	货到票到30天电汇付款	489.68	39.65%
	2	武汉优塑新材	2016/12/26	200 万元人	2015 年	询比价	货到票到	344.99	27.93%

		料有限公司		民币			30 天电汇付款		
	3	兰州瑞和化工塑料有限公司	1999/10/29	3000 万元人民币	2014 年前	询比价	货到票到电汇付款	125.75	10.18%
	4	武汉永佳和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1/10/26	1000 万元人民币	2014 年前	询比价	货到票到30 天电汇付款	122.20	9.89%
	5	甘肃龙昌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2008/10/15	12000 万元人民币	2016 年前	询比价	货到票到电汇付款	98.55	7.98%
		合计						1,181.17	95.63%

⑧油墨

期间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合作历史	定价方式	结算方式	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2022 年度	1	重庆宏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07/4/19	3000 万元人民币	2016 年	招标	月结 60 天,以 6 个月承兑汇票付款	2,493.54	49.53%
	2	上海迪爱生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2012/12/26	主: 1000 万美元	2017 年	招标	月结 60 天,以 6 个月承兑汇票付款	1,868.72	37.12%
	3	洋紫荆油墨(中山)有限公司	2003/11/3	16252.44 万元人民币	2014 年前	招标	月结 60 天,以 6 个月承兑汇票付款	500.33	9.94%
	4	佛山市顺德区新桥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2001/6/28	300 万元人民币	2014 年前	招标	月结 60 天,以 6 个月承兑汇票付款	137.11	2.72%
	5	广东天龙油墨有限公司	2016/1/27	27570.61 万元人民币	2017 年	招标	月结 60 天,以 6 个月承兑汇票付款	31.65	0.63%
			合计					5,031.35	99.94%
2021 年度	1	重庆宏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07/4/19	3000 万元人民币	2016 年	招标	月结 60 天,以 6 个月承兑汇票付款	2,127.68	51.66%
	2	上海迪爱生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2012/12/26	主: 1000 万美元	2017 年	招标	月结 60 天,以 6 个月承兑汇票付款	1,565.22	38.00%
	3	洋紫荆油墨(中山)有限公司	2003/11/3	16252.44 万元人民币	2014 年前	招标	月结 60 天,以 6 个月承兑汇票付款	218.16	5.30%
	4	佛山市顺德区新桥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2001/6/28	300 万元人民币	2014 年前	招标	月结 60 天,以 6 个月承兑汇票付款	192.07	4.66%
	5	广东天龙油墨有限公司	2016/1/27	27570.61 万元人民币	2017 年	招标	月结 60 天,以 6 个月承兑汇票付款	9.79	0.24%
			合计					4,112.92	99.86%
2020 年度	1	重庆宏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07/4/19	3000 万元人民币	2016 年	招标	月结 30 天,以 6 个月承兑汇票付款	1,420.77	48.97%
	2	上海迪爱生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2012/12/26	主: 1000 万美元	2017 年	招标	月结 30 天,以 6 个月承兑汇票付款	1,137.16	39.20%
	3	佛山市顺德区新桥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2001/6/28	300 万元人民币	2014 年前	招标	月结 30 天,以 6 个月承兑汇票付款	182.89	6.30%

4	洋紫荆油墨(中山)有限公司	2003/11/3	16252.44 万元人民币	2014 年前	招标	月结 30 天,以 6 个月承兑汇票付款	148.00	5.10%
5	广东天龙油墨有限公司	2016/1/27	27570.61 万元人民币	2017 年	招标	月结 30 天,以 6 个月承兑汇票付款	12.38	0.43%
合计							2,901.20	100.00%

⑨胶水

期间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合作历史	定价方式	结算方式	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2022 年度	1	南通高盟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0/3/24	27200 万元人民币	2014 年前	招标	月结 90 天,以 6 个月承兑汇票付款	783.52	26.70%
	2	湖州欧美化学有限公司	2004/3/16	2000 万美元	2017 年 3 月	招标	月结 90 天,以 6 个月承兑汇票付款	655.05	22.32%
	3	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998/9/3	43088.8395 万元人民币	2017 年 1 月	招标	月结 90 天,以 6 个月承兑汇票付款	628.19	21.40%
	4	上海骏马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04/5/19	50 万元人民币	2018 年 8 月	询比价	月结 90 天,以 6 个月承兑汇票付款	425.04	14.48%
	5	湖北回天新材料(宣城)有限公司	2017/8/31	20000 万元人民币	2022 年 9 月	招标	月结 90 天,以 6 个月承兑汇票付款	369.83	12.60%
	合计							2,861.63	97.51%
2021 年度	1	南通高盟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0/3/24	27200 万元人民币	2014 年前	招标	月结 90 天,以 6 个月承兑汇票付款	1,205.14	40.18%
	2	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998/9/3	43088.8395 万元人民币	2017 年 1 月	招标	月结 90 天,以 6 个月承兑汇票付款	864.18	28.81%
	3	湖州欧美化学有限公司	2004/3/16	2000 万美元	2017 年 3 月	招标	月结 90 天,以 6 个月承兑汇票付款	552.22	18.41%
	4	上海骏马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04/5/19	50 万元人民币	2018 年 8 月	询比价	月结 90 天,以 6 个月承兑汇票付款	246.97	8.23%
	5	上海乘鹰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6/10/19	3000 万元人民币	2021 年	招标	月结 90 天,以 6 个月承兑汇票付款	121.68	4.06%
	合计							2,990.19	99.69%
2020 年度	1	南通高盟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0/3/24	27200 万元人民币	2014 年前	招标	月结 90 天,以 6 个月承兑汇票付款	1,484.81	50.54%
	2	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998/9/3	43088.8395 万元人民币	2017 年 1 月	招标	月结 90 天,以 6 个月承兑汇票付款	824.04	28.05%
	3	湖州欧美化学有限公司	2004/3/16	2000 万美元	2017 年 3 月	招标	月结 90 天,以 6 个月承兑汇票付款	408.45	13.90%
	4	上海骏马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04/5/19	50 万元人民币	2018 年 8 月	询比价	月结 90 天,以 6 个月承兑汇票付款	80.90	2.75%

5	上海乘鹰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6/10/19	3000 万元人民币	2021 年	招标	月结 90 天, 以 6 个月承兑汇票付款	78.72	2.68%
合计							2,876.92	97.92%

(2) 同种原材料采购价格在不同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种类、型号、规格众多，不同型号、规格原材料价格差异较大，不存在直接可比性。以下选择主要原材料中采购金额较高、且存在多家供应商同时供货的产品进行供应商采购均价比对，具体情况如下：

1) 报告期内 BOPP 膜采购均价

单位：元/千克

原材料名称	主要供应商名称	2022 年采购单价	2021 年采购单价	2020 年采购单价
BOPP 膜	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33	11.60	9.62
	合肥鹏飞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0.84	10.74	9.34
	成都富林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	-	16.02
	河南达新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10.35	10.95	9.50
	武汉友发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	10.48	9.64
	深圳市威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	12.21	13.18
	山东天宸塑业有限公司	9.92	-	-

报告期内，BOPP 膜 2020 年向供应商成都富林达新材料有限公司采购单价 16.02 元/千克和深圳市威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采购单价 13.18 元/千克较高，主要原因为向供应商成都富林达新材料有限公司采购 BOPP 膜的规格为 BOPP 涂布膜（PVA）950*19，与其他供应商采购的品种不一样，所以采购单价较高。深圳市威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采购的 BOPP 膜厚度与其他供应商存在区别，深圳市威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的物料厚度较薄，该物料的单价随着厚度的减少而增加，故单价较高。

2) 报告期内 CPP 膜采购均价

单位：元/千克

原材料名称	主要供应商名称	2022 年采购单价	2021 年采购单价	2020 年采购单价
CPP 膜	湖北慧狮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10.47	10.15	10.00
	河南浩达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	9.88	9.44
	浙江长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1.26	12.03	11.96
	合肥鹏飞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0.53	0.00	-

成都壮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9.85	10.29	9.83
青岛上青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	-	27.43
永新股份（黄山）包装有限公司	9.75	10.13	9.30
海宁市嘉华包装有限公司	-	-	11.42
江苏宗亮新材料有限公司	10.86	11.66	11.30
潮州市景程薄膜科技有限公司	10.98	11.34	12.19
温州市金田塑业有限公司	10.94	11.20	-
汕头市贝斯特科技有限公司	23.38	-	-
浙江大东南万象科技有限公司	10.23	-	-
许昌嘉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9.32	-	-

CPP 膜 2020 年向青岛上青包装材料有限公司采购单价较高主要是采购的物料为 CPP 膜 680*70（进口蒸煮），该物料为进口 CPP 膜，用于生产出口宠物食品包装，客户为乖宝宠物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以单价较高。2020 年该宠物食品包装的销售收入为 352,373.10 元，销售单价为 38,495.58 元/吨。

2022 年向汕头市贝斯特科技有限公司购买的单价较高，主要是购买的物料为 CPP 生产用材料助剂，与普通的 CPP 膜价格差异较大，所以单价较高。

3) 报告期内 KOPP 膜采购均价

单位：元/千克

原材料名称	主要供应商名称	2022 年采购单价	2021 年采购单价	2020 年采购单价
KOPP 膜	浙江长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4.24	15.43	14.66
	浙江森兰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14.64	14.79	13.82

报告期内 KOPP 膜在不同供应商采购的单价没有显著差异。

4) 报告期内 PE 膜采购均价

单位：元/千克

原材料名称	主要供应商名称	2022 年采购单价	2021 年采购单价	2020 年采购单价
PE 膜	武汉一新中大塑业有限公司	10.02	10.04	7.89
	非常用供应商（多家）	22.12	20.35	-
	重庆瑞霆塑胶有限公司	10.74	11.06	-
	天华新材料科技（荆门）股份有限公司	9.78	9.52	8.60
	武汉卓凡中天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9.37	10.27	7.98

	保定市宏信彩印有限公司	-	9.73	-
--	-------------	---	------	---

注：上表所列“非常用供应商（多家）”对应的数据系对多家非常用供应商的合并统计数，发行人对该等供应商的采购较为零碎、采购金额较小，故合并列示。

报告期内 PE 膜在一次性供应商采购的单价较高，主要原因为采购物料规格不一致，一次性供应商采购物料的为 PE 易揭膜（PS 杯）800*58，该物料用于研发，采购数量和金额较小，所以单价较高。

5) 报告期内 PET 膜采购均价

单位：元/千克

原材料名称	主要供应商名称	2022 年采购单价	2021 年采购单价	2020 年采购单价
PET 膜	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7.89	10.79	9.35
	浙江长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16	11.82	10.75
	安徽省通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10.53	11.99	11.33
	合肥鹏飞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8.69	10.03	9.34
	永新股份（黄山）包装有限公司	-	-	12.38
	海宁市嘉华包装有限公司	-	11.42	11.43
	浙江森兰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	17.70	-
	浙江绍兴华东包装有限公司	-	12.49	9.94
	佛山市彩龙镀膜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	15.32	-
	深圳市威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	12.65	-
	成都福全新材料有限公司	8.43	10.18	-
	潮州市景程薄膜科技有限公司	8.85	-	-
	福建百宏高新材料实业有限公司	7.44	-	-

公司采购 PET 膜的型号为 PET 膜、VMPET 膜、氧化铝 PET 膜，其中氧化铝 PET 膜采购单价高于 VMPET 膜，PET 膜采购单价低于前两者，报告期内向浙江森兰包装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单价 17.70 元/千克与佛山市彩龙镀膜包装材料有限公司采购单价 15.32 元/千克较高，佛山市彩龙镀膜包装材料有限公司采购物料为氧化铝 PET 膜，工艺较复杂，单价较高，浙江森兰包装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物料为 KPET 膜 1120*14，工艺要求高，废品率高，单价较高。

6) 报告期内镀铝膜采购均价

单位：元/千克

原材料名称	主要供应商名称	2022 年采购单价	2021 年采购单价	2020 年采购单价
-------	---------	------------	------------	------------

镀铝膜	浙江长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6.11	9.52	26.55
	安徽省通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25.22	25.22	25.22
	成都富林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15.53	15.93	14.93

报告期内，公司镀铝膜型号主要有化学镀铝膜（杜邦）、涂布镀铝膜、阴阳镀铝膜，三种物料的价格由高到低，浙江长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采购单价异常主要为退货（化学镀铝膜（杜邦）），同时采购阴阳镀铝膜引起。

7) 报告期内胶水采购均价

单位：元/千克

原材料名称	主要供应商名称	2022 年采购单价	2021 年采购单价	2020 年采购单价
胶水	上海迪爱生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30.09	30.09	30.09
	上海乘鹰新材料有限公司	-	11.56	10.96
	重庆聚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13.27	13.27	12.31
	湖州欧美化学有限公司	16.39	15.28	14.27
	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3.74	13.32	14.17
	南通高盟新材料有限公司	20.70	19.59	18.34
	上海骏马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9.70	9.88	9.47
	宁波范斯高进出口有限公司	11.77	-	-
	湖北汉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22.12	-	-
	湖北回天新材料（宜城）有限公司	15.40	-	-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胶水规格型号较多，主要包括溶剂型、无溶剂型、水性胶，且每种胶水的价格差异较大，各供应商的价格差异主要是采购的型号不同造成的，但供应商各年度采购的物料单价无重大异常。

8) 报告期内聚丙烯采购均价

单位：元/千克

原材料名称	主要供应商名称	2022 年采购单价	2021 年采购单价	2020 年采购单价
聚丙烯	武汉金发科技有限公司	7.88	8.11	7.63
	甘肃龙昌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9.09	8.21	7.70
	台州市精亮塑染有限公司	36.31	-	32.74
	武汉欣联创塑化有限公司	8.59	8.41	-
	武汉永佳和新材料有限公司	8.60	8.18	7.71

武汉普莱克红梅色母料有限公司	-	17.64	16.38
武汉优塑新材料有限公司	8.72	8.52	7.53
兰州瑞和化工塑料有限公司	8.54	8.16	7.87
大连泰利丰塑胶原料有限公司	17.64	-	-
武汉丛昇优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7.99	-	-
苏州康斯坦普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16.68	-	-
佛山市申珀贸易有限公司	9.22	-	-
广州海悦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7.97	-	-
博禄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7.54	-	-
广州简上新材料有限公司	10.19	-	-
广州赛聚新材料有限公司	8.01	-	-
广州市润辉新材料有限公司	15.75	-	-
宁波天元石化有限公司	26.03	-	-
宁波旭翔进出口有限公司	14.87	-	-
上海若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9.03	-	-
上海铄添贸易有限公司	26.37	-	-
上海叶心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6.84	-	-
武汉鑫丰天成科技有限公司	7.96	-	-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燕山经营部	8.33	-	-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北化工销售湖北分公司	7.55	-	-

公司采购聚丙烯主要包括聚丙烯橙色母料、聚丙烯白色母料、聚丙烯粒料，上述规格的单价由高到低，其中台州市精亮塑染有限公司采购单价较高主要是因为向其采购的物料为聚丙烯橙色母料，而单价区间在 15 元/千克-18 元/千克为聚丙烯白色母料，而单价较低的则为普通的聚丙烯粒料，综上，公司在不同供应商的采购单价主要为规格型号不同造成，无重大异常。

9) 报告期内聚乙烯采购均价

单位：元/千克

原材料名称	主要供应商名称	2022 年采购单价	2021 年采购单价	2020 年采购单价
聚乙烯	上海叶心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3.51	12.16	10.90
	武汉金发科技有限公司	10.05	10.01	8.93
	宁波天元石化有限公司	13.97	11.67	10.82

上海翔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9.62	9.12	7.76
台州市精亮塑染有限公司	18.94	18.94	18.94
武汉欣联创塑化有限公司	8.40	8.12	6.88
武汉永佳和新材料有限公司	10.57	9.33	7.99
公司专用一次性供应商（多家）	38.05	37.88	11.01
武汉普莱克红梅色母料有限公司	-	18.32	17.55
上海凌顶贸易有限公司	19.55	18.63	19.60
武汉优塑新材料有限公司	9.28	10.02	7.89
浙江锦成石化有限公司	11.13	9.36	8.98
上海宏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34.07	34.07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20	8.01	8.07
大连泰利丰塑胶原料有限公司	25.43	25.66	25.66
合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02	7.88	8.06
上海金住色母料有限公司	84.42	56.86	60.94
常州盖亚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52	-	6.62
南京普莱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 南京普莱克贸易有限公司)	16.19	7.65	12.57
山东恒鹏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	8.01	8.01
明日控股（武汉）有限公司	-	9.65	-
广州简上新材料有限公司	10.81	9.18	-
上海朗跃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9.55	8.97	-
华宇天成（上海）供应链有限公司	-	11.42	-
武汉从昇优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7.97	18.32	-
广州赛聚新材料有限公司	9.87	-	-
广州市润辉新材料有限公司	9.03	-	-
宁波旭翔进出口有限公司	12.83	-	-
上海蔚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9.37	-	-
武汉同冠科技有限公司	43.45	-	-

公司采购聚乙烯主要涉及的规格型号为聚乙烯粒料、聚乙烯白色母料、聚乙烯开口剂、聚乙烯 AE-牢靠树脂，上述规格采购单价由低到高。公司采购区间在 10 元/千克上下浮动的为聚乙烯粒料，在 18 元/千克上下浮动的供应商采购物料为聚乙烯白色母料，在 35 元/千克上下浮动的物料为聚乙烯 AE-牢靠树脂。上海金住色母料有限公司采购的永久抗静电母粒和聚乙烯棕色母料，价格较高，所以采购单价较高。

10) 报告期内溶剂采购均价

单位：元/千克

原材料名称	主要供应商名称	2022年采购单价	2021年采购单价	2020年采购单价
溶剂	郑州八通实业有限公司	-	7.66	5.88
	武汉市安居平化工有限公司	7.82	8.27	7.59
	南京荣欣化工有限公司	7.73	8.22	7.15
	泰兴金江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7.21	8.85	5.97
	上海迪爱生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	23.72	23.72
	上海永素实业有限公司	123.89	116.34	132.74
	湖南恒隆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9.20	11.88	5.94
	武汉欣则诚化工有限公司	7.12	7.82	5.29
	武汉中化永业化工有限公司	-	-	6.25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溶剂主要为正丙酯、乙酯和少量的洗滚剂，其中上海永素实业有限公司采购的物料为洗滚剂，故单价较高。上海迪爱生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采购的物料为丙二醇乙醚，与其他供应商不同，所以单价较高。

11) 报告期内油墨采购均价

单位：元/千克

原材料名称	主要供应商名称	2022年采购单价	2021年采购单价	2020年采购单价
油墨	佛山市顺德区新桥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32.49	23.01	19.82
	上海迪爱生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21.76	21.53	19.70
	重庆宏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7.68	17.00	17.29
	洋紫荆油墨（中山）有限公司	20.34	20.15	17.54
	广东天龙油墨有限公司	15.91	18.69	23.73
	武汉市伟特化工有限公司	22.16	19.97	-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产品采购不同的颜色的油墨，其中较为特殊的颜色例如紫色、防伪专红、红光铜金粉等颜色价格较高，白色油墨较为普通，较高较低，其余根据颜色的难度油墨的价格会有所区别。2022年佛山市顺德区新桥化工实业有限公司采购的物料主要为青色、金色和珠光米黄等价格较高的油墨，故采购单价较高。

(3) 各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次序变动的原因和合理性

①BOPP 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次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排名	金额	排名	金额	排名
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357.79	2	871.20	2	1,107.90	2
合肥鹏飞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003.85	3	548.29	4	610.93	3
河南达新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3,470.78	1	3,830.74	1	2,229.13	1
武汉友发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	-	553.47	3	177.12	4
深圳市威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	-	-0.08	5	24.33	5
山东天宸塑业有限公司	34.37	4	-	-	-	-

注：排名为“-”的是采购金额排序未进前五大的供应商，下同。

报告期 BOPP 膜前五大供应商变动为 2022 年武汉友发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威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未发生交易、山东天宸塑业有限公司进入前五大供应商。供应商变动的主要原因为 2020 年全国疫情爆发，生产和物流相继受到影响，较大部分基膜供应商供货困难，公司启用了省内的 BOPP 生产商武汉友发包装科技有限公司，但是由于其主业为胶带，在公司需求出现旺季的时候供应商的主业胶带也出现需求旺季，故不能保证公司 BOPP 膜的正常需求。为了保证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公司会不定期向深圳市威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采购少量 BOPP 膜。2022 年市场供应较为稳定，武汉友发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威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被公司列为备用供应商，故 2022 年暂未发生交易。同时，2022 年公司同供应商山东天宸塑业有限公司建立合作关系，向其采购少量 BOPP 膜。

②CPP 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次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排名	金额	排名	金额	排名
河南浩达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	-	2,638.41	1	1,393.69	1
浙江长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6.06	-	160.52	-	385.09	5
成都壮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1,826.74	1	1,262.42	3	865.99	2
永新股份（黄山）包装有限公司	217.38	5	597.08	5	849.98	4
江苏宗亮新材料有限公司	710.23	3	1,373.11	2	850.28	3
潮州市景程薄膜科技有限公司	1,479.05	2	732.34	4	64.39	-
许昌嘉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407.96	4	-	-	-	-

2022 年公司与河南浩达塑业股份有限公司停止了合作，主要原因为该供应商于

2021年11月宣布破产重组，公司与其停止了合作后开始与替代的供应商潮州景程开始大批量合作。浙江长宇新材料股份有限主要供应镀铝CPP，2021年及2022年公司逐渐减少了在该公司采购镀铝CPP膜的数量，主要原因为2022年公司开始自产镀铝CPP，所以与其逐渐减少了交易量。2022年，公司与许昌嘉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建立合作关系，主要系该供应商为国内镀铝CPP基材领域较为知名的供应商，产品质量较为稳定。

③PE 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次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排名	金额	排名	金额	排名
武汉一新中大塑业有限公司	482.98	2	261.91	2	237.33	2
公司专用一次性供应商（多家）	1.11	5	0.99	5	-	-
重庆瑞霆塑胶有限公司	69.45	4	0.52	-	-	-
天华新材料科技（荆门）股份有限公司	787.00	1	721.01	1	1,107.58	1
武汉卓凡中天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426.56	3	112.19	3	123.55	3
保定市宏信彩印有限公司	-	-	2.06	4	-	-

公司向供应商重庆瑞霆塑胶有限公司采购的物料为CPE，该原材料用量少，所以采购量也较少。保定市宏信彩印有限公司主要供应卫材用的印刷级PE膜，2022年公司自行开发出印刷级PE膜后就停止了采购。向公司专用一次性供应商采购的原材料为易揭PE膜，目前属于公司的开发阶段，需求量有限，所以采购的数量和金额较小。

④PET 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次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排名	金额	排名	金额	排名
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99.55	4	458.17	4	329.09	5
浙江长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38.22	3	1,647.46	1	665.33	3
安徽省通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64.61	5	279.90	-	532.83	4
合肥鹏飞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823.81	2	1,270.59	2	978.32	1
海宁市嘉华包装有限公司	-	-	-0.29	-	78.71	-
浙江绍兴华东包装有限公司	-	-	394.33	5	689.48	2
成都福全新材料有限公司	2,064.16	1	821.19	3	-	-

海宁嘉华包装有限公司提供的VMPET在2020年期间质量不稳定，公司开始寻求

新的供应商安徽通达公司提供 VMPET。浙江绍兴华东包装有限公司在经历疫情后调整了付款方式，要求公司预付货款，故公司在同期开发了新的 PET 供应商成都福全新材料有限公司，对成都福全新材料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在 2022 年进一步增长。

⑤胶水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次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排名	金额	排名	金额	排名
上海乘鹰新材料有限公司	-	-	121.68	5	78.72	5
重庆聚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8.73	-	7.28	-	57.45	-
湖州欧美化学有限公司	655.05	2	552.22	3	408.45	3
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28.19	3	864.18	2	824.04	2
南通高盟新材料有限公司	783.52	1	1,205.14	1	1,484.81	1
上海骏马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425.04	4	246.97	4	80.90	4
湖北回天新材料（宣城）有限公司	369.83	5	-	-	-	-

上海乘鹰新材料有限公司主要供应陶氏水胶，陶氏在 2022 年 1 月将代理权移交给了宁波范斯高进出口有限公司，故公司 2022 年未同该供应商发生交易。重庆聚特新材料有限公司主要供应榨菜等烹煮食品包装的胶水，2020 年该类客户修改了配方，导致公司对该供应商提供的胶水需求减少，所以交易逐渐减少。

⑥聚丙烯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次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排名	金额	排名	金额	排名
武汉金发科技有限公司	1,074.13	1	574.74	1	489.68	1
甘肃龙昌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59.88	-	26.26	-	98.55	5
武汉欣联创塑化有限公司	631.98	2	16.73	-	-	-
武汉永佳和新材料有限公司	608.54	3	179.13	3	122.20	4
武汉普莱克红梅色母料有限公司	-	-	61.60	5	50.74	-
武汉优塑新材料有限公司	476.82	4	308.84	2	344.99	2
兰州瑞和化工塑料有限公司	54.29	-	130.45	4	125.75	3
佛山市申珀贸易有限公司	214.69	5	-	-	-	-

武汉欣联创塑化有限公司、佛山市申珀贸易有限公司主要供应流延原材料，2022

年新生产线流延 CPP 开启后，随着聚丙烯材料需求增加，聚丙烯的采购量也开始增长。

⑦聚乙烯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次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排名	金额	排名	金额	排名
上海叶心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85.10	-	395.75	4	143.79	-
武汉金发科技有限公司	1,798.37	2	1,278.22	2	1,170.92	2
宁波天元石化有限公司	360.41	-	328.46	5	51.96	-
武汉欣联创塑化有限公司	3,304.78	1	3,209.97	1	2,301.67	1
武汉永佳和新材料有限公司	228.21	-	519.26	3	195.22	-
武汉优塑新材料有限公司	410.89	5	165.77	-	296.61	-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73.62	3	218.65	-	443.04	4
合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16.37	-	252.12	-	583.29	3
上海金住色母料有限公司	15.03	-	87.00	-	310.80	5
广州简上新材料有限公司	496.87	4	38.44	-	-	-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住色母料有限公司主要供应卫材透气膜材料，随着 2020 年新线投产后开始合作至今，2020 年和 2022 年因疫情爆发，对其采购的透气膜材料增加。广州简上新材料有限公司为 2021 年新开发供应商，主要供应 TPC 材料，为新生产线流延 CPP 材料供应做准备。2021 年，武汉优塑新材料供应商产量下降导致采购量下降，为了保证正常供应，公司与武汉永佳和新材料有限公司开始合作。

⑧铝箔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次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排名	金额	排名	金额	排名
上海神火铝箔有限公司	2,844.77	1	2,434.15	1	1,464.65	1
杭州五星铝业有限公司	-	-	11.36	4	33.93	3
湖北聚胜隆包装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32	3	524.44	2	1,319.06	2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77.37	2	22.47	3	-	-

随着疫情发生，2020 年下半年能源危机，铝箔供货周期从 30 天增加至 90 天，供应商体系中只有上海神火铝箔有限公司能够满足公司供应需求；杭州五星铝业有限公司

为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主要供应印刷级单零铝，杭州五星铝业
有限公司从 2021 年开始生产动力电池铝箔，其他铝箔类全部由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
份有限公司生产和供应。同时湖北聚胜隆包装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在 2022 年转变
业务类型，开始代理动力电池铝箔的销售，故与其合作减少。

⑨溶剂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次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排名	金额	排名	金额	排名
郑州八通实业有限公司	-	-	71.07	-	283.91	1
武汉市安居平化工有限公司	71.72	5	88.28	4	70.33	-
南京荣欣化工有限公司	98.08	3	149.02	3	281.10	2
泰兴金江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322.81	1	223.40	1	151.54	5
湖南恒隆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95.79	4	79.85	5	232.15	3
武汉欣则诚化工有限公司	99.32	2	177.97	2	172.57	4

郑州八通实业有限公司为贸易供应商，在疫情期间供应商的供应量下降，公司开始
增加与其余化工行业供应商的合作，溶剂采购量逐年倾向于泰兴金江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等生产企业。

⑩油墨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次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排名	金额	排名	金额	排名
佛山市顺德区新桥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137.11	4	192.07	4	182.89	3
上海迪爱生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1,868.72	2	1,565.22	2	1,137.16	2
重庆宏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493.54	1	2,127.68	1	1,420.77	1
洋紫荆油墨（中山）有限公司	500.33	3	218.16	3	148.00	4
广东天龙油墨有限公司	31.65	5	9.79	5	12.38	5

报告期内，公司油墨前五大供应商较为稳定。

（4）指定供应商情况

1) 是否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合作存在指定供应商的情况，具体指定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指定物料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Commerce Factory Co. Ltd (智利)	VIVO 专用蘑菇盖、专用管咀、U 型槽卡扣	97.52	0.21%	110.62	0.23%	23.81	0.06%
合计		97.52	0.21%	110.62	0.23%	23.81	0.06%

由上表看出，公司客户指定供应商的情况较少，报告期内客户指定供应商主要因为客户生产设备使用的原材料有相应的型号和专利，该供应商满足了上述条件。报告期内指定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占采购金额的比例较小。

2) 此类采购是否属于委托加工，相应会计处理是否准确

公司与供应商、客户签订购销合同均由公司与供应商、客户就采购、销售内容、数量、价格等条款进行独立商业谈判和独立结算，公司独立承担相应的存货、价格波动等风险和权利义务，采购原材料经过公司独立加工后进行销售，因此客户指定的采购不属于受托加工情形，按照独立购销业务进行处理，采购入库计入账面原材料和对应供应商的应付账款，生产成对应的商品进行销售计入收入和对应客户的应收账款，相关收入确认准确、成本结转及时。

综上所述，公司能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该业务实质为独立购销业务，相应会计处理准确。

(三) 主要资产情况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关键资源要素”之“（二）主要固定资产情况”、“（三）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四) 其他披露事项

报告期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要影响的合同的基本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正在履行或已履行完毕的年度销售金额超过 3,000.00 万元的重大销

售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标的	合同价款 (万元)	合同有效期/签署日期
1	安琪酵母	复合袋/卷膜	以订单为准	2018.03.15-2019.12.31
		塑料复合包装袋及塑料桶		2020.03.26-2021.03.25
				2021.03.17-2022.03.16
		2022.03.20-2023.03.20		
	安琪赤峰	以采购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18.01.01-2019.04.25
		塑料复合包装袋及塑料桶	以订单为准	2019.05.01-2021.12.31
2	盼盼食品	以另行签订的合同或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19.01.01-2019.12.31
				2020.01.01-2020.12.31
				2021.01.01-2021.12.31
				2022.01.01-2022.12.31
				2023.01.01-2023.12.31
3	涪陵榨菜	包装袋（膜）	以订单为准	2017.06.28-2017.12.31；到期未续签，如有业务发生，合同继续有效
				2019.12.20-2020.12.31；到期未续签，如有业务发生，合同继续有效
				2020.12.20-2021.12.31；到期未续签，如有业务发生，合同继续有效
				2022.01.01-2022.12.31；到期未续签，如有业务发生，合同继续有效
				2023.01.01-2023.12.31；到期未续签，如有业务发生，合同继续有效
4	蒙牛集团	包装膜	以订单为准	2018.07.15-2019.12.31
				2020.04.10-2021.04.09
				2021.04.09-2022.12.31
				2023.01.01-2024.12.31
5	旺旺集团	以有效订单确认	以订单为准	长期有效
6	卫龙食品	包装袋（包装膜）	以订单为准	2018.05.28-2019.05.28
			以订单为准	2019.07.01-2020.06.30
			以订单为准	2020.07.01-2021.06.30

			以订单为准	2022.07.01-2023.06.30
--	--	--	-------	-----------------------

2、原材料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正在履行或已履行完毕的年度采购金额在 1,50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框架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期间/签订日期
1	武汉欣联创塑化有限公司	聚乙烯粒料	以订单为准	2018.05.01 签订，长期有效
		另行签订采购订单	以订单为准	2019.04.15-2020.04.14
			以订单为准	2020.05.08-2021.05.07
			以订单为准	2021.03.15-2022.03.14
			以订单为准	2022.03.15-2023.03.14
			以订单为准	2023.01.01-2023.12.31
2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PET 聚酯膜、BOPP 膜	以订单为准	2018.05.17-2019.05.16
		另行签订采购订单	以订单为准	2019.04.15-2020.04.14
			以订单为准	2020.04.15-2021.04.14
			以订单为准	2021.04.15-2022.04.14
			以订单为准	2022.02.25-2023.03.30
			以订单为准	2023.01.01-2024.04.15
3	武汉金发科技有限公司	聚乙烯粒料	以订单为准	2018.05.01-2019.04.30
		另行签订采购订单	以订单为准	2019.04.15-2020.04.14
			以订单为准	2020.03.15-2021.03.14
			以订单为准	2021.03.15-2022.03.14
			以订单为准	2022.03.15-2023.03.14
			以订单为准	2023.01.01-2023.12.31
4	上海神火铝箔有限公司	另行签订采购订单	以订单为准	2019.04.15-2020.04.14
			以订单为准	2020.04.15-2021.04.14
			以订单为准	2021.04.15-2022.04.14
			以订单为准	2022.04.20-2023.04.19
			以订单为准	2023.01.01-2024.04.15
5	合肥鹏飞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PET 聚酯膜、BOPP 膜	以订单为准	2019.01.01-2019.12.31
		另行签订采购订单	以订单为准	2020.04.15-2021.04.14
			以订单为准	2021.04.15-2022.04.14
			以订单为准	2022.04.15-2023.05.14

			以订单为准	2023.01.01-2024.04.15
6	河南浩达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流延 CPP 膜	以订单为准	2019.01.01-2019.12.31
		另行签订采购订单	以订单为准	2020.04.15-2021.04.14
			以订单为准	2021.04.15-2022.04.14
7	河南达新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另行签订采购订单	以订单为准	2019.01.01-2019.12.31
			以订单为准	2020.01.02-2021.01.01
			以订单为准	2021.01.01-2022.04.14
			以订单为准	2022.04.15-2023.05.14
			以订单为准	2023.01.01-2024.04.15
8	浙江长宇新材料有限公司	另行签订采购订单	以订单为准	2019.04.15-2020.04.14
			以订单为准	2020.04.15-2021.04.14
			以订单为准	2021.01.01-2022.04.14
			以订单为准	2022.04.15-2023.04.14
			以订单为准	2023.01.01-2024.04.15
9	重庆宏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另行签订采购订单	以订单为准	2019.04.15-2020.04.14
			以订单为准	2020.04.15-2021.04.14
			以订单为准	2021.04.15-2022.04.14
			以订单为准	2022.04.15-2023.04.14
			以订单为准	2022.04.15-2023.04.14
			以订单为准	2023.01.01-2023.12.31
10	上海迪爱生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另行签订采购订单	以订单为准	2019.04.15-2020.04.14
			以订单为准	2020.04.15-2021.04.14
			以订单为准	2021.04.15-2022.04.14
			以订单为准	2022.04.15-2023.04.14
			以订单为准	2023.01.01-2023.12.31

3、设备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 500.00 万元以上的设备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
1	WINDMOELLER & HOELSCHER KG	凹版印刷机 HELIOSTAR II A	166.00（欧元）	2019.07.11
		凹版印刷机 HELIOSTAR II A	158.50（欧元）	2019.07.11
		FILMEX II 流延膜生产线	245.00（欧元）	2020.10.15
		FILMEX II 流延膜生产线	245.00（欧元）	2020.10.15

		VAREX II 5 层共挤吹膜线	288.00 (欧元)	2020.10.15
2	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自动化仓储系统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合同	1,193.00	2019.06.06
3	BOBST ITALIA,SPA	BOBST 纸塑复合机	66.50 (欧元)	2019.07.10
		BOBST 纸塑复合机	66.50 (欧元)	2019.07.10
4	Bobst Manchester Ltd	BOBST 真空镀膜机	206.00 (欧元)	2020.10.16
5	三信贸易株式会社	住重挤出复合机设备采购	22,580.00 (日元)	2019.09.08
6	康甫机械(上海)有限公司	两台卷材分切和收卷机	596.00	2021.06.08

4、借款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银行授信及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方	贷款方	合同编号	类型	借款金额/授信额度(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1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127XY2020032360、 127XY2020032360-1	授信	10,000.00	2020.10.20-2023.10.19	无
2	发行人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2021) 宜银短贷字第 000002	借款	8,000.00	2021.12.17-2022.12.16	无
3	发行人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2022) 宜银短贷字第 000001	借款	5,000.00	2022.03.17-2023.03.16	无
4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伍家支行	HTZ422311500LDZJ2021N001	借款	6,000.00	2021.12.27-2022.12.26	无
5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伍家支行	HTZ422311500XMRZ2021N001	项目融资贷款	10,600.00	2021.10.22-2025.10.21	无
6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伍家支行	HTZ422311500GDZC2021N001	固定资产贷款	9,600.00	2021.09.28-2026.09.27	无
7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IR2205200000040	借款	1,000.00	2022.05.20-2022.11.20	无
8	发行人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2022) 宜银综授信字第 000023 号	授信	12,000.00	2022.12.21-2023.12.15	无

5、其他重大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正在履行中的其他重大合同如下：

(1) 建设施工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 1,000.00 万元以上的建设施工合同情况如

下：

序号	供应商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标的	合同工期
1	湖北国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8.11.25	3,866.58	工厂技改项目 3# 厂房	180 天
2	苏州市金净净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2020.01.04	1,170.00	洁净厂房及空气净化	厂房净化工程 120 天、车间净化工程待设备到位后 30 天
3	友焜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0.12.01	2,079.82	项目土建 4# 厂房、仓库、卫生间施工总承包	180 天

四、 关键资源要素

(一) 发行人产品所使用的核心技术

发行人凭借多年深耕于食品包装行业的积累，依靠自主研发创新，在彩印复合包材产品、注塑产品和吹膜产品的制造工艺和制备方式方面，形成了独有的技术优势。发行人产品中所使用的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1、酵母包装技术

公司生产的酵母包装所需具备高阻隔性能、抽真空成型性、VFFS 自动包装适应性等核心性能。公司掌握的酵母包装技术包括多层共挤改性技术、多材质材料复合技术、膜材料表面改性技术等，已针对酵母产品形成了成熟的成套工艺及商业化效益，并得到了省部级科技进步认可。

公司上述酵母包装相关核心技术形成过程及在包装产品的应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技术名称	形成过程	在包装产品的应用情况
多层共挤改性技术	为解决包装走机不畅，效率低下，无法满足高速 VFFS 自动化包装需求，影响酵母产量，废品率高。通过使用三层共挤聚乙烯（PE）改性技术，引入茂金属催化剂配方，显著增强了热粘强度，拓宽了热封窗口，满足抽真空高速自动包装	安琪 500g 高活性干酵母包材；制膜工序
多材质材料复合技术	为解决阻隔性能差，出现水分及氧气等分子对包装材料的微渗透，无法保障酵母处于“休眠”状态，影响酵母活力。在真空成型过程中出现铝箔断裂导致“针孔”漏气、鼓包，酵母失活。采用“铝箔 Al 柔性高速精密涂布”，有效解决了与食品直接接触包装材料阻隔性能问题，通过对双组份聚氨酯胶黏剂优选与工艺参数优化，将 PET/PE 层剥离强度提升至 2 N/15mm 以上，进	安琪 500g 高活性干酵母包材；复合工序

	一步增强了复合膜结构的稳定性与可靠性	
膜材料表面改性技术	为解决表面印刷性能差，油墨附着力及浅网印刷色彩还原不够，摩擦系数不稳定的问题，公司加大相关技术研发投入，积极技术迭代，利用自身多年技术积累，掌握膜材料表面改性技术	安琪 500g 高活性干酵母包材；印刷工序

公司针对酵母包装产品开发的 PET/AL/PET/PE 四层结构包材，采用“铝箔 AI 柔性高速精密涂布”，有效解决了与食品直接接触包装材料溶剂残留问题。公司通过运用“高活性鲜酵母保鲜包装膜”、“高活性干酵母保鲜包装袋”及“一种高活性半干酵母复合包装膜”等专利技术，使得包装产品有极佳的阻隔特性和良好的生物相容性，以及优秀的理化性能指标，将活性干酵母保质期由原来 12 个月提升至 24 个月，有效扩大了酵母产品的货架期与销售半径。

公司酵母产品相关的研发成果已形成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5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1	ZL201410545085.1	一种活性干酵母自动包装用易剥离复合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	ZL201420640723.3	高活性鲜酵母保鲜包装膜	实用新型
3	ZL201420239485.5	一种活性干酵母自动包装用易剥离复合膜	实用新型
4	ZL201420239485.5	高活性干酵母保鲜包装袋	实用新型
5	ZL201621222539.2	一种用于鲜酵母的纸塑复合包装	实用新型
6	ZL201420766827.9	一种高活性半干酵母复合包装膜	实用新型

2、功能包装技术

公司在功能包装方面的主要技术包括耐高温包装技术、耐化学介质包装技术、充气耐压包装技术等，主要应用于食品、卫材等行业。

公司自主研发的“耐蒸煮塑料铝箔复合袋及其制备方法”、“一种基于可变二维码与验证码铝箔易揭杯盖包装的制备方法”、“隔温复合包装膜”等发明及新型专利技术，满足了客户对包装产品的耐蒸煮、防水防潮、保鲜、透气等功能性方面的差异化要求，解决了胶黏剂中溶剂残留的问题。

在烘焙食品包装领域，针对面包包装往往易出现爆袋问题，公司开发一种聚丙烯流延膜专利技术应用于充氮气包装，解决了充气气密性与耐压问题，同时透明性好、光泽度佳、耐压性高、阻氧性能优异。

在酱菜食品包装领域，产品经常出现因复合膜受油盐辛辣等化学物质渗透而出现分层问题，因此公司采用特殊的复合技术满足耐酸碱、耐辛辣、耐油，尤其对乙基麦芽酚类物质具有高抗特性，剥离强度优异。该技术适用于食品巴氏杀菌工艺，形成三边封袋、自动包装卷膜等产品类型。

公司功能包装产品相关的研发成果已形成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5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1	ZL201110173479.5	耐蒸煮塑料铝箔复合袋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	ZL201510529093.1	一种流延聚丙烯膜	发明专利
3	ZL201621221810.0	一种低成本酱菜镀铝包装复合膜	实用新型
4	ZL201621328702.3	一种烘焙类食品专用高阻隔充气包装膜	实用新型
5	ZL201821855376.0	用于方便面调味酱料的包装袋	实用新型
6	ZL202123329018.0	多层共挤淋膜机快速换料转换器	实用新型
7	ZL202122350759.0	可微波加热的烘焙食品用充气包装复合膜	实用新型

3、休闲食品包装技术

休闲食品包装技术主要包括凹版里印技术、网纹辊复合技术、模具设计与制袋技术等。主要应用于休闲食品、粮油包装等食品行业。

在饼干包装领域，为防止在保质期内出现防潮吸湿现象，公司采用以聚丙烯为基材的复合膜技术，满足材料的高透明性与阻湿特性，同时适应于高速立式 VFFS 自动包装机。

在冷饮包装领域，为适应低温包装及冷链存储，公司采用聚合物改性技术，降低了材料启封温度满足低温热封性能，提高了材料增韧，在低温环境具备优异的抗冲击性能，提升包材可靠性能。

公司休闲食品包装产品相关的研发成果已形成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4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1	ZL201811482811.4	一种基于可变二维码与验证码铝箔易揭杯盖包装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	ZL201210379238.0	色标式自动定位检品装置及检测方法	发明专利

3	ZL201520869868.5	一种适合饮料自动灌装的方底自立袋	实用新型
4	ZL201621265908.6	具有局部哑光效果的复合包装膜	实用新型
5	ZL201822146942.7	高阻隔槟榔复合包装膜	实用新型
6	ZL201920878692.8	冷饮包装的防伪标签	实用新型

4、注塑产品技术

注塑产品技术主要包括结构与模具设计、聚丙烯改性技术、注塑成型技术等技术，主要应用于调味品、生物制剂等食品行业。

主要产品食品级注塑桶多用于各种液体的储存和运输，特别是使用食品级聚丙烯材质制成的食品专用塑料桶具有不易碎、不生锈、质轻等特点，具备耐油、耐强腐蚀性等优点，多用于需要保温、防潮、耐压、抗腐蚀的食品注塑容器。

公司通过对聚丙烯材料共混增韧增强改性解决了低温环境抗冲击强度问题，采用“多气道式快速脱模”和“缓冲螺栓”技术，解决柱体、桶类等体积较大的产品开模脱模问题，减少了注塑周期，提升了工作效率，达到快速注塑成型的效果，形成了针对食品级高抗冲聚丙烯快速注塑成型的成熟技术突破。

注塑产品相关的研发成果已形成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3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1	ZL201210548951.3	一种耐低温食品桶注塑专用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	ZL201320788769.5	一种能自动脱模的注塑模具	实用新型
3	ZL201420239536.4	缓冲螺栓	实用新型
4	ZL202120024210.X	一种防盗食品级注塑桶	实用新型

5、吹膜产品

透气膜类产品技术主要包括有机-无机材料改性技术、吹塑成型技术、在线 MDO 拉伸技术等技术，主要应用于个人卫材、医用卫材等行业。

聚乙烯微孔透气膜一般是通过在聚乙烯树脂原料中均匀加入功能性无机物致孔剂，经挤出成膜后高倍拉伸产生大量微孔，从而使得膜具备透气防水的功能特性。以往采用流延成型工艺生产的透气膜普遍存在以下问题：厚重而不够轻薄、薄膜机械强度较低、耐静压力较低和尺寸稳定性差。

公司技术研发团队通过不断的优化改进，解决传统流延挤出法产品的透气性不好、

柔软性不良、平方克重大等技术性难题，全面改善透气膜应用于个人卫材和医疗卫材产品使用过程中憋气、闷热、上汗、刺激皮肤等问题。

吹膜产品相关的研发成果已形成发明专利 1 项、已申报发明专利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申请名称	专利类型
1	2020107606268	一种超薄聚乙烯微孔透气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	ZL202010760621.5	医疗防护服用聚乙烯 PE 微孔透气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二)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5,732.60	2,408.27	-	13,324.33	84.69%
机器设备	40,047.76	12,141.91	-	27,905.85	69.68%
运输工具	377.97	219.25	-	158.71	41.99%
其他设备	594.41	287.02	-	307.39	51.71%
合计	56,752.74	15,056.45	-	41,696.29	73.47%

注：成新率=账面价值/原值。

1、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3 项房屋及建筑物产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证号	权利人	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m ²)	是否抵押
1	鄂(2021)夷陵区不动产权第0019883号	宏裕包材	夷陵区鸦鹊岭镇桔乡大道1号	工业	62,226.92	否
2	鄂(2020)夷陵区不动产权第0018934号	宏裕包材	夷陵区鸦鹊岭镇桔乡大道33号	工业	14,046.35	否
3	鄂(2020)夷陵区不动产权第0018933号	宏裕包材	夷陵区鸦鹊岭镇桔乡大道121号	工业	2,231.45	否

2、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设备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及其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设备名称	数量	原值	账面价值	成新率
凹版印刷机	9	7,465.22	4,038.08	54.09%

变温脱附回收装置	1	2,961.39	2,274.87	76.82%
干式复合机	10	2,597.95	928.37	35.73%
W&H VAREX II 3 共挤吹膜线	1	2,152.10	1,630.39	75.76%
住重单头共挤出复合机	1	1,569.69	1,303.24	83.03%
W&H MIRAFLE' CL8 中央压印式柔版印刷机	1	1,543.89	1,169.50	75.75%
BOBST 纸塑复合机	2	1,115.35	926.02	83.03%
三边封制袋机	15	885.79	448.07	50.58%
净化恒温恒湿机组	16	959.52	589.07	61.39%
溶剂回收系统	1	542.24	305.55	56.35%
塑料注射成型机	8	341.20	139.25	40.81%
无溶剂复合机	3	432.43	218.56	50.54%
三层共挤吹膜机组	4	261.76	44.08	16.84%
共挤复合机	1	175.02	5.25	3.00%
环保型燃气加热炉	2	249.87	157.69	63.11%
喷码检品机	1	143.84	62.45	43.42%
有机热载体燃煤锅炉	1	137.11	51.61	37.64%
八边封平底袋制袋机	1	117.92	66.45	56.35%
W&H 五层共挤吹膜线	1	2,441.99	2,441.99	100.00%
BOBST 真空镀铝机	1	1,860.81	1,860.81	100.00%
W&H 流延 CPP 生产线	1	2,184.32	2,184.32	100.00%
康甫分切机	2	546.29	546.29	100.00%
W&H 吹膜机塔架	1	141.77	141.77	100.00%

3、租赁设备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安琪融资租赁（湖北）有限公司之间存在租赁设备的情形，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设备名称	租金合计	租赁期限
安琪融资租赁（湖北）有限公司	机组式凹版印刷机；干法复合机	864.20	2017年4月至2027年3月

4、现有生产线及生产设备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塑料彩印生产线 10 条、多功能复合生产线 16 条、多层共挤塑料薄膜生产线 8 条、快速成型注塑生产线 11 条，前述生产线及相关主

要生产设备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生产线		主要生产设备		生产产品类别
名称	数量 (单位： 条)	名称	数量 (单位：台)	
塑料彩印 生产线	10	SAY101000 高速凹版印刷机	1	彩印包装膜
		FR300ELS 高速凹版印刷机	4	彩印包装膜
		RS3200MP 高速凹版印刷机	1	彩印包装膜
		RS6003 高速凹版印刷机	1	彩印包装膜
		HELIOSTAR” A 高速凹版印刷机	2	彩印包装膜
		CL-8 柔版印刷机	1	彩印包装膜
多功能复 合生产线	16	SFH1000A/B 高速干式复合机	2	多层复合包装膜/ 铝塑复合包装膜
		FHG1100B 高速干式复合机	1	多层复合包装膜/ 铝塑复合包装膜
		CL850D 高速干式复合机	5	多层复合包装膜/ 铝塑复合包装膜
		DL200/250 高速干式复合机	4	多层复合包装膜/ 铝塑复合包装膜
		EXC-90S/F 共挤复合机	1	多层复合包装膜/ 铝塑复合包装膜
		SUPER SIMPLEX SL1300 无溶剂复 合机	3	多层复合包装膜/ 铝塑复合包装膜
多层共挤 塑料薄膜 生产线	8	VAREX II 3X2600 三层共挤吹膜机 组	1	PE 薄膜/ 个人医用材料
		VAREX II 3X2600 五层共挤吹膜机 组	1	PE 薄膜/ 个人医用材料
		FLMEX II 3L 共挤流延机组	2	CPP 薄膜触/ CPE 薄膜
		SXGM-3X 三层共挤吹膜机组	4	PE 薄膜
快速成型 注塑生产 线	11	MA7000/5000 注塑机	4	注塑塑料桶
		MA2800/1350 注塑机	2	注塑塑料桶
		MA2000/700 注塑机	2	注塑塑料桶
		POTENZA-III PT2000-III 注塑机	1	注塑塑料桶
		MA3200/1700 注塑机	2	注塑塑料桶

(三)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所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以及域名权等。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主要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3,346.22	751.32	2,594.90
软件	257.01	255.55	1.46
合计	3,603.22	1,006.86	2,596.36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使用土地 3 宗，面积共计 163,588.66 平方米，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权证编号	坐落	使用权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用途	是否抵押
1	宏裕包材	鄂(2021)夷陵区不动产权第 0019883 号	夷陵区鸦鹊岭镇桔乡大道 1 号	133,660.48	2062 年 8 月 28 日	工业用地	否
2		鄂(2020)夷陵区不动产权第 0018934 号	夷陵区鸦鹊岭镇桔乡大道 33 号	26,081.37	2058 年 6 月 3 日	工业用地	否
3		鄂(2020)夷陵区不动产权第 0018933 号	夷陵区鸦鹊岭镇桔乡大道 121 号	3,846.81	2044 年 6 月 23 日	工业用地	否

2、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6 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种类	有效期限
1	宏裕包材		第 20226660 号	第 40 类	2017.10.14 至 2027.10.13
2	宏裕包材		第 20250186 号	第 40 类	2017.10.21 至 2027.10.20
3	宏裕包材		第 20250194 号	第 16 类	2017.07.28 至 2027.07.27
4	宏裕包材		第 20226547 号	第 16 类	2017.07.28 至 2027.07.27
5	宏裕包材		第 11045932 号	第 16 类	2013.10.14 至 2023.10.13

6	宏裕包材		第 11046190 号	第 40 类	2013.10.21 至 2023.10.20
---	------	---	--------------	--------	----------------------------

3、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8 项，实用新型专利 56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
1	发明专利	一种机组式凹版印刷机喷墨供墨装置	ZL201010257499.6	2010.08.19	2030.08.19
2	发明专利	耐蒸煮塑料铝箔复合袋及其制备方法	ZL201110173479.5	2011.06.22	2031.06.22
3	发明专利	色标式自动定位检品装置及检测方法	ZL201210379238.0	2012.10.09	2032.10.09
4	发明专利	一种耐低温食品桶注塑专用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210548951.3	2012.12.18	2032.12.18
5	发明专利	一种活性干酵母自动包装用易剥离复合膜及其制备方法	ZL201410545085.1	2014.10.15	2034.10.15
6	发明专利	一种流延聚丙烯膜	ZL201510529093.1	2015.08.26	2035.08.26
7	发明专利	一种基于可变二维码与验证码铝箔易揭杯盖包装的制备方法	ZL201811482811.4	2018.12.05	2038.12.05
8	发明专利	医疗防护服用聚乙烯 PE 微孔透气膜及其制备方法	ZL202010760621.5	2020.07.31	2040.07.31
9	实用新型	一种双层印刷的复合包装膜	ZL201320448758.2	2013.07.26	2023.07.26
10	实用新型	一种热收缩性复合包装膜	ZL201320586645.9	2013.09.23	2023.09.23
11	实用新型	一种能自动脱模的注塑模具	ZL201320788769.5	2013.12.05	2023.12.05
12	实用新型	缓冲螺栓	ZL201420239536.4	2014.05.12	2024.05.12
13	实用新型	高活性干酵母保鲜包装袋	ZL201420239485.5	2014.05.12	2024.05.12
14	实用新型	一种适合蒸煮杀菌工艺的高阻隔透明复合包装膜	ZL201420588050.1	2014.10.13	2024.10.13
15	实用新型	一种活性干酵母自动包装用易剥离复合膜	ZL201420596002.7	2014.10.15	2024.10.15
16	实用新型	高活性鲜酵母保鲜包装膜	ZL201420640723.3	2014.10.31	2024.10.31
17	实用新型	用于制袋机的热封辊轮组件	ZL201420640646.1	2014.10.31	2024.10.31
18	实用新型	一种带管嘴的冰淇淋冷冻包装袋	ZL201420723513.0	2014.11.27	2024.11.27
19	实用新型	一种高活性半干酵母复合包装膜	ZL201420766827.9	2014.12.09	2024.12.09
20	实用新型	一种专用于凹版印刷机的上版小车	ZL201420791711.0	2014.12.16	2024.12.16
21	实用新型	制袋热封组件	ZL201520358796.8	2015.05.29	2025.05.29

22	实用新型	多口味食品包装袋	ZL201520560680.2	2015.07.30	2025.07.30
23	实用新型	一种耐蒸煮消光复合包装膜	ZL201520676243.7	2015.09.02	2025.09.02
24	实用新型	用于制袋机的切刀辊轮组件	ZL201520676222.5	2015.09.02	2025.09.02
25	实用新型	一种高阻隔镀铝尼龙复合包装膜	ZL201520676061.X	2015.09.02	2025.09.02
26	实用新型	一种适合饮料自动灌装的方底自立袋	ZL201520869868.5	2015.11.04	2025.11.04
27	实用新型	方底自立袋	ZL201520868652.7	2015.11.04	2025.11.04
28	实用新型	一种实现油墨回流缓冲的凹版印刷机供墨装置	ZL201521006278.6	2015.12.08	2025.12.08
29	实用新型	圆角包装袋切角装置	ZL201521016801.3	2015.12.09	2025.12.09
30	实用新型	软包装圆盘式自动切角机	ZL201620091530.6	2016.01.29	2026.01.29
31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鲜酵母的纸塑复合包装	ZL201621222539.2	2016.11.14	2026.11.14
32	实用新型	一种低成本酱菜镀铝包装复合膜	ZL201621221810.0	2016.11.14	2026.11.14
33	实用新型	透明蒸煮级复合包装膜	ZL201621266725.6	2016.11.24	2026.11.24
34	实用新型	具有局部哑光效果的复合包装膜	ZL201621265908.6	2016.11.24	2026.11.24
35	实用新型	一种烘焙类食品专用高阻隔充气包装膜	ZL201621328702.3	2016.12.06	2026.12.06
36	实用新型	一种输液袋	ZL201621463597.4	2016.12.29	2026.12.29
37	实用新型	高阻隔充气膨化食品包装膜	ZL201721207693.7	2017.09.20	2027.09.20
38	实用新型	油墨自动搅拌装置	ZL201721230524.5	2017.09.25	2027.09.25
39	实用新型	塑料袋滚切装置	ZL201721245369.4	2017.09.27	2027.09.27
40	实用新型	镭射膜快速印刷剥离装置	ZL201721299078.3	2017.10.10	2027.10.10
41	实用新型	纠偏装置	ZL201721298618.6	2017.10.10	2027.10.10
42	实用新型	制袋机自动收集打包装置	ZL201721343226.7	2017.10.18	2027.10.18
43	实用新型	压管机组合模	ZL201721343220.X	2017.10.18	2027.10.18
44	实用新型	可回流的调味品管嘴自立袋	ZL201721341962.9	2017.10.18	2027.10.18
45	实用新型	一种逆向复合上胶装置	ZL201721369107.9	2017.10.23	2027.10.23
46	实用新型	一种经济型榨菜复合包装膜	ZL201721392817.3	2017.10.25	2027.10.25
47	实用新型	多重防伪复合包装膜	ZL201721592460.3	2017.11.24	2027.11.24
48	实用新型	环保宠物食品复合包装膜	ZL201821138664.4	2018.07.18	2028.07.18
49	实用新型	用于方便面调味酱料的包装袋	ZL201821855376.0	2018.11.12	2028.11.12
50	实用新型	多边封口包装袋	ZL201821874701.8	2018.11.14	2028.11.14
51	实用新型	具有镀铝开窗效果的印刷膜	ZL201821873750.X	2018.11.14	2028.11.14
52	实用新型	高阻隔槟榔复合包装膜	ZL201822146942.7	2018.12.20	2028.12.20

53	实用新型	冷饮包装的防伪标签	ZL201920878692.8	2019.06.12	2029.06.12
54	实用新型	拉链式盖膜食品包装盒	ZL201921585536.9	2019.09.23	2029.09.23
55	实用新型	水溶性宠物食品包装袋	ZL201921835074.1	2019.10.29	2029.10.29
56	实用新型	镀氧化硅薄膜	ZL201921990338.0	2019.11.18	2029.11.18
57	实用新型	环保管嘴自立袋	ZL202021179844.4	2020.06.23	2030.06.23
58	实用新型	耐高温铝箔封口膜	ZL202021240959.X	2020.06.30	2030.06.30
59	实用新型	水溶性肥料复合包装袋	ZL202021485262.9	2020.07.24	2030.07.24
60	实用新型	一种便携式环保面包袋	ZL202021858429.1	2020.08.31	2030.08.31
61	实用新型	一种防盗食品级注塑桶	ZL202120024210.X	2021.01.06	2031.01.06
62	实用新型	双拉链烫封装置	ZL202122350016.3	2021.09.27	2031.09.27
63	实用新型	多层共挤淋膜机快速换料转换器	ZL202123329018.0	2021.12.28	2031.12.28
64	实用新型	可微波加热的烘焙食品用充气包装复合膜	ZL202122350759.0	2021.09.27	2031.09.27

4、域名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域名权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所有人	域名	生效时间	到期时间
1	公司	hongyusuye.com.cn	2007-09-13	2025-09-13
2	公司	hybaocai.com	2021-05-28	2024-05-28

上述域名权均用于公司网站，可为公司发展情况、产品信息等方面进行宣传，不存在权利提前终止的情形。

(四) 经营资质

序号	证书名称	编号	发证机关	主要内容	有效期
1	排污许可证	91420500726133769J001U	宜昌市生态环境局夷陵区分局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热力生产和供应，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塑料薄膜制造	2020年8月20日至2025年8月19日
2	排污许可证	91420500726133769J002Q	宜昌市生态环境局夷陵区分局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塑料薄膜制造	2020年11月11日至2023年11月10日
3	ISO 9001:2015 管理体系认证注册证书	0506078	Intertek Certification Limited	复合食品包装膜、袋的生产	2019年11月25日至2024年7月9日
4	ISO 45001:2018 管理体系认证注册证书	05131205013	Intertek Certification Limited	复合食品包装膜、袋的生产	2021年7月10日至2024年10月28日
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21E33453R1M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食品包装用塑料桶（PP）、食品包装用	2021年9月12日至2024年10

				复合包装膜、袋、食品包装用非复合包装膜、袋的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月 24 日
6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FSMS1700235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食品包装用塑料桶（PP）、食品包装用复合包装膜、袋、食品包装用非复合包装膜、袋的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2020年9月9日至2023年9月8日
7	BRC 食品包装材料 A 级认证证书	CN19/21033	SGS	食品饮料包装用复合膜、袋的生产（凹版印刷、干式复合或无溶剂复合、分切、制袋和压管）	2022年8月19日至2023年10月3日
8	印刷经营许可证	印证字 BZ4205063369 号	宜昌市夷陵区新闻出版局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	2022年4月25日至2025年12月31日
9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鄂 XK16-204-00063	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	2022年6月6日至2025年8月30日
10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1042002737	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	/	2021年11月15日至2024年11月15日
11	辐射安全许可证	鄂环辐证[E0300]	宜昌市生态环境局	使用 V 类放射源	2022年6月27日至2025年5月17日
1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4719654	/	从事对外贸易经营者服务	长期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420596304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长期

（五）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权。

（六）员工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如下：

时间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员工人数（人）	541	507	500

1、员工专业结构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员工专业结构情况如下：

专业结构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管理人员	9	1.66

行政人员	19	3.51
生产人员	468	86.51
销售人员	28	5.18
技术人员	12	2.22
财务人员	5	0.92
合计	541	100.00

2、员工受教育程度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受教育程度情况如下：

知识结构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硕士及以上	4	0.74
大学本科	36	6.65
大专及以下	501	92.61
合计	541	100.00

3、员工年龄结构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年龄分布情况如下：

年龄结构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25 岁以下	20	3.70
25 岁-50 岁	487	90.02
50 岁以上	34	6.28
合计	541	100.00

4、核心技术人员

（1）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核心技术人员 5 名，分别是邓锐、倪军伟、何庆文、陈云华和彭昌军。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邓锐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022 年 2 月 25 日至 2025 年 2 月 25 日
倪军伟	总经理助理、核心技术人员	2022 年 2 月 25 日至 2025 年 2 月 25 日
陈云华	核心技术人员	2022 年 2 月 25 日至 2025 年 2 月 25 日

彭昌军	职工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2022年2月25日至2025年2月25日
何庆文	核心技术人员	2022年3月21日至2025年2月25日

邓锐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之“3、高级管理人员”。

倪军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年7月至2018年4月期间担任安琪酵母设备部设备主管；2018年4月至今担任宏裕包材设备部长，2022年2月起兼任总经理助理。

陈云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3月至2006年12月期间，担任广东金明塑胶有限公司销售部调试员；2007年1月至2009年12月期间，担任山东盛泰集团华安化工有限公司生产部技术总监；2010年1月至2018年9月期间，担任湖北凯龙集团生产部技术总监；2018年10月至今，任公司生产二部部长。

彭昌军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之“2、监事会成员”。

何庆文，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22年3月加入公司，现任技术部研发工程师。

（2）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对外投资情况及兼职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对外投资情况及兼职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及“（三）对外投资情况”。

（3）核心技术人员涉及的知识产权纠纷或竞业限制情况

公司制定了《研发系统技术保密管理制度》，且与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了保密协议，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不涉及第三方知识产权纠纷，或违反与第三方的竞业限制或保密协议的情况。

（4）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变动情况	核心技术人员构成	变动原因
2022年2月	新增陈云华、彭昌军为核心技术人员；邹家武退出核心技术人员	邓锐、倪军伟、陈云华、彭昌军	公司日常研发需要，新增核心技术人员；邹家武因个人原因不再担任核心技术人员
2022年3月	新增何庆文为核心技术人员	邓锐、倪军伟、彭昌军、陈云华、何庆文	公司日常研发需要，新增核心技术人员

5、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

公司目前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及技术储备以主营业务产品的设计、制造及产品成型为主要研究方向，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市场需求情况，选择有市场前景、技术先进、效益显著的研究开发项目进行自主开发，公司“锂离子电池聚烯烃基高性能隔膜设计及优化研究”项目入选2022年度湖北省重点研发计划。

下列研发项目及新产品具有较强的创新性，研发成果将对公司技术水平、生产效率等方面带来提升，有利于公司开拓市场，公司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编号	项目名称	主要研发内容	项目主要成员	所处阶段和进展情况
1	新型防水透气膜开发及在婴幼儿护理产品上的应用	利用有机-无机共混改性技术，研究材料配方及致孔机理，探索“吹塑成型+在线纵向MDO拉伸工艺”，开发12-20gsm高性能聚乙烯PE微孔透气膜产品，取代传统流延透气膜产品	邓锐、陈云华	中试阶段，项目防水透气膜产品初步达到阻隔性要求，MDO聚乙烯薄膜成型工艺改进研究中
2	有机废气高效净化回收与循环利用工艺技术研究与应用	在引进国际先进的溶剂回收核心装备的基础上，通过对关键部件的优化与创新，实现溶剂分离相关技术与自动化系统的提升，实现了混合型有机废气高效净化回收与循环利用	邓锐、倪军伟	试运行，已完成对回收溶剂纯度工艺的优化，逐步提升回收溶剂纯度
3	挤出复合工艺在高阻隔食品包装材料中的开发与应用	针对塑料彩印软包装生产过程中传统干式复合工艺存在的有机溶剂残留问题，本项目采用低密度聚乙烯LDPE树脂熔融挤出复合技术，即采用高温300℃熔融聚乙烯替代胶黏剂把不同薄膜材料复合，实现生产过程的无溶剂化，满足食品级包装材料食品安全性能	邓锐、倪军伟	中试阶段，已完成部分产品挤复替换干复测试，开发提高挤出复合产品的剥离强度工艺中
4	医疗防护用抗静电聚乙烯微孔透气膜材料开发与应用	拟采用三层共挤吹塑成型工艺制备聚乙烯PE微孔透气膜材料，通过高分子型抗静电剂共混改性技术，结合三层结构层间配方设计，多辊纵向拉伸MDO工艺探索，研制医疗防护服用25-28gsm微孔透气膜材料，解决防疫	邓锐、陈云华	中试阶段，已完成对透气膜样品的防水测试，目前探索聚丙烯薄膜吹塑工艺调整和提高薄膜透气率研究

		期间长期困扰医护人员“薄膜透气量与静电积累”的问题		
5	改性流延聚丙烯薄膜成型技术开发及可回收化研究	采用 α -烯烃 C8 茂金属聚乙烯改性流延聚丙烯材料, 解决材料相容性与增韧改性问题, 实现三层共挤流延成型高速生产工艺探索与优化, 同时针对边料系统进行智能化改造升级, 实现在线造粒回收循环利用功能	邓锐、何庆文	小试阶段, 初步完成聚丙烯流延工艺的改进, 现为提高聚丙烯薄膜机械强度, 重复测试微调原材料配方
6	高阻隔镀铝改性流延聚丙烯薄膜工艺的开发	在 20-30 μm 厚度改性流延聚丙烯薄膜基材表面, 采用真空镀铝工艺, 考察等离子预处理技术、收卷张力、氧气浓度、冷却温度、铝丝速度等参数指标影响因素, 开发高阻隔镀铝氧化铝 AlO_x 新型复合材料应用于食品包装	邓锐、何庆文	小试阶段, 调整各项参数解决镀铝膜过度氧化发黑的问题, 研究解决或替代工艺方案
7	新型环保粮油类食品包装开发与模具设计	以双向同步拉伸尼龙 BOPA 薄膜为核心基材, 通过在 BOPA/PE 二层结构材质基础上, 开展包装结构设计, 结合特殊的热封模具设计, 实现环保软提环替代传统 PP 硬质材料, 研制新型环保包装材料, 应用于粮油类食品包装, 满足客户对环保要求	邓锐、彭昌军	中试阶段, 项目开发出双层结构包装袋已完成 5-10kg 级别承重测试, 现调整改进配方及工艺, 增强袋体与提环间的稳定性
8	高透明高耐压充气膨化食品专用包装膜材料研制	在流延成型的基础上, 采用三元共聚聚丙烯、丙烯基弹性体与均聚聚丙烯共混改性研究, 开发烘焙食品专用高功能薄膜材料, 重点研究材料气密性, 透明性, 起封温度, 热封强度等核心指标影响因素, 满足耐压 $\geq 0.5\text{MPa}$, 速度 ≥ 180 包/min 的高速枕式包装 (HFFS) 应用	邓锐、何庆文	中试阶段, 通过改性聚丙烯材料配方生产的薄膜已满足阻隔性要求, 复合膜减薄与透明度增强研究中
9	新型环保卫生用品包装材料的开发与应用	在吹塑成型工艺中, 采用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 EVA 改性传统低密度聚乙烯 LDPE 材料, 重点研究聚乙烯单一材质基材特性包含聚酯类油墨表印附着, 材料摩擦系数, 透明性与雾度, 热封强度等性能指标, 探索最佳工艺参数, 应用于洁柔、维达等新型卫材包装领域	邓锐、陈云华	小试阶段, 探索聚乙烯吹塑成型工艺及改性配方材料调整, 确认材料最佳摩擦力区间
10	高阻隔密封保香型复合包材在调味品包装的应用	针对包装材料对调味品保香保色特性需求, 结合市场客户立式全自动化 VFFS 包装要求, 达到水蒸气阻隔性能 $\text{WVTR} \leq 2$, 氧气阻隔性能 $\text{OTR} \leq 2$, 以及抗静电特性, 在三层结构材质设计基础上, 研制 BOPP/ AlO_x PET/PP 复合膜包装材料	邓锐、彭昌军	小试阶段, 已完成第一批样品的老化测试, 密封性已初步达到标准要求
11	环保无溶剂复合工艺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	为了彻底解决有机溶剂对包装材料残留与迁移问题, 以 7 μm 铝箔为涂布基材, 在双组份无溶剂聚氨酯胶黏剂体系下, 研究多辊精密涂布、收放卷张力、固化时间、初级芳香胺以及与	邓锐、陈云华	小试阶段, 已对现有部分产品完成干式复合改无溶剂复合工艺变更测试, 应对工艺变更后剥离强度偏低需要进一步

		聚酯类油墨相容性，探索最佳工艺参数，建立各影响因子对性能指标的影响，服务应用于高端食品包装		研究调整
12	改性镀铝复合膜材料在食品自动包装线的应用	在聚酯薄膜或聚丙烯薄膜上高温蒸镀约 300nm 的金属铝层，发挥改性镀铝膜材料的强度及加工性能优势，解决传统镀铝膜附着力较差、易分层等问题，应用于高速食品自动包装生产线	邓锐、肖波	小试阶段，调整薄膜电晕系数提高薄膜铝层与改性聚酯薄膜间的附着力，减少铝层脱落问题
13	功能性食品级注塑容器个性化工艺定制研究与技术开发	在满足耐低温、热灌装及材料韧性强等传统食品级注塑容器的基础要求上，对注塑容器的功能性进一步的开发，增加防盗、抗摔、高温杀菌、保香保鲜等特殊功能性特点，满足不同客户的需要	邓锐、张忠杰	小试阶段，通过对桶盖的设计满足容器对防盗功能的要求，该成果已申请一项专利
14	可回收利用单一材质包装材料的开发与应用	适应行业发展趋势，研究开发单一材质构成的塑料包装，在实现塑料制品易回收可再生功能的基础上仍能保障包装阻隔性、印刷性等必要功能，为公司产品向绿色可循环材质替换提供技术支持	邓锐、彭昌军	小试阶段，已形成一批单一材质样品，进行阻隔性和包装老化测试中
15	特殊医学用途仿制药专用包装的研究与开发	为满足进食受限、吸收障碍、代谢紊乱或患有特定疾病等特殊人群的营养与用药需求，开展对特殊食品、药用包装研究开发	邓锐、陈云华	小试阶段，分别测试不同原材料在不同温湿度环境下的抑制微生物能力，调整最佳原材料配方

6、项目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研发费用	2,414.20	1,898.48	1,826.60
营业收入	68,452.28	58,961.33	52,129.52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3.53	3.22	3.50

7、合作研发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外部科研机构合作研发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作方	签署时间	合作内容	知识产权归属	合作成果	技术保密措施
1	三峡大学	2020 年 3 月	新型环保全聚烯烃功能性积层包装膜材料的研发与应用	双方共有	研发中	约定了保密条款，双方共同保守合作项目及企业的技术和商业秘密

2	华中科技大学	2022年7月	锂离子电池聚烯烃基高性能隔膜设计及优化研究	双方共有	研发中	约定了保密条款,双方共同保守合作项目及企业的技术和商业秘密
---	--------	---------	-----------------------	------	-----	-------------------------------

通过上述合作研发,公司有效利用外部科研机构及人员的资源,提升了公司的研发能力,对公司产品技术升级有较大促进作用。

8、邹家武离职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1) 邹家武的持股情况

邹家武与公司的股东席大为为夫妻关系,其本人未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

(2) 邹家武在公司管理方面发挥的具体作用

邹家武离职时担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职务。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二条“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在总经理领导下开展工作”和第一百四十五条“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五)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七)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八)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九)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十)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的规定,邹家武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总经理职权。

(3) 邹家武在技术研发方面发挥的具体作用

邹家武于1987年1月至1988年12月任宜昌县鸦鹊岭编织袋厂供销科科长;1989年1月至1998年11月期间,任宜昌县鸦鹊岭编织袋厂厂长;1998年11月至2015年12月,历任宏裕塑业董事长、董事、总经理;2015年至2022年2月25日任宏裕包材董事、总经理。

邹家武在任职期间长期担任发行人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对塑料包装技术娴熟,对发行人的技术研发发挥了组织与总协调作用。

(4) 邹家武离职的具体原因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1) 邹家武离职的具体原因

2022年2月25日，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邹家武卸任发行人董事职务。同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聘任邹华蓉担任公司总经理。邹家武卸任发行人总经理职务。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换届时，因邹家武已年满60周岁，故未再提名为发行人董事候选人和总经理人选，经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邹家武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综上，邹家武离职系因其年龄原因，上述事宜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通过。

2) 邹家武离职对发行人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
1	2019.01-2020.03	总经理：邹家武 副总经理：郑毅（兼财务总监）、刘家明、席玉林、邓锐 董事会秘书：鲁丹
2	2020.03-2022.02	总经理：邹家武 副总经理：郑毅（兼财务总监）、刘家明、邹华蓉、邓锐 董事会秘书：鲁丹
3	2022.02-至今	总经理：邹华蓉 副总经理：刘家明、郑毅（兼财务负责人）、邓锐 董事会秘书：蒋慧婷

邹家武卸任发行人总经理后，发行人的主要高级管理人员仍由原来人员担任，未发生不利变化。发行人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并已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确保发行人各项经营决策及时、有效的作出，不会因相关人员离职、调整或发生其他变动情况而受到影响；发行人设立了内部职能部门，有效保证了公司正常运行。

为充实公司技术研发团队实力，增强公司研发能力，发行人在原其他核心技术人员不变的基础上，新增核心技术人员何庆文、陈云华、彭昌军。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及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学历	专业	担任职务	在发行人任职时间
邓锐	研究生	高分子化学与物理专业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012年4月
倪军伟	本科	电气自动化专业	总经理助理、核心技术人员	2018年4月
陈云华	本科	精细化工	核心技术人员	2018年10月
彭昌军	专科	工商管理	总经理助理、职工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1995年11月
何庆文	博士研究生	材料加工工程	核心技术人员	2022年3月

报告期内，发行人一直重视管理、研发人才的梯队建设，采取以老带新并结合引进人才的方式，着手核心技术的传承与引进；加强研发技术团队建设，补充新鲜血液进入发行人核心团队，保持研发和经营管理团队结构合理、人员稳定。发行人目前的核心技术人员为5人，技术研发、生产、经营均由分管副总经理负责；分管技术研发的副总经理亦为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参与了任职以来绝大部分的技术与研发工作，并为公司获得相关技术成果。发行人分管副总经理及各个部门的部长根据公司的有关职责分工与制度严格履职，发行人经过多年的市场开拓和客户积累，与主要客户、供应商建立了较为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因此，邹家武离职不会对发行人技术研发、生产经营、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 邹家武离职不存在规避监管的情形

报告期初至邹家武离职前，邹家武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和《股票上市规则》第2.1.4条规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因此，邹家武离职不存在规避监管的情形。

(6) 邹家武离职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 公司其他高管人员稳定，公司治理良好，相应制度健全

邹家武卸任发行人总经理后，发行人的主要高级管理人员仍由原来人员担任，未发生不利变化。发行人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并已制定《公司章程》等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确保发行人各项经营决策及时、有效的作出，不会因相关人员离职、调整或发生其他变动情况而受到影响；发行人设立了内部职能部门，有效保证了公司正常运行。

2) 公司新增核心技术人员，充实技术研发团队实力

发行人一直重视管理、研发人才的梯队建设，采取以老带新并结合引进人才的方式，着手核心技术的传承与引进；为充实公司技术研发团队实力、增强公司研发能力，发行人在原其他核心技术人员不变的基础上，新增核心技术人员何庆文、陈云华、彭昌军。

研发团队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市场需求情况，选择有市场前景、技术先进、效益显著的研究开发项目进行自主开发，深度参与 15 个在研项目。公司“锂离子电池聚烯烃基高性能隔膜设计及优化研究”项目入选 2022 年度湖北省重点研发计划。

综上，由于公司其他高管人员稳定，公司治理良好，相应制度健全，且公司新增核心技术人员、提升公司技术研发团队实力，邹家武离职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 境外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境外生产经营情况，无境外资产。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境外销售金额分别为 2,957.63 万元、2,882.16 万元和 3,620.31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分别为 5.70%、4.91% 和 5.32%。

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收到货物，按照合同约定的质量检验标准，及时进行抽样检验，检验中出现质量问题的，客户以邮件、电话等沟通工具通知发行人，协商处理方法。对产品质量确定有异议的，以双方批准的检验报告为准。如果产品的规格型号、质量不符合要求，发行人负责更换或退货。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产品无退换货情况。

六、 业务活动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七、 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事项。

第六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治理概况

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逐步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治理结构。公司建立了符合北交所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要求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一系列法人治理制度，并建立了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公司的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相互协调、相互制衡，形成了规范、完善的治理机制，切实保障所有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董事会秘书、独立董事等机构和人员之间权责明确、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并能按照相关的治理文件及内控制度规范运行。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本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执行股东大会制度。股东依法行使股东权利，认真履行股东义务。自设立以来，公司累计召开了26次股东大会，上述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运行规范。自设立以来，公司累计召开了54次董事会，上述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监事会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运行规范。自设立以来，公司累计召开了41次监事会，上述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公司现有 3 名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自聘任以来均能勤勉尽责，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独立董事均按期出席公司董事会。上述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前审阅董事会材料，董事会会议期间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议案中的具体内容提出相应质询，按照本人独立意愿对董事会议案进行表决，对表决结果和会议记录核对后签名。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未发生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承担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董事会秘书所要求的义务，享有相应的工作职权。公司董事会秘书自聘任以来，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出席了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并亲自记载或安排其他人员记载会议记录；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前，董事会秘书均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独立董事及其他董事提供会议材料、会议通知等相关文件，较好地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关职责。董事会秘书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中介机构的配合协调、与监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等方面亦发挥了重大作用。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2021 年 3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制度。

战略委员会由 5 名董事组成，成员包括陈佰涛、纪志成、郑春美、闻碧静、邹华蓉，陈佰涛担任主任委员负责主持工作。提名委员会由 5 名董事组成，成员包括纪志成、郑春美、闻碧静、陈佰涛、邹华蓉，纪志成担任主任委员负责主持工作。审计委员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郑春美、纪志成、闻碧静、刘家明、覃光新，其中郑春美担任主任委员负责主持工作。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成员包括闻碧静、纪志成、郑春美，其中闻碧静担任主任委员负责主持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薪酬与考核制度等事项进行了审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立和运行有效地提高了董事会的决策效率、决策的科学性

及监督的有效性，促进了发行人公司治理的完善。

（七）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相关要求，逐步建立健全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相继制订并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实施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

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独立董事之间权责明确，均能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治理规范性文件规范运行，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权责明确。

根据公司治理相关法律法规的标准，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在公司治理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二、 特别表决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

三、 内部控制情况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大信就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出具了大信审字[2023]第 2-00377 号《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报告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的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四、 违法违规情况

2020年1月9日，发行人收到宜昌市生态环境局夷陵区分局下发的《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因存在未按规定安装污染防治设施及将危废（废油墨桶、废胶水桶）提供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利用，被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上述违法行为已整改完毕，2021年4月1日，夷陵区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已就公司整改情况出具了《关于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环境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报告期内，发行人除上述事项外，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受到处罚的情况。宜昌市生态环境局夷陵区分局已出具《无违规证明》，证明宏裕包材自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2月20日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环保管理方面的法律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在宜昌市生态环境局夷陵区分局管辖范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也未受到过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处分。

五、 资金占用及资产转移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形成的关联方资金归集和关联方内部贷款情况，具体情况参见本部分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之“（三）偶发性关联交易”之“3、关联方资金归集”。

除上述与关联方资金归集的情形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不存在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转移的情况，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六、 同业竞争情况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彩印复合包装、注塑产品、吹膜等包装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控股股东为安琪酵母，主要从事酵母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宜昌市国资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相同、相似或构成竞争的

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安琪酵母及宜昌市国资委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四、（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相同、相似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作关于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履行情况

为了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避免与公司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安琪酵母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九、（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七、 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情况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2	湖北安琪生物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
3	宜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实际控制人

2、控股股东及其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可克达拉安琪酵母有限公司	安琪伊犁全资子公司
2	安琪酵母（崇左）有限公司	安琪酵母持股 70.00%
3	安琪酵母（赤峰）有限公司	安琪酵母全资子公司
4	安琪酵母（滨州）有限公司	安琪酵母全资子公司
5	安琪酵母（睢县）有限公司	安琪酵母全资子公司
6	安琪酵母（柳州）有限公司	安琪酵母持股 84.80%
7	安琪酵母（德宏）有限公司	安琪酵母持股 90.38%

8	安琪酵母（埃及）有限公司	安琪酵母持股 99.00%，安琪酵母（滨州）有限公司持股 1.00%
9	安琪酵母（香港）有限公司	安琪酵母全资子公司
10	安琪酵母（上海）有限公司	安琪酵母全资子公司
11	安琪电子商务（宜昌）有限公司	安琪酵母全资子公司
12	安琪酵母（俄罗斯）有限公司	安琪酵母持股 99.00%，安琪酵母（滨州）有限公司持股 1.00%
13	安琪融资租赁（湖北）有限公司	安琪酵母持股 66.67%，安琪酵母（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33.33%
14	安琪酵母（普洱）有限公司	安琪酵母持股 94.00%
15	安琪酵母（宜昌）有限公司	安琪酵母全资子公司
16	安琪酵母（湖北自贸区）有限公司	安琪酵母全资子公司
17	安琪纽特股份有限公司	安琪酵母持股 99.90%，安琪酵母（滨州）有限公司持股 0.10%
18	安琪酵母（济宁）有限公司	安琪酵母持股 60.00%
19	安琪酵母（伊犁）有限公司	安琪酵母全资子公司
20	伊犁福邦新农业有限公司	安琪伊犁全资子公司
21	安琪酵母（新加坡）有限公司	安琪酵母全资子公司
22	安琪酶制剂（宜昌）有限公司	安琪酵母全资子公司
23	安琪（香港）财资管理有限公司	安琪酵母全资子公司
24	湖北纽宝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安琪纽特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70.00%
25	安琪酵母（铁岭）有限公司	安琪酵母全资子公司
26	墨西哥安吉斯特股份公司	安琪酵母持股 99.00%
27	安琪百味食品科技（湖北）有限公司	安琪酵母持股 60.00%
28	安琪酵母（宜昌高新区）有限公司	安琪酵母全资子公司
29	安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安琪集团全资子公司
30	宜昌茶业集团有限公司	安琪集团全资子公司
31	西藏安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安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32	安吉斯特股份有限公司	安琪集团全资子公司
33	宜昌安琪生物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安琪集团全资子公司
34	安琪生物科学工贸有限公司（ABS Commerce & Industrial GmbH.）	安琪集团全资子公司
35	湖北安琪萧氏茶业有限公司	安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65.00%
36	湖北安琪采花茶品科技有限公司	安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60.00%
37	湖北安琪屈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安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70.00%
38	宜昌喜旺食品有限公司	2019-2021 年安琪酵母控制，2022 年 4 月为安琪集团控制的企业
39	西藏安琪珠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西藏安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59.00%

40	宜昌西陵酒业有限公司银海经营部	安琪集团全资二级子公司，宜昌安琪物贸有限公司持股 99.63%，安琪集团持股 0.37%，已于 2004 年 11 月 24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
41	宜昌妙香园豆制品有限公司	安琪集团持股 80.00%，已于 2004 年 11 月 24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
42	宜昌安琪物贸有限公司	安琪集团全资子公司，已于 2004 年 11 月 24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
43	湖北萧氏茶业有限公司	宜昌茶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60.00%
44	湖北宜红茶业有限公司	宜昌茶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60.00%
45	安琪乳业（宜昌）有限公司	安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60.00%

3、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关联方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席大风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2	夷陵城发投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
3	太一股权投资基金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

备注：太一股权投资基金为夷陵城发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二者合计持有发行人 5%的股份

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陈佰涛	发行人董事、董事长
2	邹华蓉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3	刘家明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4	覃光新	发行人董事
5	纪志成	发行人独立董事
6	郑春美	发行人独立董事
7	闻碧静	发行人独立董事
8	王东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监事
9	李宗佐	发行人监事
10	彭昌军	发行人监事（职工监事）
11	邓锐	发行人副总经理
12	郑毅	发行人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13	蒋慧婷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5、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熊涛	安琪酵母董事、董事长

2	肖明华	安琪酵母董事、总经理
3	王悉山	安琪酵母董事、副总经理
4	涂娟	安琪酵母独立董事
5	莫德曼	安琪酵母独立董事
6	程池	安琪酵母独立董事
7	蒋春黔	安琪酵母独立董事
8	刘信光	安琪酵母独立董事
9	孙燕萍	安琪酵母独立董事
10	李林	安琪酵母监事会主席
11	李啸	安琪酵母职工监事
12	覃先武	安琪酵母总工程师
13	吴朝晖	安琪酵母副总经理
14	郑念	安琪酵母董事、副总经理
15	周琳	安琪酵母董事
16	蔡华	安琪酵母监事
17	杨子忠	安琪酵母副总经理
18	刘劲松	安琪酵母副总经理
19	杜支红	安琪酵母副总经理
20	覃光新	安琪酵母财务负责人
21	高路	安琪酵母董事会秘书

6、除上述关联方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纪志成担任独立董事
2	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纪志成担任独立董事
3	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纪志成担任独立董事
4	河南银金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纪志成担任独立董事
5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郑春美担任独立董事
6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郑春美担任独立董事
7	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郑春美担任独立董事
8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郑春美担任外部董事
9	北京市君都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独立董事闻碧静担任合伙人
10	太一汇（宜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太一股权投资基金的实际控

		制人卢遥控制的企业
11	太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太一股权投资基金的实际控制人卢遥控制的企业
12	太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太一股权投资基金的实际控制人卢遥控制的企业
13	太一汇（北京）传媒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太一股权投资基金的实际控制人卢遥控制的企业
14	湖北东土太一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太一股权投资基金的实际控制人卢遥控制的企业
15	湖北太一高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太一股权投资基金的实际控制人卢遥控制的企业
16	湖北宝上电缆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太一股权投资基金的实际控制人卢遥担任董事的企业
17	成都中塑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太一股权投资基金的实际控制人卢遥担任董事的企业
18	湖北榕浩新材料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太一股权投资基金的实际控制人卢遥控制的企业
19	湖北六么孵化器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太一股权投资基金的实际控制人卢遥控制的企业
20	宜昌太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 以上股东太一股权投资基金的实际控制人卢遥控制的企业
21	湖北沮漳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太一股权投资基金的实际控制人卢遥控制的企业
22	宜昌顺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太一股权投资基金的实际控制人卢遥担任董事的企业
23	湖北省当阳市关公酒业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太一股权投资基金的实际控制人卢遥担任董事的企业
24	湖北远固新型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太一股权投资基金的实际控制人卢遥担任董事的企业
25	宜昌高新智慧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 以上股东太一股权投资基金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股 1.00% 的企业
26	宜昌伍家岗新动能产融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 以上股东太一股权投资基金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股 1.33% 的企业
27	当阳市同创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持股 5% 以上股东太一股权投资基金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股 1.00% 的企业
28	夷陵区鸦鹊岭镇华蓉农家乐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邹华蓉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7、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五峰五亩地中药材专业合作社	董事长陈佰涛的父亲陈海山出资比例为 50.00% 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母亲杨年菊出资比例为 40.00%
2	五峰土家族自治县银毫茶叶有限公司	董事长陈佰涛配偶的兄弟姐妹刘彬持股 98.4867%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配偶的父亲刘万学持股 1.5133% 并担任监事
3	五峰银毫茶叶专业合作社	董事长陈佰涛配偶的兄弟姐妹刘彬出资比例为 75.2163% 并担任法定代表人

4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宜昌市伍家支公司	董事、总经理邹华蓉之妹夫曾强任副总经理
5	杭州农副产品物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纪志成兄弟纪志明担任首席战略官
6	北京市德津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独立董事闻碧静的配偶张云飞任主任、合伙人
7	临海市振华花木场	发行人独立董事闻碧静的父亲闻建华任投资者，兄弟闻光勇任经理的个人独资企业

8、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新疆农垦现代糖业有限公司	2019-2021年9月安琪酵母（伊犁）的联营企业，2021年9月-12月安琪集团的联营企业
2	北京贝太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安琪酵母控制的企业
3	湖北日升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安琪酵母的股东
4	武汉海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日升控制的企业
5	上海峰焙贸易有限公司	湖北日升控制的企业
6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郑春美曾担任独立董事，已于2022年9月离任
7	当阳市路畅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太一股权投资基金的实际控制人卢遥担任董事的企业，卢遥已于2022年3月离任
8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郑春美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已于2020年6月离任
9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郑春美曾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1年11月离任
10	武汉千道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郑春美曾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2022年1月离任
11	武汉中科瑞华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郑春美曾任外部董事的企业，已于2022年10月离任
12	湖北裕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长石如金持股7.5%，原董事梅海金持股7.5%，原董事长李知洪持股7.5%的企业
13	湖北腾云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原董事长石如金子女的配偶张乐持股60%并任法定代表人
14	宜昌森迪教育信息咨询服务有限 公司	公司原董事长石如金子女配偶张乐之姐颜继维持股49%
15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独立董事张英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2年6月离任
16	智慧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独立董事张英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7	大和证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张英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8	北京市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张英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1年7月离任
19	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张英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已于2022年2月离任
20	湖北三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鲁再平担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21	襄阳国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鲁再平担任董事的企业
22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鲁再平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23	武汉楚航测控科技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鲁再平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7 月离任
24	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鲁再平曾担任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2 月离任
25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鲁再平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5 月离任
26	石如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安琪酵母副总经理
27	梅海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安琪酵母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28	邹家武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9	鲁再平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0	鲁丹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1	席玉林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2	张英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3	姚鹃	报告期内安琪酵母董事
34	宋宏全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安琪酵母监事
35	周帮俊	报告期内安琪酵母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36	李德军	报告期内安琪酵母独立董事
37	夏成才	报告期内安琪酵母独立董事
38	沈致和	报告期内安琪酵母独立董事
39	俞学锋	报告期内安琪酵母董事
40	李知洪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安琪酵母董事
41	姜颖	报告期内安琪酵母独立董事
42	蒋骁	报告期内安琪酵母独立董事
43	刘颖斐	报告期内安琪酵母独立董事
44	陈蓉	报告期内安琪酵母高级管理人员

9、根据实质重于形式认定的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武汉宝力臣食品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2	湖北安琪邦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安琪酵母持股 40.00%
3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安琪集团持股 0.157%
4	湖北安琪森瑞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安琪酵母持股 40.00%
5	湖北微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安琪酵母持股 40.00%

6	湖北美琪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安琪集团持股 40.00%
7	湖北三峡生物医药知识产权运营有限公司	安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3.79%
8	谢世华	安琪集团董事
9	吴长胜	安琪集团董事
10	黄华	安琪集团董事
11	周春	安琪集团董事
12	黄琼	安琪集团监事会主席
13	单涛	安琪集团监事
14	杜维力	安琪集团监事
15	于需要	安琪集团监事
16	王昌明	安琪集团监事
17	郝开银	安琪集团副总经理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和偶发性关联交易的情况如下：

（二）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安琪酵母及其关联方销售塑料彩印复合膜（袋）及注塑包装等产品的情况，报告期各期关联销售情况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7,231.19	5,605.27	5,486.18
安琪酵母（赤峰）有限公司	3,897.29	3,657.62	3,709.07
安琪酵母（崇左）有限公司	2,035.85	1,752.41	2,274.71
安琪酵母（埃及）有限公司	1,474.34	1,135.98	832.62
安琪酵母（德宏）有限公司	1,897.16	2,252.82	2,181.15
安琪酵母（俄罗斯）有限公司	1,305.47	1,230.38	1,638.05
安琪酵母（宜昌）有限公司	723.39	-	-
安琪酵母（伊犁）有限公司	479.89	1,434.78	1,978.45
安琪酵母（济宁）有限公司	344.73	89.55	-
安琪酵母（柳州）有限公司	452.63	372.43	406.84
安琪酵母（睢县）有限公司	251.97	89.32	17.47
安琪酵母（滨州）有限公司	61.05	35.60	31.35
宜昌喜旺食品有限公司	28.09	25.86	24.97

安琪酵母（普洱）有限公司	18.12	-	-
湖北纽宝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9.48	-	-
安琪纽特股份有限公司	9.77	30.15	21.44
安琪电子商务（宜昌）有限公司	11.59	11.52	12.99
武汉宝力臣食品有限公司	3.68	14.14	-
安琪酵母（湖北自贸区）有限公司	2.78	6.50	-
新疆农垦现代糖业有限公司	-	16.11	18.15
关联销售总额	20,238.47	17,760.44	18,633.44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9.57%	30.12%	35.74%

报告期内，公司向安琪酵母及其关联方销售的塑料彩印复合膜（袋）及注塑包装等产品的价格公允，向安琪酵母及其关联方采购保健品及面膜等产品的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1）向安琪酵母销售产品的原因

公司前身宏裕塑业自 1998 年起便逐步开展与安琪酵母的合作，为安琪酵母提供酵母类包装产品，双方合作历史距今已有二十余年。双方经多年业务往来，已形成了稳定而牢固的合作关系。

安琪酵母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市场地位和良好的市场声誉，对原材料的质量稳定性、供货及时性以及对供应商生产能力、开发能力、沟通便利性等方面具有较高要求，同时，也为了避免假冒产品流入市场，对包装材料供应商的选择十分谨慎，具有寻找长期稳定合作供应商的现实需求。

公司作为湖北省内领先的塑料包装生产企业，具有地缘优势，同时具备多年的研发生产经验，并有针对性地就安琪酵母的采购需求进行了相应的产品研发，能够满足安琪酵母对于包装产品质量及交货时间等要求，自合作以来，双方配合的默契度较高。

为保证酵母包装供应的稳定性，安琪酵母自 2009 年开始筹划收购宏裕包材的控股权。2009 年 7 月 15 日，安琪酵母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拟向日升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宏裕塑业 65% 的股权。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已于 2010 年 6 月 12 日获证监会审核通过，并于 2010 年 6 月 23 日完成股权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登记，自此公司成为安琪酵母的控股子公司。

(2) 发行人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毛利率高于其他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

1) 定价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方的销售主要通过询价、可比非受控价格法的方式确定价格：①对于新开发的产品，安琪酵母会同时邀请宏裕包材、第三方供应商进行询比价；②对于历史上已经销售过的产品，按照历史价格进行销售，若发生上游原材料采购价格显著变化等情形，则由宏裕包材向安琪酵母提交涨价申请或者由安琪酵母提出降价要求，双方以同行业相同业务所收取的价格为依据测算新的销售价格，经协商一致后进行调价。

报告期内，公司对非关联客户主要通过招投标、询价的方式确定销售价格。

2) 向安琪酵母销售各类产品与向无关联关系第三方销售产品的价格差异情况

安琪酵母于 2021 年通过子公司济宁公司收购了山东圣琪生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琪生物”）的酵母及抽提物相关的房屋、设备、土地等资产。

圣琪生物控股股东为山东宏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邹城市财政局（邹城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与安琪酵母、宏裕包材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其 2019 年向第三方供应商采购酵母包装产品的价格具有参考意义。

根据获取的圣琪生物向浙江粤海包装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海彩印”）采购酵母包装的订单，项目组比对了相关产品对应宏裕包材同类产品的价格，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分类	向宏裕包材采购的金额
2022 年	宏裕包材向安琪酵母销售的同类包装产品	79.42
	圣琪生物向粤海彩印采购价格高于宏裕包装向安琪酵母销售价格的产品	65.72
	圣琪生物向粤海彩印采购价格低于宏裕包装向安琪酵母销售价格的产品	13.71
	其中：价格差异≤5%	13.71
	5% < 价格差异≤10%	-
	10% < 价格差异≤20%	-
	价格差异 > 20%	-
2021 年	宏裕包材向安琪酵母销售的同类包装产品	61.62
	圣琪生物向粤海彩印采购价格高于宏裕包装向安琪酵母销售价格的产品	56.25

	圣琪生物向粤海彩印采购价格低于宏裕包装向安琪酵母销售价格的产品	5.38
	其中：价格差异≤5%	-
	5% < 价格差异≤10%	2.69
	10% < 价格差异≤20%	2.69
	价格差异 > 20%	-
2020年	宏裕包材向安琪酵母销售的同类包装产品	-
	圣琪生物向粤海彩印采购价格高于宏裕包装向安琪酵母销售价格的产品	-
	圣琪生物向粤海彩印采购价格低于宏裕包装向安琪酵母销售价格的产品	-
	其中：价格差异≤5%	-
	5% < 价格差异≤10%	-
	10% < 价格差异≤20%	-
	价格差异 > 20%	-

由上表可知，圣琪生物向粤海彩印采购的酵母包装的单价大部分高于宏裕包装销售给安琪酵母的同类包装。

3) 安琪酵母采购同类产品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宏裕包材主要向安琪酵母销售酵母包装，安琪酵母向宏裕采购的酵母包装占同类采购金额的比例为 80% 左右。

报告期内，存在安琪酵母同时向宏裕包材、第三方供应商采购同一类产品的情形，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分类	安琪向宏裕包材采购	安琪向第三方供应商采购
2022年	同时向宏裕、第三方供应商采购的产品金额	453.70	405.40
	0% ≤ 价格差异 ≤ 5%	232.22	306.02
	5% < 价格差异 ≤ 10%	180.59	26.74
	10% < 价格差异 ≤ 20%	35.97	61.22
	价格差异 > 20%	4.92	11.42
2021年	同时向宏裕、第三方供应商采购的产品	1,682.35	1,189.50
	0% ≤ 价格差异 ≤ 5%	1,111.10	753.39
	5% < 价格差异 ≤ 10%	214.71	264.68
	10% < 价格差异 ≤ 20%	251.80	170.87

	价格差异>20%	104.74	0.55
2020年	同时向宏裕、第三方供应商采购的产品	1,118.38	1,115.29
	0%≤价格差异≤5%	546.79	243.48
	5%<价格差异≤10%	232.35	204.69
	10%<价格差异≤20%	326.42	549.86
	价格差异>20%	12.82	117.25

注：2022年度，安琪酵母同时向宏裕包材、第三方供应商采购的同一类产品中有部分为安琪酵母向第三方供应商退货的产品，即该部分产品的采购单价为负数；因此，为保证价格可比性，剔除该部分退货产品金额。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安琪同时向宏裕包材、第三方采购的产品，大部分产品的价格差异在20%以内。

4) 发行人定价公允性、毛利率高于其他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

由上文可知，公司对关联方、非关联方客户的定价主要基于市场价格制定，定价原则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向安琪酵母销售各类产品与向无关联关系第三方销售产品的价格之间、安琪酵母采购同类产品与其他供应商的价格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方客户的销售毛利率高于非关联客户，主要系对关联客户主要销售毛利率较高的酵母产品所致。公司主营产品中的彩印复合包材产品品类较多，主要分为酵母包装、功能包装、休闲食品包装和其他包装等产品；各类产品受到客户定制化需求、原材料种类、应用领域等影响，毛利率差异较大。其中，酵母包装报告期内的毛利率较高，分别为26.47%、19.46%和22.44%。主要原因为公司生产的酵母包装具有良好的阻隔特性和生物相容性，以及优秀的理化性能指标，将活性干酵母保质期由原来12个月提升至24个月，因此毛利率相对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彩印复合包材产品	13.29	90.62	11.75	93.30	19.44	89.06
注塑产品	23.13	4.33	24.79	4.35	31.73	4.76
吹膜产品	15.23	5.05	27.48	2.35	40.27	6.18

主营业务 毛利率	13.81	100.00	12.69	100.00	21.31	100.00
-------------	-------	--------	-------	--------	-------	--------

综上，公司对关联方的销售定价公允、毛利率高于其他客户的具有合理性。

2、关联租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安琪融资租赁（湖北）有限公司之间存在租赁设备的情形，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 种类	2022 年度 租赁费用	2021 年度 租赁费用	2020 年度 租赁费用
安琪融资租赁（湖北）有限公司	设备租赁	27.79	32.11	36.03

3、支付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43.26	432.20	367.62

4、关联方代缴社保公积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由公司控股股东安琪酵母代缴，其中 2020 年代缴金额为 25.66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不存在通过关联方代缴社保公积金的情形。

（三）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安琪酵母及其关联方采购保健品及面膜等产品的情况，报告期各期关联采购情况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安琪纽特股份有限公司	2.70	6.06	4.94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	-	0.74
合计	2.70	6.06	5.68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0.0057%	0.0127%	0.0165%
----------	---------	---------	---------

2、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万元	2020年2月28日	2021年2月27日	是

3、关联方资金归集及关联方内部贷款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形成的关联方资金归集和关联方内部贷款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安琪酵母基于加强集团资金集中管理能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和资金风险的目的，对下属控股子公司的企业账户统一纳入跨银行现金管理平台进行集中管理，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集中管理内部贷款	48,904.47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集中管理内部还款	55,744.07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集中管理利息支出	22.00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集中管理利息资本化	183.95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集中管理利息收入	0.77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资金归集情况系安琪酵母为提高集团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成本考虑对控股子公司实施资金集中管理。2020年12月发行人对内部借款及利息进行了偿还，并对资金归集行为进行了解除。自上述资金归集及内部贷款事项完成清理和规范之日起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归集和内部贷款的情况。

公司已制定《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规定：“公司严格防止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并持续建立防止公司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长效机制。公司财务部门应定期检查公司本部及下属子公司与公司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杜绝公司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

（1）现金管理情况

1) 报告期内向现金管理平台支付的资金金额、取得的资金金额与结余金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划拨明细及用途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时间	资金交易用途	期初余额	资金归集账户		期末余额
			资金拆入	偿还拆入资金	
2020年度	日常经营活动收支	6,839.60	42,158.48	45,088.28	-
	长期资产投资收支		6,745.99	10,655.79	

2) 现金管理服务的范围、起止时间、具体管理的模式与流程

① 现金管理服务的范围、具体管理的模式与流程

为保证合规开展资金集中运营管理业务，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降低资金运营成本，控制资金风险，保障资金需求，公司控股股东安琪酵母制定了《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资金集中管理制度》，要求其控股非上市公司成员单位均进行资金集中化管理，包括资金计划管理、银行账户管理、资金归集与支付管理、融资管理与结算中心借贷等。

安琪酵母关联方资金归集主要系与成员单位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现金管理平台分别设立主账户和成员账户，实现资金的集中归集与下拨，具体指工作日下午五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动将各成员企业资金银行存款账户金额划入各成员企业银行账户统一纳入跨银行现金管理平台进行集中管理，各成员企业通过系统进行内部户的存款、借款和还款办理，实现内部账户余额集中管理；安琪酵母关联方内部贷款主要系成员企业实行有偿存贷款制度，对其内部存款利率根据期限参考银行同期存款利率确定，内部贷款利率参考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为了实现资金集中管理功能，安琪酵母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武汉分行签订了《跨银行现金管理平台（CBS）服务协议》，部署了跨银行现金管理平台系统（以下简称“CBS 系统”）。招商银行跨银行现金管理平台系统是招商银行为企事业单位类客户提供的一套资金管理软件系统，通过该系统客户可以建立包含多家银行或者第三方支付机构接口的银企直联平台，便于客户管理成员单位在各家银行的账户资金。招商银行通过 CBS 系统为客户提供跨银行账户管理、交易管理、流动性管理、内部账户、资金监控、统计分析等资金管理功能。在 CBS 系统内，安琪酵母作为合并主体，在系统里设立了集团主账户；安琪酵母合并范围内的成员企业在 CBS 系统里设置了成员账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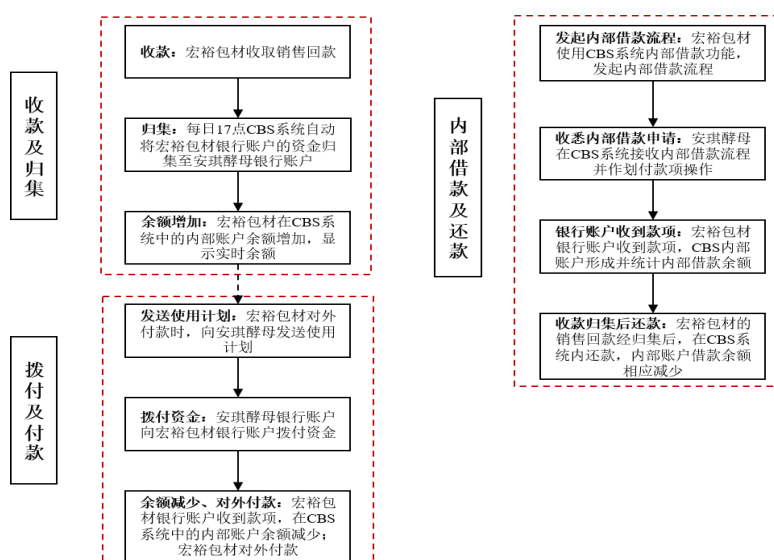
在 CBS 系统开通内部账户的用户，可以通过该账户实现 CBS 系统中的资金管理功能，如资金跨银行的集中归集、对外支付等。通过 CBS 系统，用户可以与需要被归集

资金的银行进行对接，通过签署协议、开通接口，归集和管理多家银行的资金。

安琪酵母与合并范围内的成员企业签署资金集中管理协议，并在 CBS 系统中设定相关参数，实现每天自动归集合并报表范围内成员企业的资金。成员企业在各自开户银行开通与 CBS 系统直联的接口，实现资金从各自的银行账户向安琪酵母招商银行账户的划转。当成员企业在 CBS 系统中的内部账户有存款或借款余额时，CBS 系统会自动根据设定好的利率计算内部存款或借款利息。报告期内，CBS 系统存款、借款利率参考银行同期存款、借款利率设定。安琪酵母与各成员企业每月定期对 CBS 系统内部账户进行清算，清算时结清双方利息。

为了规范资金集中管理工作，安琪酵母制定了《资金集中管理制度》，并设置了专门的资金管理处，通过专门的制度、机构和人员配置来确保资金集中管理机制的有效运行。安琪酵母在 CBS 系统中的账户权限包括：设置对成员企业被归集账户的范围、归集资金的起始金额、归集资金的时间点；发行人在 CBS 系统中的账户权限包括：收款、办理内部借款及还款、对外支付款项等。

报告期内，安琪酵母与成员企业在 CBS 系统中开展资金集中管理业务的具体流程如下图所示：



报告期内，安琪酵母均按照发行人发送的资金使用计划全额、按时拨付资金，实质上发行人对被归集资金的使用权没有受到限制。

报告期内，发行人被归集资金的存款余额及其占净资产的比例、日均存款额及其占净资产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日均存款额	251.09
存款余额峰值	3,035.59
日均借款额	6,087.91
日借款余额峰值	10,393.36
轧差后按净额列示的日存款峰值	-
期末净资产	28,265.35
日均存款额占净资产的比例	0.89%
存款余额峰值占净资产的比例	10.74%
轧差后存款峰值占净资产的比例	-

2020 年，发行人被归集资金的存款余额峰值为 3,035.59 万元，占当年度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10.74%；被归集资金的日均存款额为 251.09 万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89%，金额较小。

2020 年发行人日均借款余额为 6,087.91 万元，日均存款额为 251.09 万元。由此可见，报告期内，在资金集中管理模式下，主要表现为发行人从安琪酵母借款、还款。

根据 CBS 系统的特性，一般默认根据历史交易明细进行内部户入账处理，即公司资金当日被归集后，当日因归集产生的流水次日才能在 CBS 系统内被查询到，内部户余额才会相应更新，公司才能做还款处理，从而表现为既有内部存款余额、也有内部借款余额的情况。若就发行人每日对安琪酵母的内部存款余额、内部借款余额按轧差后的净额显示，2020 年均体现为发行人对安琪酵母的借款。

②现金管理起止时间

2009 年 10 月 15 日，湖北省国资委下发《湖北国资委要求出资企业实行资金集中管理》的规定，根据该规定，为加强集团资金集中管理能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和资金风险，安琪酵母对其控股子公司实施资金集中管理。

发行人于 2010 年成为安琪酵母的控股子公司，自此开始接受安琪酵母资金集中管理制度的相关约束。2020 年 12 月 28 日，安琪酵母解除了对发行人的资金归集。

(2) 大额资金拆借情况

1) 大额资金拆借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大额资金主要系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归集及内部贷款，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时间	资金交易用途	期初余额	资金归集账户		期末余额
			资金拆入	偿还拆入资金	
2020 年度	日常经营活动收支	6,839.60	42,158.48	45,088.28	-
	长期资产投资收支		6,745.99	10,655.79	

2) 发行人及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合规性

①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政策依据

2009 年 10 月 15 日，湖北省国资委下发《湖北国资委要求出资企业实行资金集中管理》的规定，根据该规定，为加强集团资金集中管理能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和资金风险，安琪酵母对其控股子公司实施资金集中管理。

发行人于 2010 年成为安琪酵母的控股子公司，自此开始接受安琪酵母资金集中管理制度的相关约束。

综上，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归集和内部贷款系依据政策文件实施，相关资金集中管理制度经安琪酵母董事会审议，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②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拆借履行的程序

2021 年 4 月 6 日，宏裕包材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18 年至 2020 年关联交易的公告》，涉及对安琪酵母资金归集业务产生的资金划拨予以确认，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对该等事项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审核，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确认关联交易的发生均有其必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划拨已追认履行了发行人内部相关决策程序。

③利率和利息金额公允

发行人控股股东安琪酵母为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的跨国公司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的主办企业，为加强资金集中管理能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和资金风险，办理存贷业务。发行人基于上述合理安排向安琪酵母存贷业务按照金融机构同期存

贷利率结算利息。其中存款业务 2020 年利率为 0.30%，贷款业务 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2 月利率为 4.35%，2020 年 3 月至 12 月利率为 3.15%。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2 月，相关金融机构 1 年期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与发行人在关联方的资金划拨利率一致；2020 年 3 月至 2020 年 12 月内部贷款利率低于相关金融机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主要系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银行机构对受疫情影响较大地区、行业、企业提供了差异化、针对性、优惠性、降低贷款利率的金融服务所致，利率和利息金额公允。

综上，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划拨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资金归集事项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划拨利率公允，因此，发行人及关联方实际资金拆借及归还、借款返还或收回的情况符合公司的内部管理制度，不构成资金占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通过现金管理平台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3) 转贷协议情况

1) 转贷协议及解除转贷协议的具体内容

发行人作为安琪酵母资金集中管理体系成员企业，每个会计年度与安琪酵母签署转贷协议，发行人建立利息收入计算台账，积数计算根据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积数基数计算表为基数，内部账户余额被归集时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发行人每个会计年度与安琪酵母签署《转贷协议》，《转贷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①经宏裕包材申请，安琪酵母同意每年向宏裕包材提供总额人民币 30,000 万元内部贷款额度。

②在内部贷款额度内，宏裕包材可循环使用。宏裕包材每笔内部贷款由出纳提交申请，子公司财务负责人审批通过后总公司受理申请，总公司复核人员审核通过后开始内部资金拨付。

③内部贷款利息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执行。

④每笔内部贷款从实际提款日起按日计息，按月结息，结息日为每月的 21 日。

⑤总公司每月末对子公司清算贷款，清算后子公司如有内部存款余额，将优先归还子公司内部借款。

2020年12月28日，安琪酵母与发行人签署《解除转贷协议》并对资金集中管理账户进行了清算。截至2020年12月28日，发行人已将内部借款及利息进行偿还，清算完成后断开与发行人资金管理系统端口。自断开之日起，安琪酵母未对发行人实施资金集中管理。同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等相关制度以防范大股东资金占用。

2) 发行人与安琪酵母发生转贷的背景和原因

2009年10月15日，湖北省国资委下发《湖北国资委要求出资企业实行资金集中管理》的规定，根据该规定，为加强集团资金集中管理能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和资金风险，安琪酵母对其控股子公司实施资金集中管理。发行人于2010年成为安琪酵母的控股子公司，自此开始接受安琪酵母资金集中管理制度的相关约束。

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发行人因业务扩张和发展，需新建厂房购置设备，具有较大的融资需求。同时发行人在日常生产经营中，向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的规格及采购次数较多，而向各供应商支付货款具有单次支付金额较小、次数较多的特点；同时由于银行贷款的申请、审批及发放需要一定的程序及时间，若严格按照贷款银行的要求，则可能存在因贷款流程时间较长从而导致项目建设周期长或无法及时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通过安琪酵母资金集中管理，公司较好地解决了银行贷款与大量小额支付的需求错配、避免了多次贷款审批的等待时间，提高了资金周转效率。

3) 合法合规性

发行人申请上述贷款时具有支付原料采购款的真实需求，且发行人具有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息的能力，并且相关贷款均有相应担保措施，发行人无骗取贷款银行发放贷款的意图或将该等贷款非法据为己有的目的，即不具有骗取贷款的主观故意或恶意。

根据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出具的《关于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资金集中管理业务不属于转贷业务的情况说明》：“2017年，我行与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琪酵母”）签订了《招商银行跨银行现金管理平台（CBS）服务协议》，有效期为五年，在协议有效期内，我行为安琪酵母提供CBS服务。

根据协议：“第一条/CBS的定义/CBS是招商银行为企事业单位类客户提供的一套资金管理软件系统，客户通过该系统与其开户的各商业银行网上银行系统对接或者与财

务公司、第三方支付机构等系统对接，客户实时获取开立在上述各机构的账户及交易信息，并向指定的机构传递交易指令和接收反馈信息”

“第二条/CBS 服务内容/乙方（招商银行）为甲方（安琪酵母）提供 CBS 服务，标准版内容包括：乙方为甲方处理包含多家银行或者财务公司、第三方支付机构接口的银企直联平台，便于甲方管理成员单位在各家银行的账户资金；在此基础上，乙方通过 CBS 为甲方提供跨银行账户管理、交易管理、流动性管理、内部账户、资金监控、E+ 财富管理、票据管理、统计分析等资金管理功能”。

由协议内容可知，安琪酵母及其成员企业加入到 CBS 系统以后，安琪酵母可以通过 CBS 系统，跨银行管理各成员企业的银行账户余额，实现其自有资金在各成员主体间的收付。这种资金收付，不属于《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文件中所规定的‘转贷’行为。”

根据安琪酵母出具的《关于开展资金集中管理业务的情况说明》：“2009 年 10 月 15 日，湖北省国资委下发《湖北国资委要求出资企业实行资金集中管理》的规定，根据该规定，为加强集团资金集中管理能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和资金风险，我司对控股子公司实施资金集中管理。

我司开展资金集中管理，主要系与成员单位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现金管理平台分别设立主账户和成员账户，实现资金的集中归集与下拨，通过系统进行内部户的存款、借款和还款办理，进行内部账户余额集中管理。内部贷款主要系成员企业实行有偿存贷款制度，对其内部存款利率根据期限参考银行同期存款利率确定，内部贷款利率参考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宏裕包材作为我司资金集中管理体系成员企业，每个会计年度与我司签署《转贷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①经宏裕包材申请，安琪酵母同意每年向宏裕包材提供总额人民币 30,000 万元内部贷款额度。②在内部贷款额度内，宏裕包材可循环使用。宏裕包材每笔内部贷款由出纳提交申请，子公司财务负责人审批通过后总公司受理申请，总公司复核人员审核通过后开始内部资金拨付。③内部贷款利息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执行。④每笔内部贷款从实际提款日起按日计息，按月结息，结息日为每月的 21 日。⑤总公司每月末对子公司清算贷款，清算后子公司如有内部存款余额，将优先归还子公司内部借款。

宏裕包材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时，如果出现资金缺口，则会向我司申请下划资金，形成对我司的内部贷款；当其收到销售回款时，则会对前期内部借款进行偿还，偿还下划资金后还存有余额，则形成对我司的内部存款，我司按同期贷款利率或存款利率向发行人收取利息或支付利息。

因此，虽然我司与宏裕包材签订《转贷协议》，但协议内容主要是对资金集中管理业务进行约定，由我司集中管理宏裕包材资金，并在宏裕包材有资金缺口时，将我司自有资金借给宏裕包材使用，并非《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中所指‘转贷’行为，并不是为了使宏裕包材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或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的情形。”

综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之“1-22 转贷”的相关说明判断，公司上述事项并不属于转贷。

4) 整改情况

发行人已通过归还贷款等方式进行积极整改，2020年12月已与控股股东安琪酵母解除资金集中管理，并解除转贷协议，自资金集中管理解除后未再发生转贷情形。同时，公司已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就发行人的贷款审批流程、贷款使用监督等职责作出明确规定，并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要求履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保证资金管理的有效性和规范性。

（四）关联方往来款情况

1、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安琪酵母（埃及）有限公司	302.75	15.20	647.66	32.38	301.43	15.07
应收账款	安琪酵母（俄罗斯）有限公司	57.78	2.90	272.76	13.64	694.77	34.74
应收账款	安琪酵母（赤峰）有限公司	-	-	13.41	0.67	56.41	2.82
应收账款	安琪酵母（睢县）有限公司	-	-	5.08	0.25	1.01	0.05
应收账款	安琪纽特股份有限公司	0.16	0.01	0.63	0.03	1.69	0.08

应收账款	安琪酵母（湖北自贸区）有限公司	-	-	3.26	0.16	-	-
应收账款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63.39	3.18	192.96	9.65	-	-
应收账款	新疆农垦现代糖业有限公司	-	-	0.42	0.02	-	-
应收账款	安琪酵母（济宁）有限公司	-	-	7.43	0.37	-	-
应收账款	安琪酵母（崇左）有限公司	-	-	-	-	5.98	0.3
应收账款	安琪酵母（德宏）有限公司	-	-	-	-	27.75	1.39
应收账款	安琪酵母（柳州）有限公司	-	-	-	-	6.07	0.3
应收账款	安琪酵母（伊犁）有限公司	-	-	-	-	8.88	0.44
应收账款	武汉宝力臣食品有限公司	-	-	0.74	0.04	-	-
应收账款	宜昌喜旺食品有限公司	-	-	-	-	1.64	0.08
合计		424.08	21.29	1,144.36	57.22	1,105.64	55.28

2、应付项目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与关联方的应付项目。

（五）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关联交易

2021年2月，宏裕包材与中信银行宜昌分行签订《国内信用证融资主协议》（合同编号：【2021鄂银国内证字第0021】号），约定以福费廷业务方式进行融资，金额上限为2亿元，担保人为信用证开证行。

2021年2月23日，基于发行人与安琪酵母的贸易背景，经安琪酵母申请，中信银行审查后为安琪酵母开具了期限为1年、金额为5,000万元国内远期信用证，受益人为供货方宏裕包材。

2021年2月23日，根据前述宏裕包材与中信银行《国内信用证融资主协议》，宏裕包材将上述信用证向中信银行办理了福费廷业务。

2021年9月14日，宏裕包材归还了中信银行的资金，该笔福费廷业务至此全部结清。

2021年9月28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宜昌监管分局出具《中信银行宜昌分行办理国内信用证及福费廷业务核查情况的说明》，认为双方贸易背景真实，操作合规，符合《国内信用证结算办法》等管理规定。

（六）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情况

1、报告期内经常性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系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包装产品、承租设备等，系正常业务开展的需要，该等交易均遵循了市场定价原则，决策程序合规，未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2、报告期内偶发性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偶发性关联交易包括向关联方采购保健品及面膜等产品、接受控股股东的担保等情形，不具有持续性，上述交易均遵循市场定价原则，未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未产生重大影响，且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七）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所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为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理性，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的权力与程序，《公司章程》规定了关联股东或利益冲突的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同时，公司在制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决策的权力与程序作了更加详尽的规定。

1、2020 年度关联交易相关审批程序

2020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020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21 年 4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18 年至 2020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的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经营需要产生，交易价格均按照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确定。关联交易中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2021 年 4 月

15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公司2018年至2020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2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正暨补充确认2019至2022年度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更正暨补充确认2019至2022年度关联交易有利于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相关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需要，价格公允，实施履行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认为：“本次更正暨补充确认2019至2022年度关联交易主要系更正前期会计差错所致，更准确的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实际关联交易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未对公司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2022年10月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正暨补充确认2019至2022年度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

2、2021年度关联交易相关审批程序

2021年3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中就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因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遵循了平等自愿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未显失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21年4月15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2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调整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原则及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公司调整2021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调整 2021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主要是为了公司业务发展和控股股东战略发展需要而进行的调整，符合公司实际需要。本次仅对具体交易方和交易类别进行调整，交易预计总金额保持不变。与关联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因此，我们对公司本次调整 2021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予以认可，并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原则及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公司调整 2021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 2021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交易对象范围及类别进行补充调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调整 2021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本次调整 2021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只对交易对象和交易类别进行了调整，未调整 2021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且调整前后的交易对象为安琪酵母控股子公司及安琪酵母关联法人。本次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2 年 9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正暨补充确认 2019 至 2022 年度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更正暨补充确认 2019 至 2022 年度关联交易有利于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相关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需要，价格公允，实施履行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认为：“本次更正暨补充确认 2019 至 2022 年度关联交易主要系更正前期会计差错所致，更准确的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实际关联交易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未对公司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2022 年 10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正暨补充确认 2019 至 2022 年度关联交易相

关事项的议案》。

3、2022 年度关联交易相关审批程序

2022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022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22 年 8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中就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对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交易对象范围进行补充调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

2022 年 8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22 年 9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正暨补充确认 2019 至 2022 年度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更正暨补充确认 2019 至 2022 年度关联交易有利于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相关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需要，价格公允，实施履行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认为：“本次更正暨补充确认 2019 至 2022 年度关联交易主要系更正前期会计差错所致，更准确的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实际关联交易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未对公司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2022 年 10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正暨补充确认 2019 至 2022 年度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

（八）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1、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性安排

公司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制定的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和程序作出了详细的规定，有利于公司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此外，公司建立健全了规范的独立董事制度，有利于公司董事会的独立性和公司治理机制的完善。公司的独立董事将在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积极保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2、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九、（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八、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与控股股东安琪酵母共同使用 SAP 财务系统、OA 办公系统、邮箱服务器的情况。为解决 SAP 系统共用问题，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在系统权限上设置了严格切割，双方互相无法访问对方财务信息；且控股股东出具了承诺，不得对系统权限进行调整。

为进一步提高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决定部署独立的 SAP 系统、OA 系统及邮件系统。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①发行人已完成硬件服务器的调试、SAP 软件的安装及数据的迁移工作，新的 SAP 系统已经顺利运行；②发行人已经搭建独立的 OA 系统，并集成至 SAP 系统；③发行人已购买腾讯的企业邮箱系统替代现有的邮箱系统。因此，发行人的信息系统均已独立于安琪酵母。

综上，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信息系统并运行，已完成对共用系统事项的规范整改。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7,520,893.02	81,842,360.34	44,223,375.9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59,100.00	2,012,201.89	45,535.18
应收账款	91,525,260.63	92,465,108.56	76,213,220.15
应收款项融资	3,699,486.21	2,321,839.72	-
预付款项	6,049,292.84	6,443,436.70	6,806,579.9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989,995.21	2,287,014.90	3,604,490.43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21,442,465.52	119,152,626.54	78,923,121.1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19,779.44	533,997.88	2,758,240.95
流动资产合计	286,206,272.87	307,058,586.53	212,574,563.8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16,962,891.26	330,946,420.00	262,321,302.21
在建工程	22,238,630.09	38,079,497.44	72,773,487.8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403,363.16	3,004,203.94	-
无形资产	25,963,574.58	26,625,437.48	27,768,665.9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597,665.46	1,756,441.56	943,630.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15,460.76	1,737,950.55	2,366,333.59
其他非流动资产	6,641,854.12	32,022,995.35	7,122,453.4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8,323,439.43	434,172,946.32	373,295,873.17
资产总计	764,529,712.30	741,231,532.85	585,870,436.9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2,783,343.97	130,104,791.73	90,048,416.67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4,827,488.27	102,463,533.58	75,652,813.43
应付账款	123,838,563.14	106,694,325.84	103,319,500.62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1,476,728.24	44,386.48	283,434.0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9,538,196.03	8,916,070.87	11,139,886.58
应交税费	2,178,185.36	2,557,700.45	8,609,285.70
其他应付款	1,982,657.14	1,235,914.98	733,109.21
其中：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34,130.28	486,833.27	443,724.38
其他流动负债	1,238,350.37	1,186,108.17	82,381.60
流动负债合计	318,397,642.80	353,689,665.37	290,312,552.2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86,508,905.26	60,399,938.88	-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121,212.46	2,655,342.74	-
长期应付款	-	-	3,142,176.0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9,528,249.96	4,870,249.95	9,762,250.02
递延所得税负债	393,361.7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8,551,729.40	67,925,531.57	12,904,426.03
负债合计	416,949,372.20	421,615,196.94	303,216,978.2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61,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4,243,370.55	54,893,370.55	54,893,370.5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0,500,000.00	28,272,296.54	24,576,008.8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91,836,969.55	176,450,668.82	143,184,079.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47,580,340.10	319,616,335.91	282,653,458.73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7,580,340.10	319,616,335.91	282,653,458.7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64,529,712.30	741,231,532.85	585,870,436.97

法定代表人：陈佰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毅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毅

（二）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84,522,812.32	589,613,299.02	521,295,197.68
其中：营业收入	684,522,812.32	589,613,299.02	521,295,197.6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37,896,319.59	559,468,390.45	447,269,657.12
其中：营业成本	590,140,712.84	514,359,477.78	410,162,420.6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600,768.73	2,042,646.46	1,585,203.07
销售费用	6,872,186.20	7,407,338.17	6,541,397.72
管理费用	12,608,440.01	12,360,046.37	9,352,751.60
研发费用	24,142,035.06	18,984,809.64	18,265,962.15
财务费用	3,532,176.75	4,314,072.03	1,361,921.98
其中：利息费用	5,041,258.41	5,066,096.11	926,683.03
利息收入	856,787.02	550,334.13	22,298.75
加：其他收益	1,654,144.23	1,471,450.37	1,811,044.9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929.55	-594,480.79	89,313.9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44,496.84	-859,123.17	-489,226.5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5,153,069.67	30,162,754.98	75,436,672.84
加：营业外收入	6,235,457.03	9,969,388.63	2,811,943.52
减：营业外支出	149,528.48	46,022.39	595,354.1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1,238,998.22	40,086,121.22	77,653,262.19
减：所得税费用	3,624,994.03	3,123,244.04	6,979,354.0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614,004.19	36,962,877.18	70,673,908.13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614,004.19	36,962,877.18	70,673,908.1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614,004.19	36,962,877.18	70,673,908.1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7,614,004.19	36,962,877.18	70,673,908.13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9	0.62	1.18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9	0.62	1.18

法定代表人：陈佰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毅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毅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现金	714,502,417.00	640,544,511.99	589,734,411.1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301,742.93	1,586,352.68	4,422,815.6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151,130.45	13,160,431.32	9,391,380.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3,955,290.38	655,291,295.99	603,548,607.3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48,015,631.17	523,363,089.58	402,624,348.2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2,846,019.68	57,631,764.85	43,048,426.3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009,321.96	12,212,662.79	12,045,631.9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477,908.38	23,832,034.92	17,545,875.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4,348,881.19	617,039,552.14	475,264,282.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606,409.19	38,251,743.85	128,284,325.0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0,478,282.06	91,110,451.13	91,517,670.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478,282.06	91,110,451.13	91,517,670.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478,282.06	-91,110,451.13	-91,517,670.5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350,000.00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6,080,000.00	190,330,000.00	9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0,000,000.00	2,33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6,430,000.00	240,330,000.00	92,33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0,000,000.00	90,0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785,465.81	5,343,698.34	18,878,266.3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15,787.50	53,143,200.00	72,820,185.2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0,001,253.31	148,486,898.34	91,698,451.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571,253.31	91,843,101.66	631,548.4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1,658.86	-53,410.01	-239,924.4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321,467.32	38,930,984.37	37,158,278.5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1,842,360.34	42,911,375.97	5,753,097.4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520,893.02	81,842,360.34	42,911,375.97

法定代表人：陈佰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毅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毅

(四) 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0,000,000.00				54,893,370.55				28,272,296.54		176,450,668.82		319,616,335.9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0,000,000.00				54,893,370.55				28,272,296.54		176,450,668.82		319,616,335.9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0				9,350,000.00				2,227,703.46		15,386,300.73		27,964,004.19
（一）综合收益总额											47,614,004.19		47,614,004.1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				9,350,000.00								10,35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000,000.00				9,350,000.00								10,35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227,703.46		-32,227,703.46		-30,000,000.00

项目	2022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1. 提取盈余公积								2,227,703.46		-2,227,703.4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0,000,000.00		-30,000,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1,000,000.00				64,243,370.55			30,500,000.00		191,836,969.55		347,580,340.10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0,000,000.00				54,893,370.55				24,576,008.82		143,184,079.36		282,653,458.7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0,000,000.00				54,893,370.55				24,576,008.82		143,184,079.36		282,653,458.7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696,287.72		33,266,589.46		36,962,877.18
（一）综合收益总额											36,962,877.18		36,962,877.1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696,287.72		-3,696,287.72		
1. 提取盈余公积									3,696,287.72		-3,696,287.7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项目	202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 他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60,000,000.00				54,893,370.55				28,272,296.54		176,450,668.82		319,616,335.91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0,000,000.00				82,563,370.55				17,508,618.01		97,577,562.04		227,649,550.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000,000.00				82,563,370.55				17,508,618.01		97,577,562.04		227,649,550.6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000,000.00				-27,670,000.00				7,067,390.81		45,606,517.32		55,003,908.13
（一）综合收益总额											70,673,908.13		70,673,908.1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330,000.00								2,33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330,000.00								2,330,000.00
（三）利润分配									7,067,390.81		-25,067,390.81		-18,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7,067,390.81		-7,067,390.8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8,000,000.00		-18,000,000.00

项目	2020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0,000,000.00				-30,00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0,000,000.00				-30,00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60,000,000.00				54,893,370.55				24,576,008.82		143,184,079.36		282,653,458.73

法定代表人：陈佰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毅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毅

二、 审计意见

2022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大信审字[2023]第 2-00307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22 层 2206
审计报告日期	2023 年 3 月 28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丁红远、李征平
2021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大信审字[2022]第 2-00227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22 层 2206
审计报告日期	2022 年 3 月 25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伍志超、李征平
2020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大信审字[2021]第 2-00477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22 层 2206
审计报告日期	2021 年 3 月 23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伍志超、丁红远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准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不适用。

四、 会计政策、估计

(一)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金融工具减值、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2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2021年度、2020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一年12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业务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合本位币入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 金融工具的分类及重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消除或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将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且自重分类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关会计处理，不对以前已经确认的利得、损失（包括减值损失或利得）或利息进行追溯调整。

2)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所有的金融负债不进行重分类。

(2) 金融工具的计量

本公司金融工具初始确认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金融工具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金融资产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

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除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金融资产外），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由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对该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3)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

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本公司利用初始确认日后可获得的关于被投资方业绩和经营的所有信息，判断成本能否代表公允价值。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金融资产

本公司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报酬的，但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报酬的，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以下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先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然后将以下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比例及确定依据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比例及确定依据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

八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之“（一）应收款项”之“5、应收款项总体分析”。

11.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含应收款项融资）、租赁应收款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将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减值采用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1）第一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2）第二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未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3）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1) 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可以不用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债务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 应收款项和租赁应收款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①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采用简化方法，即始终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应收账款组合 1：应收非关联方公司款项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组合 2：应收关联方公司款项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票据组合 1：商业承兑汇票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票据组合 2：银行承兑汇票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租赁应收款。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即“三阶段”模型计量损失准备。

3) 其他金融资产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对于除上述以外的金融资产，如：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应收款、除租赁应收款以外的长期应收款等，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即“三阶段”模型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根据款项性质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应收押金、保证金、往来款、代垫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 2：应收其他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 3：应收关联方公司款项

对于组合 1，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对该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组合 2，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其他应收款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该其他应收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组合 3，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其他应收款未发生信用减值，不计提坏账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其他应收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其他应收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2) 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金融工具的种类，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或计入预计负债（贷款承诺或财务担保合同）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债权投资）。

12. 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小节之“11、应收票据”之“（1）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预期信用损失（坏账计提）比例及确定依据

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之“（一）应收款项”之“5、应收款项总体分析”。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小节之“11、应收票据”之“（1）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1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小节之“11、应收票据”之“（1）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发行人按合同价或近期售价作为预计售价计算存货可变现净值，具体如下：1）库存商品的可变现净值=预计售价（依据合同价或近期售价）-为实现该销售预计的费用和税金；2）超期原材料（3年以上）的可变现净值=以废品计算的预计售价；3）为实现销售预计的费用和税金=（该报告期销售费用、运输费用和税金÷主营业务收入）×估计售价。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版辊采用五五摊销法，其他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6.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参照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法。

对于不包含或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采用简化方法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计量损失准备。

合同资产发生减值损失，按应减记金额，借记“资产减值损失”，贷记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时，做相反分录。

17.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合同取得成本”）是指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用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2）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将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的，在资产负债表计入“存货”项目；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在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以上的，在资产负债表中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

本公司将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的，在资产负债表计入“其他流动资产”项目；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在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以上的，在资产负债表中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公司将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 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应当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18.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9.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0.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1. 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2.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3. 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24.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

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2-35	3	2.77—8.08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25	3	3.88—32.3
电子设备	-	-	-	-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8-10	3	9.70—12.13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2-5	3	19.40—48.5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5.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26.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27.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④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进行会计处理。

29.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方法分别为：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为：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各类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如下：

类别	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年）	残值率（%）
土地使用权	直线摊销法	36-50	0
专利权	-	-	-

非专利技术	-	-	-
软件	直线摊销法	2-5	0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开展研发活动未区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支出，相关研发支出全部费用化计入当期损益。公司研发费用的归集和计量、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0.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31.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

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2.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33. 应付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

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按照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34.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①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③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④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⑤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财务费用。该周期性利率是指公司所采用的折现率或修订后的折现率。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本公司对续租选择权、终止租赁选择权或者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的，则按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当实质租赁付款额、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或者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的，则按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3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3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8.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的承诺。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取决于合同条款及相关法律规定。如果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则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于客户取得相关资产控制权的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1) 销售商品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本公司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不满足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三个条件，所以本公司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在到货验收完成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具体原则：国内销售，公司按照与客户签订的合同、订单发货，在取得客户签收回单凭据时确认收入；国外销售，公司按照与客户签订的合同、订单发货，完成清关手续，取得海关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后确认收入。

39.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政府补助类型及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政府文件明确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金额,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 政府补助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40.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

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 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41.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1) 2021年1月1日前适用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作为长期应付款列示。

(2) 2021年1月1日起适用

1) 租入资产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分别确认折旧费用和利息费用。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

额计入当期费用。

2) 出租资产的会计处理

①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相同的确认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②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本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入账价值中。

42. 所得税

适用 不适用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2) 重要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税务总局联合下发的《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号）、《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195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24号）规定，公司分别在2018年和2021年被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842001229、GR202142002737），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企业所得税按15%税率计提并缴纳。

43.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在本节披露的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事项判断标准主要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考虑。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事项金额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事项金额占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的比重。

44.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综合判断，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和估计的重要领域包括金融工具减值、应收款项坏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等，相关领域会计政策详见本节“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0.金融工具”、“11、应收票据”“15、存货”、“24、固定资产”、“29、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38、收入、成本”相关内容。

45.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二）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会计政策变更及依据

（1）财政部 2017 年 7 月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取代了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统称“原收入准则”）。在原收入准则下，本公司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新收入准则引入了收入确认计量的“五步法”，并针对特定交易或事项提供了更多的指引，在新收入准则下，本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具体收入确认和计量的会计政策参见本节之“四、

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38、收入、成本”。

本公司依据新收入准则有关特定事项或交易的具体规定调整了相关会计政策。依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同时，本公司依据新收入准则对与收入相关的信息披露要求提供更多披露，例如重要合同或业务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和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包括履约义务通常的履行时间、重要的支付条款、公司承诺转让的商品的性质（包括说明公司是否作为代理人）、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等类似义务、质量保证的类型及相关义务等。

本公司对收入来源及客户合约流程进行复核以评估新收入准则对财务报表的影响。本公司的收入主要为产品销售取得的收入，收入来源于与客户签订的核定价格的商品销售合同，收入仍于向客户交付时点确认。采用新收入准则对本公司除财务报表列报以外无重大影响。

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 2020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

（2）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的累计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在新租赁准则下，本公司具体会计政策参见本节之“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41、租赁”。

2、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1）执行新收入准则的影响

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 2020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影响如下：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影响金额	2020 年 1 月 1 日
---------	------------------	------	----------------

负债：			
预收款项	62,609.20	-62,609.20	-
合同负债	-	55,406.37	55,406.37
其他流动负债	344,420.24	7,202.83	351,623.07

(2) 执行修订后租赁准则的影响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影响金额	2021年1月1日
资产：			
固定资产	262,321,302.21	-3,605,044.74	258,716,257.47
使用权资产	-	3,605,044.74	3,605,044.74
负债：			
租赁负债	-	3,142,176.01	3,142,176.01
长期应付款	3,142,176.01	-3,142,176.01	-

五、 分部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六、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57,644.23	7,483,450.37	2,267,982.9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			

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982,428.55	3,911,366.24	2,216,589.3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7,740,072.78	11,394,816.61	4,484,572.32
减: 所得税影响数	1,161,010.92	1,709,222.49	672,685.8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计	6,579,061.86	9,685,594.12	3,811,886.47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579,061.86	9,685,594.12	3,811,886.4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614,004.19	36,962,877.18	70,673,908.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034,942.33	27,277,283.06	66,862,021.6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	13.82	26.20	5.39

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5.39%、26.20%和 13.82%。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来自于政府补助和废料处置收入。2021 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程度较大,主要系公司当年净利润金额相对较低所致,整体上看,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的经营稳定性及未来持续盈利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资产总计(元)	764,529,712.30	741,231,532.85	585,870,436.97
股东权益合计(元)	347,580,340.10	319,616,335.91	282,653,458.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347,580,340.10	319,616,335.91	282,653,458.73
每股净资产(元/股)	5.70	5.33	4.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70	5.33	4.71
资产负债率(合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4.54	56.88	51.75
营业收入(元)	684,522,812.32	589,613,299.02	521,295,197.68
毛利率(%)	13.79	12.76	21.32
净利润(元)	47,614,004.19	36,962,877.18	70,673,908.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47,614,004.19	36,962,877.18	70,673,908.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41,034,942.33	27,277,283.06	66,862,021.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41,034,942.33	27,277,283.06	66,862,021.6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元)	91,408,184.48	77,326,663.77	99,635,170.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45	12.27	27.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2.46	9.06	26.4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9	0.62	1.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9	0.62	1.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9,606,409.19	38,251,743.85	128,284,325.0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1	0.64	2.1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53	3.22	3.50
应收账款周转率	7.06	6.63	6.33
存货周转率	4.86	5.15	5.58
流动比率	0.90	0.87	0.73
速动比率	0.50	0.51	0.44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及变动简要分析:

上述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期末股本总额；归属于公司普通股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3、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总负债（母公司）/总资产（母公司）；

4、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5、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合并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7、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8、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

定进行调整；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10、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1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1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1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14、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预付款项）/流动负债。

八、 盈利预测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核心因素

(一) 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1、影响公司收入的主要因素

公司专注于新型包装产品的研发与生产，影响公司收入的主要因素如下：

(1) 市场需求

公司产品销售数量受下游客户需求、竞争状况等因素的影响。近年来，公司不断加强销售团队建设和销售渠道建设，使公司销售数持较快的增长趋势。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保持稳定增长，产品销售量上升是影响公司收入的主要因素之一。此外，公司市场需求亦会受到国际和国内宏观经济形势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

(2) 市场竞争状况

市场竞争状况的变化将会影响公司产品的销售单价，进而影响公司的收入水平。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凭借先进的生产设备，并通过对包装新材料的研究与开发，形成了聚合物材料加工与成型技术、材料共混改性技术、材料复合技术等核心专有技术，可为客户提供优质的包装方案，满足客户对产品性能、食品安全和质量的多种需求。公司已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品牌知名度和公信力，是华中地区规模靠前的塑料包装材料生产企业，并积累了一批大型优质客户。公司在研发创新、质量控制、营销服务能力等方面都具有相对竞争优势。

目前我国包装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的阶段，市场竞争状况也将持续变化，对公司的收入将产生重要的影响。

(3) 公司产能规模

公司的产能决定了产品服务满足市场需求的能力。产能越大，公司收入增长的空间越大，反之公司收入增长将受到限制。

2、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

公司产品成本由一般材料、包装物、人工费用、燃料动力、固定制造费用、变动制

造费用和运费等构成。报告期各期，公司一般材料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6.42%、75.20%和 75.92%，主要包括生产用基膜、油墨、粒料、胶水等，燃料动力费主要包括电费、燃气费等。公司生产用主要原材料价格受原油价格、市场供给关系等因素影响存在明显的波动，将直接影响材料成本，系影响公司产品成本的主要因素。

3、影响公司费用的主要因素

公司的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3,552.20 万元、4,306.63 万元和 4,715.48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6.81%、7.30%和 6.89%。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中的员工薪酬，以及研发费用中的材料费系影响公司费用的主要因素。

4、影响公司利润的主要因素

影响公司利润的主要因素为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以及期间费用。有关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变动情况的分析详见本节之“三、盈利情况分析”。

(二) 影响公司业绩变动的主要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及自身业务特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毛利率、期间费用率等指标对公司的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具有核心意义，其变动对公司业绩变动具有较强的预示作用。

1、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1,909.46 万元、58,733.49 万元和 68,025.64 万元，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2021 和 2022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率分别为 13.11%和 15.82%，保持稳定增长的趋势。

2、毛利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21.32%、12.76%和 13.79%。其中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1.31%、12.69%和 13.81%。2021 年公司毛利率较 2020 年显著下滑，主要原因为：①原材料采购价格上涨，导致材料成本增加；②新的产线投产导致固定资产折旧增加。随着石油价格趋于稳定公司毛利率呈现回升趋势，2022 年公司毛利率从 2021 年的 12.76%增长至 13.79%。此外，随着销售量的增加，现有固定资产折旧分摊至单位产品的成本将持续减少，预计后续公司毛利率将会稳步回升。

3、期间费用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3,552.20 万元、4,306.63 万元和 4,715.48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6.81%、7.30%和 6.89%。公司期间费用率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增长引起的规模效应所致。在期间费用保持相对稳定的情形下，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稳步增长，期间费用率逐年下降。

上述相关指标表明公司主营业务稳步发展，具有较强的竞争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预计在未来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前提下，公司仍将具备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

二、 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

(一) 应收款项

1.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059,100.00	2,012,201.89	45,535.18
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计	1,059,100.00	2,012,201.89	45,535.18

(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4,097,123.50	1,059,100.00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14,097,123.50	1,059,100.00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321,570.00	1,180,337.93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3,321,570.00	1,180,337.93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097,460.29	45,535.18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1,097,460.29	45,535.18

(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1,059,100.00	100.00	-	-	1,059,100.00
合计	1,059,100.00	100.00	-	-	1,059,100.00

单位：元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2,012,201.89	100.00	-	-	2,012,201.89
合计	2,012,201.89	100.00	-	-	2,012,201.89

单位：元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45,535.18	100.00	-	-	45,535.18
合计	45,535.18	100.00	-	-	45,535.18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6) 报告期内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应收票据主要用于背书, 即管理业务模式为出售。公司应收票据主要为信用风险等级一般银行承兑的票据。

由于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信用风险一般的银行, 预计银行承兑汇票未来发生损失的概率较低, 不计提坏账准备。

2.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	3,699,486.21	2,321,839.72	-
合计	3,699,486.21	2,321,839.72	-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应收款项融资为信用风险等级较高银行承兑的票据。

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账龄分类披露

单位：元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96,362,666.48	97,287,426.43	80,224,442.27
1至2年	1,000.00	44,638.00	-
2至3年	-	-	-
3至4年	-	-	-
4至5年	-	-	-
5年以上	105,334.00	105,334.00	105,334.00
合计	96,469,000.48	97,437,398.43	80,329,776.27

注：公司2020年末、2021年末及2022年末账龄为5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为黄石市咪力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5,334.00元货款，黄石市咪力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由于经营不善无法支付货款，就此事项公司已提交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目前已胜诉，相关应收账款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6,469,000.48	100.00	4,943,739.85	5.12	91,525,260.63
其中：应收非关联方公司款项	92,228,176.88	95.60	4,730,850.51	5.13	87,497,326.37
应收关联方公司款项	4,240,823.60	4.40	212,889.34	5.02	4,027,934.26
合计	96,469,000.48	100.00	4,943,739.85	5.12	91,525,260.63

单位：元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7,437,398.43	100.00	4,972,289.87	5.10	92,465,108.56
其中：应收非关联方公司款项	85,993,790.32	88.26	4,400,109.46	5.12	81,593,680.86
应收关联方公司款项	11,443,608.11	11.74	572,180.41	5.00	10,871,427.70
合计	97,437,398.43	100.00	4,972,289.87	5.10	92,465,108.56

单位：元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0,329,776.27	100.00	4,116,556.12	5.12	76,213,220.15
其中：应收非关联方公司款项	69,273,381.36	86.24	3,563,736.37	5.14	65,709,644.99
应收关联方公司款项	11,056,394.91	13.76	552,819.75	5.00	10,503,575.16
合计	80,329,776.27	100.00	4,116,556.12	5.12	76,213,220.15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非关联方公司款项			
其中：1年以内	92,121,842.88	4,624,516.51	5.02
1至2年	1,000.00	1,000.00	100.00
5年以上	105,334.00	105,334.00	100.00
应收关联方公司款项			
其中：1年以内	4,240,823.60	212,889.34	5.02
合计	96,469,000.48	4,943,739.85	5.12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非关联方公司款项			
其中：1年以内	85,843,818.32	4,292,190.92	5.00
1至2年	44,638.00	2,584.54	5.79
5年以上	105,334.00	105,334.00	100.00
应收关联方公司款项			
其中：1年以内	11,443,608.11	572,180.41	5.00
合计	97,437,398.43	4,972,289.87	5.10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非关联方公司款项			
其中：1年以内	69,168,047.36	3,458,402.37	5.00
5年以上	105,334.00	105,334.00	100.00
应收关联方公司款项			
其中：1年以内	11,056,394.91	552,819.75	5.00
合计	80,329,776.27	4,116,556.12	5.12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公司按照账龄分析法确定组合。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972,289.87	-28,550.02	-	-	4,943,739.85
其中：应收非关联方公司款项	4,400,109.46	330,741.05	-	-	4,730,850.51
应收关联方公司款项	572,180.41	-359,291.07	-	-	212,889.34
合计	4,972,289.87	-28,550.02	-	-	4,943,739.85

单位：元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116,556.12	855,733.75	-	-	4,972,289.87
其中：应收非关联方公司款项	3,563,736.37	836,373.09	-	-	4,400,109.46
应收关联方公司款项	552,819.75	19,360.66	-	-	572,180.41
合计	4,116,556.12	855,733.75	-	-	4,972,289.87

单位：元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407,037.24	-220,047.77	150,000.00	220,433.35	4,116,556.12
其中：应收非关联方公司款项	3,410,993.97	223,175.75	150,000.00	220,433.35	3,563,736.37
应收关联方公司款项	996,043.27	-443,223.52	-	-	552,819.75
合计	4,407,037.24	-220,047.77	150,000.00	220,433.35	4,116,556.12

其中报告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武汉市金麦绿色食品有限公司	-	-	150,000.00	诉讼
合计	-	-	150,000.00	-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	-	220,433.35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核销时间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福娃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5月31日	货款	80,444.00	无法收回	管理层内部审批核销	否
湖北小胡鸭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8月14日	货款	127,623.95	无法收回	管理层内部审批核销	否
合计	-	-	208,067.95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无。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盼盼食品	15,955,882.65	16.54	800,985.31
蒙牛集团	13,500,417.32	13.99	677,720.95
今麦郎	11,691,716.07	12.12	586,924.15
伊利股份	9,413,647.16	9.76	472,565.09
涪陵榨菜	4,767,059.65	4.94	239,306.39
合计	55,328,722.85	57.35	2,777,501.89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盼盼食品	19,884,676.73	20.41	994,233.84
今麦郎	13,473,421.30	13.83	673,671.07
安琪酵母	11,432,043.87	11.73	571,602.19
蒙牛集团	7,213,473.31	7.40	360,673.67
旺旺集团	6,452,640.90	6.62	322,632.05
合计	58,456,256.12	59.99	2,922,812.81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盼盼食品	14,207,334.61	17.69	710,366.73
旺旺集团	12,612,732.03	15.70	630,636.60
安琪酵母	11,056,394.91	13.76	552,819.75
涪陵榨菜	10,641,290.73	13.25	532,064.54
蒙牛集团	4,902,713.33	6.10	245,135.67

合计	53,420,465.61	66.50	2,671,023.28
----	---------------	-------	--------------

其他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 66.50%、59.99%和 57.35%，公司前五大客户均为行业知名企业，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无法偿付公司款项的重大风险。

(6) 报告期各期末信用期内外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期内应收账款	86,677,959.53	89.85%	91,179,727.54	93.58%	70,128,983.17	87.30%
信用期外应收账款	9,791,040.95	10.15%	6,257,670.89	6.42%	10,200,793.10	12.70%
应收账款余额合计	96,469,000.48	100.00%	97,437,398.43	100.00%	80,329,776.27	100.00%

(7)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96,469,000.48	-	97,437,398.43	-	80,329,776.27	-
期后 6 个月回款金额	54,774,938.81	56.78%	93,758,916.72	96.22%	68,623,233.89	85.43%
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回款金额	54,774,938.81	56.78%	97,331,064.43	99.89%	80,224,442.27	99.87%

注 1：公司 2020 年末应收账款期后尚未回款款项为黄石市咪力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105,634.00 元货款，主要系双方终止业务合作且对方公司拖欠货款，发行人已进行风险评估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2021 年期后尚未回款款项主要为广西南方黑芝麻食品有限公司 367,458.27 元，发行人已进行风险评估并对账款进行投保。

注 2：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统计期后 6 个月回款金额；2022 年 12 月 31 日统计期后 2 个月回款金额。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1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参见本节之“二、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之“（一）应收款项”之“5、应收款项总体分析”。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应收款项总体分析

(1) 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7,621.32 万元、9,246.51 万元和 9,152.53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5.85%、30.11%和 31.98%，是公司流动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之一。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规模有所增长，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规模持续增长所致。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较好，报告期各期末一年内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 99.87%、99.85%和 99.89%。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一年以内的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余额	占比	应收余额	占比	应收余额	占比
6 个月以内	9,627.65	99.91%	9,728.74	100.00%	8,022.44	100.00%
6 个月-1 年	8.61	0.09%	-	-	-	-
1 年以内	9,636.27	100.00%	9,728.74	100.00%	8,022.44	100.00%

(2) 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次/年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301062.SZ	上海艾录	5.00	4.82	3.75
002014.SZ	永新股份	5.73	5.47	5.36
838451.NQ	天成科技	5.32	6.47	6.88
832601.NQ	天鸿新材	3.14	4.00	3.27
平均数		4.80	5.19	4.81
发行人		7.06	6.63	6.33

注：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6.33、6.63 和 7.06，与行业平均值相比较，主要系公司对客户的平均信用期较短，回款速度较快所致。

（3）公司与可比公司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率及信用损失确定依据

1)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可比公司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龄	公司	上海艾录	永新股份	天成科技	天鸿新材
1 年以内	5.02%	-	5.00%	5.00%	5.00%
1-2 年	100.00%	-	10.00%	10.00%	10.00%
2-3 年	不适用	-	30.00%	20.00%	30.00%
3-4 年	不适用	-	50.00%	30.00%	50.00%
4-5 年	不适用	-	不适用	不适用	80.00%
5 年以上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100.00%

2) 公司与可比公司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确定依据

上海艾录：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永新股份：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天成科技：当单项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取得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天鸿新材：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

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逾期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宏裕包材：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二） 存货

1.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6,851,137.63	472,117.67	66,379,019.96
在产品	2,372,441.98	-	2,372,441.98
库存商品	13,382,377.14	794,172.73	12,588,204.41
备品备件	2,292,212.03	-	2,292,212.03
包装物	790,037.20	-	790,037.20
低值易耗品	13,203,917.81	-	13,203,917.81
自制半成品	17,966,454.32	-	17,966,454.32
发出商品	5,943,911.57	93,733.76	5,850,177.81
合计	122,802,489.68	1,360,024.16	121,442,465.52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4,259,604.77	361,612.68	73,897,992.09
在产品	2,474,070.24	-	2,474,070.24
库存商品	11,537,945.41	345,244.16	11,192,701.25
备品备件	1,467,593.94	-	1,467,593.94
包装物	835,705.00	-	835,705.00
低值易耗品	9,853,492.11	-	9,853,492.11
自制半成品	11,046,384.78	-	11,046,384.78
发出商品	8,521,964.69	137,277.56	8,384,687.13
合计	119,996,760.94	844,134.40	119,152,626.54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6,955,726.97	402,021.28	46,553,705.69
在产品	1,569,070.77	-	1,569,070.77
库存商品	6,843,053.89	312,993.76	6,530,060.13
备品备件	1,275,939.28	-	1,275,939.28
包装物	601,973.96	-	601,973.96
低值易耗品	6,264,870.29	-	6,264,870.29
自制半成品	8,775,183.37	-	8,775,183.37
发出商品	7,442,687.70	90,370.05	7,352,317.65
合计	79,728,506.23	805,385.09	78,923,121.14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2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61,612.68	275,569.20	-	165,064.21	-	472,117.67
库存商品	345,244.16	775,193.88	-	326,265.31	-	794,172.73
发出商品	137,277.56	93,733.76	-	137,277.56	-	93,733.76
合计	844,134.40	1,144,496.84	-	628,607.08	-	1,360,024.16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402,021.28	271,893.24	-	312,301.84	-	361,612.68
库存商品	312,993.76	449,952.37	-	417,701.97	-	345,244.16
发出商品	90,370.05	137,277.56	-	90,370.05	-	137,277.56
合计	805,385.09	859,123.17	-	820,373.86	-	844,134.40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35,686.92	266,334.36	-	-	-	402,021.28
库存商品	282,947.37	132,522.18	-	102,475.79	-	312,993.76
发出商品	29,715.47	90,370.05	-	29,715.47	-	90,370.05
合计	448,349.76	489,226.59	-	132,191.26	-	805,385.09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的说明

发行人按合同价或近期售价作为预计售价计算存货可变现净值，具体如下：

1) 库存商品的可变现净值=预计售价（依据合同价或近期售价）-为实现该销售预计的费用和税金；

2) 超期原材料（3年以上）的可变现净值=以废品计算的预计售价；

3) 为实现销售预计的费用和税金= (该报告期销售费用、运输费用和税金÷主营业务收入) ×估计售价。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尚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 公司的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备品备件、包装物、发出商品、低值易耗品和自制半成品。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7,892.31万元、11,915.26万元、12,144.25万元, 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7.13%、38.80%、42.43%, 是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组成部分之一。报告期内, 公司存货占流动资产比例整体较为稳定。

2. 其他披露事项:

无。

3. 存货总体分析

(1) 存货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7,892.31 万元、11,915.26 万元、12,144.25 万元, 其中, 备品备件为轴承、螺丝等。原材料、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自制半成品和发出商品合计占存货账面价值的 95% 以上, 是公司存货的主要组成部分, 存货结构明细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

	账面价值	占比 (%)	账面价值	占比 (%)	账面价值	占比 (%)
原材料	66,379,019.96	54.66	73,897,992.09	62.02	46,553,705.69	58.99
在产品	2,372,441.98	1.95	2,474,070.24	2.08	1,569,070.77	1.99
库存商品	12,588,204.41	10.37	11,192,701.25	9.39	6,530,060.13	8.27
备品备件	2,292,212.03	1.89	1,467,593.94	1.23	1,275,939.28	1.62
包装物	790,037.20	0.65	835,705.00	0.70	601,973.96	0.76
低值易耗品	13,203,917.81	10.87	9,853,492.11	8.27	6,264,870.29	7.94
自制半成品	17,966,454.32	14.79	11,046,384.78	9.27	8,775,183.37	11.12
发出商品	5,850,177.81	4.82	8,384,687.13	7.04	7,352,317.65	9.32
合计	121,442,465.52	100.00	119,152,626.54	100.00	78,923,121.14	100.00

(2) 原材料具体分析

公司原材料主要为聚乙烯、CPP、BOPP 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账面价值分别为 4,655.37 万元、7,389.80 万元、6,637.90 万元，占期末存货账面价值比例分别为 58.99%、62.02%、54.66%。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从而导致存货中原材料占比较高；2021 年，原材料价格显著上升，公司为控制材料成本在 2021 年末进行了一定的备货，从而导致 2021 年末原材料占比进一步提升。

(3) 库存商品分析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为满足交货的及时性，公司将预留部分库存商品满足订单需求。报告期内，公司库存商品规模相对稳定。

(4) 自制半成品分析

发行人主要客户均系布局全国的集团性质大公司，发行人需向主要客户位于全国各地不同地区的子公司供货，因此发行人生产产品的种类、规格较为齐全，为满足订单交期，发行人会根据订单需求对各产品组织生产半成品，缩短销售订单货物交付时间。公司维持一定量的半成品库存，具有合理性。

(5)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分析

1) 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如下：

证券代码	公司	计提跌价准备的方法
301062.SZ	上海艾录	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

002014.SZ	永新股份	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
838451.NQ	天成科技	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
832601.NQ	天鸿新材	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
发行人		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无明显差异。

2)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2022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	公司	存货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301062.SZ	上海艾录	34,521.58	586.68	1.70
002014.SZ	永新股份	36,362.67	2,000.78	5.50
838451.NQ	天成科技	4,270.53	243.62	5.70
832601.NQ	天鸿新材	3,515.44	0.00	0.00
平均值		19,667.56	707.77	3.60
发行人		12,280.25	136.00	1.11

单位：万元

2021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	公司	存货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301062.SZ	上海艾录	35,703.71	797.33	2.23
002014.SZ	永新股份	34,867.72	1,601.93	4.59
838451.NQ	天成科技	4,190.49	0.00	0.00
832601.NQ	天鸿新材	2,523.77	0.00	0.00
平均值		19,321.42	599.82	3.10
发行人		11,999.68	84.41	0.70

单位：万元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	公司	存货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301062.SZ	上海艾录	20,012.00	803.60	4.02
002014.SZ	永新股份	25,923.60	1,616.89	6.24
838451.NQ	天成科技	3,538.11	38.17	1.08
832601.NQ	天鸿新材	1,806.18	0.00	0.00

平均值	12,819.97	614.67	4.79
发行人	7,972.85	80.54	1.0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存货进行了减值测试，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经测算，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80.54 万元、84.41 万元和 136.00 万元，公司存货状况良好，不存在大额跌价情形。

与可比公司相比，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率分别为 1.01%、0.70% 和 1.11%，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原因系：

①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均保持在较高水平，原材料、在产品能够及时投入生产，产成品能够及时实现销售，存货库龄主要在 1 年以内，库龄 1 年以上且无法继续生产或销售而呆滞的存货占比较低；

②发行人主要原材料聚乙烯、BOPP、CPP 等化学特性稳定、易保存，发行人的产品报告期内较为稳定，主要原材料能够保持持续消耗；同时，发行人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产品的更新对原材料的使用、在产品的后续生产和销售以及库存商品的销售影响较小；

③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库存商品在手订单覆盖率较高，未出现主要库存商品期后无法实现销售的情况；

④同行业公司中，上海艾录、永新股份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较高，主要原因为上海艾录主要营业收入来源为纸袋及纸制品，相关原材料及存货结构与塑料包装品不同；永新股份库存商品存货占比较高，跌价准备计提较大。

(6) 存货周转率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次/年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01062.SZ	上海艾录	2.45	2.87	2.87
002014.SZ	永新股份	7.22	7.74	7.66
838451.NQ	天成科技	3.97	3.43	3.27
832601.NQ	天鸿新材	4.09	6.44	5.55
平均值		4.43	5.12	4.84

发行人	4.86	5.15	5.58
-----	------	------	------

注：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

2020年末、2021年末、2022年末，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5.58、5.15和4.86。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平均值相比无明显差异，具有合理性。

（三）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四）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1.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416,962,891.26	330,946,420.00	262,321,302.21
固定资产清理	-	-	-
合计	416,962,891.26	330,946,420.00	262,321,302.21

（2）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25,564,125.49	316,078,956.24	3,531,881.26	4,020,485.79	449,195,448.78
2.本期增加金额	31,761,869.56	84,398,661.33	247,787.61	1,923,650.08	118,331,968.58
（1）购置	-	4,373,523.48	247,787.61	1,770,004.91	6,391,316.00
（2）在建工程转入	31,761,869.56	80,025,137.85	-	153,645.17	111,940,652.58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期末余额	157,325,995.05	400,477,617.57	3,779,668.87	5,944,135.87	567,527,417.36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0,380,073.50	93,441,580.12	1,886,896.38	2,540,478.78	118,249,028.78
2.本期增加金额	3,702,619.92	27,977,513.19	305,631.68	329,732.53	32,315,497.32
（1）计提	3,702,619.92	27,977,513.19	305,631.68	329,732.53	32,315,497.32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期末余额	24,082,693.42	121,419,093.31	2,192,528.06	2,870,211.31	150,564,526.1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33,243,301.63	279,058,524.26	1,587,140.81	3,073,924.56	416,962,891.26
2.期初账面价值	105,184,051.99	222,637,376.12	1,644,984.88	1,480,007.01	330,946,420.00

单位：元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05,711,455.72	236,019,799.13	3,169,421.10	3,219,418.31	348,120,094.26
2.本期增加金额	20,347,651.24	80,324,446.41	362,460.16	801,067.48	101,835,625.29
（1）购置	-	4,711,596.14	362,460.16	801,067.48	5,875,123.78
（2）在建工程转入	20,347,651.24	75,612,850.27	-	-	95,960,501.51
3.本期减少金额	494,981.47	265,289.30	-	-	760,270.77
（1）处置或报废	-	146,978.67	-	-	146,978.67
（2）竣工决算原值调整	494,981.47	118,310.63	-	-	613,292.10
4.期末余额	125,564,125.49	316,078,956.24	3,531,881.26	4,020,485.79	449,195,448.78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6,846,656.67	68,789,135.05	1,594,398.29	2,173,646.78	89,403,836.79
2.本期增加金额	3,533,416.83	24,755,735.49	292,498.09	366,832.00	28,948,482.41
（1）计提	3,533,416.83	24,755,735.49	292,498.09	366,832.00	28,948,482.41
3.本期减少金额	-	103,290.42	-	-	103,290.42
（1）处置或报废	-	103,290.42	-	-	103,290.42
4.期末余额	20,380,073.50	93,441,580.12	1,886,896.38	2,540,478.78	118,249,028.7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05,184,051.99	222,637,376.12	1,644,984.88	1,480,007.01	330,946,420.00
2.期初账面价值	88,864,799.05	170,835,708.82	1,575,022.81	1,045,771.53	262,321,302.21

单位：元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72,859,764.08	147,093,326.80	2,670,226.41	2,502,086.08	225,125,403.37
2.本期增加金额	33,284,713.62	94,033,619.05	499,194.69	717,332.23	128,534,859.59
（1）购置	-	5,404,593.53	499,194.69	717,332.23	6,621,120.45
（2）在建工程转入	33,284,713.62	88,629,025.52	-	-	121,913,739.14
3.本期减少金额	433,021.98	-	-	-	433,021.98
（1）处置或报废	25,839.64	-	-	-	25,839.64
（2）竣工决算原值调整	407,182.34	-	-	-	407,182.34
4.期末余额	105,711,455.72	241,126,945.85	3,169,421.10	3,219,418.31	353,227,240.98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4,316,377.35	54,219,745.91	1,338,021.89	1,900,686.12	71,774,831.27
2.本期增加金额	2,533,830.11	16,071,491.12	256,376.40	272,960.66	19,134,658.29
(1) 计提	2,533,830.11	16,071,491.12	256,376.40	272,960.66	19,134,658.29
3.本期减少金额	3,550.79	-	-	-	3,550.79
(1) 处置或报废	3,550.79	-	-	-	3,550.79
4.期末余额	16,846,656.67	70,291,237.03	1,594,398.29	2,173,646.78	90,905,938.7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88,864,799.05	170,835,708.82	1,575,022.81	1,045,771.53	262,321,302.21
2.期初账面价值	58,543,386.73	92,873,580.89	1,332,204.52	601,399.96	153,350,572.10

注 1：根据新租赁准则，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的累计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公司本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 2021 年 1 月 1 日固定资产原值金额 5,107,146.72 元，累计折旧金额 1,502,101.98 元。

注 2：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原值 12,061,286.91 元。

(3)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适用 不适用

(5)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6)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6,232.13 万元、33,094.64 万元、41,696.2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4.77%、44.65%、54.54%。报告期内，公司新

增固定资产主要系在建工程转固，报告期内新增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年产3万吨健康产品包装材料智能工厂项目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26,799,664.10	95,960,501.51	121,913,739.14
年产2.3万吨功能性包装新材料项目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85,140,988.48	-	-
新增固定资产	118,331,968.58	101,835,625.29	128,534,859.59
转固金额占新增固定资产比例（%）	94.60%	94.23%	94.85%

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22,238,630.09	38,079,497.44	72,773,487.89
工程物资	-	-	-
合计	22,238,630.09	38,079,497.44	72,773,487.89

(2)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年产2.3万吨功能性包装新材料项目	22,238,630.09	-	22,238,630.09
合计	22,238,630.09	-	22,238,630.09

单位：元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年产3万吨健康产品包装材料智能工厂项目	190,020.58	-	190,020.58
年产2.3万吨功能性包装新材料项目	37,889,476.86	-	37,889,476.86
合计	38,079,497.44	-	38,079,497.44

单位：元

2020年12月31日			
-------------	--	--	--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年产3万吨健康产品包装材料智能工厂项目	72,773,487.89	-	72,773,487.89
合计	72,773,487.89	-	72,773,487.89

其他说明：

“年产3万吨健康产品包装材料智能工厂项目”系公司对“年产2.5万吨健康产品包装材料智能工厂项目”根据公司审批程序追加投资额变更后的名称；“年产3万吨健康产品包装材料智能工厂项目”包含“有机废气净化回收与循环利用环保建设项目”子项目。

(3)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报告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年产3万吨健康产品包装材料智能工厂项目	36,400.56	190,020.58	26,609,643.52	26,799,664.10	-	-	68.22	68.22%	4,744,062.82	967,683.59	-	金融机构贷款
年产2.3万吨功能性包装新材料项目	16,403.39	37,889,476.86	69,490,141.71	85,140,988.48	-	22,238,630.09	65.46	65.46%	2,340,546.03	2,096,530.23	-	金融机构贷款
合计	-	38,079,497.44	96,099,785.23	111,940,652.58	-	22,238,630.09	-	-	7,084,608.85	3,064,213.82	-	-

注：公司贷款利率为3.80%-4.00%。

单位：元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年产3万吨健康产品包装材料智能工厂项目	36,400.56	72,773,487.89	23,377,034.20	95,960,501.51		190,020.58	60.91	60.91	3,776,379.23	104,290.10	4.00	金融机构贷款
年产2.3万吨功能性包装新材料项目	16,403.39		37,889,476.86			37,889,476.86	23.10	23.10	244,015.80	244,015.80	4.00	金融机构贷款

合计	-	72,773,487.89	61,266,511.06	95,960,501.51	-	38,079,497.44	-	-	4,020,395.03	348,305.90	-	-
----	---	---------------	---------------	---------------	---	---------------	---	---	--------------	------------	---	---

单位：元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年产3万吨健康产品包装材料智能工厂项目	36,400.56	97,448,831.77	97,238,395.26	121,913,739.14		72,773,487.89	54.49	54.49	3,672,089.13	1,839,535.46		其他来源
合计	-	97,448,831.77	97,238,395.26	121,913,739.14	-	72,773,487.89	-	-	3,672,089.13	1,839,535.46	-	-

其他说明：

在建工程项目预算数单位为万元。

(4) 报告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42%、5.14%、2.91%。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占总资产的比例持续降低，主要系在建工程逐步转固所致。

报告期内主要在建工程的建设周期、转固时点及依据，项目的预算投入、预计工期、实际施工进度如下：

项目名称	报告期主要在建工程情况					
	预算投入(万元)	预计工期	实际完工时间	项目开始时间	转固时点	转固依据
年产3万吨健康产品包装材料智能工厂一期	36,400.56	33个月	2022年12月	2018年10月	2020年、2021年、2022年分批转固，详情	经验收合格，能生产合格产品的

项目					如下表	当月
年产3万吨健康产品包装材料智能工厂二期项目		25个月	-	计划2022年10月开工	-	-
年产2.3万吨功能性包装新材料项目	16,403.39	42个月	2022年12月部分完工	2021年4月	2022年12月	经验收合格，能生产合格产品的当月

年产3万吨健康产品包装材料智能工厂一期项目、年产2.3万吨功能性包装新材料项目主要为机器设备和房产的投入，每个机器设备存在对应的功能，公司在其调试运营并结合已有设备能够生产出合格产品后转固，各设备在报告期内转固的情况如下：

(1) 年产3万吨健康产品包装材料智能工厂一期项目转固

单位：万元

序号	生产设备	账面原值	采购订单日期	设备到厂日期	转固日期
1	数字控制高速分切机 MS400	33.63	2020/3/17	2020/4/5	2020/5/31
2	数字控制高速分切机 MS400	33.63	2020/5/1	2020/5/15	2020/5/31
3	W&H VAREX II3 共挤吹膜线	2,149.94	2018/5/10	2019/8/17	2020/6/30
4	W&H MIRAFLE CL8 中央压印式柔版印刷机	1,543.89	2018/8/10	2019/8/25	2020/6/30
5	W&H 吹膜机塔架	73.45	2019/4/16	2019/9/10	2020/6/30
6	变温脱附回收装置	2,859.36	2018/5/8	2019/8/30	2020/7/31
7	数字控制高速分切机 MS400	33.63	2020/10/30	2020/12/20	2021/1/31
8	数字控制高速分切机 MS400	33.63	2020/10/30	2020/12/21	2021/1/31
1	数字控制高速复卷机 ER400	29.20	2020/10/30	2020/12/22	2021/1/31
10	数字控制高速复卷机 ER400	29.20	2020/10/30	2020/12/23	2021/1/31
11	欧式袋多功能机 800 型	28.32	2020/8/6	2020/9/20	2020/10/31
12	卫生巾插边制袋一体机 500 型	21.68	2020/8/6	2020/9/20	2020/10/31
13	高速三边封制袋机 BH-600DLL	81.81	2020/6/3	2020/9/15	2020/11/30
14	卫生纸插边制袋一体机 500 型	17.70	2020/8/6	2020/9/20	2021/1/31
15	BOBST 纸塑复合机 CL850D 1350/450	555.79	2019/8/2	2020/10/25	2021/3/31
16	BOBST 纸塑复合机 CL850D 1350/450	555.79	2019/8/2	2020/10/25	2021/3/31
17	住重单头共挤出复合机 MLA-90.65 (1250mm)	1,542.74	2019/9/8	2020/8/25	2021/3/31
18	德国 W&H 凹版印刷机 HELIOSTAR"A10 色/1270mm H1	1,494.77	2019/7/11	2020/11/20	2021/6/30

19	德国 W&H 凹版印刷机 HELIOSTAR''A10 色/1270mm H2	1,428.82	2019/7/11	2020/11/20	2021/6/30
20	印品质量检测系统 (WH 吹膜机)	51.33	2020/6/5	2020/7/30	2021/7/31
21	印品质量检测系统(WH 柔版印刷机)	38.35	2020/6/5	2020/7/30	2021/7/31
22	印品质量检测系统(WH 柔版印刷机)	38.35	2020/6/5	2020/7/30	2021/7/31
23	印品质量检测系统(WH 柔版印刷机)	38.35	2020/6/5	2020/7/30	2021/7/31
24	WH 五层共挤吹膜线	2,441.99	2020.10.21	2022.02.28	2022/12/31
25	MS500 数字控制高速分切机	31.09	2022.05.22	2022.06.14	2022/12/31
26	ER400 数字控制高速复卷机	26.53	2022.05.22	2022.06.14	2022/12/31

(2) 年产 2.3 万吨功能性包装新材料项目转固

单位：万元

序号	生产设备	账面原值	采购订单日期	设备到厂日期	转固日期
1	BOBST 真空镀铝机	1,860.81	2020.10.21	2021.11.25	2022/12/31
2	WH 流延 CPP1 生产线	2,184.32	2020.10.21	2022.01.26	2022/12/31
3	康甫分切机 1	273.15	2021.06.24	2022.02.18	2022/12/31
4	康甫分切机 2	273.15	2021.06.24	2022.02.18	2022/12/31
5	行车 1-8	67.48	2021.08.09	2021.12.13	2022/12/31
6	CPP 塔架 1	57.19	2021.08.12	2021.12.13	2022/12/31
7	4#冷水机组 1-3	99.02	2021.10.26	2022.08.17	2022/12/31
8	冷却塔 1-3	17.16	2021.10.26	2022.01.19	2022/12/31
9	配电系统	293.63	2021.10.09	2021.12.22	2022/12/31
10	保温工艺管道	44.39	2021.12.24	2022.05.17	2022/12/31
11	空压机 1-2	17.70	2021.08.09	2022.01.11	2022/12/31
12	后处理设备和管道 1-2	18.59	2021.08.09	2022.01.10	2022/12/31
13	长效过滤器 1-6	80.24	2022.04.13	2022.08.30	2022/12/31
14	钢制物料架	15.36	2022.03.25	2022.05.17	2022/12/31
15	4#监控系统	15.36	2022.08.03	2022.10.20	2022/12/31

国内设备交货周期相对较短，从向供应商下采购订单至设备交货通常需要 1 至 2 个月，交货后设备安装调试至可生产使用状态需约 1 至 2 个月。进口设备受到疫情影响导致的货运时间延迟、国际间技术人员往来不便等影响，从确认订单至设备到厂需要约 12-15 个月，设备到厂后的调试安装需约 6-12 个月。

年产 2.3 万吨功能性包装新材料项目设备到厂时间和转固时间差异较大主要系设备为 4#新厂房的设备，4#厂房为洁净厂房，设备只有厂房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才能使

用，所以转固时间与厂房转固时间一致。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延迟转固的情形。

3. 其他披露事项

无。

4.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总体分析

(1)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6,232.13 万元、33,094.64 万元、41,696.29 万元，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构成情况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133,243,301.63	31.96	105,184,051.99	31.78	88,864,799.05	33.88
机器设备	279,058,524.26	66.93	222,637,376.12	67.27	170,835,708.82	65.12
运输设备	1,587,140.81	0.38	1,644,984.88	0.50	1,575,022.81	0.60
其他设备	3,073,924.56	0.74	1,480,007.01	0.45	1,045,771.53	0.40
合计	416,962,891.26	100.00	330,946,420.00	100.00	262,321,302.2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及建筑物及机器设备等构成，均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直接相关。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固定资产亦同步增长。

2) 公司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年

证券简称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上海艾录	11-30	3-20	3-5	3-10
永新股份	20	10	4	3-5
天成科技	20	10	4	3-5
天鸿新材	20	10	4	3-5
发行人	12-35	3-25	8-10	2-5

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固定资产折旧计提充分、合理。

3) 固定资产减值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及其他设备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不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无需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 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7,277.35 万元、3,807.95 万元和 2,223.86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2.42%、5.14%和 2.91%。公司于每年年末对在建工程进行检查，未发现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故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五) 无形资产、开发支出

1.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3,462,162.84	2,546,691.08	-	36,008,853.92
2.本期增加金额	-	23,362.83	-	23,362.83
(1) 购置	-	23,362.83	-	23,362.83
(2) 内部研发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33,462,162.84	2,570,053.91	-	36,032,216.75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6,836,725.36	2,546,691.08	-	9,383,416.44
2.本期增加金额	676,464.68	8,761.05	-	685,225.73
(1) 计提	676,464.68	8,761.05	-	685,225.73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7,513,190.04	2,555,452.13	-	10,068,642.1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计提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5,948,972.80	14,601.78	-	25,963,574.58
2.期初账面价值	26,625,437.48	-	-	26,625,437.48

单位：元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3,462,162.84	2,546,691.08	-	36,008,853.92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购置	-	-	-	-
(2) 内部研发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33,462,162.84	2,546,691.08	-	36,008,853.92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6,160,260.68	2,079,927.28	-	8,240,187.96
2.本期增加金额	676,464.68	466,763.80	-	1,143,228.48
(1) 计提	676,464.68	466,763.80	-	1,143,228.48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6,836,725.36	2,546,691.08	-	9,383,416.4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计提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6,625,437.48	-	-	26,625,437.48
2.期初账面价值	27,301,902.16	466,763.80	-	27,768,665.96

单位：元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3,462,162.84	2,546,691.08	-	36,008,853.92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购置	-	-	-	-
(2) 内部研发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33,462,162.84	2,546,691.08	-	36,008,853.92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5,483,796.00	1,570,730.41	-	7,054,526.41
2.本期增加金额	676,464.68	509,196.87	-	1,185,661.55
(1) 计提	676,464.68	509,196.87	-	1,185,661.55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6,160,260.68	2,079,927.28	-	8,240,187.9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计提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7,301,902.16	466,763.80	-	27,768,665.96
2.期初账面价值	27,978,366.84	975,960.67	-	28,954,327.51

其他说明：

无。

(2) 报告期末尚未办妥产权证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776.87 万元、2,662.54 万元、2,596.36 万元，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

2. 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披露事项

无。

4. 无形资产、开发支出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776.87 万元、2,662.54 万元、2,596.3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74%、3.59%、3.40%,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占总资产比例逐年下降,主要系公司规模扩大,同时无形资产逐年摊销所致。

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报告期各期末土地使用权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2,730.19 万元、2,662.54 万元和 2,594.90 万元,占无形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8.32%、100.00% 和 99.94%。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状态良好,未发生减值迹象,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开发支出资本化的情形。

(六) 商誉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债项

1.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
抵押借款	-
保证借款	-
信用借款	112,700,705.10
应付利息	82,638.87
合计	112,783,343.97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130,000,000.00
应付利息	104,791.73
合计	130,104,791.73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30,000,000.00
信用借款	60,000,000.00
应付利息	48,416.67
合计	90,048,416.67

短期借款分类说明：

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保证借款余额 30,000,000.00 元，为 2020 年 2 月 28 日，宏裕包材向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安琪酵母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向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由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9,004.84 万元、13,010.48 万元、11,278.33 万元。公司短期借款主要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

2. 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负债（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1,476,728.24
合计	1,476,728.24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44,386.48
合计	44,386.48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预收货款	283,434.02
合计	283,434.02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 28.34 万元、4.44 万元、147.67 万元，均为预收客户货款。

5. 长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
抵押借款	-
保证借款	-
信用借款	86,508,905.26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合计	86,508,905.26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60,399,938.88
合计	60,399,938.88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6,039.99 万元和 8,650.89 万元，主要用于年产 3 万吨健康产品包装材料智能工厂项目、年产 2.3 万吨功能性包装新材料项目在建工程建设。

6. 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短期应付债券	-
应付退货款	-
待转销项税	179,250.37
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1,059,100.00
合计	1,238,350.37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待转销项税	5,770.24
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1,180,337.93
合计	1,186,108.17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待转销项税	36,846.42
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45,535.18
合计	82,381.60

(2)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金额为 8.24 万元、118.61 万元、123.84 万元，占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0.03%、0.34%、0.39%，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主要为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8.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9. 主要债项、期末偿债能力总体分析

(1) 偿债能力分析

1) 短期借款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9,004.84 万元、13,010.48 万元、11,278.33 万元。公司短期借款主要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

2) 短期借款情况

2022 年 12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贷款主体	贷款银行	贷款利率	借款起始日	约定还款日	期末本币金额 (元)
宏裕包材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营业部	2.90%	2022/3/8	2023/3/7	1,509,551.82
宏裕包材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营业部	3.25%	2022/3/28	2023/3/16	50,045,138.87
宏裕包材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营业部	2.90%	2022/4/8	2023/4/7	2,002,576.48
宏裕包材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营业部	2.90%	2022/5/10	2023/5/8	1,941,785.34
宏裕包材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营业部	2.64%	2022/6/10	2023/6/9	2,024,224.94
宏裕包材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营业部	2.64%	2022/7/11	2023/7/10	2,377,472.47
宏裕包材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营业部	2.64%	2022/8/10	2023/8/9	2,845,094.05
宏裕包材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营业部	3.00%	2022/12/23	2023/12/22	50,037,500.00
合计			112,783,343.97		

2021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贷款主体	贷款银行	贷款利率	借款起始日	约定还款日	期末本币金额 (元)
宏裕包材	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营业部	3.05%	2020/2/28	2021/2/27	-
宏裕包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伍家支行	3.45%	2020/12/28	2021/12/27	-

宏裕包材	招商银行宜昌分行营业部	3.40%	2021/2/10	2022/2/9	20,018,888.92
宏裕包材	中国进出口银行	3.85%	2021/3/31	2022/3/30	20,023,527.79
宏裕包材	中信银行宜昌分行	3.40%	2021/2/25	2022/2/24	
宏裕包材	中国进出口银行	3.85%	2021/9/15	2022/3/31	30,035,291.69
宏裕包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伍家支行	3.25%	2021/12/27	2022/12/26	60,027,083.33
合计			130,104,791.73		

2020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贷款主体	贷款银行	贷款利率	借款起始日	约定还款日	期末本币金额 (元)
宏裕包材	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营业部	3.05%	2020/2/28	2021/2/27	30,025,416.67
宏裕包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伍家支行	3.45%	2020/12/28	2021/12/27	60,023,000.00
合计			90,048,416.67		

3) 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偿债能力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0.90	0.87	0.73
速动比率（倍）	0.50	0.51	0.44
利息保障倍数（倍）	9.24	8.34	28.41

注：利息保障倍数=（净利润+所得税+利息支出）/（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73、0.87 和 0.90，速动比率分别为 0.44、0.51 和 0.50，公司资金流动性逐渐加强。报告期内，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8.41、8.34 和 9.24，利息保障倍数较高，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2) 合同负债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 28.34 万元、4.44 万元、147.67 万元，公司合同负债均为预收客户货款。

(3)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析

2021年末、2022年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6,039.99万元和8,650.89万元，主要用于年产3万吨健康产品包装材料智能工厂项目与年产2.3万吨功能性包装新材料项目在建工程建设。

2) 长期借款情况

2022年12月末，公司长期借款情况如下：

贷款主体	贷款银行	贷款利率	借款起始日	约定还款日	期末本币金额（元）
宏裕包材	中国建设银行 宜昌伍家支行	3.85%	2021/10/8	2026/9/27	11,000,000.00
宏裕包材	中国建设银行 宜昌伍家支行	3.85%	2021/10/15	2026/9/27	6,320,000.00
宏裕包材	中国建设银行 宜昌伍家支行	3.85%	2021/11/2	2025/10/21	3,620,000.00
宏裕包材	中国建设银行 宜昌伍家支行	3.85%	2021/11/16	2026/9/27	14,830,000.00
宏裕包材	中国建设银行 宜昌伍家支行	3.85%	2021/11/16	2025/10/21	16,130,000.00
宏裕包材	中国建设银行 宜昌伍家支行	3.85%	2021/12/23	2026/9/27	8,430,000.00
宏裕包材	中国建设银行 宜昌伍家支行	3.85%	2022/1/7	2026/9/27	2,090,000.00
宏裕包材	中国建设银行 宜昌伍家支行	3.85%	2022/2/11	2026/9/27	1,500,000.00
宏裕包材	中国建设银行 宜昌伍家支行	3.85%	2022/2/11	2025/10/21	3,800,000.00
宏裕包材	中国建设银行 宜昌伍家支行	3.85%	2022/5/23	2026/9/27	18,690,000.00
宏裕包材	中国建设银行 宜昌伍家支行	利息费用			98,905.26
合计					86,508,905.26

2021年末，公司长期借款情况如下：

贷款主体	贷款银行	贷款利率	借款起始日	约定还款日	期末本币金额（元）
宏裕包材	中国建设银行 宜昌伍家支行	4.00%	2021/10/8	2026/9/27	11,000,000.00
宏裕包材	中国建设银行 宜昌伍家支行	4.00%	2021/10/15	2026/9/27	6,320,000.00
宏裕包材	中国建设银行 宜昌伍家支行	4.00%	2021/11/2	2025/10/21	3,620,000.00
宏裕包材	中国建设银行 宜昌伍家支行	4.00%	2021/11/16	2026/9/27	14,830,000.00
宏裕包材	中国建设银行 宜昌伍家支行	4.00%	2021/11/16	2025/10/21	16,130,000.00
宏裕包材	中国建设银行	4.00%	2021/12/23	2026/9/27	8,430,000.00

	宜昌伍家支行			
宏裕包材	中国建设银行 宜昌伍家支行	利息费用		69,938.88
合计				60,399,938.88

3) 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偿债能力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54.54	56.88	51.75
产权比率	1.20	1.32	1.07
权益乘数	2.20	2.32	2.07

注1：产权比率=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总额。

注2：权益乘数=资产总额/所有者权益总额。

(4) 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金额为 8.24 万元、118.61 万元、123.84 万元，主要为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八) 股东权益

1. 股本

单位：元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					2022年12月31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60,000,000.00	1,000,000.00	-	-	-	-	61,000,000.00

单位：元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					2021年12月31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60,000,000.00	-	-	-	-	-	60,000,000.00

单位：元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					2020年12月31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0,000,000.00	-	-	30,000,000	-	30,000,000	60,000,0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0年9月21日，席大风通过全国股转系统竞价方式出让持有发行人的100股股份，最终受让方为新余市昊颖工贸有限公司。2020年9月22日，席大风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大宗交易方式将其持有公司的5%股权转让给宜昌夷陵城发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及太一（宜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述转让完成后，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持股比例为65%，席大风对公司持股比例为29.9997%，新余市昊颖工贸有限公司对公司持股比例为0.0003%，宜昌夷陵城发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对公司持股比例为3.1250%，太一（宜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公司持股比例为1.8750%。

2020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半年度权益分配预案》议案，决定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000.00元，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转增基准日期为2020年12月3日，变更后注册资本为60,000,000元，于2020年12月11日完成转增股本。本次增资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20年12月15日出具《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0〕第2-00084号）。

2022年5月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2022年5月24日，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对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2]1185号）。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席大风、宜昌夷陵城发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和太一（宜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61,000,000.00元。本次增资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22年5月26日出具《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2〕第2-00051号）。

2. 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54,893,370.55	9,350,000.00	-	64,243,370.55
其他资本公积	-	-	-	-
合计	54,893,370.55	9,350,000.00		64,243,370.55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54,893,370.55	-	-	54,893,370.55
其他资本公积	-	-	-	-
合计	54,893,370.55	-	-	54,893,370.55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82,563,370.55	2,330,000.00	30,000,000.00	54,893,370.55
其他资本公积	-	-	-	-
合计	82,563,370.55	2,330,000.00	30,000,000.00	54,893,370.55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2020年资本公积变动

1) 资本公积增加主要系公司历史沿革中，实物资产出资存在未办理产权转移、未验资等瑕疵情形，公司股东席大凤用现金 233.00 万元缴入公司，对实物资产出资进行规范，并对资本金进行补充，公司计入资本公积科目进行会计处理；

2) 资本公积减少系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公司申请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减少资本公积人民币 30,000,000.00 元。

(2) 2022年资本公积变动

资本公积增加主要系 2022 年公司定向发行股票 1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10.35 元/股，其中增加股本 1,000,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 9,350,000.00 元。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4.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7.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28,272,296.54	2,227,703.46	-	30,500,000.00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28,272,296.54	2,227,703.46	-	30,500,000.00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24,576,008.82	3,696,287.72	-	28,272,296.54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24,576,008.82	3,696,287.72	-	28,272,296.54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7,508,618.01	7,067,390.81	-	24,576,008.82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17,508,618.01	7,067,390.81	-	24,576,008.8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按母公司年度实现净利润的10.0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 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76,450,668.82	143,184,079.36	97,577,562.0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76,450,668.82	143,184,079.36	97,577,562.0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	47,614,004.19	36,962,877.18	70,673,908.13

利润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227,703.46	3,696,287.72	7,067,390.81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30,000,000.00	-	18,00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91,836,969.55	176,450,668.82	143,184,079.3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9. 其他披露事项

无。

10. 股东权益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金额分别为 28,265.35 万元、31,961.63 万元、34,758.03 万元。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逐年增加，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实现了较好的盈利，致使留存收益逐年增加，同时公司在 2022 年完成了股权融资。

（九）其他资产负债科目分析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	-	-
银行存款	57,520,893.02	81,842,360.34	42,911,375.97
其他货币资金	-	-	1,312,000.00
合计	57,520,893.02	81,842,360.34	44,223,375.97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

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4,422.34 万元、8,184.24 万元、5,752.09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55%、11.04%、7.52%。公司 2021 年末货币资金金额及占比增加较多，主要原因为 2021 年原材料采购价格大幅上涨，公司为控制原材料成本在年底增加了原材料的备货规模，相应地需要准备更多的资金。

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为信用证保证金。2019-2020 年，公司购买国外机器设备开立信用证需支付货款的 10% 作为保证金，2021 年起开立信用证无需支付保证金。公司货币资金管理相对较好，能够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开展。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不存在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2.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1 年以内	3,187,028.69	52.69	5,586,455.57	86.70	6,306,579.98	92.65
1 至 2 年	2,080,000.00	34.38	856,981.13	13.30	-	-
2 至 3 年	782,264.15	12.93	-	-	-	-
3 年以上	-	-	-	-	500,000.00	7.35
合计	6,049,292.84	100.00	6,443,436.70	100.00	6,806,579.98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的原因：

单位名称	2022/12/31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未结算原因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2,627,358.49	1,350,000.00	900,000.00	377,358.49	IPO 费用，项目尚未结束

湖北分所					
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	1,584,905.66	-	1,180,000.00	404,905.66	IPO 费用, 项目尚未结束
合计	4,212,264.15	1,350,000.00	2,080,000.00	782,264.15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报告期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	2,627,358.49	43.43
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	1,584,905.66	26.20
宜昌夷陵中燃燃气有限公司	692,481.88	11.45
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北京第二分公司	209,000.00	3.45
宜昌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夷陵营业部	153,448.00	2.54
合计	5,267,194.03	87.07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
宜昌市海关	1,995,002.88	30.96
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	1,648,301.89	25.58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	1,277,358.49	19.82
宜昌夷陵中燃燃气有限公司	838,797.51	13.02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市分公司	212,264.14	3.29
合计	5,971,724.91	92.67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00,000.00	32.32
宜昌夷陵中燃燃气有限公司	941,113.91	13.83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	800,000.00	11.75
浙江绍兴华东包装有限公司	764,330.68	11.23
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	560,000.00	8.23
合计	5,265,444.59	77.36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预付款项金额分别为 680.66 万元、644.34 万元、604.93 万元,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给中介机构的 IPO 服务费用及预付采购款。

3.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3,989,995.21	2,287,014.90	3,604,490.43
合计	3,989,995.21	2,287,014.90	3,604,490.43

(1)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309,136.74	100.00	319,141.53	100.00	3,989,995.21
合计	4,309,136.74	100.00	319,141.53	100.00	3,989,995.21

单位：元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594,535.96	100.00	307,521.06	11.85	2,287,014.90
合计	2,594,535.96	100.00	307,521.06	11.85	2,287,014.90

单位：元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173,264.45	100.00	568,774.02	13.63	3,604,490.43
合计	4,173,264.45	100.00	568,774.02	13.63	3,604,490.43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307,521.06	-	-	307,521.06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11,620.47	-	-	11,620.47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19,141.53	-	-	319,141.53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568,774.02	-	-	568,774.02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568,774.02	-	-	568,774.02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261,252.96	-	-	-261,252.96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307,521.06	-	-	307,521.06
---------------	------------	---	---	------------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年1月1日余额	438,040.15	-	-	438,040.15
2020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438,040.15	-	-	438,040.15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130,733.87	-	-	130,733.87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568,774.02	-	-	568,774.02

对报告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保证金及押金	4,211,000.00	2,490,000.00	4,130,000.00
备用金	-	59,000.00	-
往来款	-	-	-
其他	98,136.74	45,535.96	43,264.45
减：坏账准备	319,141.53	307,521.06	568,774.02
合计	3,989,995.21	2,287,014.90	3,604,490.43

2) 按账龄披露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879,136.74	1,664,535.96	2,693,264.45
1至2年	700,000.00	600,000.00	870,000.00
2至3年	600,000.00	120,000.00	200,000.00
3至4年	120,000.00	-	200,000.00
4至5年	-	200,000.00	160,000.00
5年以上	10,000.00	10,000.00	50,000.00
减：坏账准备	319,141.53	307,521.06	568,774.02
合计	3,989,995.21	2,287,014.90	3,604,490.43

3)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2022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2,880,000.00	1年以内、2-3年	66.83	152,464.00
湖南口味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300,000.00	1-2年	6.96	34,680.00
华润五丰米业(中国)有限公司	保证金	250,000.00	1-2年	5.80	28,900.00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00.00	1年以内	4.64	7,060.00
颐海（上海）食品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00.00	2-3年	4.64	32,460.00
合计	-	3,830,000.00	-	88.87	255,564.00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2021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福建省晋江福源食品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0	1年以内	19.27	30,100.00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400,000.00	1-2年	15.42	66,360.00
湖南口味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300,000.00	1年以内	11.56	18,060.00
华润五丰米业（中国）有限公司	保证金	250,000.00	1年以内	9.64	15,050.00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00.00	4-5年	7.71	69,840.00
合计	-	1,650,000.00	-	63.60	199,410.00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2020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2,650,000.00	1至3年	63.50	257,000.00
福建省晋江福源食品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0	1至2年	11.98	81,450.00
湖南口味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300,000.00	1至2年、4年以上	7.19	99,245.00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00.00	3至4年	4.79	44,440.00
颐海（上海）食品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00.00	1年以内	4.79	18,320.00
合计	-	3,850,000.00	-	92.25	500,455.00

5) 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60.45 万元、228.70 万元、399.00 万元。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保证金，公司无应收持股 5% 以上的股东等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的变化主要系保证金的变动所致。

5.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商业承兑汇票	-
银行承兑汇票	64,827,488.27
合计	64,827,488.27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单位：元

种类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02,463,533.58
合计	102,463,533.58

单位：元

种类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75,652,813.43
合计	75,652,813.4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金额分别为7,565.28万元、10,246.35万元、6,482.75万元，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系公司与部分供应商的结算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所致，随着采购规模的增加，应付票据的规模同步增长。2021年，由于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公司为控制原材料成本在年底增加了原材料的备货规模，导致应付票据金额同比大幅增加。2022年，公司通过承兑汇票方式结算的货款减少，期末应付票据金额随之下降。

6.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原材料款	100,936,575.27
其他	22,901,987.87
合计	123,838,563.14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原材料款	85,609,747.22
其他	21,084,578.62
合计	106,694,325.84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原材料款	85,221,206.13
其他	18,098,294.49
合计	103,319,500.62

(2) 按收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性质
武汉欣联创塑化有限公司	8,473,005.00	6.84	原材料款
上海神火铝箔有限公司	7,080,087.70	5.72	原材料款
上海迪爱生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6,133,137.49	4.95	原材料款
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131,485.43	4.95	原材料款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845,900.00	3.91	原材料款
合计	32,663,615.62	26.38	-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性质
上海神火铝箔有限公司	6,962,569.98	6.53	原材料款
重庆宏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275,637.09	4.94	原材料款
武汉欣联创塑化有限公司	4,486,898.75	4.21	原材料款
上海迪爱生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4,243,577.15	3.98	原材料款

潮州市景程薄膜科技有限公司	4,036,951.57	3.78	原材料款
合计	25,005,634.54	23.44	-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性质
南通高盟新材料有限公司	8,286,740.70	8.02	原材料款
湖北聚胜隆包装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233,968.58	6.03	原材料款
上海神火铝箔有限公司	5,179,812.84	5.01	原材料款
武汉欣联创塑化有限公司	4,063,498.75	3.93	原材料款
浙江长宇新材料有限公司	3,943,504.41	3.82	原材料款
合计	27,707,525.28	26.82	-

(3)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东杰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93,000.00	设备质保金
河南浩达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1,658,022.95	供应商破产清算中
湖北国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818,017.95	工程质保金
合计	4,669,040.90	-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0,331.95 万元、10,669.43 万元、12,383.86 万元。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货款、设备工程款和应付款项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的账龄以 1 年以内为主。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含1年)	11,901.98	96.11%	10,535.85	98.75%	10,286.73	99.56%
1年以上	481.87	3.89%	133.58	1.25%	45.22	0.44%
合计	12,383.86	100.00%	10,669.43	100.00%	10,331.9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的应付账款余额账龄在一年以内的比例分别为 99.56%、98.75%、

96.11%，比例较高，由此可见应付账款以一年以内的为主；一年以上的应付账款主要为工程、设备质保金。

7. 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短期薪酬	8,916,070.87	58,471,587.14	57,849,461.98	9,538,196.03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4,904,880.70	4,904,880.70	-
3、辞退福利	-	91,677.00	91,677.00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8,916,070.87	63,468,144.84	62,846,019.68	9,538,196.03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1、短期薪酬	11,139,886.58	51,370,331.94	53,594,147.65	8,916,070.87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3,984,617.20	3,984,617.20	-
3、辞退福利	-	53,000.00	53,000.00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1,139,886.58	55,407,949.14	57,631,764.85	8,916,070.87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1、短期薪酬	8,538,229.96	44,942,348.04	42,340,691.42	11,139,886.58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707,734.95	707,734.95	-
3、辞退福利	-	-	-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8,538,229.96	45,650,082.99	43,048,426.37	11,139,886.58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752,860.64	51,370,495.49	50,605,160.10	9,518,196.03

2、职工福利费	-	2,102,852.97	2,102,852.97	-
3、社会保险费	-	2,248,513.93	2,248,513.93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849,292.80	1,849,292.80	-
工伤保险费	-	292,870.58	292,870.58	-
生育保险费	-	106,350.55	106,350.55	-
4、住房公积金	-	2,506,101.00	2,506,101.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63,210.23	243,623.75	386,833.98	20,000.00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8,916,070.87	58,471,587.14	57,849,461.98	9,538,196.03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964,174.47	46,484,400.74	48,695,714.57	8,752,860.64
2、职工福利费	-	1,175,584.90	1,175,584.90	-
3、社会保险费	-	1,747,932.30	1,747,932.30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485,462.40	1,485,462.40	-
工伤保险费	-	177,777.50	177,777.50	-
生育保险费	-	84,692.40	84,692.40	-
4、住房公积金	-	1,722,414.00	1,722,414.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75,712.11	240,000.00	252,501.88	163,210.23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11,139,886.58	51,370,331.94	53,594,147.65	8,916,070.87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355,590.57	41,225,254.87	38,616,670.97	10,964,174.47
2、职工福利费	-	1,089,384.76	1,089,384.76	-
3、社会保险费	-	1,278,004.41	1,278,004.41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182,507.60	1,182,507.60	-
工伤保险费	-	12,412.73	12,412.73	-
生育保险费	-	83,084.08	83,084.08	-
4、住房公积金	-	1,109,704.00	1,109,704.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82,639.39	240,000.00	246,927.28	175,712.11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8,538,229.96	44,942,348.04	42,340,691.42	11,139,886.58

(3) 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3,544,976.00	3,544,976.00	-
2、失业保险费	-	155,092.70	155,092.70	-

3、企业年金缴费	-	1,204,812.00	1,204,812.00	-
合计	-	4,904,880.70	4,904,880.70	-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2,870,515.20	2,870,515.20	-
2、失业保险费	-	125,706.00	125,706.00	-
3、企业年金缴费	-	988,396.00	988,396.00	-
合计	-	3,984,617.20	3,984,617.20	-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236,465.58	236,465.58	-
2、失业保险费	-	10,288.37	10,288.37	-
3、企业年金缴费	-	460,981.00	460,981.00	-
合计	-	707,734.95	707,734.95	-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金额分别为 1,113.99 万元、891.61 万元、953.82 万元，2020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0 年业绩较好，当年计提奖金金额较高所致。

9.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1,982,657.14	1,235,914.98	733,109.21
合计	1,982,657.14	1,235,914.98	733,109.21

(1)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往来款	-	-	-
保证金	1,853,500.00	896,500.00	609,000.00
其他	129,157.14	339,414.98	124,109.21
合计	1,982,657.14	1,235,914.98	733,109.21

2)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内	1,234,660.14	62.27	699,914.98	56.63	518,109.21	70.67
1-2年	411,997.00	20.78	321,000.00	25.97	215,000.00	29.33
2-3年	171,000.00	8.62	215,000.00	17.40	-	-
3年以上	165,000.00	8.32	-	-	-	-
合计	1,982,657.14	100.00	1,235,914.98	100.00	733,109.21	100.00

3)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东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履约保证金	100,000.00	3年以上	5.04
宜都市顺捷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质保金	100,000.00	1到2年内金额50,000.00元, 2到3年金额20,000.00元, 3年以上金额30,000.00	5.04
宜昌市西部通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质保金	100,000.00	1到2年内金额50,000.00元, 2到3年金额50,000.00元	5.04

宜昌市锐艺诗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质保金	100,000.00	1 到 2 年 内 金 额 50,000.00 元, 2 到 3 年 金 额 50,000.00 元	5.04
宜昌优拓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质保金	100,000.00	1 到 2 年 内 金 额 50,000.00 元, 2 到 3 年 金 额 50,000.00 元	5.04
合计	-	-	500,000.00	-	25.20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上港集团长江物流湖北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运保费	329,259.60	1 年 内 金 额 329,259.60 元	26.64
宜昌市西部通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质保金	100,000.00	1 年 内 金 额 50,000.00 元, 1 到 2 年 金 额 50,000.00 元	8.09
宜昌金锋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质保金	100,000.00	1 年 内 金 额 50,000.00 元, 1 到 2 年 金 额 50,000.00 元	8.09
宜都市顺捷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质保金	100,000.00	1 年 内 金 额 50,000.00 元, 1 到 2 年 金 额 20,000.00 元, 2 到 3 年 金 额 30,000.00 元	8.09
东杰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履约保证金	100,000.00	2 到 3 年 金 额 100,000.00 元	8.09
合计	-	-	729,259.60	-	59.01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东杰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100,000.00	1 到 2 年 金 额 100,000.00 元	13.64
上港集团长江物流湖北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运保费	114,159.00	1 年 内 金 额 114,159.00 元	15.57
宜昌市泰源运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50,000.00	1 到 2 年 金 额 50,000.00 元	6.82
宜都市顺捷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50,000.00	1 到 2 年 金 额 30,000.00 元, 1 年 内 金 额 20,000.00 元	6.82
宜昌金锋国际货运代理有限	非关联方	押金	50,000.00	1 年 内 金 额 50,000.00 元	6.82

公司					
合计	-	-	364,159.00	-	49.67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73.31 万元、123.59 万元、198.27 万元。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保证金等构成。

10.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账款-货款	1,476,728.24	44,386.48	283,434.02
合计	1,476,728.24	44,386.48	283,434.02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公司合同负债金额分别为 28.34 万元、4.44 万元和 147.67 万元，为预收货款。

11.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应付款	-
专项应付款	-
合计	-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应付款	-
合计	-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长期应付款	3,142,176.01
合计	3,142,176.01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	-
合计	-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	-
合计	-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应付融资租赁款	3,142,176.01
合计	3,142,176.01

(2) 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长期应付款系公司向关联公司安琪融资租赁（湖北）有限公司融资租入机器设备形成的长期应付租赁款。2017年4月6日，公司与安琪融资租赁（湖北）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约定，由安琪融资租赁（湖北）有限公司向公司出租机组式凹版印刷机和干法复合机，租赁期从2017年4月至2027年3月，为期10年，合同总租金为864.20万元，分40期每季度支付21.605万元。公司于租赁开始日按照长期应付租金现值确认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及长期应付款。

2021年1月1日，公司实行新租赁准则，将该融资租赁计入使用权资产科目。

12. 递延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政府补助	9,528,249.96	4,870,249.95	9,762,250.02
合计	9,528,249.96	4,870,249.95	9,762,250.02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2022年12月31日	与资产/收益相关	是否为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1.2万吨塑印材料及CPP项目补助	250,000.00	-	-	250,000.00	-	-	-	与资产相关	是
3万吨包装新材料能力补助	1,649,166.67	-	-	250,000.00	-	-	1,399,166.67	与资产相关	是
包装材料智能化工厂改造项目补助	474,833.33	-	-	76,999.99	-	-	397,833.34	与资产相关	是
年产3万吨健康产品包装材料智能工厂技改项目	2,496,249.95	-	-	315,000.00	-	-	2,181,249.95	与资产相关	是
年产2.3万吨功能性包装新材料项目技改资金	-	1,000,000.00	-	50,000.00	-	-	950,000.00	与资产相关	是
2022年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	4,600,000.00	-	-	-	-	4,6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是
合计	4,870,249.95	5,600,000.00	-	941,999.99	-	-	9,528,249.96	-	-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2021年12月31日	与资产/收益相关	是否为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1.2万吨塑印材料及CPP项目补助	500,000.00	-	-	250,000.00	-	-	250,000.00	与资产相关	是
3万吨包装新材料能力补助	1,899,166.67	-	-	250,000.00	-	-	1,649,166.67	与资产相关	是
包装材料智能化工厂改造项目补助	551,833.33	-	-	77,000.00	-	-	474,833.33	与资产相关	是
年产3万吨健康产品包装材料智能工程工厂技改项目	6,811,250.02	-	-	315,000.07	-	4,000,000.00	2,496,249.95	与资产相关	是
合计	9,762,250.02	-	-	892,000.07	-	4,000,000.00	4,870,249.95	-	-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2020年12月31日	与资产/收益相关	是否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1.2 万吨塑印材料及 CPP 项目补助	750,000.00	-	-	250,000.00	-	-	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是
3 万吨包装新材料能力补助	2,149,166.67	-	-	250,000.00	-	-	1,899,166.67	与资产相关	是
包装材料智能化工厂改造项目补助	628,833.33	-	-	77,000.00	-	-	551,833.33	与资产相关	是
年产3万吨健康产品包装材料智能工程工厂技改项目	2,307,083.33	4,800,000.00	-	295,833.31	-	-	6,811,250.02	与资产相关	是
合计	5,835,083.33	4,800,000.00	-	872,833.31	-	-	9,762,250.02	-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递延收益为政府补助，报告期各期末金额分别为 976.23 万元、487.02 万元和 952.82 万元。

2021 年公司年产 3 万吨健康产品包装材料智能工程工厂技改项目其他变动系政府补助退回金额 4,000,000.00 元。2021 年 12 月公司收到宜昌市夷陵区经济信息化和商务局关于退回政府补助资金的通知，通知显示公司申报的 2020 年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不符合现行政策，根据上级主管部门要求，需退回相关补助资金。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退回政府补助资金 4,000,000.00 元。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622,905.54	993,435.83	6,123,945.33	918,591.80
递延收益	9,528,249.96	1,429,237.49	4,870,249.95	730,537.49
未确认融资费用	618,582.96	92,787.44	592,141.73	88,821.26

合计	16,769,738.46	2,515,460.76	11,586,337.01	1,737,950.55
----	---------------	--------------	---------------	--------------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490,715.23	823,607.29
递延收益	9,762,250.02	1,464,337.50
未确认融资费用	522,592.00	78,388.80
合计	15,775,557.25	2,366,333.59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一次性税前扣除	2,622,411.47	393,361.72	-	-
合计	2,622,411.47	393,361.72	-	-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一次性税前扣除	-	-
合计	-	-

(3) 报告期各期末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分别为 236.63 万元、173.80 万元和 251.55 万元。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由递延收益、资产减值准备、未确认融资费用引起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所产生。

14.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待抵扣进项税额	919,779.44	533,997.88	2,758,240.95
合计	919,779.44	533,997.88	2,758,240.9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0年末、2021年末、2022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275.82万元、53.40万元和91.98万元，为待抵扣进项税。

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款	6,641,854.12	-	6,641,854.12	32,022,995.35	-	32,022,995.35
合计	6,641,854.12	-	6,641,854.12	32,022,995.35	-	32,022,995.35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款	7,122,453.40	-	7,122,453.40
合计	7,122,453.40	-	7,122,453.4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712.25万元、3,202.30万元和664.19万元，主要为预付设备款。2021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较大，主要系公司当年为扩大生产经营，购置设备预付设备款。

16. 其他披露事项

无。

17. 其他资产负债科目总体分析

(1) 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租赁付款额	3,672,850.00	4,537,050.00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017,507.26	1,394,873.99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534,130.28	486,833.27
合计	2,121,212.46	2,655,342.74

2021年末和2022年末，公司租赁负债余额分别为265.53万元和212.12万元，主要为从安琪融资租赁租赁设备产生的租赁负债。

(2) 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增值税	-	279,138.17	1,260,164.78
企业所得税	1,524,836.97	1,751,336.78	6,743,470.09
个人所得税	143,312.91	84,927.60	19,795.09
房产税	278,124.42	277,871.61	240,443.74
土地使用税	81,793.43	65,434.52	147,228.84
城建税	41,540.96	18,643.28	70,805.53
教育费附加	24,924.54	11,185.97	42,483.32
地方教育费附加	16,616.38	7,431.74	21,241.66
印花税	62,702.11	56,770.29	59,471.88
环保税	4,333.64	4,960.49	4,180.77
合计	2,178,185.36	2,557,700.45	8,609,285.7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860.93万元、255.77万元、217.82万元，主要为应交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

三、 盈利情况分析

(一) 营业收入分析

1. 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680,256,413.94	99.38	587,334,898.41	99.61	519,094,629.47	99.58
其他业务收入	4,266,398.38	0.62	2,278,400.61	0.39	2,200,568.21	0.42
合计	684,522,812.32	100.00	589,613,299.02	100.00	521,295,197.68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彩印复合包材产品、注塑产品和吹膜产品的销售，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均超过 99%，主营业务突出。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吸管嘴、管盖等配套产品的销售收入。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220.06 万元、227.84 万元、426.64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0.42%、0.39% 和 0.62%，金额及占比均较小。

2020 年，公司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形，但金额较小、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第三方回款	-	-	33.73
营业收入	68,452.28	58,961.33	52,129.52
占比	-	-	0.06%

2.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彩印复合包材产品	616,454,909.86	90.62	547,997,833.82	93.30	462,287,186.17	89.06
注塑产品	29,453,619.42	4.33	25,533,566.42	4.35	24,711,517.76	4.76
吹膜产品	34,347,884.66	5.05	13,803,498.17	2.35	32,095,925.54	6.18
合计	680,256,413.94	100.00	587,334,898.41	100.00	519,094,629.47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彩印复合包材产品、注塑产品和吹膜产品。报告期

各期，彩印复合包材产品、注塑产品和吹膜产品销售收入合计占同期公司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99.58%、99.61% 和 99.38%。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彩印复合包材产品，各期实现销售收入 46,228.72 万元、54,799.78 万元、61,645.49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为 89.06%、93.30% 和 90.62%。公司彩印复合包材产品主要用于食品、酵母、调味料等产品的包装，报告期内公司积极维护市场、加大产品及工艺研发投入，公司的产品凭借其高性能、稳定的质量以及具有竞争力的价格进一步得到市场的认可。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彩印复合包材产品的销售同比增长率分别为 18.54% 和 12.49%。

报告期内，公司注塑产品实现销售收入 2,471.15 万元、2,553.36 万元和 2,945.36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76%、4.35% 和 4.33%。注塑产品主要是用于食品、调味品、添加剂等包装的食品级塑料桶、塑料罐，报告期内，注塑产品主要客户包括安琪酵母及其埃及、柳州、崇左、伊犁子公司等客户，销售收入稳步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吹膜产品实现销售收入 3,209.59 万元、1,380.35 万元和 3,434.79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18%、2.35%、5.05%。吹膜产品主要为透气膜产品的销售收入，透气膜主要应用于医用防护服、尿不湿、纸尿裤等个人卫生和医疗防护等领域。

3.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东北	13,472,408.36	1.98	15,127,518.40	2.58	9,549,030.12	1.84
华北	81,191,887.56	11.94	71,823,253.39	12.23	46,590,192.44	8.98
华东	156,427,657.56	23.00	107,838,811.26	18.36	79,129,297.61	15.24
华南	103,231,096.16	15.18	83,584,566.14	14.23	78,316,727.03	15.09
华中	214,961,558.58	31.60	186,920,179.58	31.83	171,834,616.84	33.10
西北	12,826,099.14	1.89	20,923,180.00	3.56	24,769,461.71	4.77
西南	61,942,573.28	9.11	72,295,833.40	12.31	79,328,978.73	15.28
国外	36,203,133.32	5.32	28,821,556.24	4.91	29,576,324.99	5.70
合计	680,256,413.94	100.00	587,334,898.41	100.00	519,094,629.47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1)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内销收入分别为 48,951.83 万元、55,851.33 万元和 64,405.33 万元，占比分别为 94.30%、95.09% 和 94.68%。外销收入分别为 2,957.63 万元、2,882.16 万元和 3,620.31 万元，占比分别为 5.70%、4.91% 和 5.32%。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以内销收入为主。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内销收入主要集中在华中和华东区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外销收入主要集中于欧洲、非洲。

4.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5. 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第一季度	155,762,959.13	22.90	140,318,291.55	23.89	82,333,128.14	15.86
第二季度	178,982,434.90	26.31	144,776,383.52	24.65	154,538,481.47	29.77
第三季度	164,501,148.35	24.18	134,903,911.87	22.97	141,698,960.27	27.30
第四季度	181,009,871.56	26.61	167,336,311.46	28.49	140,524,059.59	27.07
合计	680,256,413.94	100.00	587,334,898.41	100.00	519,094,629.47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分季度销售收入相对稳定，前三个季度销售占比情况相对均衡，第四季度因为临近春节，属于下游食品行业的销售旺季，因此第四季度公司销售收入相比前三季度有明显增长。2020 年第一季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较低，主要原因为：2020 年年初爆发疫情，受物流运输限制以及各行各业停工停产的影响，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产品销售收入明显下降，第二和第三季度随着国民经济的恢复以及各行各业复工复产，下游客户为响应国家保民生的号召，增加了对公司产品的采购以补充第一季度的库存消耗和增加市场供应，同时也是为保证有足够的库存储备应对 2020 年底疫情的不确定性，下游客户在 2020 年第二和第三季度的订货量相对于以往年

度明显增加，因此公司在 2020 年第二和第三季度产品销售处于全年高峰期，第二和第三季度的销售占比也相应存在增长较为明显的情形。

6. 主营业务收入按下游领域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吹膜产品	34,347,884.66	5.05	13,803,498.17	2.35	32,095,925.54	6.18
注塑产品	29,453,619.42	4.33	25,533,566.42	4.35	24,711,517.76	4.76
彩印复合包材产品	616,454,909.86	90.62	547,997,833.82	93.30	462,287,186.17	89.06
其中：酵母包装	174,418,551.46	25.64	157,432,149.47	26.80	163,202,487.97	31.44
功能包装（含调味品）	221,799,197.26	32.61	148,285,095.09	25.25	125,115,940.77	24.10
休闲食品包装	210,799,806.81	30.99	228,829,006.92	38.96	160,589,535.60	30.94
其他包装	9,437,354.34	1.39	13,451,582.33	2.29	13,379,221.83	2.58
合计	680,256,413.94	100.00	587,334,898.41	100.00	519,094,629.47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应用的下游领域为酵母包装、功能包装（含调味品）以及休闲食品包装，报告期各期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6.48%、91.01%和 89.24%。

7. 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2022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安琪酵母	202,347,864.00	29.56	是
2	蒙牛集团	79,743,220.71	11.65	否
3	盼盼食品	64,704,205.62	9.45	否
4	伊利股份	45,733,170.69	6.68	否
5	今麦郎	39,476,305.08	5.77	否
	合计	432,004,766.10	63.11	-
2021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安琪酵母	177,301,866.37	30.07	是
2	盼盼食品	89,058,961.10	15.10	否
3	旺旺集团	53,578,390.31	9.09	否
4	蒙牛集团	51,350,960.11	8.71	否
5	卫龙食品	29,851,338.84	5.06	否

合计		401,141,516.73	68.03	-
2020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安琪酵母	186,152,908.11	35.71	是
2	盼盼食品	60,011,178.61	11.51	否
3	旺旺集团	55,957,698.81	10.73	否
4	蒙牛集团	40,258,257.33	7.72	否
5	涪陵榨菜	36,991,534.27	7.10	否
合计		379,371,577.13	72.77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 2020 年至 2022 年累计金额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分别为 72.77%、68.03%和 63.11%，占比逐年降低，主要系公司不断开发新客户所致。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的比例超过当期营业收入 50%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况。除安琪酵母为公司关联方外，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与上述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占有权益。

8. 其他披露事项

无。

9. 营业收入总体分析

(1) 营业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2,129.52 万元、58,961.33 万元、68,452.28 万元，呈逐年增长趋势。

(2) 其他业务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220.06 万元、227.84 万元和 426.64 万元。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材料销售收入。

（二）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1） 成本归集

公司的成本归集对象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

- 1) 直接材料：生产过程中实际消耗的原材料、辅助材料以及其他直接材料；
- 2) 直接人工：直接从事产品的生产人员工资等人工费用；
- 3) 制造费用：生产过程中发生的其他费用支出，包括燃料动力、折旧等。

（2） 成本分配

1) 直接材料的归集和分配：各生产车间根据生产计划，按生产通知单列示的产品所需的直接材料、半成品领用并投入生产。月末根据产品实际领用的材料进行归集，材料计价方式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

2) 直接人工的归集和分配：按各生产车间直接生产人员的薪酬进行归集。月末，按产品产量在不同产品间进行分配；

3) 制造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月末，对于辅助车间所发生的制造费用，根据权责发生制进行归集，分配到各生产车间；对于生产车间所发生的直接制造费用，按产品产量在不同产品间进行分配；

（3） 成本结转

1) 产品销售时，对库存商品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将销售商品的成本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

2) 公司对于发生在产品风险报酬或控制权转移前所实际发生的运费，将其确认为合同履约成本，列示在营业成本科目。此外，公司少量产品因生产周期相对较长，期末存在较少的在产品，其成本按标准成本结转至在制品科目。

2. 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成本	586,305,549.36	99.35	512,820,418.67	99.70	408,451,831.76	99.58
其他业务成本	3,835,163.48	0.65	1,539,059.11	0.30	1,710,588.84	0.42
合计	590,140,712.84	100.00	514,359,477.78	100.00	410,162,420.60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41,016.24 万元、51,435.95 万元、28,830.71 万元。公司的营业成本以主营业务成本为主，占公司营业成本的 99% 以上。

3.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直接材料	445,100,713.77	75.92	385,656,155.28	75.20	312,149,024.20	76.42
直接人工	35,041,728.95	5.98	31,133,079.26	6.07	25,118,620.07	6.15
制造费用	73,531,345.92	12.54	68,218,624.74	13.30	47,724,453.04	11.68
包装物	8,630,885.73	1.47	7,003,072.03	1.37	6,139,296.50	1.50
燃料动力	12,114,045.11	2.07	9,784,756.24	1.91	7,202,928.77	1.76
运费	11,886,829.89	2.03	11,024,731.11	2.15	10,117,509.17	2.48
合计	586,305,549.36	100.00	512,820,418.67	100.00	408,451,831.76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由一般材料、包装物、人工费用、燃料动力、制造费用和运费构成。报告期各期，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较为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一般材料成本主要由 BOPP、CPP、聚乙烯粒子等构成。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一般材料成本占比分别为 76.42%、75.20% 和 75.92%。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包装物费用占比分别为 1.50%、1.37% 和 1.47%，占比较小。

公司人工费用主要由产品生产线上工人的薪酬构成。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

本中直接人工占比分别为 6.15%、6.07%和 5.98%，占比较小。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燃料动力费用占比 1.76%、1.91%、2.07%，占比较小。

公司制造费用主要由水电费、燃气费、设备及厂房折旧等构成。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制造费用占比分别为 11.68%、13.30%和 12.54%。2020 年度开始，公司将与合同履行成本相关的运输费用调整至营业成本中核算。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运输费占比分别为 2.48%、2.15%和 2.03%。

4. 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彩印复合包材产品	534,547,219.38	91.17	483,605,102.57	94.30	372,409,694.82	91.18
注塑产品	22,642,148.24	3.86	19,204,661.08	3.74	16,871,609.08	4.13
吹膜产品	29,116,181.74	4.97	10,010,655.02	1.95	19,170,527.86	4.69
合计	586,305,549.36	100.00	512,820,418.67	100.00	408,451,831.76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彩印复合包材产品和注塑产品是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各期，公司彩印复合包材产品和注塑产品的主营业务成本合计占同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5.31%、98.04%和 95.03%。

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的主营业务成本变动与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基本一致。

5. 主营业务成本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东北	12,234,854.71	2.09	14,818,367.40	2.89	8,927,920.85	2.19
华北	68,733,074.75	11.72	61,684,095.39	12.03	34,937,167.57	8.55
华东	138,881,000.68	23.69	96,953,387.68	18.91	67,002,184.49	16.40
华南	91,639,299.49	15.63	74,374,290.30	14.50	64,358,585.04	15.76
华中	183,870,379.46	31.36	161,400,644.76	31.47	128,294,396.20	31.41

西北	11,167,525.65	1.90	18,315,382.72	3.57	19,731,376.35	4.83
西南	52,453,534.94	8.95	62,762,009.98	12.24	64,256,531.25	15.73
国外	27,325,879.68	4.66	22,512,240.43	4.39	20,943,670.01	5.13
合计	586,305,549.36	100.00	512,820,418.67	100.00	408,451,831.76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内销成本分别为 38,750.82 万元、49,030.82 万元和 55,897.97 万元，占比分别为 94.87%、95.61% 和 95.34%。外销成本分别为 2,094.37 万元、2,251.22 万元和 2,732.59 万元，占比分别为 5.13%、4.39% 和 4.66%。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以内销成本为主，与主营业务收入分布一致。

6. 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2022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金发集团	45,461,124.51	9.58	否
2	武汉欣联创塑化有限公司	39,367,543.14	8.29	否
3	合肥鹏飞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38,626,591.84	8.14	否
4	河南达新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34,707,822.17	7.31	否
5	上海神火铝箔有限公司	29,712,030.83	6.26	否
合计		187,875,112.49	39.58	-
2021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河南达新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38,307,446.82	8.60	否
2	合肥鹏飞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33,432,833.49	7.51	否
3	武汉欣联创塑化有限公司	32,267,036.50	7.25	否
4	河南浩达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26,384,118.22	5.93	否
5	上海神火铝箔有限公司	24,341,539.45	5.47	否
合计		154,732,974.48	34.76	-
2020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武汉欣联创塑化有限公司	23,016,654.42	6.68	否
2	河南达新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22,291,318.37	6.47	否
3	合肥鹏飞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2,181,974.92	6.43	否
4	金发集团	21,036,461.28	6.10	否
5	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6,461,620.34	4.77	否
合计		104,988,029.33	30.45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当期采购总额的 50%的情况，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重大依赖。

上述供应商均不属于公司关联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7. 其他披露事项

无。

8. 营业成本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41,016.24 万元、51,435.95 万元和 59,014.07 万元。公司的营业成本以主营业务成本为主，占公司营业成本的 99% 以上，整体呈增长趋势。其中，2021 年度公司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长 25.40%，主要系 2021 年销售规模增大及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所致。

（三）毛利率分析

1. 毛利按产品或服务分类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毛利	93,950,864.58	99.54	74,514,479.74	99.02	110,642,797.71	99.56
其中：彩印复合包材产品	81,907,690.48	86.78	64,392,731.25	85.57	89,877,491.35	80.87
注塑产品	6,811,471.18	7.22	6,328,905.34	8.41	7,839,908.68	7.05
吹膜产品	5,231,702.92	5.54	3,792,843.15	5.04	12,925,397.68	11.63
其他业务毛利	431,234.90	0.46	739,341.50	0.98	489,979.37	0.44
合计	94,382,099.48	100.00	75,253,821.24	100.00	111,132,777.08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彩印复合包材产品的毛利额分别为 8,987.75 万元、6,439.27 万元和 8,190.77 万元，彩印复合包材产品毛利占总毛利的比例均在 80.00% 以上，是公司盈利的

主要来源。

2. 主营业务按产品或服务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彩印复合包材产品	13.29	90.62	11.75	93.30	19.44	89.06
注塑产品	23.13	4.33	24.79	4.35	31.73	4.76
吹膜产品	15.23	5.05	27.48	2.35	40.27	6.18
主营业务毛利率	13.81	100.00	12.69	100.00	21.31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主要产品为彩印复合包材产品、注塑产品和吹膜产品。其中彩印复合包材产品报告期各期毛利率分别为 19.44%、11.75%和 13.29%；注塑产品报告期各期毛利率分别为 31.73%、24.79%和 23.13%；吹膜产品各期毛利率分别为 40.27%、27.48%和 15.23%。

2021 年，公司各主要产品的毛利率较 2020 年明显下降，主要系：①2021 年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单位产品的材料成本增加；②新建的产线转固，导致当年度固定资产折旧增加，分摊至单位产品的折旧费用增加所致。

3. 主营业务按销售区域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东北	9.19	1.98	2.04	2.58	6.50	1.84
华北	15.34	11.94	14.12	12.23	25.01	8.98
华东	11.22	23.00	10.09	18.36	15.33	15.24
华南	11.23	15.18	11.02	14.23	17.82	15.09
华中	14.46	31.60	13.65	31.83	25.34	33.10
西北	12.93	1.89	12.46	3.56	20.34	4.77
西南	15.32	9.11	13.19	12.31	19.00	15.28
国外	24.52	5.32	21.89	4.91	29.19	5.7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外销收入毛利率为 29.19%、21.89%和 24.52%，

内销收入毛利率为 20.84%、12.21% 和 13.21%，外销收入毛利率高于内销收入毛利率，主要为产品结构差异所致。公司境外销售收入的主要来源为销售至安琪俄罗斯与安琪埃及的酵母包装产品，毛利率较高。

4. 主营业务按照销售模式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主营业务按照下游领域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吹膜产品	15.23	5.05	27.48	2.35	40.27	6.18
注塑产品	23.13	4.33	24.79	4.35	31.73	4.76
酵母包装	22.44	25.64	19.46	26.80	26.47	31.44
功能包装(含调味品)	14.95	32.61	13.87	25.25	22.41	24.10
休闲食品包装	4.30	30.99	4.91	38.96	10.31	30.94
其他包装	5.86	1.39	14.52	2.29	15.60	2.5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产品主要应用的下游领域为酵母包装、功能包装及休闲食品包装，其中酵母包装、功能包装的毛利率较高，休闲食品包装的毛利率较低。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按下下游领域分类的各领域毛利率呈现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原材料成本上升导致。

6. 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上海艾录	28.82	37.20	44.39
永新股份	22.20	22.24	24.36
天成科技	24.22	20.16	22.37
天鸿新材	10.80	11.09	20.26
平均数 (%)	21.51	22.67	27.85
发行人 (%)	13.79	12.76	21.32

注：为使数据可比，永新股份选取其彩印复合包装材料及塑料软包装薄膜产品的毛利率；上海艾录选择塑料包装品的毛利率；天成科技选择食品复合包装膜袋产品的毛利率。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21.32%、12.76% 和 13.79%，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天成科技、天鸿新材接近，低于上海艾录和永新股份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主要系产品下游销售领域、经营模式的差异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1) 下游销售领域不同。公司销售的产品主要包括酵母包装、功能包装、休闲零食包装等彩印复合包材产品，其中休闲零食包装在生产工艺、原材料配比及耗用、产品特性等方面与酵母包装、功能包装存在一定的差异，一般来说休闲零食包装产品销售毛利率相对较低。公司主要客户中，盼盼食品、旺旺集团、爱尚食品等属于零售休闲类食品的生产和销售企业，零售休闲类食品市场属于充分竞争的市场，其产品终端客户价格敏感性较强，因此这类客户对降低包材成本的诉求较强。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休闲零食包装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0.94%、38.96% 和 30.99%，相对较多的休闲零食包装销售导致彩印复合包材产品整体的销售毛利率不高。

而可比公司中永新股份产品下游领域除了食品外还涉及日化、医药等领域，上海艾录塑料包装产品目前主要用于食品、日化等领域。日化、医药等领域竞争形态与酵母、休闲类食品领域存在一定的差异；

2) 经营模式不同。永新股份能够自产油墨和 BOPP 薄膜、CPP 薄膜、PE 薄膜和 PET 薄膜等部分塑料薄膜材料，上海艾录复合塑料包装产品由面层、PS 层和 EVOH 层构成，2018 年上海艾录已具备 EVOH 层材料的生产能力，2019 年也开始自产 PS 层材料。向上游原材料进行业务布局影响到各公司抵御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和控制生产成本的能力，进而影响到产品的毛利率。

公司目前能够自产部分 PE 膜材料。2020 年 6 月之前主要通过 4 台国产吹膜机进行 PE 膜材料的生产；2020 年 6 月引进德国进口吹膜机；2021 年 5 月购置 2 台 W&H 凹版印刷机，逐步提升 PE 膜材料的自产率。未来随着公司募投项目建成后，公司将具备功能 PP 薄膜、通用型镀铝薄膜及镀氧化铝薄膜材料的自产能力，进一步减少薄膜材料的外购成本，增强公司抵御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和控制生产成本的能力，逐步缩小与可比公司毛利率的差距。

7. 其他披露事项

无。

8. 毛利率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1.32%、12.76% 和 13.79%，综合毛利率水平低于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在 2020 年度相对较高，2021 年和 2022 年相对较低，主要原因系 2021 年起公司主营业务所需原材料价格上涨以及公司部分在建工程转固导致相应折旧和摊销增加所致。

（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销售费用	6,872,186.20	1.00	7,407,338.17	1.26	6,541,397.72	1.25
管理费用	12,608,440.01	1.84	12,360,046.37	2.10	9,352,751.60	1.79
研发费用	24,142,035.06	3.53	18,984,809.64	3.22	18,265,962.15	3.50
财务费用	3,532,176.75	0.52	4,314,072.03	0.73	1,361,921.98	0.26
合计	47,154,838.02	6.89	43,066,266.21	7.30	35,522,033.45	6.81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的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3,552.20 万元、4,306.63 万元和 4,715.4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81%、7.30%、6.89%，公司期间费用逐年增长，主要系收入增长引起的规模效应所致。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办公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等构成，影响销售费用的主要因素为销售人员数量及薪资水平、公司业务规模及发展规划等。

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由管理人员薪酬、折旧与摊销、办公差旅费、咨询费等构成，影响管理费用的主要因素为管理人员数量及薪酬水平、公司业务规模及发展规划等。

公司的研发费用主要由人员薪酬、折旧摊销、材料费等构成，影响研发费用的主要

因素为材料费、研发人员数量及薪酬水平、公司业务规模及发展规划等。

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费用，影响公司财务费用的主要因素为各期贷款规模、贷款利率等。

1. 销售费用分析

(1) 销售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4,583,306.29	66.69	4,960,066.72	66.96	4,598,522.79	70.30
办公差旅费	893,905.60	13.01	792,349.36	10.70	800,290.89	12.23
业务招待费	343,705.33	5.00	307,361.78	4.15	322,858.43	4.94
其他费用	1,051,268.98	15.30	1,347,560.31	18.19	819,725.61	12.53
合计	6,872,186.20	100.00	7,407,338.17	100.00	6,541,397.72	100.00

(2) 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上海艾录	2.22	1.88	4.87
永新股份	1.71	1.81	2.32
天成科技	0.49	0.81	1.27
天鸿新材	1.05	1.20	5.38
平均数 (%)	1.37	1.43	3.46
发行人 (%)	1.00	1.26	1.25
原因、匹配性分析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自于招股说明书、公司年报、Wind 等公开数据。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略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1) 报告期内公司下游客户相对集中且稳定，有利于控制销售费用，因此公司销售费用中办公差旅费、业务招待费费用相对较低；2) 公司地处宜昌市夷陵区，当地工资水平较低；而可比公司上海艾录主要经营地位于上海，永新股份主要经营地包括黄山市、广州市、石家庄市，地区工资水平存在差异，公司销售人员平均薪酬低于永新股份与上海艾录；3) 发行人出口业务占比低于永新股份和上海艾录，因此报关费、国外运输费等出口费用相对较少；4) 报告期内公司未对外开展广告业务，因此未产生广告宣传费等费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654.14 万元、740.73 万元和 687.22 万元，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1.25%、1.26%和 1.00%。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构成。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分别为 459.85 万元、496.01 万元和 458.33 万元，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70.30%、66.96% 和 66.69%。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逐年增加，与公司营业收入变化相匹配，系公司加大新客户开发力度所致。

2. 管理费用分析

(1) 管理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职工薪酬	6,566,584.85	52.08	6,109,468.27	49.43	4,143,600.77	44.30
折旧摊销费	1,229,052.65	9.75	1,328,248.45	10.75	1,384,223.49	14.80
办公差旅费	639,909.14	5.08	584,169.96	4.73	493,901.42	5.28
中介咨询费	3,206,941.60	25.43	3,409,151.99	27.58	508,546.83	5.44
防疫费用	-	-	32,475.47	0.26	1,972,602.67	21.09
其他费用	965,951.77	7.66	896,532.23	7.25	849,876.42	9.09
合计	12,608,440.01	100.00	12,360,046.37	100.00	9,352,751.60	100.00

(2) 管理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上海艾录	7.35	7.06	7.57
永新股份	4.02	4.78	4.94
天成科技	4.53	5.89	5.75
天鸿新材	5.27	4.59	5.36
平均数 (%)	5.29	5.58	5.91
发行人 (%)	1.84	2.10	1.79
原因、匹配性分析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自于招股说明书、公司年报、Wind 等公开数据。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1) 公司目前仅有一个经营主体，业务主要集中在塑料包装，管理结构较为扁平，管理人员相对较少；2) 受地区工资水平差异影响，公司管理人员薪酬水平低于永新股份和上海艾录；3) 2020 年至 2022 年，永新股份存在金额较大的股份支付费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935.28 万元、1,236.00 万元和 1,260.8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9%、2.10% 和 1.84%。2021 年管理费用中的咨询费金额较大，

主要系确认前次申报 IPO 的中介费用所致。

1) 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分别为 414.36 万元、610.95 万元和 656.66 万元，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44.30%、49.43% 和 52.08%。

公司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逐年增加，与公司扩大经营，营收规模逐年增加相匹配。

2) 折旧摊销费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中的折旧摊销分别为 138.42 万元、132.82 万元和 122.91 万元，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14.80%、10.75% 和 9.75%。

公司管理费用中的折旧摊销费主要为办公楼折旧摊销费用。

3. 研发费用分析

(1) 研发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人员薪酬	4,409,560.39	18.27	2,946,807.19	15.52	3,664,585.02	20.06
折旧摊销费	234,743.88	0.97	211,729.93	1.12	291,159.29	1.59
材料费	18,897,583.41	78.28	15,677,197.67	82.58	13,900,018.79	76.10
其他	600,147.38	2.49	149,074.85	0.79	410,199.05	2.25
合计	24,142,035.06	100.00	18,984,809.64	100.00	18,265,962.15	100.00

(2) 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上海艾录	3.54	3.39	3.40
永新股份	4.09	4.01	4.12
天成科技	4.64	4.42	3.90
天鸿新材	8.19	7.28	8.38
平均数 (%)	5.12	4.78	4.95
发行人 (%)	3.53	3.22	3.50
原因、匹配性分析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自于招股说明书、公司年报、Wind 等公开数据。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率波动较小，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天成科技与天鸿新材的研发费用率，主要原因系：1) 公司产品类别较为集中，主要为彩印复合包装品，而天成科技主营业务产品包括纸塑复合袋、液体包装膜、食品复合包装膜袋等，产线较多，从而导致研发费		

用投入较多；2) 天鸿新材主要产品包括 PVC 压延膜、塑料软包装薄膜、彩印复合包装材料等，产线较多，且其营收规模较小，从而导致研发费用率较高。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826.60 万元、1,898.48 万元和 2,414.2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50%、3.22% 和 3.53%。公司研发费用的主要构成为材料费、人员薪酬等。2021 年，公司研发费用率较 2019 年、2020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所致；2022 年，公司研发费用率较 2021 年上升，主要系公司为拓展市场、开发新客户，加大研发投入用于开发新产品、技术升级所致。

4. 财务费用分析

(1) 财务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息费用	5,041,258.41	5,066,096.11	926,683.03
减：利息资本化	-	-	-
减：利息收入	856,787.02	550,334.13	22,298.75
汇兑损益	-774,027.64	-351,979.85	262,102.59
银行手续费	121,733.00	150,289.90	195,435.11
其他	-	-	-
合计	3,532,176.75	4,314,072.03	1,361,921.98

(2) 财务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上海艾录	0.84	1.31	1.78
永新股份	0.01	-0.15	0.18
天成科技	3.20	3.03	2.62
天鸿新材	2.16	1.28	1.84
平均数 (%)	1.55	1.37	1.61
发行人 (%)	0.52	0.73	0.26
原因、匹配性分析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自于招股说明书、公司年报、Wind 等公开数据。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较低，原因系公司业务经营较为稳健，借款较少，利息费用较少。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分别为 136.19 万元、431.41 万元和 353.22 万元。公司财务费用 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升幅较大，主要原因系银行贷款增加导致利息费用增加所致。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主要费用情况总体分析

(1) 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654.14 万元和 740.73 万元和 687.22 万元，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1.25%、1.26%和 1.00%。

(2) 管理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935.28 万元、1,236.00 万元和 1,260.8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9%、2.10%和 1.84%。2021 年，管理费用中的咨询费金额较大，主要为 IPO 中介费用；2022 年，公司相关支出减少，管理费用率下降。

(3) 研发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826.60 万元、1,898.48 万元和 2,414.2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50%、3.22%和 3.53%。公司研发费用的主要构成为材料费、人员薪酬等，研发费用率各期末较为稳定。

(4) 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分别为 136.19 万元、431.41 万元和 353.22 万元。公司财务费用 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升幅较大，主要原因系银行贷款增加导致利息费用增加所致。

(五) 利润情况分析

1. 利润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营业利润	45,153,069.67	6.60	30,162,754.98	5.12	75,436,672.84	14.47
营业外收入	6,235,457.03	0.91	9,969,388.63	1.69	2,811,943.52	0.54
营业外支出	149,528.48	0.02	46,022.39	0.01	595,354.17	0.11
利润总额	51,238,998.22	7.78	40,086,121.22	6.80	77,653,262.19	14.90
所得税费用	3,624,994.03	0.57	3,123,244.04	0.53	6,979,354.06	1.34
净利润	47,614,004.19	6.96	36,962,877.18	6.27	70,673,908.13	13.5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2.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接受捐赠	-	-	-
政府补助	103,500.00	6,012,000.00	-
盘盈利得	-	-	-
废旧物资收入	5,742,308.17	3,754,022.13	1,966,821.09
其他	389,648.86	203,366.50	845,122.43
合计	6,235,457.03	9,969,388.63	2,811,943.52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新三板企业再融资奖励资金 三板企业再融资奖	宜昌市人民政府	-	财政拨款	否	否	103,500.00	-	-	与收益相关

励资金									
区级宏裕包材上市奖励	夷陵区金融办	-	财政拨款	否	否	-	1,9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省级宏裕包材上市奖励	夷陵区财政厅	-	财政拨款	否	否	-	2,0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2021年宜昌市财政局资本市场挂牌上市奖励	宜昌市地方金融工作局	-	财政拨款	否	否	-	1,5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黄标车提前淘汰款	宜昌市夷陵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局	-	财政拨款	否	否	-	12,000.00	-	与收益相关
2020年企业资本市场建设奖励奖金	宜昌市财政局	-	财政拨款	否	否	-	6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收入金额分别为 281.19 万元、996.94 万元和 623.55 万元，主要系由废旧物料销售收入、政府补助构成。2021 年度，公司营业外收入较 2020 年度增长 715.74 万元，主要系公司收到 601.20 万元政府补助所致，当年度政府补助主要包括区级上市奖励、省级上市奖励、2021 年宜昌市财政局资本市场挂牌上市奖励、2020 年企业资本市场建设奖励奖金等。

3. 营业外支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对外捐赠	-	-	250,000.00
非流动资产损坏报废损失	-	43,688.25	339,908.90
其他	149,528.48	2,334.14	5,445.27
合计	149,528.48	46,022.39	595,354.17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59.54 万元、4.60 万元和 14.95 万元。2020 年

非流动资产损毁报废损失金额较大，主要系溶剂回收滤芯报废所致。

4. 所得税费用情况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4,009,142.52	2,494,861.00	7,614,348.51
递延所得税费用	-384,148.49	628,383.04	-634,994.45
合计	3,624,994.03	3,123,244.04	6,979,354.06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润总额	51,238,998.22	40,086,121.22	77,653,262.19
按适用税率 15% 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7,685,849.73	6,012,918.18	11,647,989.33
部分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	-	-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875.28	-49,077.64	-
税收优惠的影响	-	-	-
非应税收入的纳税影响	-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5,310.94	70,274.94	38,225.4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
成本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4,084,291.36	-2,910,871.44	-2,192,060.98
专用设备抵免的影响	-	-	-2,514,799.78
所得税费用	3,624,994.03	3,123,244.04	6,979,354.06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利润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7,543.67 万元、3,016.28 万元和 4,515.31 万元，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7,067.39 万元、3,696.29 万元和 4,761.40 万元。2021 年，公司营业利润与净利润与 2020 年相比呈现下滑的趋势，主要原因系 2021 年原材料价格上涨，新建产线转固折旧金额增加导致制造费用上升引起营业成本上升所致。自 2022 年以来，公司加大新客户的开发力度，与洁柔、维达、盐津铺子、益海嘉里、中粮等知名企业建立了合作关系，2022 年营业收入稳步增长；与此同时，原材料采购价格已基本稳定，预计后续将逐渐回落，且随着销售规模的提升分摊至单位产品的折旧金额减少，因此 2022 年公司实现营业利润 4,515.31 万元，净利润 4,761.40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有较大幅度提升。

（六）研发投入分析

1. 研发投入构成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人员薪酬	4,409,560.39	2,946,807.19	3,664,585.02
折旧摊销费	234,743.88	211,729.93	291,159.29
材料费	18,897,583.41	15,677,197.67	13,900,018.79
其他	600,147.38	149,074.85	410,199.05
合计	24,142,035.06	18,984,809.64	18,265,962.1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3.53	3.22	3.50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826.60 万元、1,898.48 万元和 2,414.2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50%、3.22%和 3.53%。公司研发费用的主要构成为材料费、人员薪酬等，研发费用率各期末较为稳定。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2. 报告期内主要研发项目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投入按照主要研发项目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项目名称	金额
----	------	----

2022 年	医疗防护用抗静电聚乙烯微孔透气膜材料开发与应用	1,821,485.87
	耐高温易揭功能杯盖复合膜的研制	1,852,195.70
	耐冷冻新型冷饮食品包装材料开发与应用	1,784,321.54
	新型防水透气膜开发及在婴幼儿护理产品上的应用	1,698,513.27
	环保无溶剂复合工艺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	1,578,538.60
	新型环保粮油类食品包装开发与模具设计	1,636,957.84
	高阻隔密封保香型复合包材在调味品包装的应用	1,633,544.91
	高透明高耐压充气膨化食品专营包装卷膜研制	1,566,781.19
	新型环保卫生用品包装材料的开发与应用	1,575,344.12
	有机废气高效净化回收与循环利用工艺技术研究与应用	1,663,686.25
	食品巴氏杀菌工艺专用注塑密封桶开发与应用	1,574,925.26
	高阻隔镀铝改性流延聚丙烯薄膜工艺的开发	1,341,640.50
	挤出复合工艺在高阻隔食品包装材料中的开发与应用	1,449,984.61
	高速柔版印刷技术新工艺开发及在软包装的应用	1,509,795.32
	改性流延聚丙烯薄膜成型技术开发及可回收化研究	1,454,320.08
合计	24,142,035.06	

单位：元

年度	项目名称	金额
2021 年	食品软包装动态二维码防伪技术的开发与应用	1,418,771.25
	新型多层共挤聚乙烯材料的改性技术与研究	1,546,982.43
	新型酱菜铝塑复合包装的低成本化开发	1,475,874.34
	功能性充气包装复合膜材料研究与应用	1,780,692.15
	新型烫金防伪工艺在食品级包装新材料中的应用	1,453,480.67
	新型防水透气膜开发及在婴幼儿护理产品上的应用	1,675,850.46
	高速柔版印刷技术新工艺开发及在软包装中的应用	1,268,321.91
	有机废气高效净化回收与循环利用工艺技术研究与应用	1,294,207.52
	食品巴氏杀菌工艺专用注塑密封桶开发与应用	1,519,422.06
	挤出复合工艺在高阻隔食品包装材料中的开发与应用	1,289,940.89
	医疗防护用抗静电聚乙烯微孔透气膜材料开发与应用	1,492,131.18
	耐高温易揭功能杯盖复合膜的研制	1,353,218.84
	耐冷冻新型冷饮食品包装材料开发与应用	1,415,915.94
	合计	18,984,809.64

单位：元

年度	项目名称	金额
2020 年	食品软包装动态二维码防伪技术的开发与应用	1,486,368.28
	新型方底自立袋的功能化研究与开发	1,442,109.52
	高阻隔耐压镀铝充气包装材料在自动包装机上的应用	1,454,836.00
	新型多层共挤聚乙烯材料的改性技术与研究	1,337,019.60
	食品级注塑桶防盗功能设计与工艺开发	1,423,133.29
	高阻隔耐温型熟食独立包装工艺研究与控制	1,275,275.09
	新型酱菜铝塑复合包装的低成本化开发	1,457,866.03
	功能性充气包装复合膜材料研究与应用	1,570,419.51
	新型烫金防伪工艺在食品级包装新材料中的应用	1,275,728.31
	新型防水透气膜开发及在婴幼儿护理产品上的应用	1,457,819.13
	高速柔版印刷技术新工艺开发及在软包装中的应用	1,266,223.76
	健康饮品专用耐高温封口膜新材料研制与应用	1,460,160.05
	有机废气高效净化回收与循环利用工艺技术研究与应用	1,359,003.58
	合计	18,265,962.15

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上海艾录	3.54	3.39	3.40
永新股份	4.09	4.01	4.12
天成科技	4.64	4.42	3.90
天鸿新材	8.19	7.28	8.38
平均数 (%)	5.12	4.78	4.95
发行人 (%)	3.53	3.22	3.5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率波动较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上海艾录较为接近。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研发投入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826.60 万元、1,898.48 万元和 2,414.2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50%、3.22% 和 3.53%。公司研发费用的主要构成为材料费、人员薪酬等，研发费用率各期末较为稳定。

（七）其他影响损益的科目分析

1.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递延收益摊销	941,999.99	892,000.07	872,833.31
进出口相关补贴	81,700.00	93,200.00	83,700.00
稳岗补贴	161,596.08	-	226,165.00
费用补贴	468,848.16	486,250.30	628,346.66
合计	1,654,144.23	1,471,450.37	1,811,044.97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主要为递延收益摊销。

4. 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8,550.02	-855,733.75	220,047.77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减值			
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	-11,620.47	261,252.96	-130,733.87
合计	16,929.55	-594,480.79	89,313.9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5. 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坏账损失	-		
存货跌价损失	-1,144,496.84	-859,123.17	-489,226.5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		
合计	-1,144,496.84	-859,123.17	-489,226.59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6. 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披露事项

无。

8.其他影响损益的科目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四、 现金流量分析

(一)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14,502,417.00	640,544,511.99	589,734,411.18
收到的税费返还	5,301,742.93	1,586,352.68	4,422,815.6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151,130.45	13,160,431.32	9,391,380.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3,955,290.38	655,291,295.99	603,548,607.3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48,015,631.17	523,363,089.58	402,624,348.2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2,846,019.68	57,631,764.85	43,048,426.3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009,321.96	12,212,662.79	12,045,631.9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477,908.38	23,832,034.92	17,545,875.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4,348,881.19	617,039,552.14	475,264,282.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606,409.19	38,251,743.85	128,284,325.0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政府补助	6,398,066.52	6,591,450.30	6,195,149.66
利息收入	856,787.02	550,334.13	22,298.75
保证金及其他	1,153,968.74	2,264,624.76	1,207,110.99
废料收入	5,742,308.17	3,754,022.13	1,966,821.09
合计	14,151,130.45	13,160,431.32	9,391,380.49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金额分别为 939.14 万元、1,316.04 万元和 1,415.11 万元，主要包括收到政府补助、废料收入和利息收入。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逐年增长，主要系废料销售收入逐年增长所致。

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付现费用	24,492,046.12	19,679,410.88	17,094,995.38
退回政府补助	-	4,000,000.00	
手续费支出	121,733.00	150,289.90	195,435.11
保证金及其他	1,864,129.26	2,334.14	255,445.27
合计	26,477,908.38	23,832,034.92	17,545,875.7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金额分别为 1,754.59 万元、2,383.20 万元和 2,647.79 万元，主要为付现费用、保证金及其他等。

4.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与净利润的匹配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净利润	47,614,004.19	36,962,877.18	70,673,908.13
加：资产减值准备	1,144,496.84	859,123.17	489,226.59
信用减值损失	-16,929.55	594,480.79	-89,313.9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旧、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32,315,497.32	28,948,482.41	19,134,658.29
使用权资产折旧	600,840.78	600,840.80	
无形资产摊销	685,225.73	1,143,228.48	1,185,661.5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526,364.02	1,481,894.75	734,905.2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43,688.25	339,908.9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919,599.55	5,066,096.11	1,383,621.0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77,510.21	628,383.04	-634,994.4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93,361.72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434,335.82	-40,268,254.71	-12,434,927.4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76,603.57	-19,454,256.82	7,560,731.0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587,601.81	21,645,160.40	39,940,940.09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606,409.19	38,251,743.85	128,284,325.06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和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经营性现金流情况与公司实际业务情况相符。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匹配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1,450.24	64,054.45	58,973.44
营业收入	68,452.28	58,961.33	52,129.5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104.38%	108.64%	113.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60.64	3,825.17	12,828.43
净利润	4,761.40	3,696.29	7,067.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	167.19%	103.49%	181.52%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3.13%、108.64%和 104.38%，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略高于营业收入，主要系营业收入为不含税金额，而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为含税金额。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有所下降，主要系账期较长的客户（例如蒙牛集团、伊利股份）销售金额增加，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下降。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变化基本匹配。

(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营业成本的匹配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4,801.56	52,336.31	40,262.43
营业成本	59,014.07	51,435.95	41,016.2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92.86%	101.75%	98.16%

报告期各期，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8.16%、101.75%和 92.86%，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营业成本变化相匹

配。2022 年，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占营业成本比例较高，主要系公司当期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的采购金额减少所致。

(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81.52%、103.49% 和 167.19%，体现了公司良好的经营状况和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的能力。

(二)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0,478,282.06	91,110,451.13	91,517,670.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478,282.06	91,110,451.13	91,517,670.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478,282.06	-91,110,451.13	-91,517,670.5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2.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151.77万元、-9,111.05万元和-7,047.83万元。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主要是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流,主要系公司年产3万吨健康产品包装材料智能工厂项目与年产2.3万吨功能性包装新材料项目开工建设增加投入所致。

(三)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35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6,080,000.00	190,330,000.00	9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0,000,000.00	2,33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6,430,000.00	240,330,000.00	92,33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0,000,000.00	90,0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785,465.81	5,343,698.34	18,878,266.3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15,787.50	53,143,200.00	72,820,185.2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0,001,253.31	148,486,898.34	91,698,451.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571,253.31	91,843,101.66	631,548.4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2.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补充资本金	-		2,330,000.00

国内信用证融资款	-	50,000,000.00	
合计	-	50,000,000.00	2,330,0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国内信用证融资 50,000,000.00 元为 2021 年 2 月 22 日收到母公司安琪酵母开出的国内信用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署了《国内信用证融资主协议》（合同编号：【2021 鄂银国内证字第 0021】号）。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融资租赁费	864,200.00	864,200.00	864,200.00
内部关联方往来款	-		68,395,985.22
IPO 中介机构咨询费	3,889,000.00	2,279,000.00	3,560,000.00
国内信用证融资款	-	50,000,000.00	
股权融资费用	462,587.50		
合计	5,215,787.50	53,143,200.00	72,820,185.2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3.15 万元、9,184.31 万元和-3,357.13 万元。2020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低，主要系公司解除集团资金归集行为对内部借款及利息进行了偿还所致；2021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大，主要系：1) 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导致短期借款增加；2) 年产 3 万吨健康产品包装材料智能工厂项目与年产 2.3 万吨功能性包装新材料项目在建工程的

支出；2022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公司偿还到期借款所致。

五、 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金额分别为 9,151.77 万元、9,111.05 万元和 7,047.83 万元，主要为年产 3 万吨健康产品包装材料智能工厂项目与年产 2.3 万吨功能性包装新材料项目在建工程的支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支出，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六、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3%、6%	13%、6%	13%、6%
消费税	-	-	-	-
教育费附加	-	-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	5%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15%	1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二）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增值税

（1）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退（免）税申报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16 号）规定，公司享受增值税出口退税优惠。

(2)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4 号）规定，公司享受增值税存量留抵税额退还优惠。

2、企业所得税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税务总局联合下发了《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 号）、《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195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规定，公司分别在 2018 年和 2021 年被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842001229、GR202142002737），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企业所得税按 15% 税率计提并缴纳。

3、房产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宜昌市税务局关于贯彻落实疫情期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优惠有关事项的公告》（2020 年第 1 号），公司申请 2020 年一季度房产税减免。

4、土地使用税

(1)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宜昌市税务局关于贯彻落实疫情期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优惠有关事项的公告》（2020 年第 1 号），公司申请 2020 年一季度土地使用税减免。

(2) 根据《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企业减负降本政策（2019 年）的通知》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制造业企业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按现行税额标准的 80% 调整执行；制造业高新技术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按调整后税额标准的 50% 执行，最低不低于法定税额标准。公司按照高新技术企业的标准享受相关优惠。

(3)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 湖北省财政厅关于明确制造业高新技术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鄂财税发〔2021〕8 号）规定，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对湖北省制造业高新技术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按规定税额标

准的 40%征收，最低不低于法定税额标准。公司享受该优惠政策。

（三）其他披露事项

无。

七、 会计政策、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

（一）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基本情况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2020年1月1日	新收入准则发布	不适用	预收款项	62,609.20	-	-62,609.20
2020年1月1日	新收入准则发布	不适用	合同负债	-	55,406.37	55,406.37
2020年1月1日	新收入准则发布	不适用	其他流动负债	344,420.24	351,623.07	7,202.83
2021年1月1日	修订后租赁准则发布	不适用	固定资产	262,321,302.21	258,716,257.47	-3,605,044.74
2021年1月1日	修订后租赁准则发布	不适用	使用权资产	-	3,605,044.74	3,605,044.74
2021年1月1日	修订后租赁准则发布	不适用	租赁负债	-	3,142,176.01	3,142,176.01
2021年1月1日	修订后租赁准则发布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3,142,176.01	-	-3,142,176.01

具体情况及说明：

（1）财政部 2017 年 7 月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取代了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统称“原收入准则”）。在原收入准则下，本公司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新收入准则引入了收入确认计量的“五步法”，并针对特定交易或事项提供了更多的指引，在新收入准则下，本公司以控制权

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本公司依据新收入准则有关特定事项或交易的具体规定调整了相关会计政策。依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同时，本公司依据新收入准则对与收入相关的信息披露要求提供更多披露，例如重要合同或业务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和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包括履约义务通常的履行时间、重要的支付条款、公司承诺转让的商品的性质（包括说明公司是否作为代理人）、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等类似义务、质量保证的类型及相关义务等。

本公司对收入来源及客户合约流程进行复核以评估新收入准则对财务报表的影响。本公司的收入主要为产品销售取得的收入，收入来源于与客户签订的核定价格的商品销售合同，收入仍于向客户交付时点确认。采用新收入准则对本公司除财务报表列报以外无重大影响。

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 2020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

（2）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的累计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3）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七、（一）、2、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2.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执行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 2017 年 7 月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本公司自

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2020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影响如下：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影响金额	2020年1月1日
负债：			
预收款项	62,609.20	-62,609.20	-
合同负债	-	55,406.37	55,406.37
其他流动负债	344,420.24	7,202.83	351,623.07

(2) 执行修订后租赁准则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的累计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在新租赁准则下，本公司对2021年1月1日资产负债表进行调整影响如下：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影响金额	2021年1月1日
资产：			
固定资产	262,321,302.21	-3,605,044.74	258,716,257.47
使用权资产	-	3,605,044.74	3,605,044.74
负债：			
租赁负债	-	3,142,176.01	3,142,176.01
长期应付款	3,142,176.01	-3,142,176.01	-

(二)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期间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收入跨期调整、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调整、盈余公积计提调整、应收票据调整、长期应付款重分类、现金流量表项目重分类	2022 年 9 月 20 日第三届董事会议第十一次会议	应收票据	344,420.24
			应收账款	9,778,409.26
			其他应收款	14,583.93
			存货	-10,517,985.55
			递延所得税资产	590,539.35
			预收款项	-199,733.90
			应交税费	1,614,160.51
			其他应付款	154,91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4,432.78
			其他流动负债	34,442,024
			长期应付款	-404,432.78
			盈余公积	2,508,618.01
			未分配利润	-4,212,407.63
			营业收入	5,744,533.04
			营业成本	4,533,432.35
			税金及附加	52,317.74
			财务费用	15,518.61
			信用减值损失	-477,949.19
			资产减值损失	271,801.10
			所得税费用	140,567.4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3,523.7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69,317.6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3,216.5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27,955.47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1,897.49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	-276,623.51
			应收账款	11,021,147.95
			存货	-9,129,200.79
			递延所得税资产	58,776.91
			合同负债	-482,513.74
			应交税费	1,605,374.31
			其他应付款	48,324.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43,724.38
			其他流动负债	-339,350.30
			长期应付款	-443,724.38
			盈余公积	84,226.62
			未分配利润	758,039.67

		营业收入	-2,011,008.28
		营业成本	-1,200,570.38
		税金及附加	-25,439.26
		财务费用	36,525.54
		信用减值损失	127,026.59
		资产减值损失	188,214.38
		所得税费用	-75,942.4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6,938.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7,013.52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39,924.48
		应收账款	3,013,204.82
		存货	-2,434,403.45
		递延所得税资产	6,608.79
		合同负债	-4,247.79
		应交税费	353,528.77
		其他应付款	68,600.00
		其他流动负债	-552.21
		盈余公积	16,808.13
		未分配利润	151,273.26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8,024,962.76
		营业成本	-6,580,266.22
		税金及附加	-99,677.01
		财务费用	-15,859.02
		信用减值损失	421,470.69
		资产减值损失	114,531.12
		所得税费用	-118,973.8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94,031.1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6,120.8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0,151.99

具体情况及说明：

公司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会计差错更正的详情如下：

(1) 收入跨期事项

报告期内，因未严格按照会计政策确认收入，导致公司相应年度确认的收入存在跨期现象，为了更好地反映报告期内公司实际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严格执行收入确认的具体政策，以相关依据为支撑，结合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公司对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2) 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调整

在计算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时，本公司对关联方以及0至6个月以内的应收款项未进行计提，为了更谨慎反映公司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情况，本公司在申报期财务报表中对关联方以及0至6个月以内的应收款项也计提了坏账准备。

(3) 盈余公积计提调整

公司未严格按照净利润的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对法定盈余公积按照净利润的10%进行调整。

(4) 应收票据调整

从更为审慎的角度考虑，公司对于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的汇票，认为相关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终止确认应收票据；信用等级较低的银行承兑的汇票继续确认应收票据。

(5) 长期应付款未进行重分类

2019年和2020年对长期应付款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金额未进行重分类，对长期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进行更正。

(6) 现金流量表项目分类错误

2021年现金流量表中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三个项目金额错误，对相关项目进行更正；2020年度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三个项目金额有误，对相关项目进行更正；2019年度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购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或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四个项目金额有误，对相关项目进行更正。

为更准确反映各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如实反映相关会计科目列报、准确地反映各期间成本费用、费用情况，经本公司2022年9月20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对2019年、2020年以及2021年会计差错进行追溯调整。

前期会计差错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主要数据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和2021年度2021年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740,646,122.69	585,410.16	741,231,532.85	0.08
负债合计	421,197,868.17	417,328.77	421,615,196.94	0.10
未分配利润	176,299,395.56	151,273.26	176,450,668.82	0.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19,448,254.52	168,081.39	319,616,335.91	0.05
少数股东权益	0.00	-	0.00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9,448,254.52	168,081.39	319,616,335.91	0.05
营业收入	597,638,261.78	-8,024,962.76	589,613,299.02	-1.34
净利润	37,637,062.08	-674,184.90	36,962,877.18	-1.79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637,062.08	-674,184.90	36,962,877.18	-1.79
少数股东损益	0.00	-	0.00	-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八、 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适用 不适用

1、会计师事务所审阅意见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2年12月31日。大信会计师对公司2023年3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1-3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2023年1-3月的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出具了大信阅字[2023]第2-00004号号审阅报告，发表意见如下：“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被审阅单位2023年3月31日的财务状况，2023年1-3月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主要财务信息

公司2023年1-3月财务报表（已经大信会计师审阅）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789,913,098.08	764,529,712.30
负债总额	426,582,342.33	416,949,372.20
所有者权益	363,330,755.75	347,580,340.10

(2)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1-3月
营业收入	173,780,432.60	156,704,019.47
营业利润	15,992,164.04	12,228,903.40
利润总额	17,488,177.80	13,141,028.74
净利润	15,750,415.65	11,784,981.3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750,415.65	11,784,981.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953,836.45	10,805,183.76

(3)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1-3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73,045.04	-41,018,584.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30,270.53	-23,604,575.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85,394.41	5,324,501.84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40,805.54	-21,080.35
现金净增加额	-9,158,726.70	-59,319,738.79

(4)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1-3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2,973.69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17,608.83	240,577.7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63,040.07	912,125.34
所得税影响额	317,043.39	172,905.46
合计	1,796,579.20	979,797.59

3、会计报表的变动分析

(1) 资产质量分析

截至2023年3月31日,发行人资产总额为78,991.31万元,较2022年末上升3.32%;负债总额为42,658.23万元,较2022年末上升2.3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36,333.08万元,较2022年末增长4.53%。

(2) 经营成果分析

2023年1-3月,发行人共计实现营业收入17,378.04万元,较2022年同期同比增长10.90%,主要系公司持续开发新客户并加深与原有客户的合作所致。2023年1-3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575.04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33.6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395.38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29.14%,增长率高于营业收入增长率,主要系营业收入增长、规模效应显现所致。

(3) 现金流量分析

2023年1-3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967.30万元,其中:①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额为15,140.48万元,主要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②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金额为17,107.78万元,主要系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和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23年1-3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03.03万元,系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23年1-3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658.54万元,其中:①筹资活动现金流入金额为7,000.00万元,主要系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②筹资活动现金流出金额为5,341.46万元,主要系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以及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2023年1-3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为179.66万元,主要由政府补助、营业外收入和支出构成。

4、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期间,公司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主要供应商的构成、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主要客户的构成、税收政策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方面均未发生实质性变化。

(二) 重大期后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 滚存利润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本次发行后,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新老股东根据本次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 募集资金概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经公司 2022 年 8 月 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2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由公司 2023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调整，2023 年 6 月 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调整，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2,034 万股（未考虑行使本次股票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305.00 万股）。

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健康产品包装材料智能工厂二期项目	14,272.40	14,272.40
2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	2,000.00
合计		16,272.40	16,272.40

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需要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可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资金予以置换。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项目的实际需求和轻重缓急将募集资金投入上述项目。项目投资总金额高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部分由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若出现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超过项目资金需求部分的情况，超出部分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使用。

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二)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专户储存安排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及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等进行了规定。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并在规定时间内就募集资金账户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存管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和《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既定用途得到有效利用。

（三）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对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有利于巩固和完善公司行业领先地位，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相关项目实施后不新增同业竞争，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 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一）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健康产品包装材料智能工厂二期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属于公司“年产 3 万吨健康产品包装材料智能工厂项目”的二期工程，一期工程彩印复合包材 15,000 吨生产线于 2020 年底逐步开始正式运行投产。本项目建设是在一期项目建成的基础上，通过在已经建成的 3#号厂房预留场地内继续引入国内外先进印刷机、复合机及相关配套设备，优化生产工艺，提高生产效率，提升产品品质，进一步扩大健康产品包装材料产能，二期项目将继续新增 1.5 万吨健康产品包装材料生产能力，与一期项目共同形成年产 3 万吨健康产品包装材料智能工厂，以满足公司未来发展需求，符合公司长期战略发展。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有利于突破公司产能瓶颈，提高生产能力

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稳定发展，国民消费不断升级，下游市场对塑料软包装产品的

需求呈现稳步上升态势，加之我国科技的不断进步，塑料包装行业自身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塑料包装材料的各项性能进一步改善，其应用领域也在持续扩大，应用场景日益丰富，带动市场需求不断增长。面对市场需求的持续增长，产能瓶颈日益成为公司发展的主要障碍。公司虽通过合理的订单规划保证了产品的交付，但是已经明显地限制了公司规模进一步扩大。

因此，公司拟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在现有 3#号厂房内，购置相关生产及配套设备，进一步扩大彩印复合包装材料生产规模，为巩固及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奠定产能基础。

(2) 有助于公司拓宽业务范围，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彩印复合包装材料在食品饮料、医药医疗设备、化工、电子制造、物流、食用油及调味品制造等众多工业领域对相关产品均有刚性需求，市场空间巨大。公司深耕塑料包装领域多年，凭借良好的产品质量、稳定的交期、丰富的产品系列，优秀的技术水平以及公司自身完善的服务体系等优势，受到下游客户高度认可，产品在诸多细分领域均占据着一定的市场份额。但受制于产能限制，公司不能有效拓展日化产品、个人卫生等领域。上述行业自身体量巨大，并且对彩印复合包装材料需求十分旺盛，市场前景及空间广阔。

因此，公司拟通过本项目建设，进一步提升生产能力，扩大彩印复合包装材料生产规模，形成以食品包材为基础，加大日化包材、个人卫生包材等领域的布局力度，抢占市场先机，寻找新的盈利增长点，进一步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巩固公司行业地位。

(3) 有利于提升公司智能制造水平，实现生产环节降本增效

随着环保化、智能化发展已经成为低碳经济时代智造的新诉求，塑料包装行业的智能制造转型迫在眉睫。根据《“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以 MES 系统为基础的智能制造生产效率平均提高 45%、产品不良品率平均降低 35%。另外，2021 年，湖北省人民政府发布《湖北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要求围绕智能制造水平提高、绿色制造水平提高、产品质量提高、产业布局结构优化的“三高一优”技改目标，以提高企业综合效益和降低运营成本为导向，大力发展智能制造，培育壮大大规模柔性生产，重点引导具备一定先发优势的制造业骨干企业，率先建设标准化智能车间和智能工厂，形成具有示范引领效应的智能制造“样板工厂”。

因此，公司作为塑料包装行业的重点企业，拟通过本项目实施，引入智能生产设备、

自动配墨系统、信息化系统等，提高公司的生产过程的智能化、信息化水平，实现生产环节的降本增效。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 下游市场空间广阔，新增产能可以有效消化

塑料包装材料作为食品饮料、日化、医疗及个人卫用品等领域商品流通环节不可或缺的部分，市场需求旺盛且具有一定刚性，但目前我国塑料包装材料行业整体集中度较低，中小型工厂数量巨大，产品质量参差不齐，市场竞争较为激烈。未来，随着国家对于塑料包装材料环保、质量等方面要求的不断提高，部分中小型包装材料企业市场份额将逐步被压缩甚至被市场淘汰，这将对于行业内的优势企业迅速扩张十分有利。公司作为国内重要的塑料包装制造企业之一，行业口碑良好，先后获得众多国内知名公司的认可，并与之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市场基础良好。随着下游产业与终端应用领域的蓬勃发展，转型升级步伐的进一步加快，以及终端应用领域产品更新换代需求的逐步提升，使得塑料包装产品存量市场与增量市场都将迎来较大的发展机遇。

同时，近年来公司高度重视业务拓展，在维持客户原有订单数量稳定的同时，继续深挖客户需求，寻找新的业务合作领域及模式，谋求更深层次的合作关系。除此之外，公司在日化、医疗及个人卫生领域布局虽然较晚，市场渗透率不高，但上述产业市场体量巨大，需求旺盛，未来市场份额仍有巨大的提升空间。目前，公司日化、个人卫材领域相关包装材料产品已与立白、洁柔、维达等客户形成接洽，部分产品进入订单试制阶段，透气膜产品已经在医疗防护产品领域形成销售收入。未来，随着公司相关产品的逐步成熟以及市场拓展力度的不断加大，公司相关市场订单数量有望持续增长。因此，广阔的下游市场空间将为项目新增产能消化提供重要保障，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2) 公司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与良好的品牌声誉为项目实施提供了重要条件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深耕塑料包装产品领域，以“为客户提供软包装一体化解决方案，与客户共同成长”作为企业使命，致力于打造国内塑印包装新材料领军企业。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企业形象，先后被中国包装联合会评为“中国塑料包装 30 强企业”、“中国包装百强企业”，被中国轻工业联合会评为“中国轻工业塑料行业（塑料复合膜）十强企业”，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

同时，公司十分重视下游市场的开拓，凭借细致规范的管理模式、可靠的产品质量、及时的响应速度和完善的服务体系，已被旺旺集团、盼盼食品、涪陵榨菜、十三香集团等众多细分领域知名品牌龙头企业充分认可，并为之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上述该类优质客户信誉良好、资产与业务规模较大、实力雄厚、业务发展迅速，通过与国内优质客户的长期合作，很大程度上带动了公司的快速成长，一方面使公司在理解产品和生产工艺方面具备了行业先进的视野，为公司的制造加工标准树立了标杆，另一方面也促使公司充分理解客户的需求，与客户建立密切的技术、产品交流，学习和吸收每个客户各自独特而先进的理念，转化为公司的积累，推动了生产工艺和管理体系进行持续性的改进。同时，与这部分优质客户的紧密合作也扩大了公司在行业的影响力、强化了公司的品牌优势，为公司在塑料包装产品领域打下了稳定的市场基础和良好口碑，大大降低了本次募投资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的市场推广难度。综上所述，公司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和良好的品牌声誉为项目顺利开展提供了重要条件。

(3) 公司成熟的研发经验及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力保障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高度重视技术研发投入，坚持自主创新，瞄准行业前沿技术，顺应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并将前沿技术运用于生产工艺各个流程当中。在工艺技术方面，公司不断设计、优化现有生产工序、加工方法，并进行精细化管理，充分将生产经验与研发理论相结合，目前，公司已累计获得包括“一种双层的复合包装膜”、“隔温复合包装膜”、“一种适合蒸煮杀菌工艺的高阻隔透明复合包装膜”、“多口味食品包装袋”、“一种耐蒸煮消光复合包装膜”等在内的 64 项专利及诸多技术诀窍，使得实际生产过程中工作效率显著提升，产品能够在量产条件下达到客户的交付要求。

与此同时，公司在多年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十分注重产品质量控制，针对产品质量控制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公司检测中心具备从原料到成品的全过程专业检测能力，可同时满足国家标准、ASTM 国际标准的产品性能检测。公司严格遵循各项标准，先后通过了 ISO9001、ISO22000、ISO14001、ISO45001 标准化等体系认证，严格的生产过程控制，规范化的质量管理体系为满足客户个性化和多样化需求提供了有利的品质保障，很大程度上增强了客户对于公司的黏性。公司丰富的研发经验和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将为项目实施提供了有力保障。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14,272.40 万元，主要投资内容包括对厂房的装修工程投资、引进相关生产设备及智能化生产管理系统、项目建设基本预备费和铺底流动资金等。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投资占比
1	建筑工程	738.00	5.17%
2	设备购置及安装	10,950.00	76.72%
3	基本预备费	584.40	4.09%
4	铺底流动资金	2,000.00	14.01%
合计		14,272.40	100.00%

5、项目实施规划

(1) 项目建设主体及用地情况

该项目由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项目建设用地位于湖北省宜昌市夷陵区鸦鹊岭镇桔乡大道 1 号，公司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本项目不涉及新增土地，拟使用其中已建成的 3#车间预留部分，使用厂房预留面积约 2,600 平方米。

(2) 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项目建设周期为 18 个月，包括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生产线建设、人员培训等，具体安排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T+1				T+2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装修工程	√							
2	设备询价、采购	√	√	√	√				
3	设备安装、调试			√	√	√			
4	人员招聘				√	√	√		
5	试产					√	√		
6	竣工验收						√		

6、项目备案及环评情况

项目已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完成项目备案，取得《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编号为 2101-420506-04-01-367181；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取得了宜昌市生态环境局

夷陵区分局出具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夷环审[2022]46号）。

7、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项目预计建设周期为 1.5 年，第 2 年开始部分投产，第 4 年实现达产。预计项目完成达产当年项目营业收入 31,922.69 万元，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18.13%，项目静态投资回收期（税后，含建设期）为 6.55 年，项目总体预期经济效益良好，财务风险较低。

（二）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满足上述项目资金需求的同时，拟利用募集资金 2,0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该部分资金将全部用于主营业务，包括原材料采购、支付员工薪酬、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等。充足的流动资金将有利于公司缓解资金压力，保证公司各项业务的正常开展，进一步扩大公司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

1、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本次募集 2,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此次补充流动资金可有效缓解公司较快成长阶段的资金周转压力，提高自身核心竞争力，并保持市场领先地位。

流动资金到位后，可为公司在建项目及潜在项目提供流动资金支持，避免因流动资金不足而放弃部分优质项目或进行高成本融资，并降低利息支出和财务费用，从而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缓解公司较快成长阶段的资金周转压力，有利于公司业务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同时，将进一步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可以为公司在原材料价格、供应发生波动时稳定货源提高保障能力，并保证公司生产和销售持续稳定性，提高客户的信赖度。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有利于公司未来各项业务的健康发展，从长远看将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此次利用募集资金补充一部分流动资金，主要是用于日常经营使用，改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同时降低利息支出和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缓解公司较快成长阶段的资金周转压力，有利于公司业务持续快速健康发展，进一步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为公司在原材料价格、供应发生波动时稳定货源提高保障能力，并保证公司生产和销售持

续稳定性，提高客户的信赖度。同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为公司在建项目及潜在项目提供流动资金支持，避免因流动资金不足而放弃部分优质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在履行募集资金使用审批程序后，根据轻重缓急将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以下用途，包括但不限于：

(1) 偿还金融机构借款。报告期末，公司银行借款金额为 1.99 亿元，且均为流动资金借款，其中将于 2023 年到期的银行借款金额为 1.36 亿元，金额较大。公司可使用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募集资金偿还银行借款，缓解短时间内的偿债压力。

(2) 支付采购款等应付账款。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为 12,383.86 万元，公司将结合实际回款情况、融资安排、信用期等事项，合理安排确定使用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募集资金支付采购和偿还应付账款的安排。

2、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资产负债率将继续降低，资本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公司生产能力、资金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得到增强，为公司进一步发展创造了良好条件。

(2) 对发行人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新增产能密切相关，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生产能力、资金实力，进而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三、 历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进行过一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一)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1、股票发行基本情况

2022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2022 年 5 月 5 日，上述议案经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

公司采用定向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 股，每股价格 10.3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350,000.00 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快速、持续、稳健的发展。2022 年 5 月 24 日，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对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2]1185 号）。2022 年 5 月 25 日，认购对象将认购资金缴款至公司指定账户。该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出具了“大信验字[2022]第 2-00051 号”《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含本金及利息）为 1,035.00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0.14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035.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0.14
二、募集资金累计支出总额	1,035.00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支付供应商货款）	1,035.00
三、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0.14
四、期末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	0.14

3、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该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相符，无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四、其他事项

无。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 尚未盈利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处于盈利状态，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二、 对外担保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六、 其他事项

无。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

一、发行人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后适用）》《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后适用）》。该制度明确了重大信息报告、审批及披露等相关内容，明确了公司管理人员在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中的责任和义务。该制度有助于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提升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水平，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上述法律、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后适用）》《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规定，认真履行公司的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公告公司在涉及重要生产经营、重大投资、重大财务决策等方面的事项，包括公布定期报告（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季度报告）和临时公告，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保证投资者能够公开、公正、公平的获取公开披露的信息。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司由董事长担任信息披露工作的第一责任人、由董事会秘书担任信息披露工作的主要责任人；公司证券部具体负责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包括与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有关证券经营机构、新闻机构等联系。证券部有专用的工作场所及设施，设置了联系电话、网站、传真、电子邮箱等与投资者沟通的渠道。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三）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为了规范公司的治理结构，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提升公

司的投资价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公司的发展战略；法定信息披露内容；公司的经营管理信息；公司的环境、社会和治理信息；公司文化建设；股东权利行使的方式、途径和程序等；投资者诉求处理信息；公司正在或者可能面临的风险和挑战；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年度报告说明会；股东大会；公司网站、电子邮件；“一对一”沟通；公司介绍、宣传手册、邮寄材料等；投资者咨询电话和传真；网络、电视、报刊及其它媒体；接待投资者来访调研、现场参观；分析师会议、路演；其他方式。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负责人为董事会秘书，公司证券部为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的日常管理工作。公司董事长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积极参加重大投资者关系活动。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负责人和授权发言人，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组织和协调。

二、股利分配政策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实现股东价值、积极回报投资者，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参与度和可操作性，制定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主要内容如下：

为了保证上市前后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明确本次发行后对新老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现金分红比例规定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将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在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和决策过程中，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利润分配的计划：

(1) 公司可采用现金、股票或者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但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2) 公司在外界环境和内部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当年盈利且当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3)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股利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

(4) 公司可根据需要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每个年度的具体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当年盈利状况和公司发展需要提出分配预案，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5)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后执行。

3、利润分配的提案

公司董事、监事、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董事会提出分配股票股利的提案，董事会收到提案之日起 20 日内召开董事会，经半数以上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就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可以作出向股东分配股票股利的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利润分配的程序：

(1) 公司当年符合现金分红条件，董事会应提出科学、合理的现金分红预案。其预案制定过程中，应广泛听取公司股东、独立董事及监事的意见，结合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资金需求计划等因素，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就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表决。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 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度报告全文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比例不足的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4)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5) 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5、利润分配的其他事项

(1) 公司应每三年重新审订一次分红规划，根据公司现状、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调整，以明确相应年度的股东回报规划。

(2) 公司如因自身经营状况或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遇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影响，而需调整已制订好的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由董事会作出决议，然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进行表决。

(3)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相应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不存在重大变化。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维护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四、发行人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公司通过建立完善累积投票机制、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等股东投票机制，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事项的权利。

(一) 累积投票制度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二) 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三) 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列明的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以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

席。

（四）征集投票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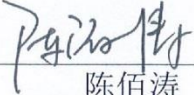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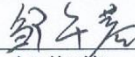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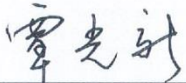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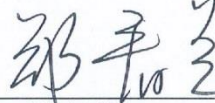

陈佰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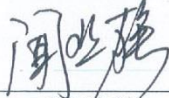

邹华蓉


刘家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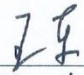

覃光新


纪志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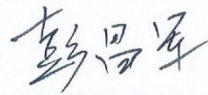

郑春美


闻碧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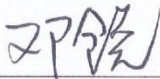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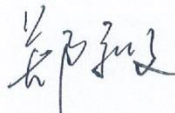

王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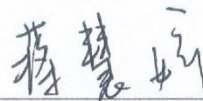

李宗佐


彭昌军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邓锐


郑毅


蒋慧婷

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8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_____

熊涛

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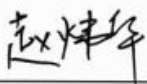
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赵炜华



秦成栋

项目协办人：



曾鄧宇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2023年7月28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


杨明辉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张佑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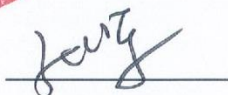


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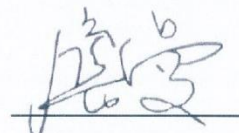
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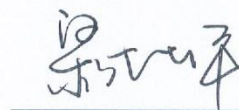
张 军

经办律师(签字):



詹 曼

经办律师(签字):





梁成坤

2023年 7月 28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大信审字[2021]第 2-00477 号、大信审字[2022]第 2-00227 号、大信审字[2022]第 2-01485 号、大信审字[2023]第 2-00307 号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3]第 2-00377 号内控鉴证报告、大信专审字[2023]第 2-00097 号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3]第 2-00098 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审核报告及大信备字[2022]第 2-00045 号关于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审核报告及关于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谢泽敏

签字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丁红远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征平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 7月 28日


七、 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声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一、附件内容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上市保荐书；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 公司章程（草案）；
- (六) 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 (七)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八)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九)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 (十)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地点、时间

(一) 备查地点

1、发行人：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宜昌市夷陵区鸦鹊岭镇桔乡大道1号

电话：0717-7734709

联系人：蒋慧婷

2、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68号中建大厦23层

电话：021-20262062

联系人：朱宏涛、赵炜华

(二) 备查时间

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6:00